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案

目　　錄

壹、計畫目的與專管中心定位 3

一、 緣起與目的 3

二、 98 年度「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之功能定位 3

貳、工作項目與執行大綱 7

一、 執行策略 8

二、 工作任務內容與性質 9

三、 執行期程規劃與控制 12

、各項任務執行策略與成果 17

一、 研訂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具體操作理念、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含諮詢顧問人員名單)學習及諮詢服務機制等 17

二、 協助瞭解並掌握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及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發類型計畫等相關核定計畫執行進度，及有關行政工作統合、進度管考、工程查核、協調與諮詢服務、會議安排、記錄整理等工作 23

三、 辦理全國社區規劃競賽（已減作） 93

四、 辦理全國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 107

五、 辦理 98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 225

六、 辦理 96 及 97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追蹤檢討 315

七、 發行城鄉季刊 345

肆、總體執行成果報告 375

一、 整體執行成果 375

二、 整體完成項目 376

三、 結論與建議 378

圖　目　錄

圖 3- 1 「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創新學習、諮詢輔導、評鑑考核之操作概念圖 18
圖 3- 2 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人力組織架構與能力配置圖 19
圖 3- 3 98 年度工程督導實地考核範圍 24
圖 3- 4 委員現地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流程圖 25
圖 3- 5 96-97 年度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專屬網站入口頁面 30
圖 3- 6 全國社區規劃競賽工作流程圖 95
圖 3- 7 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交流系列活動之會議成果實錄 108
圖 3- 8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流程圖 230
圖 3- 9 工程督導與績效評鑑標準作業程序圖 313
圖 3- 10 辦理 96-97 年度之補助計畫追蹤檢討架構圖 316
圖 3- 11 本團隊協助營建署建置 88-95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資料庫查詢頁面參考圖 318
圖 3- 12：96-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圖 333
圖 3- 13：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騰餘款補助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圖 335
圖 3- 14：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類型百分比統計圖 336
圖 3- 15：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類型百分比統計圖 337
圖 3- 16：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圖 338
圖 3- 17：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之計畫類型百分比統計圖 340
圖 3- 18：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圖 341
圖 3- 19：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之計畫類型百分比統計圖 342

表　目　錄

表 3-1　團隊專長與參與工作任務列表 21
表 3-2　「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評分紀錄表 26
表 3-3　「工程督導考核」評分紀錄表 27
表 3-4　98 年度營建署補助社規師駐地輔導計畫之縣市與計畫經費統計列表 96
表 3-5　98 年度營建署補助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執行內容摘要分析表 104
表 3-6　環境景觀總顧問年度大會暨研習會議程表 112
表 3-7　城鄉發展政策與環境景觀總顧問專業展現座談會 113
表 3-8　98 年度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核定補助件數與經費統計表 227
表 3-9　98 年度行政績效評鑑之評鑑委員名單 229
表 3-10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執行進度表 231
表 3-11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配分比例表 234
表 3-12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評鑑表格評鑑考核計分總表 235
表 3-13　工程督導考核評分記錄表 236
表 3-14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工程督導查核計分總表 237
表 3-15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238
表 3-16　縣市工程執行成效自評表 242
表 3-17　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表 A-1） 244
表 3-18　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表 A-2） 248
表 3-19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表 B） 251
表 3-20　98 年度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C） 253
表 3-21　縣市填報 96~97 年度計畫追蹤狀況表（表 D） 255
表 3-22　評鑑考核 A 組行程規劃表 257
表 3-23　評鑑考核 B 組行程規劃表 257
表 3-24　98 年度城鄉風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各縣市抽查工程之列表 260
表 3-25　98 執行績效評鑑第一階段縣市簡報分數繳計表 263
表 3-26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一階段工程督導考核成績統計表 264
表 3-27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一階段成績統計總表 265
表 3-28　98 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表 A 成績統計表 267
表 3-29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表 B 計分統計表 269
表 3-30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表 C 成績統計表 271
表 3-31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表 C 成績統計表 274
表 3-32　表 D 成績評定與換算方式列表 275
表 3-33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成績統計總表 276
表 3-34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成績總表與總排名 277
表 3-35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一、第二階段加權分數與名次表 286
表 3-36　96 及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結果名次變動表 295
表 3-37　95 年度與 96 年度績效評鑑方式與配分比例之比較 300
表 3-38　96 年度與 98 年度績效評鑑方式與配分比例之比較 301
表 3-39　96 年度與 98 年度執行期程比較表 302
表 3-40　96 年度評鑑委員名單 303
表 3-41　98 年度評鑑委員名單 304
表 3-42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一階段成績統計總表 305
表 3-43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成績統計總表 306
表 3-44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成績統計總表 307
表 3-45　96-97 年度歷年補助計畫成果追蹤執行進度表 317
表 3-46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核定補助件數統計表 320
表 3-47　「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核定補助件數統計表 321
表 3-48　「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核定補助件數統計表 322

表 3-49：各縣市第一次回覆分項計畫摘要表之調查表.....328
表 3-50：各縣市第二次回覆分項計畫摘要表之調查表.....331
表 3-51：各縣市最終回覆分項計畫摘要表之調查表.....332
表 3-52：各縣市 96-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表.....334
表 3-53：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騰餘款補助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表.....335
表 3-54：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類型統計表.....336
表 3-55：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類型統計表.....337
表 3-56：各縣市 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表.....339
表 3-57：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之計畫類型統計表.....340
表 3-58：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表.....341
表 3-59：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之計畫類型統計表.....342

98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案

98年度
臺灣城鄉風貌
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案

總結報告書

工作團隊成員

計畫主持人：黃世孟教授
共同計畫主持人：施鴻志教授
諮詢顧問團隊：曾梓峰總顧問、郭瓊瑩顧問、蔡厚男顧問、侯錦雄顧問、陳育貞顧問
郭瑞坤顧問、莊敏信顧問、蔡建福顧問、王立人顧問、王本壯顧問
專 案 經 理：曾瓊瑤
專任研究助理：李佳容(駐營建署代表)、許杏如、楊侑靜、葉瓊菁
兼任研究助理：賴萱儒、邱宇君

壹

計畫目的與專管中心定位

一、 緣起與目的

內政部營建署自 88 年度起推動城鄉風貌計畫以來，每年度均編列預算委託相關專業學術單位延攬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輔導或評鑑顧問團，以直轄市、縣(市)爲單位，分組分區實施輔導及評鑑考核工作。93 年度並延續既有執行經驗及配合相關政策推動，以南、北二大分區委託專業團體成立「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提供地方政府更即時且深入之學習、輔導與諮詢服務；94 年度因整體補助預算遭立法院審定減半編列致經費不足，未賡續委託成立專案輔導中心。

95~96 年度正式推動全國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辦理包括專案整合管理、績效評鑑機制、歷年(88 年－91 年、92 年－95 年二階段)成果追蹤彙整、辦理講習會以建立學習輔導網絡等基本工作。而 97 年度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二期（94－97 年）計畫的尾聲，各項政策與計畫皆重新回顧檢討、以創新理念提出新的中長程計畫，營建署遂提出了（98）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三期（98－101 年）四年計畫，城鄉風貌第三期示範計畫更加強調「區域合作」、城鄉風貌主題型「系統性」任務、並鼓勵地方參與落實自主永續管理維護等核心精神。

二、 98 年度「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之功能定位

本（98）年度爲「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三期（98－101）四年計畫之第一年，本年度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除將延續以往之基本核心工作

外，將再進一步加強創新性之表現，欲藉由計畫價值之引導方式強化全國景觀總顧問之角色，透過舉辦全國景觀總顧問會議、策劃全國社區規劃競賽，彰顯社區規劃推動成效；並輔導地方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整合相關資源提出具產業振興效益之旗艦計畫示範案例；另一方面也在過往績效評鑑機制的主軸中，強化各項補助計畫之實地工程查核督導及後續管理維護成效查核等工作；上述各項工作總共含括之服務範疇包括：96~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及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等。

配合各地方政府多年來執行經驗之逐步累積，及大多數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或部分縣市政府已轉化爲自主性編列常態經費建置環境景觀總顧問制度，爲賦予其業務推動有更大自主性及彈性，屬於歷年已推動而今年延續推動之基本核心工作將延續以往以輔導學習、追蹤、檢討、評鑑、推廣及提供相關服務爲重心；而屬於今年度首度推動之創新性行動、以強化總顧問功能與專業角色進行提案整備與潛力點輔導之引導性任務，則以創新策略、現地諮詢輔導、學習競爭、政策計畫理念宣導等爲執行核心目標。

因此 98 年度將調整過去學習輔導與專案管理機制設計中之強化自主管考、參與學習任務，改以做中學、實務操作型任務來鼓勵創新做法與提案，藉城鄉空間之改造與串連性計畫以帶動因此中央單位營建署、專管中心輔導團隊及地方縣市政府將有更多的接觸與互動機會，其基本功能及任務方向定位如下：

(一) 延續「創新學習型區域」概念，建立能有效引導學習之機制並結合創新提案之整備，除促進城鄉夥伴之學習外，並有效推動各執行單位組織化之集體、互動學習過程，促進經驗交流及營造積極學習氛圍，也進一步提出符合政策之優質示範性計畫。
(二) 依據地方政府之執行表現與需求，提供包括規劃理論、規劃技術、工程實務、社區輔導、特色產業輔導之全方位諮詢服務
(三) 作爲中央營建署城鄉風貌相關政策與技術面支援團體與資源中心，協助掌握包括過去執行成果（96-97 年度）與 98 年度競爭型與政策引導型補助執行計畫推動全貌。
(四) 透過相關介面與資源整合運作、行銷，協助強化城鄉風貌相關政策成效之外溢效果，擴大社會認同與支持。
(五) 實施客觀評鑑考核作業，延續過往縣市自主性培養與強化現地考核實績，做爲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優良之鼓勵與加強輔導評據。

因此，今年度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的構想結合過去中央督導、輔導或評鑑顧問團的角色與任務，並延續 95-96 年度所強化之「學習參與」與「創新輔導」概念，系統性地重新發展城鄉風貌爲主軸；協助「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整合、協調與評鑑考核，並預先培養縣市提案整備；另一方面亦持續發行城鄉季刊與更新現有城鄉專管中心網站資訊平台與計畫資料庫，以培養中央、地方與專管中心三方夥伴關係，共同承載等作爲 98 年度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之主要執行目標。

貳

工作項目與執行大綱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的發軔正值目前全球區域環境新舊交替的時空，以及國內重視都市與城鄉社區發展政策之下，其工作任務與目標相對具更重要的價值與視野。因此，必須有一套特殊之推動計畫及相關策略行動，才可創造出與全球永續城鄉扣連之城鄉風貌輔導暨管理機制，整體塑造與改善台灣城鄉風貌環境景觀。

本計畫之推動除了依據工作內容要求成立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共有八大項工作需求：

1. 研訂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具體操作理念、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含諮詢顧問人員名單）、學習及諮詢服務機制等。
2. 協助內政部營建署瞭解並掌握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及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發類型計畫等相關核定計畫執行進度，及有關行政工作統合、進度管考、工程查核、協調與諮詢服務、會議安排、記錄整理等工作
3. 策劃辦理全國社區規劃競賽
4. 策劃辦理全國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
5. 辦理 98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
6. 辦理 96 及 97 年度補助成果追蹤檢討
7. 發行城鄉季刊
8. 製作各階段審查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並出席期初、期中及期末簡報，

另依營建署需求召開工作會議或討論會議，以掌握各項工作推動方向與進度

依上述工作項目逐項述明其詳細的工作執行內容、執行策略及行動分析：

一、 執行策略

內政部營建署自 88 年度起推動城鄉風貌計畫以來，一直秉持著「**滾動式**」的政策執行方式，逐年依據實際推動情況修正與推展，今年度結合過去輔導機制設計中之定期分區督導考核任務以及賦予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推動之自主性及彈性，而以創新輔導學習、追踪檢討、評鑑考核、推廣宣導及專業強化等提供相關服務爲重心。

因此，藉由前開之核心主張及中心任務之轉型，提出以下三點執行策略，作爲整體計畫構想之依據：

(一) 視「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爲未來「價值引導」的角色

- 提供知識性與技術性的資源中心
- 促成彼此互相學習的機制
- 促成公私部門伙伴關係組合

(二) 就「區域合作」與「學習網絡」概念進行現有計畫的輔導、諮詢服務、研發支援與推廣行銷工作

- 創造各種相關學習介面，提供專業學術、學習網絡方式進行輔導。
- 以系統性概念創造各種可供縣市或跨區域發展之合作介面，激發區域型聯合提案或互相提供支撐性建議。
- 結合學校專業資源，以學習型網絡概念促成「營建署、地方政府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策略聯盟」。

(三) 「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推動過程是一種新的研發行動

- 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的另一重要任務即是一種研發行動，研發新的推動過程勢必會產生新的課題，因此，中心必須以因地制宜、因材施教輔導學習方式，透過新的思維創造所有可能研發的工作。
- 集結各面向專家學者，組成研發小組後，研究選定創新與實驗性之城鄉風貌相關主題，並藉由研習工坊、講習會等學習輔導系列活動等集體學習過程創造各式之嶄新行動。

本計畫之工作任務推動除了依據合約內容要求成立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對照歷年之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工作任務之內容與推動目標，並分析98年度專管中心的工作任務重點後，將98年度之工作內容歸納爲「**延續性-專案管理核心任務**」與「**創新性-計畫價值引導任務**」兩大類，其分述如下：

二、 工作任務內容與性質

（一）延續性-專案管理核心任務

1. 研訂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具體操作理念、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包含諮詢顧問人員名單與派駐營建署人員名單）、學習及諮詢服務機制等。

2. 協助內政部營建署瞭解並掌握98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及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發類型計畫等相關核定計畫執行進度，及有關行政工作統合、進度管考、工程查核、協調與諮詢服務、會議安排、記錄整理等工作

3. 辦理98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

   範圍包含 98 年度之「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及「鄉街整體振興」與「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主要乃彙整並撰寫截至 98 年 12 月底之執行初步成果報告、研擬第二階段評鑑作業方式以及召開第二階段評鑑說明會。

4. 辦理96及97年度補助成果追蹤檢討

   範圍包含 96-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及「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等核定補助計畫

5. 發行城鄉季刊三本（每期各1500冊）

6. 製作各階段審查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並出席期初、期中及期末簡報，另依營建署需求召開工作會議或討論會議，以掌握各項工作推動方向與進度

（二）創新性-計畫價值引導任務

1. 策劃辦理全國社區規劃競賽與協助辦理一場成果發表會
2. 策劃辦理全國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三場次

以第三期「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精神，協助設定相關計畫推動之核心議題，並得以座談、研討、工作坊或搭配地方參訪等創意方式辦理舉辦三場次以舉辦 3 次活動爲原則（並得視本署需要加開研討活動），每場次至少半天

3. 輔導鄉鎮振興旗艦型計畫四處

協助營建署於全國選定至少四處不同類型及具開發潛力之重點示範鄉鎮或地區，協助輔導其研提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旗艦型示範計畫構想，各召開至少三場諮詢會議。

引導鄉鎮（市）公所提案能進行整體規劃，提出關鍵性修補及串連性計畫，發揮資源整體運用效益，以促進地方政府城鄉風貌改造與產業振興，建構具地方特色與品質之鄉鎮振興旗艦型計畫。

4. 召開競爭型入選計畫協商會議四次

協助營建署整合其整體推動作法，及國內、外研討會之策劃方向與時程等，以發揮各競爭型計畫之示範性、宣導性及指標性意義。

98 年度屬於「延續性之專案管理核心任務」之工作項目將延續過往 93 年度分區輔導團、95~96 年度專管中心之執行方式，依據過往執行之經驗及標準作業程序，準確而有效率的完成。

另一部分屬於「創新性-計畫價值引導任務」的工作項目，則將突顯創新思維，以整合、串聯、強調專業與計畫價值等構想設計操作方式，整合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專業角色，分別輔導地方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社區進行優質提案計畫之整備。

（三）契約變更・工作變動事項

1. 策劃辦理全國社區規劃競賽與協助辦理一場成果發表會

已於 99 年 5 月 31 日與營建署召開契約變更協議會議，並確認減作乙項工作項目。

2. 策劃辦理輔導鄉鎮振興旗艦型計畫四處

已於 98 年 11 月 3 日與營建署召開契約變更協議會議，並確認減作乙項工作項目。

3. 第四場競爭型入選計畫協商會議

原配合 100 年 2010 綠色生活博覽會展覽需要，提擬城鄉風貌十年

之國慶活動，將邀請競爭型獲獎縣市討論，競爭型計畫階段成果之繳交格式與內容，後因該展覽攤位臨時通知改以國家公園及濕地爲主題，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免參展而取消。經與營建署研商後，第四場之競爭型協商會議配合營建署取消辦理，此部分亦符合契約書之規定（視營建署需要配合辦理）。

三、 執行期程規劃與控制

依照合約規定執行管控期程及前述工作項目，以本計畫規定之 12 個月（不含行政作業時間）並加上估計之行政作業時間（估計約爲 2 個月），爲期共 14 個月爲整體執行期程，依照工作執行構想與策略分別規劃出期初、期中與期末之工作重點，其規劃之執行構想如下：

(一)期初階段

期初階段爲自簽訂契約之次日起 100 個日曆天，預計自 98 年 5 月下 27 日簽約日起至 9 月 4 日期間。

本階段在屬於歷年延續性的工作任務上屬於資料蒐集彙整與工作執行企劃之籌備階段，首先將籌組陣容堅強兼具都市建築、環境景觀、實務工程各方面專業之 10 人諮詢顧問團隊。除此之外，工作任務重點以過去具有基礎之歷年補助計畫成果追蹤檢討及績效評鑑、城鄉季刊籌備等先行推動。規劃將可進行 96-97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追蹤檢討之計畫摘要調查表發放及回收作業、修正績效評鑑考核之辦法與指標，並邀集營建署召開諮詢顧問團會議以確認其執行辦法與步驟，將在期初階段確認績效評鑑考核委員名單與規劃全國現地督導行程。城鄉季刊預計亦將在期初階段之後提出第 7 期的文本初稿。

而 98 年度屬於創新性的新工作任務在本階段則預計召開第一次諮詢顧問團工作討論會議，以進一步討論各項創新型工作任務的構想與執行方式。透過顧問群的討論與建議，確認創新型工作任務的目標與引導價值，再行召開與景觀總顧問之聯席會議，以由中央至地方同步確認鄉鎮旗艦計畫輔導方針與社區規劃競賽之企劃執行內容。在這當中，配合營建署推動進度，有關 98 年度競爭型入選計畫之第一場協商輔導已於 98 年 7 月 3 日優先召開，協商八縣市舉辦國內外研討會爲題，盡早協助縣市進行規劃與籌備。

(二)期中階段

期中階段爲期初報告核定後 100 個日曆天內，預計自期初 9 月下旬至 99 年 1 月上旬期間，本階段在各項工作任務屬於高峰執行期，各項工作任務在本階段都各有重點推動會議或調查分析作業。

本階段在進行延續性工作上，完成 96-97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追蹤檢討之回收彙整統計工作，以及陸續將彙整成果更新至營建署既有的網站架構中，將於期末報告提出追蹤檢討的分析報告。另一項延續性重點工作爲執行績效評鑑與工程實地考核督導，已完成 25 縣市巡迴之工程現地

督導考核，並完成考核成績與意見紀錄，並完成成績確認評鑑之工作。而城鄉季刊的部份業已協助營建署建立名冊寄送第 7 期季刊，本階段已進行第 8 期季刊之邀稿籌備作業，以進行編輯排版等後續出版工作。

創新型的工作任務則在期中階段進行籌備與策劃，規劃全國社區規劃競賽在 99 年 3 至 4 月期間將正式展開，採公佈甄選須知開放社區規劃師個人或團隊參與評選，並在期末階段完成公告與籌備評選及成果發表會之先期作業。

策劃辦理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已在本階段辦理完成兩場次之會議，第三、四場次全國環境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則於期末階段辦理，此階段則進行相關的籌辦內容。

另外有關 98 年度競爭型入選計畫之協商輔導，配合營建署推動進度，策劃在期末階段辦理，實際協商內容將再視營建署需要配合彈性調整。

(三)期末階段

期末階段爲期中報告核定後 100 個日曆天內，預計自期中階段起至 99 年 4 月下旬期間，本階段屬於加強執行與執行回收成果期。

本階段在進行延續性工作上，已完成 98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兩階段之評選作業，以及全部考核成績、意見紀錄與名次排序，將成績結果提供給署內公佈獎懲縣市。而城鄉季刊部分已協助營建署寄送第 8 期季刊，並完成第 9 期季刊的籌備與邀稿作業。

全國環境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的部份，已於 99 年 3 月中旬完成辦理，分爲上、下午共兩個場次的總顧問研討活動。有關 98 年度競爭型入選計畫之協商輔導，已於 5 月初配合營建署辦理完成第二、三場次之協商會議。

(四)成果驗收階段

成果驗收階段爲期末報告核定後 45 個日曆天內。本階段預計完成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考核成果報告、城鄉季刊第 9 期的出刊發行，並將城鄉季刊電子閱讀檔建置於城鄉網站以擴大閱讀，以及撰寫本計畫執行的總結成果報告書等工作。

為準確、清晰的執行營建署推動 98 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所列之工作任務，除各項工作之期程規劃與推動管控外，在各項工作基本表現之間亦積極規劃構思，以期創造加成效果與最大推動效益。

整體推動流程與執行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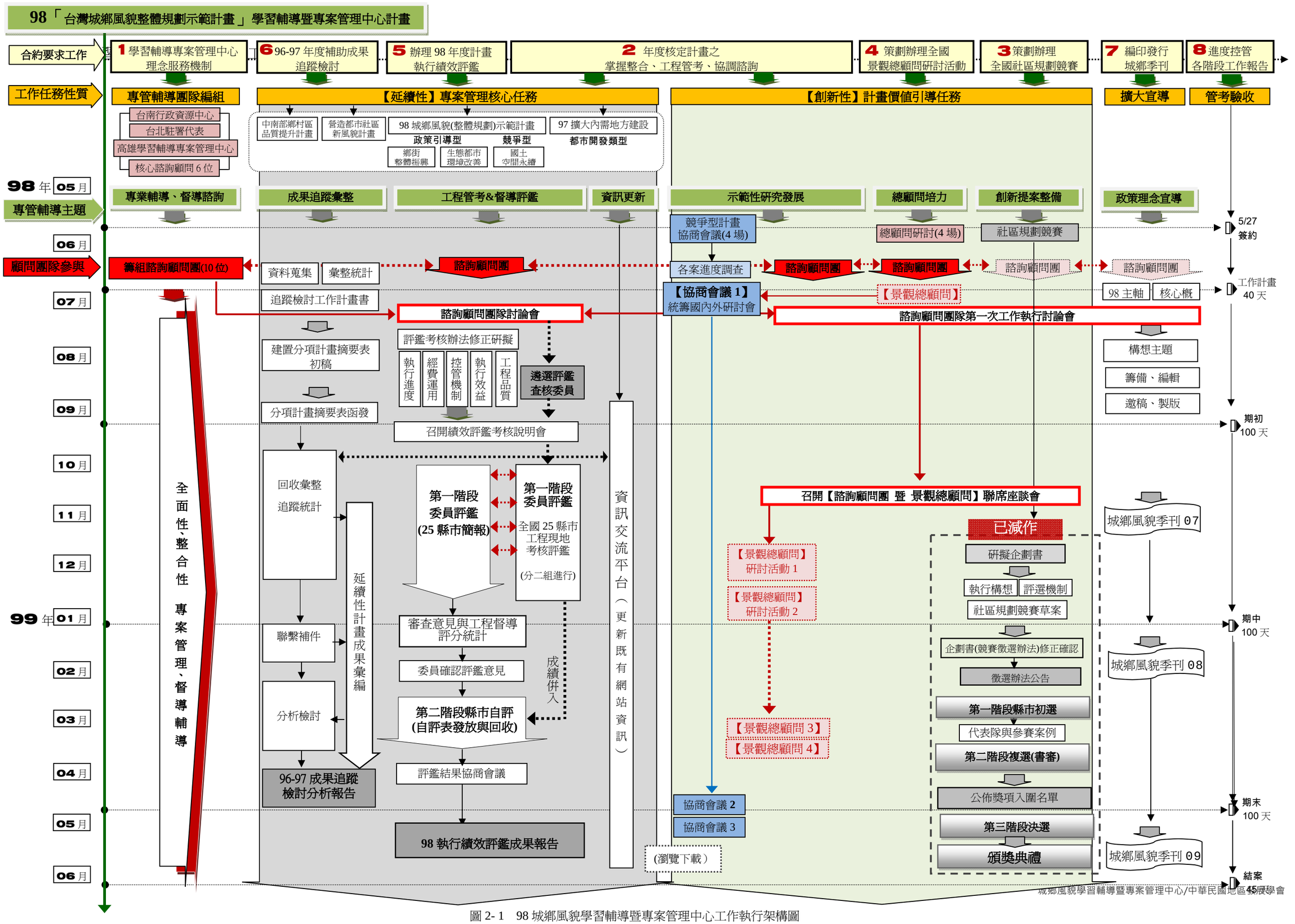

圖 2- 1　98 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工作執行架構圖

參

各項任務執行策略與成果

一、 研訂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具體操作理念、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含諮詢顧問人員名單)學習及諮詢服務機制等

(一) 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之學習及諮詢服務機制

城鄉新風貌改造計畫自 92 年起，無論在推動理念主軸或審查補助機制皆面臨轉型，從過去「通通有獎」，調整爲以「計畫創意」及「團隊陣容」優先之「競爭性爲主，政策引導爲輔」的補助策略。

93 年度的「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組織實際操作行動，著重培力地方政府或專業團體，協助其建立有效的執行機制，用正確的觀念、程序和方法，將規劃一系列以專業技術發展爲範疇擬定議題與課題的學習實驗場，鼓勵進行各種操作模式、觀念、技術的創新、研發與實驗，同時，藉由操作的過程凝結許多共識及建立伙伴關係。

94 年度因整體補助預算遭立法院審定減半編列致經費不足，未賡續委託成立專案輔導中心。95 年度配合「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行政院核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推展，恢復專案輔導機制，並就該中心角色任務及操作方式上進行轉型與強化，以發揮應有功能。96 年度則著重專案整合管理、績效評鑑機制、與追蹤回顧歷年補助成果、建立學習輔導網路等，並配合政策施行加入生態社區指標先期研究等工作任務。

98 年度「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爲加強宣導新一期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所強調的下列核心精神：

1. 區域合作
2. 以城鄉風貌、產業振興、社區特色爲主題型的創新型任務
3. 鼓勵地方參與，並落實自主永續管理維護

故本年度將延續以往專案整合管理、績效評鑑、歷年成果彙整、學習輔導講習等基本工作，另本年度專案輔導計畫，將同時辦理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類型計畫相關核定補助計畫之行

政統合、進度管考、協調與諮詢服務、查核督導、及相關會議安排與記錄整理等工作。此外，98 年度有別於以往的工作內容，即提出具創新型的核心引導任務：爲強化全國景觀總顧問角色，將舉辦全國景觀總顧問會議及策劃全國社區規劃競賽，以彰顯社區規劃推動成效；提出鄉鎮旗艦計畫之構想，透過輔導地方政府以整合相關資源，提出產業振興旗艦計畫示範案例，並強化各項補助計畫之實地工程查核督導及後續管理維護成效查核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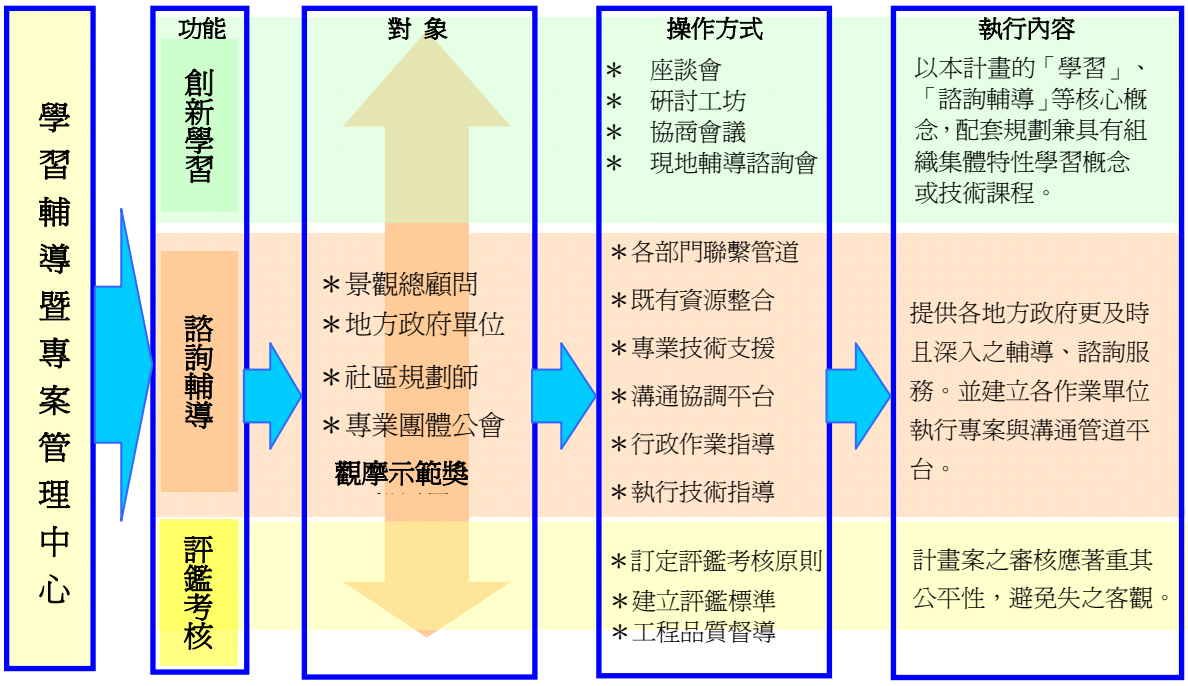

圖 3- 1 「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創新學習、諮詢輔導、評鑑考核之操作概念圖

(二) 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人力組織架構（圖）、人力配置

本團隊因應工作項目及核心主張，將分別在高雄成立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爲營建署臨時交辦工作與地方政府協調聯繫相關事宜，於台北設有駐署代表一名；台南則設置行政資源中心，以爲社會資源投入城鄉發展的均衡發展，同時促進系統及組織的串連。研訂「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作爲未來推動有關台灣城鄉風貌計畫諮詢輔導與學習中心，其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計畫如下圖所示：

- **工作團隊組織**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協力單位：國立高雄大學區域經濟與都市發展研究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 **工作團隊成員**

  計畫主持人　/ 黃世孟 院長/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共同計畫主持人 / 施鴻志 教授/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專案經理　/ 曾瓊瑤 經理

  專任研究助理　/ 楊侑靜、許杏如、葉瓊菁、李佳容(駐營建署代表)

  兼任研究助理　/ 邱宇君、賴萱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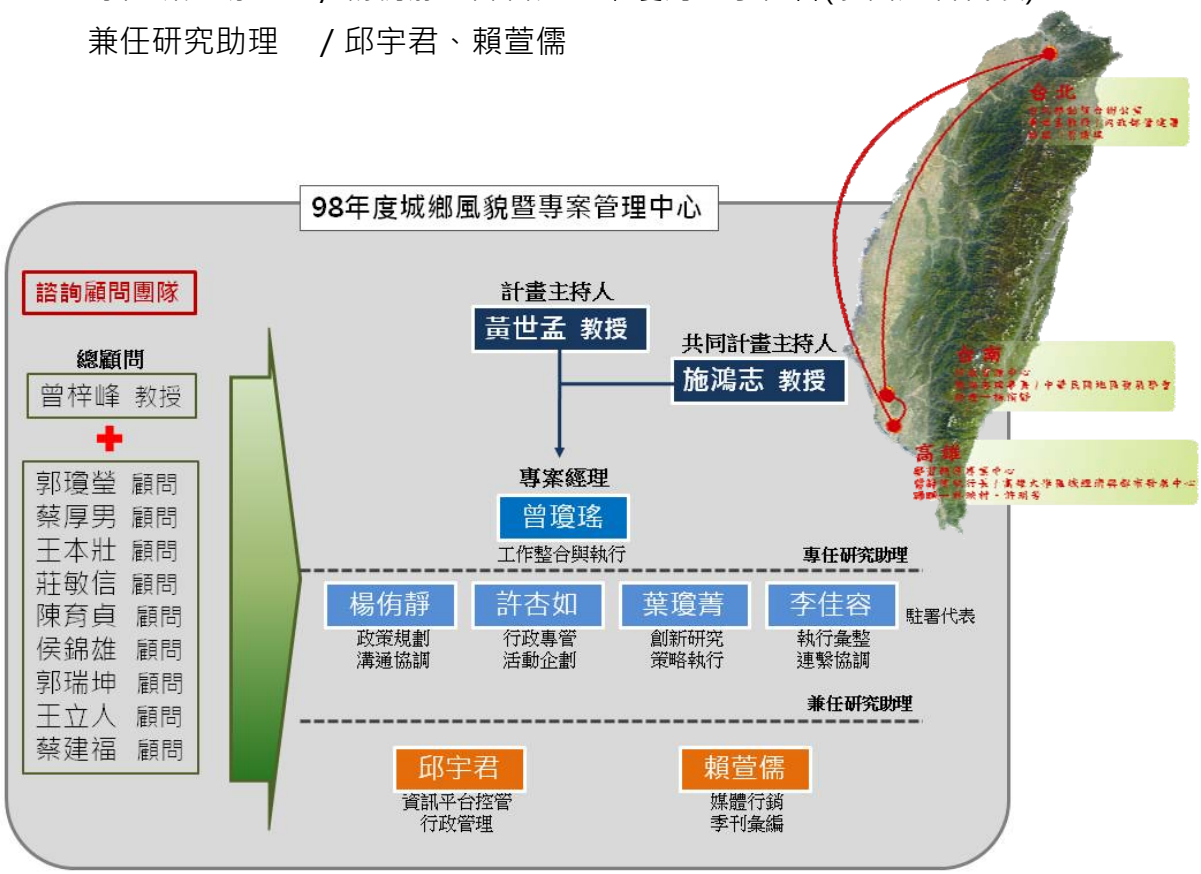

圖 3- 2　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人力組織架構與能力配置圖

(三) 籌組專業諮詢顧問團

主要協助 98 年度之旗艦計畫輔導、景觀總顧問研討會議以及績效評鑑等會議，為推動本年度之計畫精神，即籌組具城鄉規劃、都市及空間發展、生態景觀規劃及建築設計等相關專業領域的諮詢顧問，諮詢顧問需參與系列的活動會議，以協助與檢討計畫之執行成效。

依照合約規定籌組諮詢顧問團隊，邀請橫跨北、中、南、東地區，結合各方面專業之諮詢顧問共 10 位，諮詢顧問團隊之專長與現任職位及未來協助專管中心之任務建議如下表，未來將視各項工作的企劃與協商內容進行更細緻的專業或在地協助。

- 諮詢顧問團隊名單：
  1. 曾梓峰 總顧問/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教授
  2. 郭瓊瑩 顧問/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
  3. 蔡厚男 顧問/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系/研究所教授
  4. 王本壯 顧問/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主任
  5. 莊敏信 顧問/力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6. 陳育貞 顧問/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宜蘭工作室負責人
  7. 侯錦雄 顧問/東海大學景觀系教授
  8. 郭瑞坤 顧問/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9. 王立人 顧問/王立人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10. 蔡建福 顧問/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所長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諮詢顧問團隊專長與參與工作任務：

表 3- 1　團隊專長與參與工作任務列表

編號	姓名	職稱/專長	預計協助專管中心工作部份
計畫主持人	**黃世孟**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 建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營建與物業管理 學校建築與校園規劃、城鄉風貌營造	總監與總控制 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委員
共同主持人	**施鴻志**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榮譽理事長 都市及區域規劃、地區經營管理、環境規劃	總策劃執行
總顧問 1	**曾梓峰**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副教授 國土與區域發展、都市規劃與城鄉再發展、 都市社會學、景觀與生態規劃、都市設計	整體工作執行諮詢顧問 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委員 城鄉季刊 07 主編
顧問 2	**郭瓊瑩**	文化大學設計學院院長暨景觀研究所所長 河川生態設計、景觀設計、公園綠地計畫、 永續景觀規劃	整體工作執行諮詢顧問 城鄉季刊 08 主編
顧問 3	**蔡厚男**	台大園藝系造園研究所副教授 都市景觀設計、景觀生態	整體工作執行諮詢顧問
顧問 4	**王本壯**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系主任 苗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創意產業、都市設計	鄉鎮旗艦輔導－中區案例顧問 景觀總顧問研討顧問 城鄉季刊 09 主編
顧問 5	**莊敏信**	力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95 年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營建署 城鄉風貌審查委員 古蹟與傳統建築工程設計與監造	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委員
顧問 6	**陳育貞**	台大城鄉發展基金會宜蘭工作室負責人 暨中原大景觀系兼任副教授 都市規劃、建築計畫、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 社區營造、工程設計監造	鄉鎮旗艦輔導－北區案例顧問 社區規劃競賽顧問
顧問 7	**侯錦雄**	東海大學景觀系教授 景觀規劃設計、景觀行爲研究 台東、花蓮社區規劃師輔導團	社區規劃競賽顧問、 景觀總顧問研討顧問
顧問 8	**郭瑞坤**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社區營造、都市設計、城鄉發展、都市計畫、 景觀.環境規劃與管理、休閒.遊憩與觀光規劃	鄉鎮旗艦輔導－南區案例顧問 社區規劃競賽顧問
顧問 9	**王立人**	王立人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高雄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景觀規劃、建築規劃、社區營造	景觀總顧問研討顧問 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委員
顧問 10	**蔡建福**	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所長 鄉村規劃、生態社區、鄉村旅遊、永續建築 與都市設計、環境行爲學	鄉鎮旗艦輔導－東區案例顧問 社區規劃競賽顧問

二、 協助瞭解並掌握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及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發類型計畫等相關核定計畫執行進度，及有關行政工作統合、進度管考、工程查核、協調與諮詢服務、會議安排、記錄整理等工作

(一) 統整協調

「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之設置即是爲了作爲中央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與地方縣市政府間之中介單位，在行政部分主要負責整合與協調工作，提供人力資源、業務推動與溝通連繫等服務；對於地方縣市政府提供計畫管控、專業諮詢服務等工作。

營建署與地方縣市政府主要接觸的業務即爲核定補助計畫，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及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發類型計畫等相關核定計畫，過去有關相關核定計畫之執行進度個案追蹤與進度控管，皆是由縣市政府上網填報，再由營建署承辦人員彙整，爾後這部分工作將由「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協助管理與彙整資料。

爲順利掌握與彙整各縣市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掌握現有縣市業務承辦人員與建立通訊管道將是首要工作，目前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因爲業務性質與補助計畫的不同，可以分爲 98 年度城鄉風貌、97 年度擴大內需地方建設、以及 98 年度競爭型計畫三個窗口，部分線是三個窗口分別有不同的承辦人員，部份縣市是統一窗口，目前已經建立完整的通訊連絡冊。與縣市政府建立培養夥伴合作關係將是促進這項任務順利達成的一大目標。

其主要工作與任務如下列說明：

1. 協助營建署進行各項核定計畫追蹤控管及進度彙整，並與縣市政府建立夥伴關係。配合營建署召開每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定期或提早一週發佈消息，提醒通知計畫執行進度回報報表之時間，執行追蹤與進度控管。將會與目前主辦每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的承辦人邱文志幫工程司(負責 98 年度城鄉風貌)與王依婷小姐(負責 97 年度擴大內需地方建設)以及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朱文彬技正密切溝通與合作。
2. 協助彙整及統計各地方政府核定計畫每月執行進度報表，計畫進度報表回報依照回報時間儘速將資料彙整建置於資訊交流平台，顯現於網站中供各縣市查詢，並得發揮各縣市相互交流與督促之重要功能。
3. 其他有關統整協調臨時交辦事項，除署內長官指定之外，每月彙整報表即召開檢討會議後，根據報表內容分析篩選進度控管優良或進度落後之計畫，作爲安排現地工程實勘查核的建議名單。

(二) 督導考核（與執行績效評鑑合併辦理）

為掌控並監督 98 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效與進度，本年度工作項目另增實地考核以督導工程相關計畫。配合營建署作業期程之需求，每梯次之工程查核委員至少 3 名，為期共兩個多月至各縣市進行實地考核評鑑，如遇離島則視實際需求以做彈性調整。本年度督導查核範圍包括：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及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發類型計畫(執行範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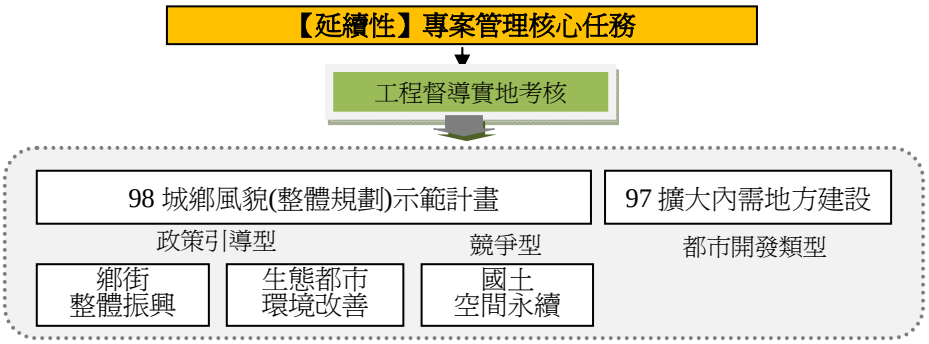

圖 3- 3 98 年度工程督導實地考核範圍

1. 督導方法

為後續實地考核評鑑之前置工作而做準備，將先召開核心顧問討論會，其會議內容包括評鑑考核辦法修正研擬，以及遴選至各縣市考核工程之委員，並預計在本計畫期中階段之後，開始進行 25 縣市工程考核之工作。98 年度工程督導實地考核分為兩個組別(A 組、B 組)進行，每一階段(至少 2 個工作天)預計現地走訪 2~5 個縣市，視區域範圍做分配與調整。

4 位委員為本案諮詢顧問團隊，另 5 位名額由中央機關相關單位代表或營建署建議者，將依照規劃行程之實際狀況，則彈性調整為每一階段分派至少 3 名委員至各縣市查核。

此外，因本項實地工程考核之成績將予以納入 98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中，此部分則分為兩項評核。一為「縣市執行成效自我評鑑考核表」予以縣市填答，各縣市藉此可自我評鑑與檢視實際工程執行情形與進度，亦讓考核委員有效地瞭解工程期程與品質掌握狀況；二為「執行品質評鑑表」予以考核委員評分與提供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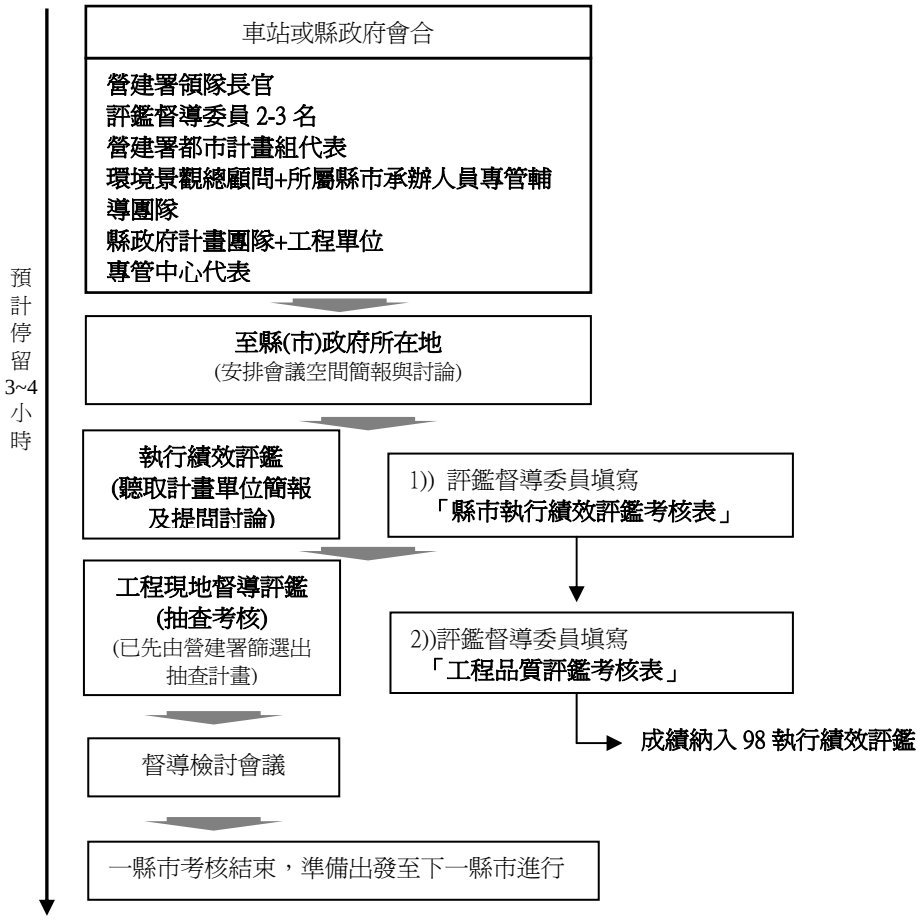

圖 3- 4　委員現地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流程圖

2. 「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評分紀錄表(以嘉義市政府爲例)

表 3- 2 「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評分紀錄表

張簡再益 委員

98 年度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_委員評分紀錄表

壹、【 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評分紀錄表

縣市別：**嘉義市**　　日期： 98 年 11 月 17 日

委員簽名：_____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評鑑考核計分表_執行績效評鑑（占總成績 40%）

評鑑項目	評分/滿分	參考指標/項目
準備、協商過程面向	/30	1. 計畫與縣市施政目標之契合度、縣市首長關心程度 2. 計畫目標是否符合城鄉風貌願景 3. 地方政府與議會之配合情形 4. 政策說明、公開諮詢與推動之狀況 5. 提案計畫之具體、完整程度 6. 景觀總顧問機制運作情形
團隊夥伴關係面向	/30	1. 團隊伙伴於計畫研擬前之事先參與互動情形 2. 團隊伙伴共構經驗的累積 3. 景觀總顧問的輔導、參與程度 4.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5. 社區組織、民眾參與程度
執行管考面向	/40	1. 經費預算的控管情形 2. 自主管考機制進行情形 3. 計畫執行上下層級授權程度 4. 行政流程的效率性 5. 撤案率 6. 98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承辦人員替換情形
98 年度評鑑統計值	/100	上項統計總分

輔導與建議事項:

檢討與建議事項

1

3. 「工程督導考核」評分紀錄表(以嘉義市政府爲例)

表 3- 3 「工程督導考核」評分紀錄表

貳、【工程督導考核】評分紀錄表

縣市別：**嘉義市**　　日期： 98 年 11 月 17 日

(1) 工程名稱：**嘉義市－公 11 公園闢建工程**

委員簽名：_____

一、 工程品質與控管

(一)、 塑造城鄉風貌，帶動民眾共同參與生活環境改造

A.規劃設計觀念及滿意度（可擇項回答）

1.整體歸規劃設計概念與呈現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減量減工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3.地方型建材採用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4.原生植栽採用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5.生態工法採用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6.與其他計畫整合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7.其他	

_____

B.民眾參與

1.民眾參與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民眾自主維護管理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二)、 規劃或工程執行面

A.參與者執行成效

1.縣市政府

（1）個案執行實踐能力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與鄉鎮公所夥伴關係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執行團隊

（1）執行團隊的專業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環境景觀總顧問影響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3）社區規劃師制度影響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4）執行團隊的在地化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3.施工品質及管理維護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B.整體施工品質滿意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C.管理維護

1.未來可持續管理維護的可能性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整體管理維護計畫的可行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

二、 評鑑考核計分表_工程督導查核（占總成績 20%）

工程名稱：**嘉義市－公 11 公園關建工程**

評鑑項目	評分/滿分	參考指標/項目
工程執行控管面向	/50	1. 工程執行與原規劃設計契合度 2. 工程執行是否落實規劃設計理念 3. 主辦機關督導情形 4. 執行工程矯正與預防措施情形 5. 工程告示牌及內容 6. 工程品質稽核滿意度 7. 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進度及工期掌握面向	/30	1. 主要施工項目之分項施工計畫送審時間 2. 預定施工進度情形 3. 工期掌握情形 4. 進度落後之案件提報趕工計畫情形
行政文書面向	/20	1. 各項作業計畫預定情形 2. 監工日報之填報情形 3. 填寫監造及施工日報表情形 4. 各項文件、紀錄之管理系統情形 5. 開工、竣工等作業之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完整度
98 年度評鑑統計值	/100	上項統計總分

督導檢討與建議事項：(請您敘明對本案的具體建議)

檢討與建議事項

3

(三) 更新資訊交流平台

以往 95-96 年度已由本團隊協助營建署建置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專屬網站，網站內容依功能性分成五大專區，分別爲計畫介紹、學習專區、城鄉圖資、成果寫真以及相關連結。本年度將延續既有城鄉風貌專屬網站之介面與內容分項，續以更新建置 98 年度創新研發、學習輔導與專案管理之資訊平台，以供計畫與相關資訊的交流，並促進縣市間的學習機會。本年度於此部分之主要工作任務是更新與補充現有之資訊交流平台，即建置 96-97 年度計畫之資料庫。

建置與更新資訊交流平台之際，須由營建署開放後台權限，本團隊在取得權限後即可將資訊立即更新與調整，以確保資訊與訊息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前項所述縣市政府核定補助計畫之追蹤、彙整、控管等工作，主要可藉由資訊交流平台提供各縣市承辦人員查閱、了解與交流。由此可知，資訊平台並非僅止於資訊的登錄與閱讀，重點提供在於中央機關、地方縣市政府與專案管理中心等之溝通與交流介面。因此各項營建署推動計畫所需相關統計資料、城鄉風貌相關各類即時訊息與動態都能在系統性的資料調查、蒐集、彙整及研析後，完整的呈現於資訊平台上，建立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專案管理中心，甚或一般民眾可閱讀的城鄉資訊資料庫。（相關之資訊移轉與現有網站更新授權及技術將另行與營建署協商決定）故資訊交流平台的建置將有以下幾項目標：

1. 保持資料充分確實。
2. 定期更新資訊與各類執行消息，以展現資訊迅速且即時之特色。
3. 提供其他有關資訊平台臨時交辦事項之作用。
4. 除原始資料的呈現外，將原始資料比較、分析、歸納爲具有創造與開發應用之基礎性資料，以吸引更多人閱讀與參考。

由本團隊協助營建署建置之 96-97 年度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專屬網站之既有入口網頁如下圖所示，其網址爲：
http://townscape.cpami.gov.tw/index.phtml

圖 3- 5　96-97 年度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專屬網站入口頁面

相關資訊與計畫資料在移機後，其資訊交流平台（資料庫）之維護管理權責則屬營建署，建議每年在資訊交流平台上的維護，需進行定期維護管理的程序，以確保資料庫之資訊得以完整的呈現於資訊平台上。

(四) 創新型研究發展

1. 競爭型入選計畫協商會議

■ 工作目標

(1)、 貫徹第三期競爭型補助計畫之整合性跨區域發展重點，藉由協商與溝通確保各縣市計畫執行維持中央政策與落實核心理念。

(2)、 輔導各縣市的執行品質與成果，成爲全國競爭型計畫之示範性、宣導性及指標意義。

(3)、 整合與輔導各縣市的執行過程與研討會辦理，成爲營建署推動城鄉風貌的全國整體性表現，擬定主題創造年度目光焦點。

■ 四次協商會議具體工作內容

(1)、 協商會議籌備作業:調查 98 年度入圍縣市各補助計畫工作執行內容項目及進度。

(2)、 協商會議主題：

- ♦ 競爭型入選八縣市之總協商會議（有關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 ♦ 三大主題協商會議：水系治理、海岸營造、城鄉區域特色
- ♦ 競爭型計畫（含競爭型改列政策引導型計畫）執行進度控管與規劃成果確認
- ♦ 競爭型計畫執行成果繳交形式討論

(3)、 協商會議內容：

- ♦ 第一次爲入選八縣市總協商會議,整合縣市政府辦理國內外研討會爲主要協商的內容，進行場次規劃、主題性、期程規劃、分攤經費建議等整體性建議。
- ♦ 第二次以及第三次協商會議,分別依競爭型改列政策引導型計畫五縣市，以及競爭型計畫入選八縣市的協商會議。主要討論計畫執行進度、99 年度預計申請工程計畫內容以及國內外研討會的辦理情形，以確保各項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整合推動的實際情形。

■ 工作方法

(1)、 由派駐營建署人員每月定期協助調查競爭型計畫執行狀況

(2)、 協助擬定協商會議內容，並依營建署需求調整內容

(3)、 聯繫獲選縣市協商會議舉辦時間

(4)、 完整紀錄協商會議過程，以作爲後續執行之依據

■ 工作期程

(1)、第一次總協商會議：已於 98 年 7 月 3 日召開

(2)、第二次協商會議：已於 99 年 5 月 7 日上午召開

(3)、第三次協商會議：已於 99 年 5 月 7 日下午召開

(4)、第四場協商會議：原訂於 99 年 6 月下旬召開（配合營建署取消辦理，詳請參閱本報告書內容第 10-11 頁）

2. 第一次總協商會議

■ 結論與研討會籌劃原則

競爭型補助縣市籌辦研討會以整體規劃、主題分工、共同策劃、串連辦理爲原則。希望縣市以互相搭配及相互支援合作精神共同舉辦研討會，以能充份展現全國示範性、帶動全國學界與業界關注與交流討論爲目標。詳細會議結論如下：

■ 會議結論

(1)、本次會議整合協商 98 年度競爭型補助縣市籌辦研討會以整體規劃、主題分工、共同策劃、串連辦理爲原則。期望以全國整體性角度，不同縣市互相搭配及相互支援合作舉辦研討會，以能充份展現全國示範性、帶動全國學界與業界關注與交流討論爲目標。

(2)、縣市分組與統籌窗口如下：

- ♦ 高雄縣、屏東縣爲一組，由高雄縣政府爲統籌窗口；以都市河系治理與規劃爲議題，共同研商訂定研討會主題。
- ♦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爲一組，由嘉義縣政府爲統籌窗口；以海岸、濕地水域周邊區域發展爲議題，共同研商訂定研討會主題。
- ♦ 台東縣、金門縣、桃園縣爲一組，由桃園縣政府爲統籌窗口；以強化城鄉區域特色，結合生態、旅遊觀光及社區動員參與等多元議題，共同研商訂定研討會主題。

(3)、研討會舉辦內容爲國際性或國內型，其舉辦形式得視各組訂定之主題與各縣市計畫執行需要自行規劃，內容可包括室內研討會、研習工作坊、座談會、會前會、參訪行動、或成果展示等各種創意形式。惟應充份考量串連性、延續性或最佳效益。

(4)、本會議整合規劃之結論得作爲各縣市未來執行之依據，並作爲與營建署約定辦理事項調整之憑據。

(5)、請各縣市政府將企劃書(含電子檔)乙份送各組統籌窗口（高雄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桃園縣政府），並請各組統籌窗口彙整或召開協商會議將同組縣市之企劃書乙份（含電子檔），於本(98)年 7 月 31 日前分別函送營建署與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 會議照片

➢ 競爭型國際研討會實際辦理情形

舉辦完第一次協商會議，98 年度競爭型補助縣市籌辦研討會，縣市分組與競爭型主題確定後，桃園縣政府、台東縣政府以及金門縣政府爲一組，由桃園縣政府爲統籌窗口，以海、河爲主題，立即籌辦「2009 年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完成。

以高雄縣政府以及屏東縣政府爲一組，由高雄縣政府負責統籌，此場則以水系（分別爲曹公圳與萬年溪）爲共同合辦國際論壇主題，已於 99 年 3 月 4~5 日兩完成辦理國際論壇。

3. 第二次-98 年度競爭型（改列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檢討暨協商會議

■ 98 年度競爭型（改列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辦理情形

✓ 新竹縣政府

(1)98 年年底已完成規劃設計

(2)98 年營建署核定設計規劃補助經費爲 150 萬，99 年執行的工程經費爲 2850 萬

(3)98 年計畫執行設計規劃已在去年完成經費核銷

(4)預定 99 年 5 月 15 日前會上網發包，14 天後可招標

(5)99 年執行的部分，工程期程約 6~7 個月，盡可能在今(99)年年底完成，若工期須要 7 個月，需到明(100)年 1 月份才可完成，工期部份將再做檢討

✓ 台中市政府

(1)計畫共分爲 3 個年度執行，98 年計畫(規劃設計類)總經費爲 250 萬，99 年(工程類)執行總經費爲 1450 萬，100 年度(工程類)執行總經費爲 2600 萬

(2)結案報告已在今年 4 月 26 日完成，營建署實支 147 萬元，剩餘 3 萬將在結案後執行完畢，修正報告書已在 98 年 10 月 16 日予以備查

(3)99 年執行的部分已在辦理發包程序，已上網，預計今年 5 月 14 日開標

✓ 南投縣政府

(1)預計下週 5 月 12 日前可上網公告 99 年度執行營建署補助 2700 萬之工程計畫

(2)99 年度執行工程的工期約 5 個月，預計在今年 10~11 月份完工

(3)計畫範圍台 17 線與公路總局進行協商此部份屬 98 年度執行規劃設計類的部份，99 年執行的計畫範圍位於台 14 線省道人行道上，未佔用到道路用地，此與工程案無關

(4)99 年度執行工程的部份，於 99 年 4 月 29 日召開會議中，公路總局已同意使用

✓ 台南縣政府

(1)99 年 5 月 4 日進行工程決標，6 月 1 日預定開工

(2)第一次廢標情形因廠商準備的資料不齊全，並且未附上工程師的相關資料，第二次監造標尚未開標

✓ 台南市政府

(1)預定年底之前完工，將提擬趕工計畫

(2)因台南縣市合併的問題，無法壓縮工程執行期程，預計在 9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細部設計需到 99 年 6 月底才能確定，然 98 年 3 月早已核定經

費，但需到今年 7 月才能上網，執行時程過於冗長，應予以檢討。

(4)關於都審的問題必須在第一層審議即做管控，時程上才不致延誤到後續的計畫執行期程

■ 會議結論

(1) 重新調配競爭型改列政策引導型計畫分年分期經費表，新的工作計畫必須務實的提出。

(2) 99 年度競爭型計畫工程完成時間訂在 99 年 11 月底前爲目標，勿再延到 100 年才執行，因下一年度行政院核撥的經費更爲有限。

(3) 台南縣政府及台南市政府因 99 年正逢縣市合併之議題，關於工程完工期程上需予以掌控。

(4) 縣市政府重新修正競爭型計畫分年執行表，並於 5 月 12 日 99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情形第 4 次檢討會議上提出。

■ 會議照片

■ 98 年度競爭型（改列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縣市簡報

(1) 新竹縣政府簡報資料

計畫發展定位
1. 農田水圳景觀
2. 科技生態城
3. 住宅校園水岸
4. 人文生態城
5. 花田河岸綠帶
竹北市
湖口鄉
新埔鎮
新竹市
寶山鄉
竹東鎮
鄉村
市區
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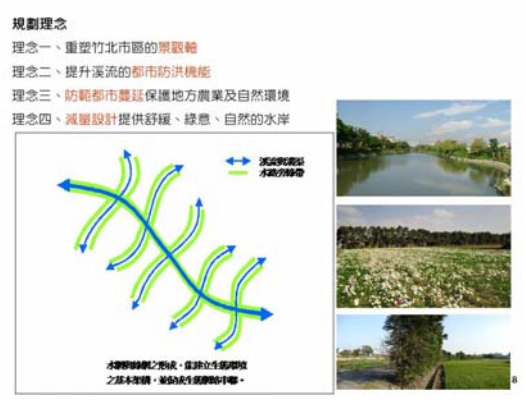
規劃理念
理念一、重塑竹北市區的景觀軸
理念二、提升溪流的都市防洪機能
理念三、防範都市蔓延保護地方農業及自然環境
理念四、減量設計提供舒緩、綠意、自然的水岸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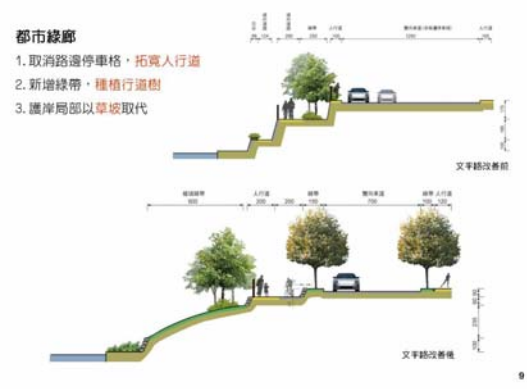
都市綠廊
1. 取消路邊停車格，拓寬人行道
2. 新增綠帶，種植行道樹
3. 護岸局部以草坡取代
文平路改善前
文平路改善後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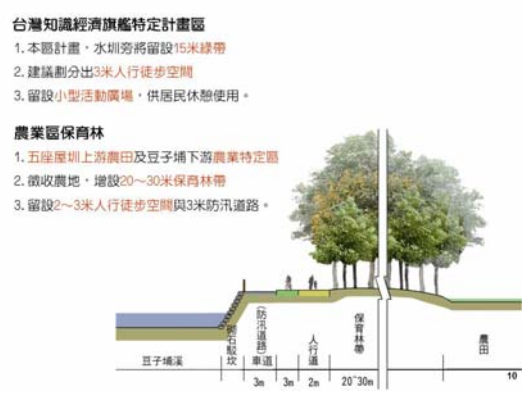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特定計畫區
1. 本區計畫，水圳旁將留設15米綠帶
2. 建議劃分出3米人行徒步空間
3. 留設小型活動廣場，供居民休憩使用。
農業區保育林
1. 五座屋圳上游農田及豆子埔下游農業特定區
2. 徵收農地，增設20～30米保育林帶
3. 留設2～3米人行徒步空間與3米防汛道路。
豆子埔溪
防石駁坎
防汛道路
車道
人行道
保育林帶
農田
3m
3m
2m
20~30m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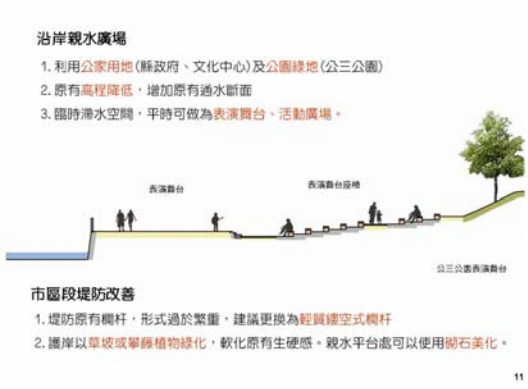
沿岸親水廣場
1. 利用公家用地(縣政府、文化中心)及公園綠地(公三公園)
2. 原有高程降低，增加原有通水斷面
3. 臨時滯水空間，平時可做為表演舞台、活動廣場。
表演舞台
表演舞台座椅
公三公園表演舞台
市區段堤防改善
1. 堤防原有欄杆，形式過於繁重，建議更換為輕質鏤空式欄杆
2. 護岸以草坡或攀藤植物綠化，軟化原有生硬感。親水平台處可以使用砌石美化。
11

上游溼地公園
地點：東山橋、五座屋圳2K+200
設置規模：兩處公有地面積總和僅0.5公頃，建議徵收兩地之間的土地，至少達1公頃
構想：利用引水道引入溪水，以氧曝及水生植物淨化區；結合小型帶狀綠地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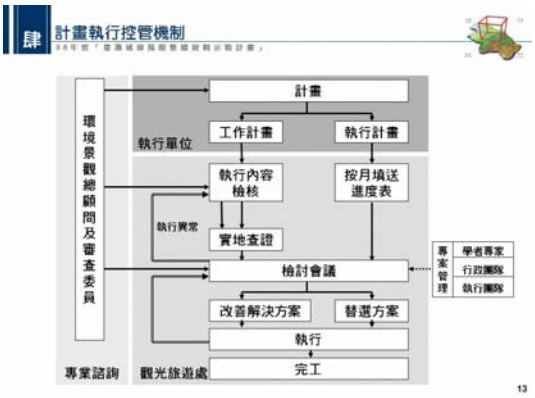
肆 計畫執行控管機制
環境景觀總顧問及審查委員
計畫
工作計畫
執行計畫
執行單位
執行內容檢核
按月填送進度表
執行異常
實地查證
檢討會議
專案管理
學者專家
行政團隊
執行團隊
改善解決方案
替選方案
執行
完工
專業諮詢
觀光旅遊處
13

伍 計畫後續推動情形
本計畫後續持續推動及整合單位
主要計畫項目
相關單位
水量及水質確保計畫
中央：農委會、環保署
地方：縣府觀旅處、農業處、環保局、農田水利會
其他：台灣大學
水岸綠廊營造計畫
中央：水利署河川局、農委會、營建署
地方：縣府觀旅處、建設處、工務處、農田水利會
全流域自行車道系統建設計畫
中央：體委會、營建署
地方：縣府觀旅處、農業處、農田水利會
水圳、道路生態綠網營造計畫
中央：農委會、營建署
地方：建設處、工務處、農田水利會
14

伍 計畫後續推動情形
本計畫後續執行工程經費表：詳見預算書圖表
後續工作項目概分為：
1、水量及水質確保計畫
2、水岸綠廊營造計畫
3、全流域自行車道系統建設計畫
4、水圳、道路生態綠網營造規劃設計
本計畫99年度核定執行工程經費為2, 850萬元，本府自籌317萬元，本工程總經費為3, 167萬元整(已納入本府99年度預算)

簡報完畢，敬請指導

(2) 台中市政府簡報資料

台中市政府

98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競爭型轉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檢討暨協商會議

台中盆地生態計畫跳島系列（一）—
台中市中正公園及週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會議簡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1. 本案屬98年度競爭型轉政策引導型計畫，計畫類型為A+B類。年度計畫執行金額於98.10.16營建署核定調整如下表所示：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合計
中央補助款	150萬	1000萬	1850萬	3000萬
地方配合款	100萬	450萬	750萬	1300萬

2. 98年度執行A類計畫—規劃設計，於98.08.12簽約完成，計畫名稱修正為「台中盆地生態計畫跳島系列（一）—台中市中正公園及週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98年度執行計畫件數合計1件，執行進度如下表所示：

3. 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表：

4. 修正計畫書報核—98.10.16准予備查

5. 台中市政府自我都考情形—本府計畫處，都市發展處告進行計畫案列管(詳附件)，由業務單位每月呈報進度。

6. 99年度執行計畫件數合計1件，為B類—工程類，工程名稱為「台中盆地生態計畫跳島系列（一）—台中市中正公園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現正辦理發包中，預定99/5/14開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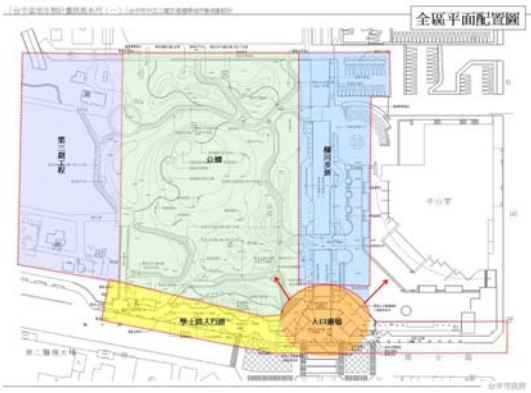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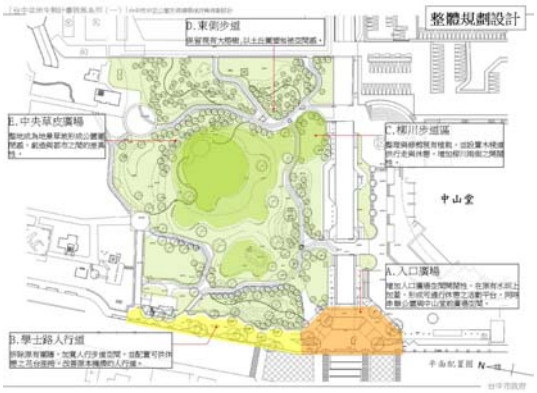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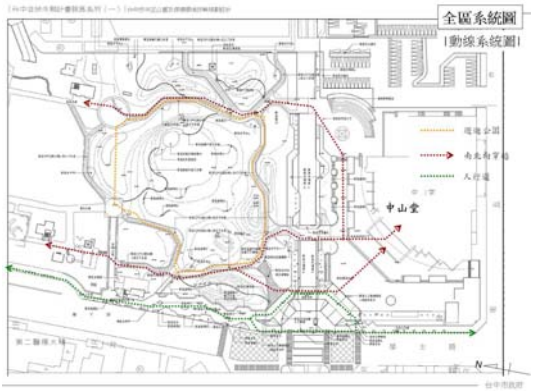
全區系統圖
動線系統圖
中山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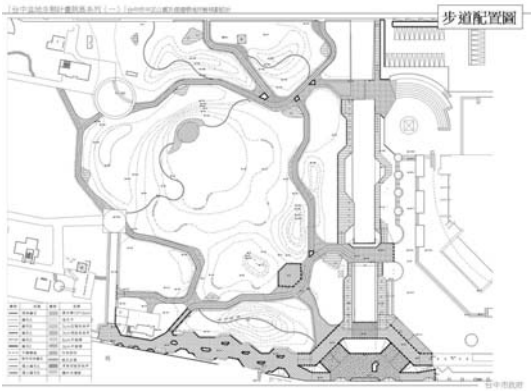
步道配置圖

喬木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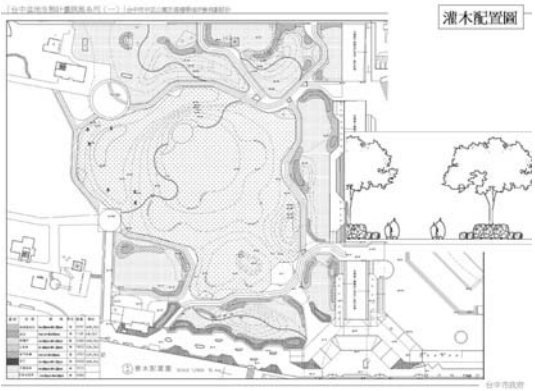
灌木配置圖

照明系統圖

排水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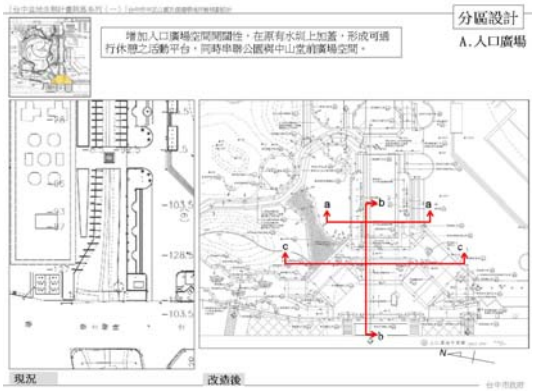
分區設計
A.人口廣場
增加入口廣場空間開闊性，在原有水坭上加蓋，形成可遮行休憩之活動平台，同時串聯公園與中山堂前廣場空間。
現況
改造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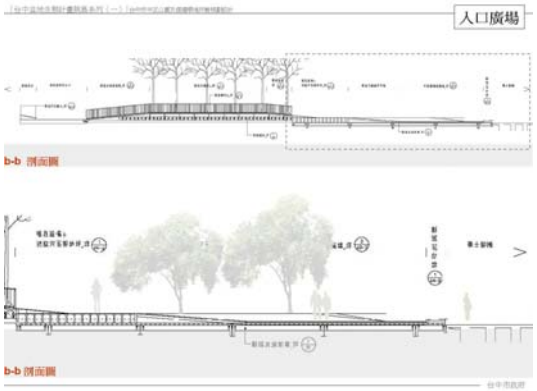
人口廣場
b-b 剖面圖
b-b 剖面圖

人口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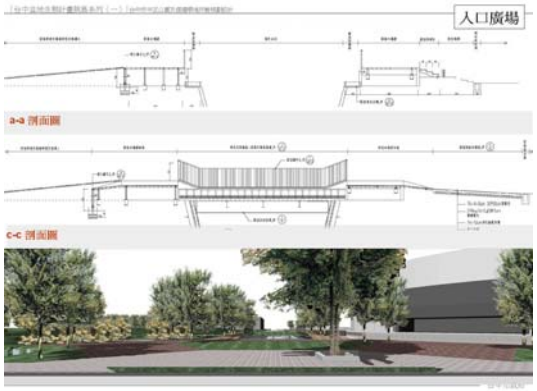
人口廣場
a-a 剖面圖
c-c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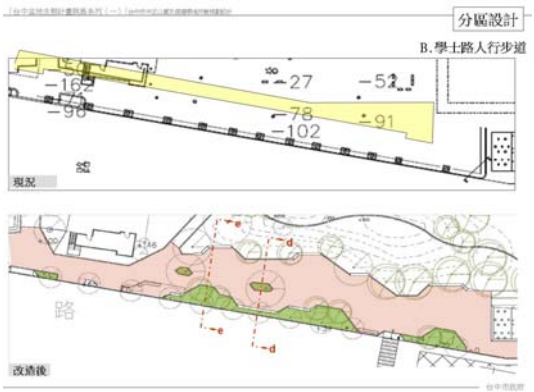
分區設計
B.學士路人行步道
現況
改造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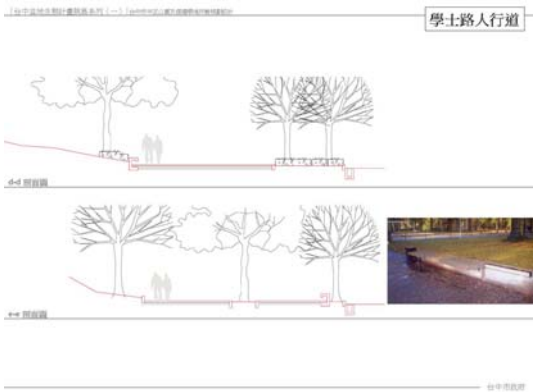
學士路人行道

分區設計
B.學士路人行步道
現況
改造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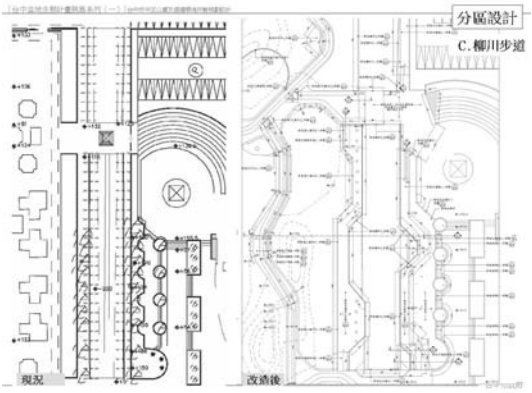
分區設計
C.柳川步道
現況
改造後

分區設計
C.柳川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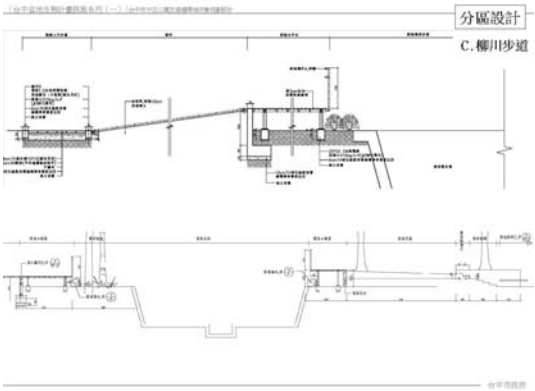
分區設計
C.柳川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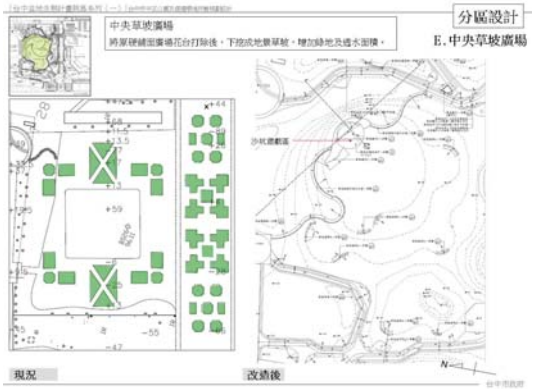
分區設計
E.中央草坡廣場
中央草坡廣場
現況
改造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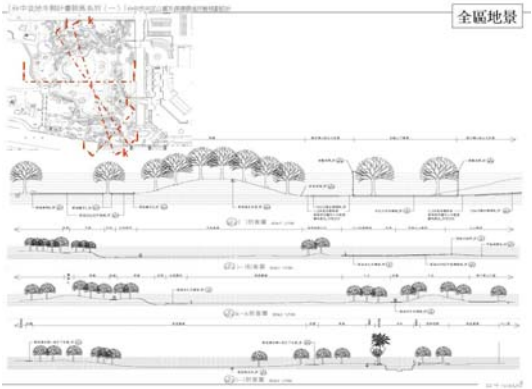
全區地景

工程名稱	台中市區地生態園區系列(一)台中市中正公園及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	工程編號	99046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37,926,176	
一	假設工程	1,721,950	
二	景觀工程	20,425,247	
三	植栽工程	3,929,637	
四	排水工程	710,209	
五	灌溉系統	1,256,838	
六	噴水設備系統	3,210,807	
七	機電工程	2,611,412	
	合 計(壹一~壹七)	33,906,100	
八	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衛生維持費(約壹一~壹七之0.4%)	135,624	
九	包商利潤(約壹一~壹七之4%)	1,405,305	
十	工程品管費(約壹一~壹七之0.6%)	203,437	
	合 計(壹一~壹十)	35,940,466	
十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第三人責任險等(0.5%)	179,702	
	合 計(壹一~壹十一)	36,120,168	
十二	稅捐(5%)	1,806,008	
	合計(壹一~壹十二)	37,926,176	
	總價(概計)	37,926,176	

(3) 南投縣政府簡報資料

台灣藝術大道景觀改善計畫
NEW LANDSCAPE VISION FOR NANTOU
永澍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
營建署計畫檢討及協商會議簡報

計畫執行辦理情形
執行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說明
委託規劃技術服務階段 98/11/05簽約完成 由永澍景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期初階段 98/11/27提送期初報告書 98/11/27審查完成 同意核備，依委員意見併入期中修正
期中階段 98/12/10提送期中報告書 98/12/10審查完成 同意核備，依委員意見併入期末修正
規劃說明會 99/01/18提送說明會資料 99/03/15召開說明會 加強協調公路總局協助辦理
草屯藝術的步行道用地協調說明會 99/04/29召開用地協調會 公路總局及草屯鎮公所原則同意使用
期末階段 99/02/05提送期末報告書 為確認用地取得與可行性，尚未審查完成
台14省道車道縮減溝通協調會 預定99/05/11召開會議

各單位協調辦理情形
協調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說明
國姓鄉公所 98/10/26拜會工務課溝通 檢討國姓鄉發展構想與區塊需求
埔里鎮公所 98/10/26拜會觀光課溝通 檢討埔里鎮發展構想與區塊需求
魚池鄉公所 98/10/27拜會建設課溝通 檢討魚池鄉發展構想與區塊需求
草屯鎮公所 98/10/27拜會建設課溝通 檢討草屯鎮發展構想與區塊需求
台灣藝術大道促進協會 98/12/03拜會王英信理事長 檢討全線推動綠化改善與藝術執行看法
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 98/12/04拜會李永欽總幹事 檢討草屯區域藝術大道願景
天雕博物館 99/03/18拜會白愴沂老師 檢討草屯九九峰納入執行可行性
國立暨南大學 99/03/23拜會總務處事務朱柏勳組長 檢討全線藝術導入的可行性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南投工務段 99/04/29召開草屯藝術的步行道用地協調會 公路總局原則同意使用

簡報內容
計畫概述及預定執行說明
道路景觀改善計畫
沿線區域活化改善計畫
計畫推動困難與對策

計畫概述及預定執行說明

計畫緣起與目的
台灣藝術大道是將草屯至日月潭之間，沿中潭公路為主軸的附近一帶，利用自然景觀，建設成一處具整潔、美觀生活美學的空間，期盼結合南投縣三寶-自然景觀、藝術文化及地方特色產業，進而產生經濟效益的國際藝術文化與觀光匯流的域所。為接軌國際與未來遊憩發展，故為促成此一構想之實現綜合各方構想並進入實質規劃之程序。
建立一條綠意盎然且具藝文特色之藝術大道
改善道路沿線景觀，提供乾淨安全之景觀道路
推動「慢速公路」之概念，建構優質自行車活動空間
台灣藝術大道
整合沿線自然、人文、工藝、產業、生態資源，發展多元旅遊環境
促使中潭公路成為藝文觀光廊道，進而創造成台灣地區之藝術文化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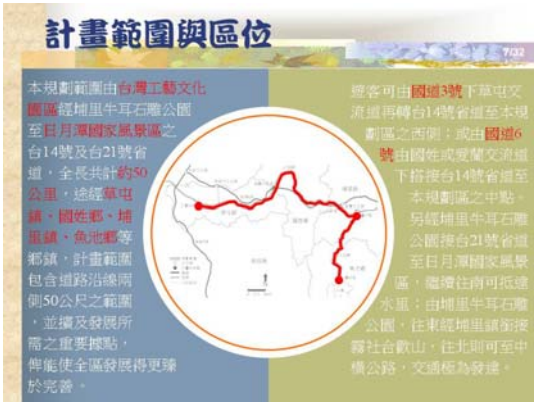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與區位
7/32
本規劃範圍由台灣工藝文化園區經埔里牛耳石雕公園至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台14號及台21號省道，全長共計約50公里，途經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等鄉鎮，計畫範圍包含道路沿線兩側50公尺之範圍，並擴及發展所需之重要據點，俾能使全區發展得更臻於完善。
遊客可由國道3號下草屯交流道再轉台14號省道至本規劃區之西側；或由國道6號由國姓或爱蘭交流道下搭接台14號省道至本規劃區之中點。另經埔里牛耳石雕公園接台21號省道至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繼續往南可抵達水里；由埔里牛耳石雕公園，往東經埔里鎮銜接霧社合歡山，往北則可至中橫公路，交通極為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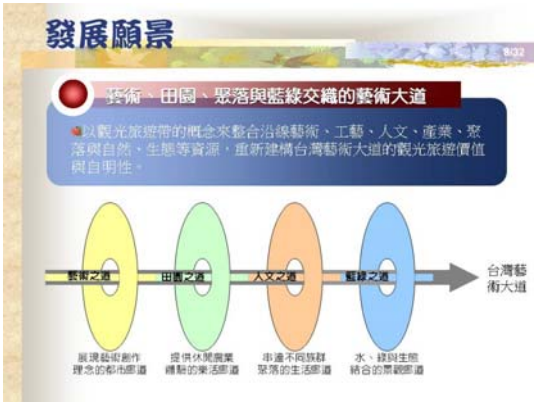
發展願景
8/32
藝術、田園、聚落與藍綠交織的藝術大道
以觀光旅遊帶的概念來整合沿線藝術、工藝、人文、產業、聚落與自然、生態等資源，重新建構台灣藝術大道的觀光旅遊價值與自明性。
藝術之道
田園之道
人文之道
藍綠之道
台灣藝術大道
展現藝術創作理念的都市廊道
提供休閒農業體驗的樂活廊道
串連不同族群聚落的生活廊道
水、綠與生態結合的景觀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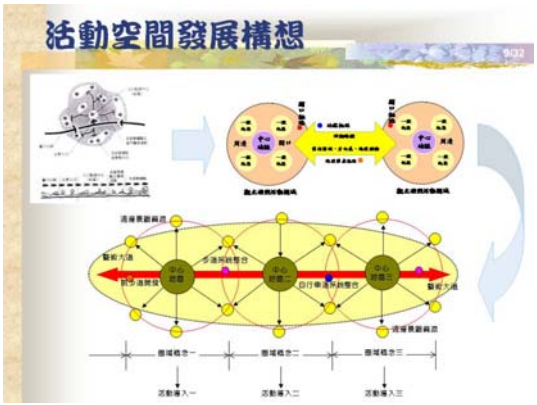
活動空間發展構想
9/32

活動空間發展架構
10/32
埔里鎮
國姓鄉
魚池鄉
中心區域
軸點
1.草屯中心
2.雙冬中心
3.編蓽中心
4.北山中心
5.愛蘭中心
6.魚池中心
a.縣府將軍廟
b.土城
c.雙龍隧道
d.石牛巷
e.王英俊美術館
f.斗山吊橋
g.觀音生態步道
h.暨南大學
i.大屯社區
j.桃米社區
k.日月茶廠

分期分區策略
11/32
第一期
系統建構、工作方向擬定
第二期
資源整合、策略行銷
第三期
藝術綠意生活品牌建立
軟體工作項目
硬體工作項目
工作執行
本計畫推動階段

分期分區經費概估
12/32
合計
35,000(萬元)

經營管理構想
公部門
負責
督導管理
協助
輔導管理
台灣藝術大道
整體觀光產業
推動與發展
私部門
第三部門
回饋
協商、合作
服務
消費
遊 客

道路景觀改善計畫

道路景觀資源分析
台14線
台21線
計畫起點
計畫中點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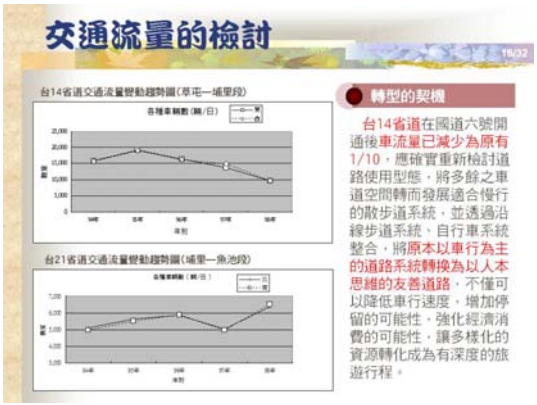
交通流量的檢討
台14省道交通流量變動趨勢圖(草屯—埔里段)
台21省道交通流量變動趨勢圖(埔里—魚池段)
轉型的契機
台14省道在國道六號開通後車流量已減少為原有1/10，應確實重新檢討道路使用型態，將多餘之車道空間轉而發展適合慢行的散步道系統，並透過沿線步道系統、自行車系統整合，將原本以車行為主的道路系統轉換為以人本思維的友善道路，不僅可以降低車行速度，增加停留的可能性，強化經濟消費的可能性，讓多樣化的資源轉化成為有深度的旅遊行程。

道路環境景觀改善構想
草屯都市計畫道路空間活化再利用改造計畫
草屯藝術的步行道計畫
都市計畫區綠園道計畫
草屯至國姓路段景觀道路人本空間改造計畫
道路環境人本空間增量計畫
道路沿線植栽綠能增量計畫
埔里至魚池路段景觀道路景觀美化改造計畫
道路照明環境增量改善計畫
道路環境綠意增量改善計畫
廣告招牌整頓與道路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道路附屬設施改造計畫
廢棄、量體過大招牌拆除計畫
道路沿線招牌管制執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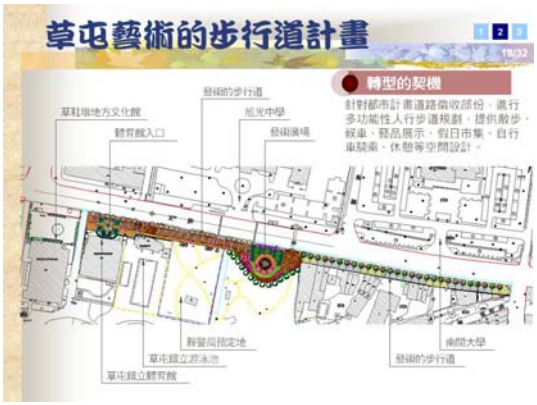
草屯藝術的步行道計畫
轉型的契機
針對都市計畫道路徵收部份，進行多功能性人行步道規劃，提供散步、候車、藝品展示、假日市集、自行車騎乘、休憩等空間設計。
草屯鎮立游泳池
草屯鎮立體育館
南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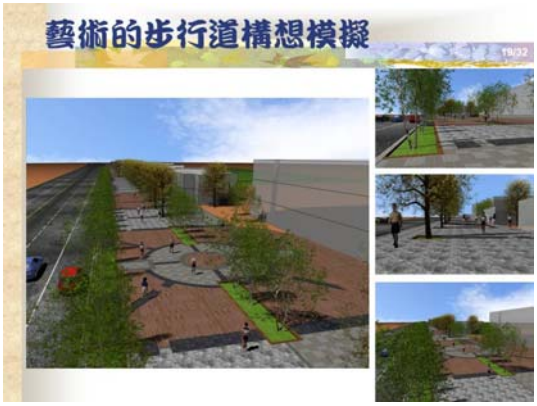
藝術的步行道構想模擬
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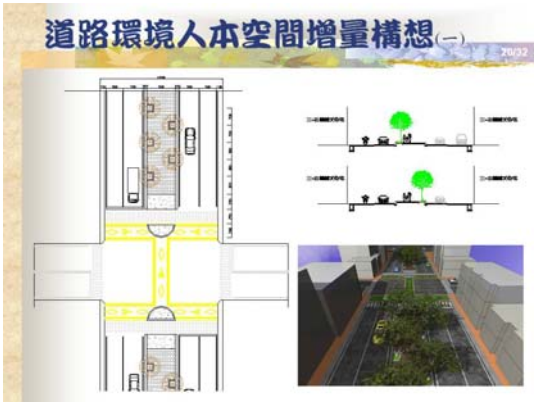
道路環境人本空間增量構想(一)
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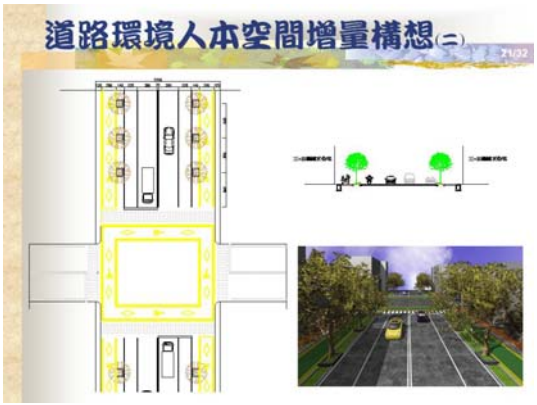
道路環境人本空間增量構想(二)
21/32

交流道口植栽綠能增量計畫
22/32
東華屯交流道口
■黃色系統
■台灣櫻花、阿勃勒、黃花風鈴木
福壽交流道口
■紅色系統
■火焰木、山櫻花、鳳凰
愛蘭交流道口
■粉色系統
■粉紅風鈴木、羊蹄甲

道路環境綠意增量改善計畫
23/32
轉型的契機
目前公路兩旁因公路闢建路面產生甚多高低水泥坡坎，建議公路沿線全部坡坎均全面種植開花之藤類植物。初步可選定多年生、花期長之植物，如：蔓性馬纓丹等，透過大量長度、大規模之花海營造中潭公路四季如春之花樣公路，以粉紫色之花海色調製造公路之浪漫意象。

道路藝術化自明意象構想
24/32
轉型的契機
藝術大道之營造，除強調其自然景觀及藝術人文特色外，對中潭公路採藝術裝置及設施方式之美化最具效果，對公路沿途以點線面方式設置與當地特色相關或甚具藝術特色之造型美化，公路沿途水泥擋土牆壁面，立體或平面之美化方式，營造公路全縣各處充滿藝術風情，透過公路線之長度建立獨有之藝術景觀公路。
壁面浮雕或彩繪

道路附屬設施改造計畫
75/32
轉型的契機
透過立面美化整理方式，優先改善道路附屬設施如天橋，其他如電桿、電箱、路燈、公車站牌、導覽解說牌、指示牌....等設施立面的改善，以符合不同區段不同主題需求。
福魚天橋

廢棄、量體過大招牌拆除計畫
76/32
轉型的契機
透過沿線許多招牌廢棄很久，更有招牌量體過大、或彼此重疊突出於道路人行空間，影響道路景觀，妨礙公眾使用。應結合環保局進行路線空間環境清理，包括廢棄招牌、違法大型看版拆除、道路沿線廢棄物清理、閒置空間、閒置空地整理，以恢復原有道路景觀風貌。

沿線區域活化改善計畫

地區產業櫥窗計畫－雙冬區
78/32
轉型的契機
利用舊有景觀公園再利用方式，設計成為藝術大道沿線中大型停留據點，提供南投縣市主要農特產品展售地點，其經營方式如休息站一樣，提供展售、消費、休憩休息、資訊導覽等機能。

地區產業櫥窗計畫－魚池區
79/32
轉型的契機
本處為進出日月潭及魚池市區重要岔路口處，是魚池段最大與最明顯的空間，配合鄉公所委外召開構想，將阿薩姆紅茶主題導入，重新規劃成為以紅茶為主題之休息站，並提供各季節性農產品展售櫥窗，以吸收進出日月潭及魚池市區、九族文化村遊客，並將本鄉特色介紹給遊客。

客庄文化聚落營造計畫－北山區
70/32
轉型的契機
針對台14線及縣133道路岔路口，設置環境指標系統，提供國姓市區及縣133線沿線遊憩據點串連，並且解決空間意象不明顯問題，並結合聚落街道的整建與風格再造，創造未來北山客家聚落的新風貌。
聚落入口指標
聚落老街改造
聚落參訪動線串接
北山村客家文化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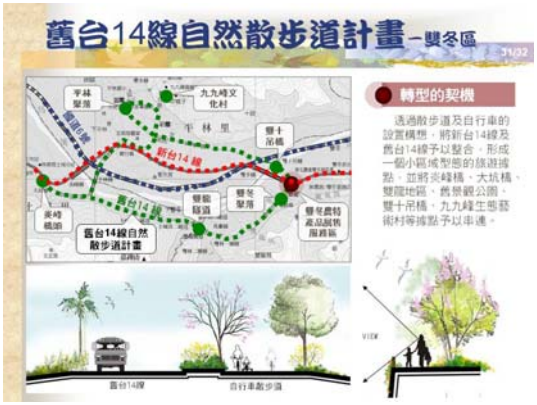

計畫推動困難檢討

執行困難課題	困難說明	執行對策
道路用地權屬及管轄權	目前道路均為國有土地隸屬公路總局管轄，非屬本縣府管轄區域。	已積極協調，草屯藝術的步行道用地部分已於4/29獲得初步共識，台14省道車道縮減部分將於5/11溝通協調。
廢棄、量體過大招牌拆除執行	沿線有許多招牌廢棄很久，影響道路景觀，但部分位居私人土地，執行拆除溝通不易。	初期優先針對公共區域廢棄物執行拆除，並加強私人區域勸導，長期應訂定藝術大道廣告物招牌管制之地區行政規範，以落實未來執行。

簡報結束

請各位貴賓惠予指導

(4) 台南縣政府簡報資料

急水 南瀛心項鍊
慢活
內政部營建署
98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競爭型轉政策引導型
執行報告
簡報單位：台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公園管理科 科長詹煌榮

簡報大綱
•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
• 經費預算總表
• 分期執行計畫
• 工作期程
• 土地同意書
• 自我督考情形
• 後續維護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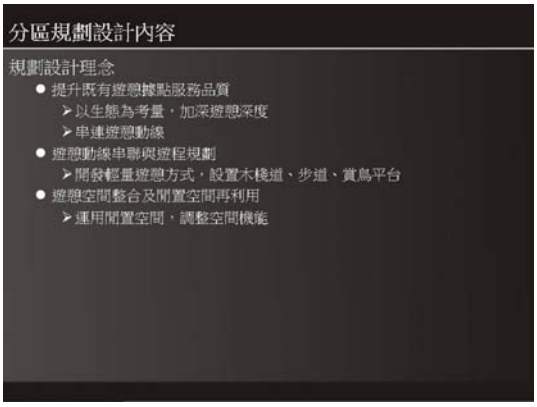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
規劃設計理念
● 提升既有遊憩據點服務品質
➢以生態為考量，加深遊憩深度
➢串連遊憩動線
● 遊憩動線串聯與遊程規劃
➢開發輕量遊憩方式，設置木棧道、步道、賞鳥平台
● 遊憩空間整合及閒置空間再利用
➢運用閒置空間，調整空間機能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
規劃設計目標
● 水岸石板步道
➢銜接前期木棧道系統
➢串連遊憩動線
● 賞鳥休憩平台
● 延續前期自行車道工程
● 加強環境景觀改善及重要節點之入口意象
● 指標系統建立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
基地位置
鹽埕
鹽安
上茄苳
王爺
土溝
大竹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全區配置圖）
1 水岸石板步道工程
2 將軍堰化側綠美化工程
3 開天府擋土牆整道路綠美化工程
4 過堰南側道路修繕工程
5 糖廠東段自行車道工程
6 嘉南大圳自行車道入口意象工程
7 嘉南大圳自行車廊下休憩平台工程
8 篤心圍旁綠美化工程
9 林初埤涼亭及堰岸綠美化工程
10 堰岸空間綠美化工程
11 過堰入口節點
12 過堰綠美化工程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
上茄苳埤水岸石板步道（約１１４４公尺）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
上茄苳埤水岸木平台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
將軍埤沿岸綠美化（約５１３公尺）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
台糖自行車道（約１０７５公尺）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
嘉南大圳入口意象&樹下休憩平台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
全區指示牌&地圖告示牌（計１４座）
一 小型指向牌
二 全區地圖告示牌

分區規劃設計內容

林初埤新設涼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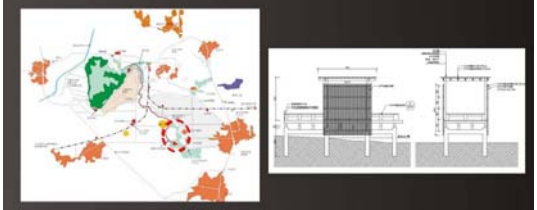

經費預算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76,520.00	
二	A工區 水岸石板步道工程	15,455,301.00	
三	B工區 綠蔭涼亭及綠美化工程	1,986,800.00	
四	C工區 開天府路土建圍牆綠美化工程	300,400.00	
五	D工區 通學巷側溝綠美化工程	870,000.00	
六	E工區 鋪裝東林自行車道工程	2,696,587.00	
七	F工區 嘉南大圳自行車道入口意象工程	134,925.00	
八	G工區 嘉南大圳自行車環下休閒平台工程	201,275.00	
九	H工區 雙心石門綠美化工程	110,400.00	
十	I工區 林初埤主步道綠美化工程	505,400.00	
十一	J工區 埤岸景觀綠美化工程	632,150.00	
十二	K工區 通學入口廣場	630,200.00	
十三	L工區 通學路綠美化工程	46,500.00	
十四	全區指標系統工程	135,775.00	
十五	施工安全衛生費(01-10項之0.3%)	390,000.00	
十六	公共品質管理作業費(01-10項之0.6%)	166,471.00	
十七	營造綜合保險費(01-10項之0.5%)	143,185.00	
十八	委包廠管理及利潤(01-17項之3%)	1,439,000.00	
十九	委包廠稅捐(01-18項之5%)	1,511,000.00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85,200.00	
二	工程管理費	510,000.00	
三	監造費	1,056,031.00	
	總價(圓整)	31,400,000.00	

分期執行計畫

項次	項目	經費	類別	備註
1	急水慢活-南瀛心項鏈規劃設計	120萬	A類	98年度-2階段策引導型經費補助108萬，本府配合12萬
2	急水慢活-南瀛心項鏈工程	3,340萬	B類	99年度-競爭型轉政策引導型補助3,000萬，本府配合340萬

工作期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修正計畫書同意備查	98.7.8	營建署 營署都字第0980043889號函
基本設計同意備查	98.10.8	臺南縣政府 府城圖字第0980230188號
細部設計同意備查	99.3.26	臺南縣政府 府城圖字第0990051204號
細部設計成果同意備查	99.4.8	營建署 營署都字第0990020635號函
工程決標	99.5.4	
預定開工日	99.6.1	因監造案於99.5.4第1次廢標，目前辦理第２次公告中
預定完工日	99.10.31	工期１４０日曆天

土地同意書

沈莊碧霞

(上茄苳埤石板步道)

嘉南農田水利會

(上茄苳埤石板步道&綠美化設施)

土地同意書

台糖自行車道

後壁鄉

白河鎮

自我督考情形

項目	時間
監造單位提送每週工程進度	每週二前
本府重大工程管控會議	每週四
監造單位提送每月工程進度	每月5日前
工地現場施工督導	不定期
填報標案管理系統	每月5日前

後續維護管理策略

- 由本府編列預算，請後壁鄉及白河鎮公所代為管理維護。
- 依循前期工程之方式，委由多元就業人員進行維護，本府並將加強督導管理維護工作。
- 依循本府其他公園之管理模式，尋求民間團體或機構認養。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5) 台南市政府簡報資料

1
台南市竹溪悠遊綠網計畫
台南市政府

里程碑
2
竹影、禪意、慢活
GREEN、WATER、LIFE
2009.10.08、評選會議
2009.10.30、簽約
2009.11.13、工作會議(一)
2009.11.27、提報期初報告書
2009.01.06、期初報告書審查
2010.01.12、提報修正後期初報告書
2010.02.03、工作會議(二)
2010.02.09、2010國家卓越建設獎與國治獎參選案件說明會
2010.02.10、與殯葬管理所所長討論
2010.02.27、與竹溪寺討論
2010.03.01、與體育場場長討論會勘
2010.03.17、提報修正後期初報告書(二)
2010.03.22、2010國家卓越建設獎參選報名
2010.04.05、修正後期初報告書(二)書審意見通知
2010.04.10、2010國家卓越建設獎報告書提報
2010.04.23、期初報告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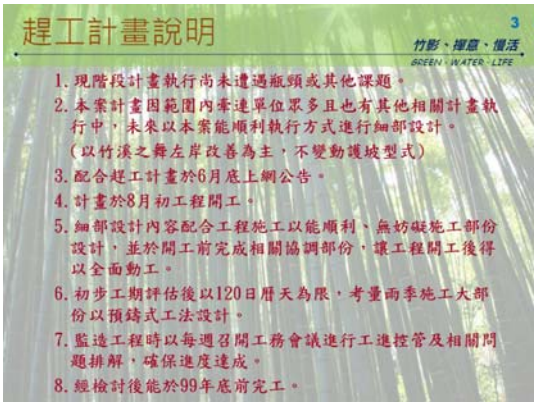
趕工計畫說明
3
竹影、禪意、慢活
GREEN、WATER、LIFE
1.現階段計畫執行尚未遭遇瓶頸或其他課題。
2.本案計畫因範圍內牽連單位眾多且也有其他相關計畫執行中，未來以本案能順利執行方式進行細部設計。
(以竹溪之舞左岸改善為主，不變動護坡型式)
3.配合趕工計畫於6月底上網公告。
4.計畫於8月初工程開工。
5.細部設計內容配合工程施工以能順利、無妨礙施工部份設計，並於開工前完成相關協調部份，讓工程開工後得以全面動工。
6.初步工期評估後以120日曆天為限，考量雨季施工大部份以預鑄式工法設計。
7.監造工程時以每週召開工務會議進行工進控管及相關問題排解，確保進度達成。
8.經檢討後能於99年底前完工。

趕工計畫時程
4
竹影、禪意、慢活
GREEN、WATER、LIFE
期中報告及基本設計 9工作日 99/5/5 99/5/14
審查修正及核定 15工作日 99/5/14 99/5/29
期末報告及細部設計 20工作日 99/5/29 99/6/18
都市設計審議 30工作日 99/6/3 99/7/3
審查修正及核定 15工作日 99/6/18 99/7/3
製作發包作業及上網公告 45工作日 99/7/3 99/8/17
訂約及開工 15工作日 99/8/17 99/9/1
工程施工 120工作日 99/9/1 99/12/30
完工 1工作日 99/12/30 99/12/31

細部設計範圍
1.以竹溪之舞、休憩漫想左岸為主。
2.護岸部份不變動。
3.針對夜間照明、植栽綠美化、地坪改善、相關設施設備改善為主。
4.健康路入口意象局部改善。
入口意象強化
細部設計範圍
點心城活力再造
休憩漫想區
「竹溪之舞」
健康律動區
N
細設範圍示意圖

經費執行內容
6
竹影、禪意、慢活
GREEN、WATER、LIFE
以全區完整規劃後分區施作
全區直接工程經費概算
項次 工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竹溪之舞(竹溪二側區域) 全 1 45,000,000 45,000,000
2 入口意象強化(健康路至竹溪之舞二側路段) 全 1 26,000,000 26,000,000
3 健康律動(含各球館間通路) 全 1 23,000,000 23,000,000
4 休憩漫想(至竹溪之舞路段) 全 1 18,000,000 18,000,000
5 點心城活力(含至竹溪橋與竹溪之舞路段) 全 1 15,000,000 15,000,000
計 127,000,000
本次施作內容
1.竹溪之舞左岸區域(不含護岸內)
2.休憩漫想左岸區域(不含護岸內)
3.入口意象強化入口部份改善
工項 經費
整地放樣工項 1,800,000
地坪改善工項 15,000,000
植栽綠化工項 4,000,000
照明改善工項 5,000,000
護岸欄杆工項 4,000,000
相關設施工項 2,200,000
總計 32,000,000

4. 第三場-98 年度競爭型補助計畫檢討暨協商會議

■ 98 年度競爭型補助計畫辦理情形

✓ 屏東縣政府

(1)5400 萬是續以執行的部份，第一期款已經請領，98 年的第二期款項會在今年請款完成

(2)國際研討會已於 99 年 3 月 4~5 日由高雄縣政府主辦，屏東縣政府協力執行，在 101 年係由屏東縣主辦

(3)99 年度計畫執行上，圖面設計有所延遲（因爲計畫範圍台 24 線實際有執行上之問題），會盡量趕在 99 年 7 月底前上網發包，但若配合營建署於今年 5 月底前要發包，實際執行上較有困難

✓ 台東縣政府

(1)於 98 年度所提擬之競爭型計畫屬三年分期計畫，去(98)年度規劃設計共執行 1100 萬

(2)98 年度執行計畫預計 99 年 6~7 月會執行完成；99 年度執行工程計畫共執行 4100 萬且預計 6 月要發包

✓ 苗栗縣政府

(1)98 年度執行競爭型計畫於去(98)年 8 月 5 日開始進行，(98)年 11 月 25 日竣工；98 年度執行競爭型計畫在今(99)年執行的進度爲，今(99)年 4 月 21 日已完成設計監造決標，預計於 6 月 15 日完成發包，11 月 30 日完成竣工

(2)98 年 11 月 25 日已完成竣工，即進行初驗和驗收的程序，但驗收的過程中，因尺寸等部分不符契約要求。今(99)年即針對材料的部分再次抽驗，但材料仍不符合規定，因此在材料進貨與更換的過程需耗費幾個月的時間，與材料廠商確認後，預計今年 6 月底之前可將材料更換完畢

(3)第二期設計標已發包完成，並請廠商至縣府進行說明，由縣府確定後，預計 5 月 15 日前將上網招標

✓ 金門縣政府

(1)工程進度與實際進度雖然落差 3%，整體上無太大的問題

✓ 嘉義縣政府

(1)原訂嘉義縣、雲林縣以及苗栗縣 3 個縣市政府共同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視縣市籌辦意願而訂定是否舉辦

(2)計畫預算執行付款的部分需確實掌控，99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亦須達到預期之工程進度

✓ 高雄縣政府

(1)99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約 4400 萬，須於今年就執行完成，勿將未完成之部份計畫挪至 100 年續以執行，因未來中央在匡列經費上較爲有限

✓ 桃園縣政府

(1) 桃園縣在計畫執行率上較無問題

✓ **雲林縣政府**

(1)雲林縣只辦理一項 A+B 案，細部設計須等到 5 月 20 日才完成，工程都尚未執行

■ 會議結論

(1) 重新調配競爭型計畫分年分期經費表，新的工作計畫必須務實的提出。

(2) 99 年度競爭型計畫工程完成時間訂在 99 年 11 月底前爲目標，勿再延到 100 年才執行，因下一年度行政院核撥的經費更爲有限。

(3) 高雄縣政府因 99 年正逢縣市合併之議題，關於工程完工期程上需予以掌控。

(4) 縣市政府重新修正競爭型計畫分年執行表，並於 5 月 12 日召開 99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情形第 4 次檢討會議中提出。

■ 會議照片

■ 98 年度競爭型（改列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縣市簡報

(1)屏東縣政府簡報資料

四、經費預算及執行期程

時間	內容	需求經費	預估99年度實支經費	備註
98年	第九年第二河岸空間永續發展之整體規劃(長春橋段至公園橋段-第二期)	509萬4,493元	427萬5,644元	99.01.07已經第1期補助經費210萬元。
	「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第五期(勝利橋-民權二街橋)	3,894萬11元	1,852萬2,010元	98.11.23已經第1期補助經費1,652萬4,000元。
	「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938萬元	37萬6,800元	99.3.25決標，於99年04月13日開工
99年	「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長春橋-廣惠橋(G-I-J段)第1標工程	3,545萬元	3,190萬5,000元	預計於99.08.25完成發包作業。
	「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永大橋-建國橋(C段)第1標工程	3,100萬元	1,118萬元	預計於99.08.25完成發包作業。
	萬年溪防淹水設施檢討整作	200萬元	180萬元	
100年	「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建國橋-萬年橋(D段)第1標工程	4,000萬元		
	「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萬年橋-經貴橋段(E段)第1標工程	2,600萬元		
	「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經貴橋段-長春橋(F段)第1標工程	1,975萬元		
101年	「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中福公園及復興公園第1標工程	739萬5434元		
	城鄉河岸空間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500萬元		
合計		22,000萬元		

參、98年度各計畫執行情形

一、長春至公園橋段(G段)—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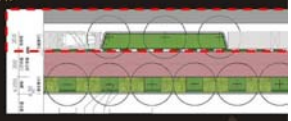

1. 工程經費—475萬元

2. 工程內容
—植栽工程. 機電工程. 民和橋改善

3. 整體進度
- 開工日期—需等第1期(營建署人本環境補助)完成至60%後才開工
- 工期—100天
- 預計6月開工 10月完工

二、勝利橋至民貴二街橋段(I段)—執行進度

1. 工程經費—3700萬元

2. 工程內容
—護岸工程. 植栽工程. 機電工程. 河岸景觀改善

3. 整體進度
- 開工日期—98. 11. 14
- 工期—270天
- 目前進度—20. 16%
- 預計99. 10. 4完工

肆、98-101年度各計畫執行情形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 G段2期—509萬元	1. C段—3100萬元	1. D段—4000萬元	1. 千禧公園及復興公園
2. I段—3894萬元	2. G段3期、H段、J段共3445萬元	2. E段—2600萬元	2. 國際研討會
3. 設計監造—938萬元	3. 文史紀錄片200萬	3. F段—1975萬元	
合計5341萬元	合計6645萬元	合計8575萬元	合計739萬元

伍、國際研討會執行構想

「城鄉河岸空間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企劃書

一、研討會時間： 2012年8月

二、會議目的
藉由舉辦「河岸空間的永續發展研討會」，以專題演講、學術及專題研討等方式結合國內外之專家學者，以研討會方式進行交流。

三、會議內容

1.水岸生態工程
2.水岸景觀案例
3.景觀規劃與評估
4.生態與永續發展
5.遊憩心裡與行為
6.屏東縣河岸空間永續發展與方向座談會
7.簽署河岸空間的永續發展宣言

(2)台東縣政府簡報資料

	項目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一	台東太平洋海岸步道示範區帶規劃設計及監造	5,560,000	1,664,000	1,816,000				9,040,000
1	測量費用	1,460,000						
2	細部設計	4,100,000						
3	第一期監造		1,664,000					
4	第二期監造			1,816,000				
二	台東太平洋海岸步道第一期工程		41,000,000					41,000,000
三	台東太平洋海岸步道第二期工程			55,500,000				55,500,000
四	台東太平洋海岸步道景觀空間精神設計畫				5,552,000			5,552,000
1	社區規劃團隊經費				2,552,000			
2	社區景觀空間環境整修				3,000,000			
	小計	5,560,000	42,664,000	57,316,000	5,552,000			共111,132,000

第一期工程設計概況-富岡觀海步道

- 海堤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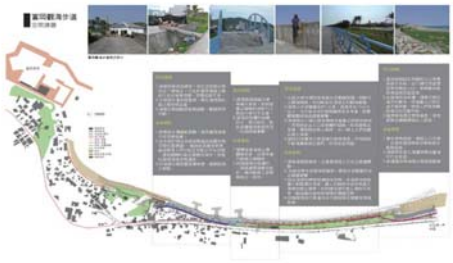

海堤立面改善

海堤鋪面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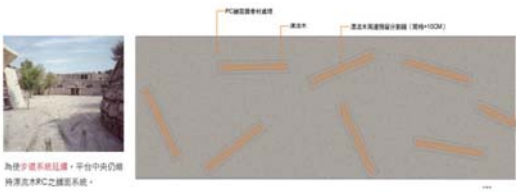

街道家具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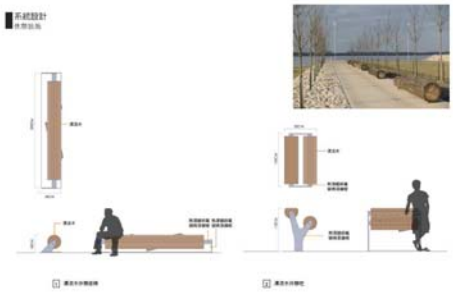

生態植栽系統

第二期工程設計概況-都蘭踏浪步道

串連東管處設置既有之4個休憩據點

創造亮點-新蘭漁港

導覽指標系統

海岸步道LOGO

98年度
太平洋海岸步道聚落空間轉向計畫

新蘭與富岡社區說明會

研習活動
台東舊鐵道路廊周邊建築轉體計劃成果觀摩

時間：11月8日九點半至12點半
地點：台東舊鐵道路廊新生國中至誠品書店

環境整頓工作--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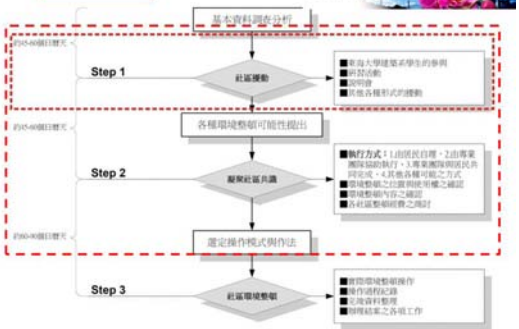

富岡社區潛力點

地號與土地權屬	照片
王先生的藍色愛情海 富岡南段 0325 土地權屬 吳良子	
蔡先生的雞舍 富岡南段 0328 土地權屬 蔡昌雄	
陳先生的馬賽站 富岡南段 0354 土地權屬 陳政隆	

富岡社區潛力點

地號與土地權屬	照片
鄭先生的城堡 富岡南段 407 土地權屬 鄭聰盛	
蘇先生的林投 富岡南段 0408 土地權屬 蘇信銘	
呂先生的海堂地 富岡南段 0452 土地權屬 呂聰慧	

新蘭社區潛力點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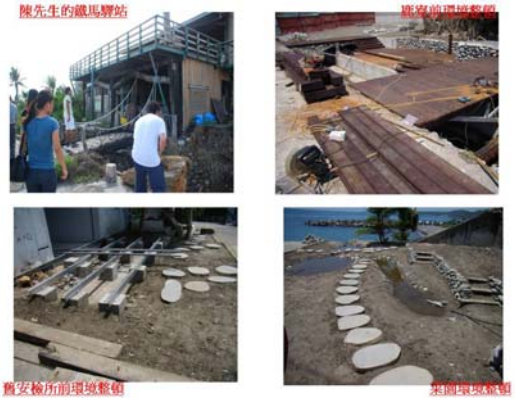

98年執行情形

98年度總經費11,112千元

- 太平洋海岸步道示範區帶規劃設計556萬元
- 太平洋海岸聚落空間轉向計畫555. 2萬元

98年執行目前進度

- 台東太平洋海岸步道規劃設計目前進度：
  一期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先前因富岡海堤之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書需待第八河川局審核，且因設計多次修改，故本府尚未審核通過一期工程細部設計，俟通過後可辦理發包。
- 聚落空間計畫目前進度：
  與富岡及新蘭聚落之居民召開多次說明會，說明海岸步道施作之構想，及日後之管理維護，目前為期末報告階段，主要為協助民眾進行環境整頓之工作。

台東太平洋海岸步道發展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期程

台東太平洋海岸步道聚落空間轉向計畫作業期程

98-100年分年執行期程-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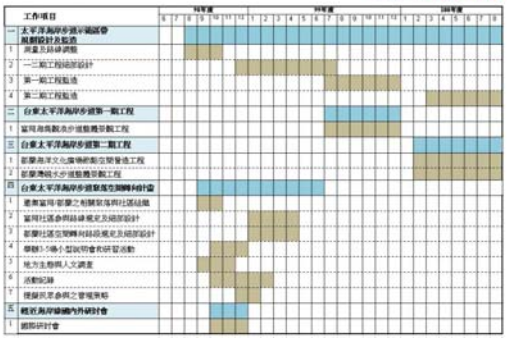

99年度預定執行

- 「台東太平洋海岸步道發展計畫第一期工程」：
  總經費41,000千元，營建署補助經費36,900千元，縣府自籌款4,100千元。因細部設計修改中，廠商預計於99年5月10日提送，因此尚未發包第一期工程。
- 「台東太平洋海岸步道發展計畫第一期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總經費1,680千元，營建署補助經費1,512千元，縣府自籌款168千元。

協調整合工作

- 議會對相關補助計畫經費全力支持
- 業務承辦單位人員雖少，但夥伴關係良好，提升行政效率
- 設計段邀請社區民眾參予，建立共識

自我督考情形

- 專人負責整體進度及經費控管
- 定期工地會議，即時解決工地面臨問題
- 定期排定工作會議，控管設計進度

研討會執行成果

- 桃園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業於98年12月10、11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09年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 本次研討會，成功邀請國外貴賓4人，國內貴賓25人及一般與會者至少276人共同與會，有助於城鄉風貌國際及國內之經驗交流。
- 本次研討會，很感謝桃園縣政府主政與辛勞，也感謝金門縣政府及營建署協助與支持。

(3)苗栗縣政府簡報資料

揉風、慢活、貓裏海
苗栗縣競爭型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第二期）工程
簡報單位：苗栗縣政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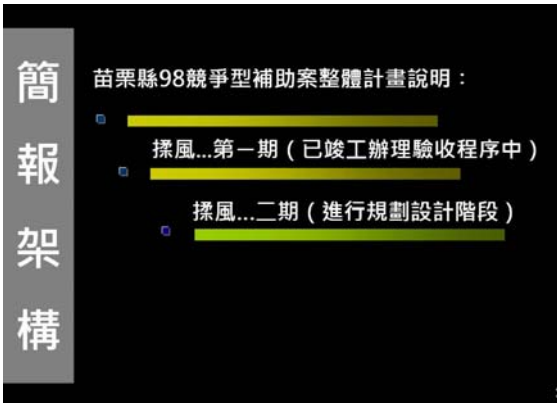
簡報架構
苗栗縣98競爭型補助案整體計畫說明：
揉風...第一期（已竣工辦理驗收程序中）
揉風...二期（進行規劃設計階段）

整體計畫說明
苗栗縣政府

整體計畫說明
98年度競爭型分年執行構想
98年度（4,000萬）、99年度（6,000萬）
98年度執行情形：
第一期工程(預算)： 4,000萬（補助）+500萬（自籌）
執行期程
開始：98年08月05日
竣工：98年11月25日
驗收：~至今
99年度執行情形：
第二期工程(預算)： 6,000萬（補助）+666.7萬（自籌）
執行期程
99年4月21日：設計監造決標
99年6月15日：發包工作完成（預定）
99年11月30日：竣工（預定）
苗栗縣政府

揉風一期說明（已完成）
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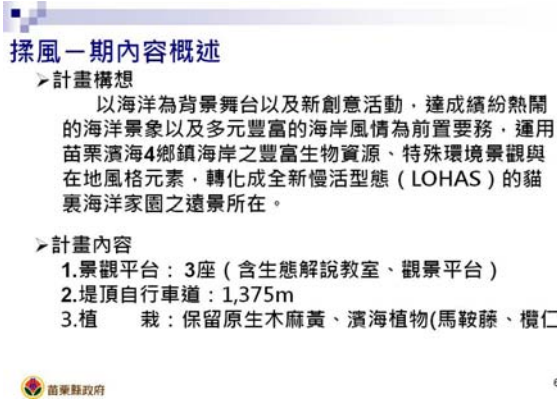
揉風一期內容概述
計畫構想
以海洋為背景舞台以及新創意活動，達成繽紛熱鬧的海洋景象以及多元豐富的海岸風情為前置要務，運用苗栗濱海4鄉鎮海岸之豐富生物資源、特殊環境景觀與在地風格元素，轉化成全新慢活型態（LOHAS）的貓裏海洋家園之遠景所在。
計畫內容
1.景觀平台： 3座（含生態解說教室、觀景平台）
2.堤頂自行車道：1,375m
3.植 栽：保留原生木麻黃、濱海植物(馬鞍藤、欖仁
苗栗縣政府

揉風一期內容概述

➢成果照片

苗栗縣政府

揉風二期規劃設計構想

苗栗縣政府

遠景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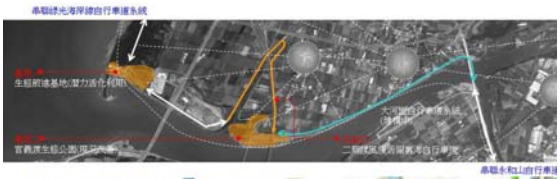

- 觀光潛力提升
- 生態綠色永續
- 慢活動線串聯
- 貓貍山海同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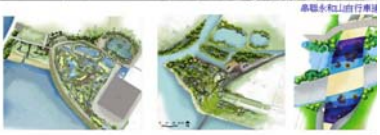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週邊動線

一、道路動線系統

1.缺乏明確指標系統
2.周邊景觀缺乏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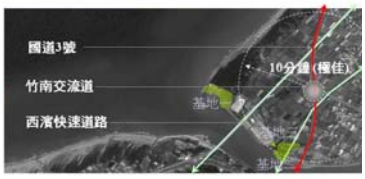

二、觀光動線系統

1.節點產生停頓
2.停頓點缺乏完善服務設施
3.由南而北的動線滯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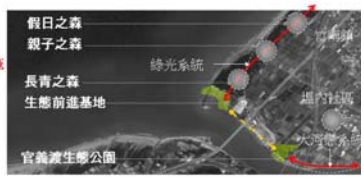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基地現況 基地一 生態前進基地、基地二 官義渡生態公園、基地三 連結自行車道

苗栗縣政府

生態前進基地 (基地一)

一、潛力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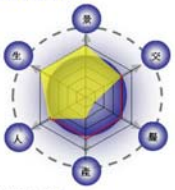

二、基地現況

基地一
生態前進基地

關鍵課題
基地設施動線重複性質太高
基地活動空間性質廣度太低
基地周邊串連指標系統薄弱

改善對
活化動
改善空
增設路

苗栗縣政府

官義渡生態公園(基地二)
基地二
官義渡生態公園
一、潛力分析圖
二、基地現況
關鍵課題
基地設施服務面積性質不足
基地活動空間未經整體考量
基地周邊入口指標意像薄弱
苗栗縣政府

串聯自行車道 (基地三)
基地三
串聯自行車道
一、潛力分析圖
二、基地現況
關鍵課題
基地交通安全性質審慎評估
基地活動空間需做整體考量
基地周邊居民使用互利互惠
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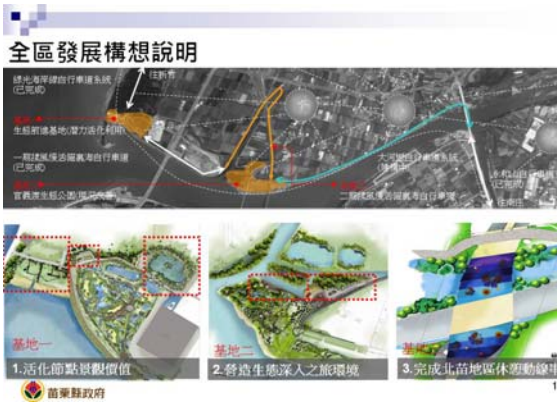
全區發展構想說明
基地一
1.活化節點景觀價值
基地二
2.營造生態深入之旅環境
3.完成北苗地區休憩動線
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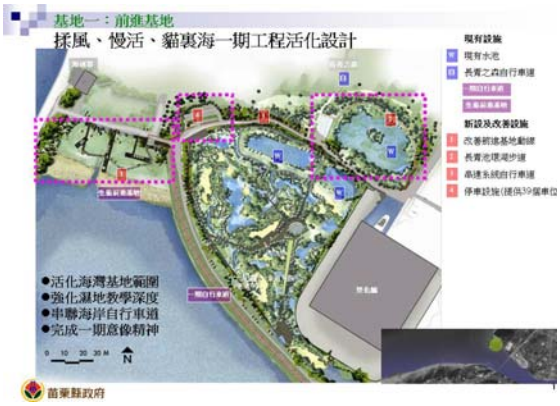
基地一：前進基地
揉風、慢活、貓裏海一期工程活化設計
現有設施
新設及改善設施
●活化海灣基地範圍
●強化濕地教學深度
●串聯海岸自行車道
●完成一期意像精神
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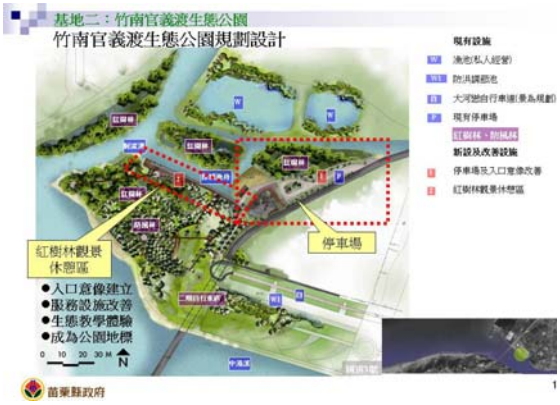
基地二：竹南官義渡生態公園
竹南官義渡生態公園規劃設計
現有設施
新設及改善設施
紅樹林觀景休憩區
停車場
●入口意像建立
●服務設施改善
●生態教學體驗
●成為公園地標
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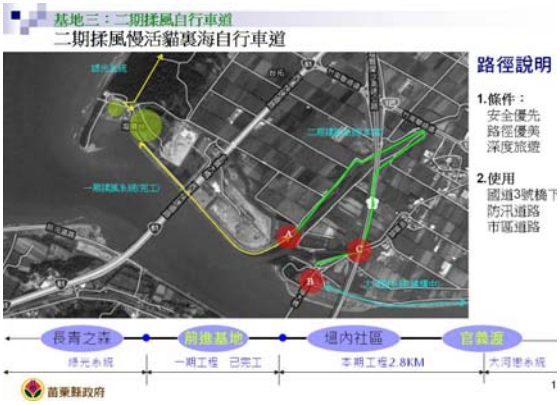
基地三：二期揉風自行車道
二期揉風慢活貓裏海自行車道
路徑說明
1.條件：
安全優先
路徑優美
深度旅遊
2.使用
國道3號橋下
防汛道路
市區道路
長青之森
前進基地
堤內社區
官義渡
一期工程 已完工
本期工程2.8KM
苗栗縣政府

基地三：二期揉風自行車道

分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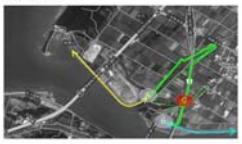

標準需求

路寬：雙向2～3M　坡度：　5%以
淨空：左右５０CM　鋪坡：安全緩衝空

設置概念

帶入中港溪的故事　（流域的鄉鎮地圖）
帶入紫斑蝶的故事　（地面及住體彩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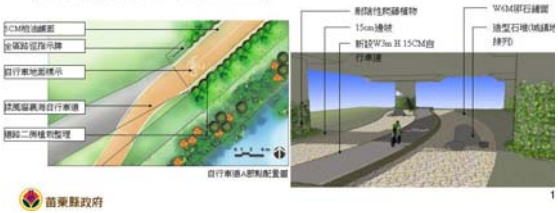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1

基地三：二期揉風自行車道

指標系統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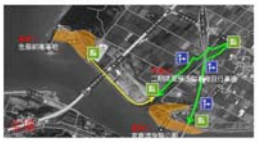

規畫原則：

1.極易辨識，圖形＞顏色＞文字辨識
2.夜間可辨識度度
3.需符合交通法規規定
4.材質使用耐候性佳
5.風格活潑引人注目
6.各重要截點設置。
7.沿路立桿顏色標記

照明系統規劃

規畫原則：

1.材質：耐候性佳
2.環境：間接透明，避免空中漫射光
3.強化：高地變化位置，動線變化位置

苗栗縣政府　2

基地三：二期揉風自行車道

景觀植栽規劃

發展構想

1.符合基地氣候生長條件
2.利用植栽柔化現有景觀突兀構造
3.增加食物鏈關係加強生態完整性
4.複層式植栽隱蔽人群對自然的干擾

海濱雀稗草　欖李　馬鞍藤　掛鉤藤　小葉胡桐　星果藤

苗栗縣政府　2

基地四：新竹苗栗跨海岸線自行車道串連工程

新竹苗栗跨海岸線自行車道串連工程

➢計畫目標

A. 配合行政院體委會「打造自行車遊憩島」之目標，並朝”海線自行車主幹道”方向進行規劃。
B. 打造苗栗地區海線優質舒適的自行車專用道。
C. 提供一般民眾自行車體驗及運動休閒的最佳場所。
D. 迎合減碳休閒及愛地球環保潮流。
E. 透過自行車道建置帶動苗栗海線地區休憩產業發展。
F. 南與已完成路現聯結、北至縣界與新竹市連接。

➢工作項目

完成自行車道系統、自行車道沿線休憩服務空間及設施、指標及導覽設施、全線綠化及生態復育…等項目設計及後續工程。

➢預期成果與效益

與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自行車道串聯達成區域性及海線主幹道串連系統，同時是優良的健行路線，徹底貫徹本計畫的”樂活”理念，對環境及休閒遊憩空間氛圍質化的提升大有助益。

苗栗縣政府　2

基地四：新竹苗栗跨海岸線自行車道串連工程

計畫基地範圍及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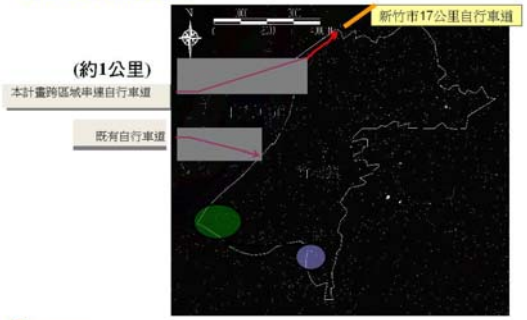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2

基地四：新竹苗栗跨海岸線自行車道串連工程

土地權屬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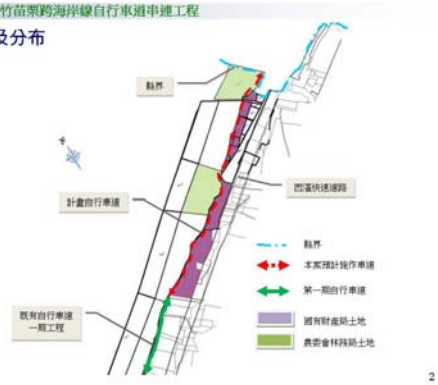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2

基地四：新竹苗栗跨海岸線自行車道串連工程

沿線休閒遊憩資源

苗栗縣政府 2

基地四：新竹苗栗跨海岸線自行車道串連工程

既有自行車道現況

苗栗縣政府 2

工程經費分析

建造經費為66,000,000元
(含管理費)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壹	新竹二次環島					
一	新竹二次環島					
1	開挖工程	式	1.0	100,000	100,000	
2	自行車道路面鋪設工程	式	1.0	1,270,000	1,270,000	
3	自行車道路面鋪設工程	式	1.0	720,000	720,000	
4	既有道路刨除工程	式	1.0	1,830,000	1,830,000	
5	既有道路刨除鋪設工程	式	1.0	3,500,000	3,500,000	
6	植栽工程	式	1.0	200,000	200,000	
	小計				8,700,000	
二	新竹二次環島自行車道					
1	開挖工程	式	1.0	500,000	500,000	
2	排水結構物工程	式	1.0	1,120,000	1,120,000	
3	既有道路刨除鋪設工程	式	1.0	3,500,000	3,500,000	
4	自行車道路面鋪設工程	式	1.0	1,830,000	1,830,000	
5	植栽工程	株	1.0	80,000	80,000	
	小計				12,500,000	
三	新竹二次環島自行車道					
1	開挖工程	式	1.0	500,000	500,000	
2	自行車道路面鋪設工程	式	1.0	8,000,000	8,000,000	
3	自行車道路面鋪設工程	式	1.0	3,500,000	3,500,000	
4	自行車道路面鋪設工程	式	1.0	800,000	800,000	
5	植栽工程	式	1.0	1,870,000	1,870,000	
6	開挖工程	式	1.0	8,000,000	8,000,000	
	小計				22,670,000	
四	新竹二次環島自行車道					
1	開挖工程	式	1.0	8,000,000	8,000,000	
2	人行道工程	式	1.0	720,000	720,000	
3	人行道工程	式	1.0	1,200,000	1,200,000	
4	人行道工程	式	1.0	8,000,000	8,000,000	
5	植栽工程	式	1.0	180,000	180,000	
6	景觀照明	式	1.0	9,000,000	9,000,000	
	小計				27,300,000	
	合計				71,170,000	
五	自行車道串連工程	式	1.0	4,275,000	4,275,000	
六	自行車道路標線工程	式	1.0	4,455,000	4,455,000	
	小計				8,730,000	
貳	自行車道串連工程	式	1.0	4,274,214	4,274,214	
	總工程費				66,000,000	
本案施工作業預算金額： 新臺幣					新台幣陸仟陸佰萬元整	

苗栗縣政府 2

工程執行時程進度表

苗栗縣競爭型揉風情活輪賽海計畫（第二期）工程預定工程日程進度表

工期	15	30	45	60	75	90	105	120	135	150	165	180
工作項目	99/06/15	99/06/30	99/07/15	99/07/30	99/08/15	99/08/30	99/09/15	99/09/30	99/10/15	99/10/30	99/11/15	99/11/30
發包準備期間		15天										
放樣及材料送審期間			30天									
整地開挖					60天							
舊路拆除及骨							30天					
新設自行車道工程												
土方回填								105天				
AC鋪面工程												
排水溝鋪面工程												
設置平台構築												
生態邊坡構築												
新設安全欄杆									120天			
照明工程										135天		
綠化設施											150天	
植栽工程												180天
完工驗收												

預定工期１８０日曆天　於９９年１１月３０日啟用

苗栗縣政府 2

國內外研討會辦理情形

- 因配合其他二縣市及本縣第二期工程，須至99年11月底方完成，故須再與其他二縣市研商辦理時程表。

苗栗縣政府 2

(4)金門縣政府簡報資料

98年「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競爭型補助計畫檢討暨協商會議

簡報單位：金門縣政府

2010. 5. 7

報告大綱

- 98年度競爭型計畫之分年執行構想與執行內容概述
- 計畫書修正報核、自我督考情形、及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 98年度已執行各分項計畫之推動情形
- 國內外研討會之推動情形
- 窒礙問題與解決對策

98年度競爭型計畫之分年執行構想與執行內容概述

- **島嶼．慢鄉---金門碧山聚落的傳統與未來**
- **本案之執行構想精神**

傳統聚落價值的當代詮釋：重拾地方智慧，迎向生態永續

1. 環境倫理之尊重，重視風水，因地制宜
2. 綠色生產之落實，就地取材，永續經營
3. 場所精神之留造，土親人親，文化認同
4. 在地美學之展現，特色地景，傳統創新

98年度競爭型計畫之分年執行構想與執行內容概述

第一期工程—民國98年

分期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第一期 民國98年 98年9月～ 99年5月 預算金額 13,716,468元	三山里辦公室 外觀整建工程	外掛式壁面工程、舖面工程、植栽工程、 建築外觀粉飾工程
	聚落雨水排水工程	排水管線系統舖設工程、集中收集處理設施
	生態淨水系統工程	整地工程、生態濕地設施作工程、生態淨化池工程、水收集過濾管線系統

第二期工程—民國99年

分期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第二期 民國99年 99年5月～ 99年12月 預算金額 17,542,749元	聚落入口生態廣場	透水舖面工程、機電照明工程、街道家具、解說系統
	聚落休憩空間 改造工程	街道家具、休憩平台設置工程、照明機電系統、 步道設置工程、植栽工程
	回收水再利用 新建工程	回收管線配置工程、收集槽與過濾系統工程、 機電設施
	風力發電機新建工程	風力發電機組設置工程、機電設施、管線配置工程
	禁宅改善工程	排水工程、圍籬設置工程、滴灌供給系統、混凝土舖面拆除工程
	單拉農作種類區	步道設置工程、休憩平台設置工程、解說設施、供水管線系統工程

第三期工程—民國100年

分期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第三期 民國100年 預算金額 $121,280,000 （尚需爭取 支持與補助）	陳清吉洋樓修復及空間再利用	解說導覽集展示設施、植栽工程、舖面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機電照明工程
	會友學校前廣場工程	舖面工程、植栽工程、機電照明工程、排水工程
	聚落既有混凝土舖面透水化與生態化工程	混凝土拆除工程、舖面工程、植栽工程、機電照明工程、排水工程
	乾塭再利用工程、生態牧場	牧場設施設置工程、污水排放管線工程、廢棄物處理系統
	綠色載具轉運中心工程	整地工程、建築與結構工程、機電照明工程、服務性室內裝修工程、舖面工程、停車場設施設置工程、解說設施設置工程、太陽能電動車
	再生能源工程	風力發電機具設置工程、機電配管工程
	植栽工程	各規劃空間植栽栽植工程、排水工程、植栽配置計畫

第一期工程施工範圍
執行內容概述
三山里辦公室外觀整建工程
聚落集排水工程
生態淨水系統工程

三山里辦公室外觀整建工程

生態淨水系統工程

生態淨水系統工程

計畫書修正報核、自我督考情形、及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修正計畫書報核
本案修正計畫書於98. 07. 20函以府工企字第0980045726號函報 貴署後，貴署已於98. 08. 03以營署都字第0980048850號函同意備查。
自我督考情形
本府為控管 貴署助之計畫案，案於個月底由局長主，並邀集各執行單位開管考會議，針對度落後計畫進行控管，若進度落後太多，即針該案進行週管考以追蹤計畫動情形。

移動的圍隙---落實現地督考之執行
施工現地督考情形
管考會議表格

-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經管管理規劃面向**
- 綠色載具系統：以金門現有之觀光公車經營模式，由「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管理，成為串連金門東北角生態旅遊及文化旅遊的慢遊（slow tour）動線。
- 太陽能與風能系統：由台電金門區營業處協助技術指導。
- 陳清吉洋樓：未來修復完成後，初期由「金沙鎮公所」及社區組織共同經營管理，長期則輔導在地年輕人投入經營，成為特色民宿及餐飲體驗空間。
- 人文、生態教學及解說課程：結合地方耆老、安溝國小教師及金門技術學院建築系、觀光管理系教師，發展鄉土本位課程，並提供在地解說人才的培育。
- 「典藏記憶」計畫：由金門技術學院閩南文化研究所師生投入口述歷史訪談、收集各式文物及照片等軟體，提供展示所需。
- 地方特產的創意設計與行銷：由「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投入有機農產栽種技術之輔導，金門技術學院食品系師生投入產品開發，建築系師生進行商品包裝創意設計，資訊工程系負責網絡平台的架設等。

98年度已執行各分項計畫之推動情形

順次編號	計畫性質	核定階段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千元）	營建署補助經費(千元)	縣市自籌經費(千元)	執行進度	預算執行率（截至4月底）
1	B	競爭型	烏嶼・慢郷-金門當山的傳統與未來第一期工程	10,866	9,779	1,087	預定：95% 實際：88% 落後：9%	53%
2			陳清吉與陳德章洋樓等修復後委託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規劃服務	2,850	0	2,850	99.3.4期初報告審查通過，預定 99.5.25完成期中報告	25%
小計				13,716	9,779	3,937		

98年度已執行各分項計畫之推動情形

- 執行成果之1：三山里辦公室改造工程

98年度已執行各分項計畫之推動情形

- 執行成果之1：三山里辦公室改造工程

98年度已執行各分項計畫之推動情形

- 執行成果之1：三山里辦公室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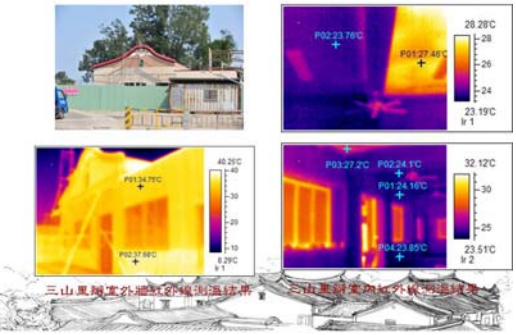

生態淨水系統工程執行情形

- 執行成果之2：生態淨水系統工程（渠道前半段）

- 執行成果之2：生態淨水系統工程（渠道前半段）

本（99）年度預定執行計畫

項次編號	計畫性質	核定階段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千元）	營建署補助經費(千元)	縣市自籌經費(千元)	發包情形
1	B	競爭型	烏嘴・後壁一望山生態淨水系統工程	11,993	10,794	1,199	已於99.5.3公告，預定99.5.13開標。
3	A	競爭型	金沙鎮望山聚落用戶污水接管及截處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	2,000	1,800	200	預定99年5月底前完成發包。
4	A	競爭型	金沙鎮三山里辦公室及市與里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550	495	55	預定99年5月底前完成發包。
5	A	競爭型	望山和陽活化委託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規劃服務	3,000	2,700	300	預定99年5月底前完成發包。
小計				17,543	15,789	1,754	

國內外研討會之推動情形

- 2009.12.11由金門、桃園、台東縣政府共同舉辦「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窒礙問題與解決對策

- 窒礙問題：
  - 生態淨水系統工程施工範圍需配合當地居民意見稍做調整，雖已先頒圖請承商趕工，惟因承商同時承攬多項工程，人力調配不易，致進度落後。
  - 里辦公處外觀整建工程部分，為求外觀及內部之完整性，馬背等工項需多次配合細部微調。
- 解決對策：
  - 已請承商提送趕工計畫，積極趕工。
  - 預定99.5.31前將中央補助款執行完畢。

-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5)嘉義縣政府簡報資料

嘉義縣濱海生態防線環境景觀總體營造計畫
布袋溼地公園第一期工程
過去-鹽田風光
現在-荒廢鹽田
未來-水鳥天堂
嘉義縣政府
2010.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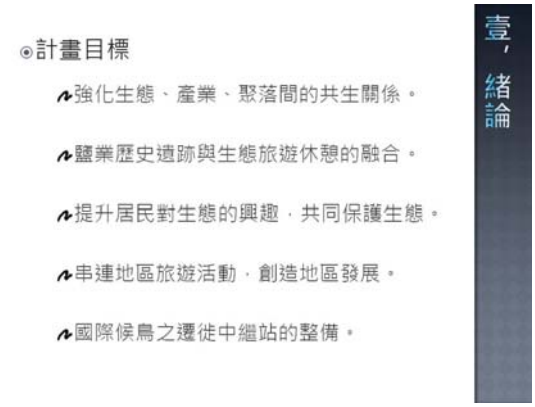
計畫目標
強化生態、產業、聚落間的共生關係。
鹽業歷史遺跡與生態旅遊休憩的融合。
提升居民對生態的興趣，共同保護生態。
串連地區旅遊活動，創造地區發展。
國際候鳥之遷徙中繼站的整備。
壹，緒論

細部設計範圍
貳，基地位置工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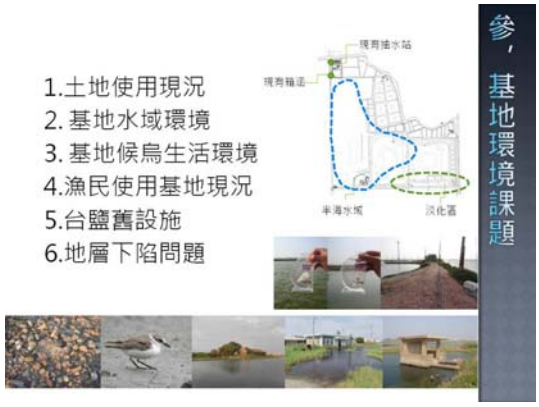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現況
2. 基地水域環境
3. 基地候鳥生活環境
4.漁民使用基地現況
5.台鹽舊設施
6.地層下陷問題
參，基地環境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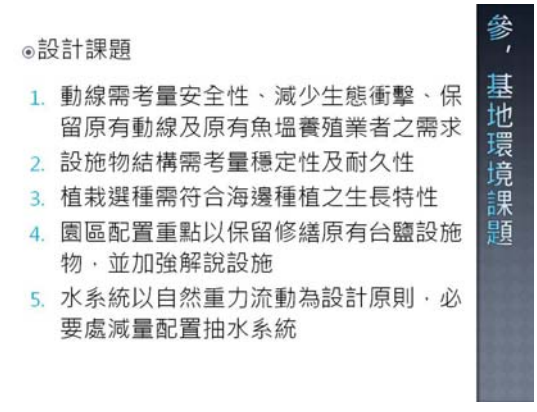
設計課題
1. 動線需考量安全性、減少生態衝擊、保留原有動線及原有魚塭養殖業者之需求
2. 設施物結構需考量穩定性及耐久性
3. 植栽選種需符合海邊種植之生長特性
4. 園區配置重點以保留修繕原有台鹽設施物，並加強解說設施
5. 水系統以自然重力流動為設計原則，必要處減量配置抽水系統
參，基地環境課題

辦理過程
肆，會議討論執行狀況

5.1. 全區配置構想

伍、全區配置及分區計畫

5.2.先期工程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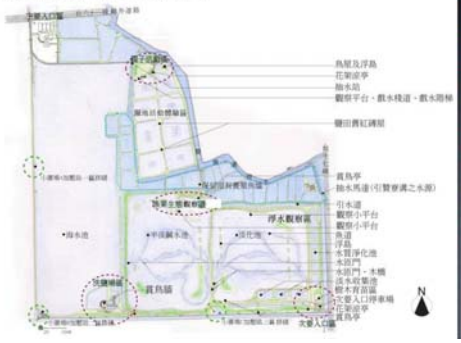

伍、全區配置及分區計畫

水系統控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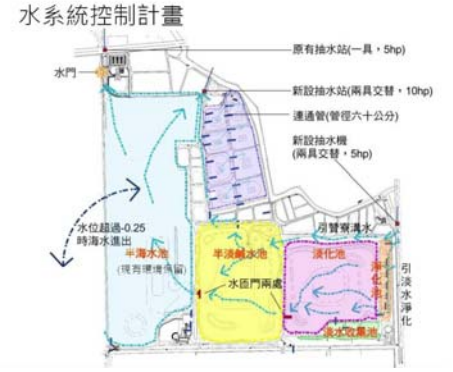

陸、水域計畫

7.1.綠帶保育計畫

①排鹽溝

保育區內設置大小排水溝，區內鹽分排出

②斷風

土丘、防風圍籬等初期避開強風，保護植物生長

③土質改良

本基地土壤鹽分太高，部分回填客土

④苗木環境

採選近海地苗場及園區內小苗場設置，順應高鹽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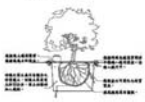

柒、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7.2.護岸保護

①現有草地護岸的保留

現有草地內已安定的自然護岸保護及強化

②生態護岸

採用木材，卵石等配合生態環境的護岸保護方法

③消波設施

本基地水面大，有強風易土堤崩潰，設置生態工法消波設施，保護土堤及增加生態棲地

基地護岸現況

柒、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7.3.生態觀察區植栽計畫

漁業生態觀察區及排水觀察區等新設陸地，自然環境保護強化區，護岸保護、排鹽溝、土質改良等設置，高木初期高度控制1.5M左右，環境綠美化完成度長期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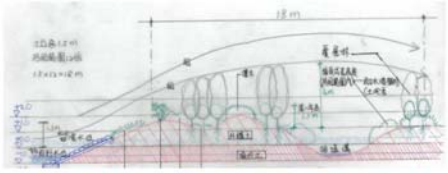

柒、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7.4.候鳥棲地計畫
①浮島設置
主要是讓候鳥的天敵老鼠、流浪狗、貓等不易靠近的環境整備
②水位控制
候鳥覓食適合水深為10~15cm並避免單區淹沒的狀況，園區必需考慮機械排水設備
③避風環境
本基地近海強風地區，地形變化創造避風空間
④綠帶增加
留給候鳥覓食環境以外安全休息空間
柒、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8.1. 洗鹽場區
①洗鹽場原風貌復原 ---建物修繕、安全性提昇
②高境賞觀察環境整備---現有設施改善賞鳥設施
③現有鹹水池景觀美化---步道及護岸美化
④人口區服務設施整備---停車場、公共廁所整備
木平台
自行車道(PC鋪面)
入口停車場
公共廁所
捌、活動區環境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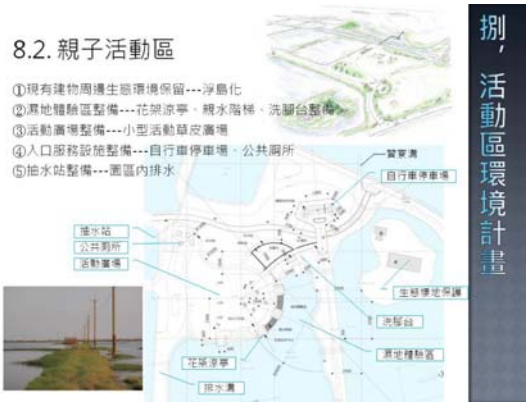
8.2. 親子活動區
①現有建物周邊生態環境保留---浮島化
②黑地體驗區整備---花架涼亭、親水階梯、洗腳台整備
③活動廣場整備---小型活動草皮廣場
④入口服務設施整備---自行車停車場、公共廁所
⑤抽水站整備---園區內排水
自行車停車場
抽水站
公共廁所
活動廣場
生態棲地保護
洗腳台
黑地體驗區
花架涼亭
排水溝
捌、活動區環境計畫

8.3.次要入口區
台17線入口服務設施
園區苗場
小丘上的展望花架涼亭
捌、活動區環境計畫

8.4.小廣場區
舊加壓站周邊區美化
活動路線上的休息站
舊加壓站建物修繕
第三區木平台
第二區小廣場
捌、活動區環境計畫

8.5. 漁業生態觀察區
捌、活動區環境計畫

8.6.淨水觀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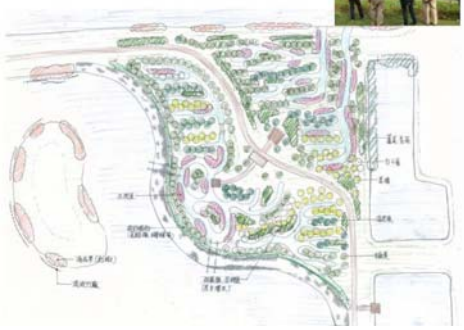

捌，活動區環境計畫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82,638,960
一	直接工程費	74,368,798
(一)	假設工程	2,374,180
(二)	土方工程	19,620,603
(三)	鋪面工程	5,837,911
(四)	花架工程	3,350,872
(五)	棧架工程	516,648
(六)	平台工程	4,256,601
(七)	坡道工程	9,470,592
(八)	護岸工程	11,627,140
(九)	階梯工程	1,842,494
(十)	雜項工程	1,026,641
(十一)	雨排水工程	38,408
(十二)	植栽工程	7,163,733
(十三)	電氣設備工程	1,712,104
(十四)	水閘門工程	2,225,684
(十五)	現有設施修繕工程	3,305,187
二	間接工程費	4,334,973
三	營業稅，上列費用×5%	3,935,189

捨壹，工程預算-發包工程費

◉施工重點

- 重大工程施工避開候鳥棲地期間
- 土方工程加強臨時排水設備
- 土方工程配合現有生態環境
- 植栽工程明年初施工

預定工程進度表

捨貳，施工計畫

13.1. 經營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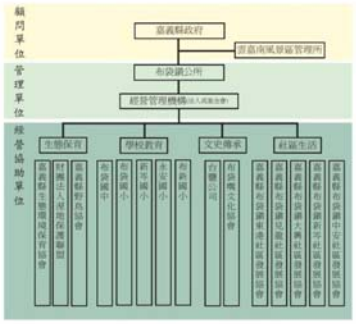

捨參，永續經營管理

13.2.永續經營原則

- 管理組織、人員的強化
- 相關單位、專家的協助
- 維護管理簡略化
- 提供資訊:活動的企畫
- 地區居民的參與
- 園區設施維護及強化
- 商品開發、販售

捨參，永續經營管理

13.3.園區活動

- 戶外教育場所建立
- 未來整備環境教育中心設施
- 學校單位協助研究
- 生態解說人員育成

13.4.居民參與活動

- 生態教育性工作營
- 園區設施建造
- 植樹會
- 園區生態環境保護
- 園區清潔

捨參，永續經營管理

1	98/5/22	簽核辦理勘測規劃、設計及監造，辦理招標作業
2	98/5/27	委託勘測規劃、設計及監造，成立工作小組
3	98/6/29	委託勘測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會議（大學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4	98/7/22	委託勘測規劃、設計及監造，辦理議價
5	98/8/6	委託勘測規劃、設計及監造，召開設計協調會
6	98/8/13	用地及地籍管理協調會（第1次）
7	98/9/1	用地及地籍管理協調會（第2次）
8	98/9/24	規劃設計審查會
9	98/11/3	初步規劃設計簡報
10	98/12/14	提送細部設計，同意備查。
11	99/1/13	細部設計審查會
12	99/1/26	細部設計審查會
13	99/1/28	雲林四湖工作站案例參訪
14	99/1/28	細部設計審查會
15	99/2/8	雲林四湖工作站案例參訪
16	99/2/23	細部設計審查會
17	99/3/22	設計單位函送預算書圖
18	99/3/22	預算書圖檢討審查會
19	4/9-99/4/15	公開閱覽期滿，預計五月中旬完成上網招標
20	99/4/19	至內政部營建署簡報
21	99/4/26	細部設計說明簡報
22	99/5/5	預計5/10上網招標

捨伍，辦理情形

(6)高雄縣政府簡報資料

高雄縣98年度「城鄉地貌改造計畫」
曹公新圳流域串珠計畫
高雄新興都會生活水岸地景改造行動 簡報
New Caogong Canal Pearl Plan:
the transformation action of waterfront landscape of Kaohsiung's new metropolitan life
高雄縣政府計畫處 郭榮哲科長
99年5月7日

計畫內容
執行項目
本府配合計畫
100~101
99~100
98~99
98
曹公新圳流域整體景觀綱要計畫

98~101年提案項目與規劃構想
(2).(4).【跨鄉鎮】曹公圳雙埤計畫—九曲堂溼地公園第二、三期開闢工程(98-100年)
啟動示範實驗
改善愛河源頭水質
增加區域滯洪量（應洪取代滯洪）
營造都會新水岸生活氛圍
增加生態溼地公園
增加水資源再生與淨化利用
提供都會水岸開放空間類型
高雄市

【跨鄉鎮】九曲堂溼地公園第二期開闢工程(98-99年)
曹公圳生態水域工程（含沈澱池）
水生植物實驗園區
生態密林區
周緣景觀布景觀區
景觀標誌台
環湖散步道
各類喬木與植生區
必要之公共設施配置（比如：廁所設施、公廁、指示牌、服務設施等）

98~101年提案項目與規劃構想
(3).【跨縣市】曹公圳雙埤計畫—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結整體規劃設計(98-99年)
縣市整合之空間串聯、生活串聯
建構約19公里之自行車步道
沿線景觀改造，營造獨特水岸景觀與都會生活氛圍。
生態綠廊串聯工程
指標及導覽系統工程
空間型態整合工程
示範性水域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

98~101年提案項目與規劃構想
(5).【跨鄉鎮】曹公新圳仁武段沿線景地公園串連計畫(含規劃設計及工程案) (98-100年)
利用既有公園和學校預定地作為雨季第二道滯洪池之防線。
旱季以地下水庫或人工湖作為蓄注。
設立自然洪泛溼地地區、草澤區，設置地下貯水槽及小型滯洪溼地。
聚落集水區逕流處理
高雄市

計畫經費及執行期程：

時間	內容	需求經費	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縣府自籌款	執行期程	縣府執行單位
98年	曹公新圳流域整體水系治理及景觀營造綱要計畫	400萬元	360萬元	40萬元	98.10-99.10	計畫處
	九番埤農地公園第三期開闢規劃設計	200萬元	180萬元	20萬元	98.9-99.5	水利處
	曹公新圳仁武段沿線農地公園規劃設計	500萬元	450萬元	50萬元	98.11-99.6	觀光交通處
	九番埤農地公園第二期開闢工程(含重要設計及監造)	3000萬元	2650萬元	350萬元	98.11-99.12	水利處
99年	曹公新圳仁武段沿線農地公園串連工程	4400萬元	4000萬元	400萬元	預定99.7辦理報包	觀光交通處
	水系、水岸生活環境營造國際研討會	200萬元	180萬元	20萬元	99.1-99.6	計畫處
	雙埤生態園區地景連結委託設計	200萬元	180萬元	20萬元	98.12-99.11	觀光交通處
	總計	8900萬元	8000萬元	900萬元		

時間	內容	目前執行進度	預算執行率	預估99年經費尚需求數額
98年	曹公新圳流域整體水系治理及景觀營造綱要計畫	期中報告於99.4.30審查通過，預定7月結案。	33.3%	184.5萬元
	九番埤農地公園第三期開闢規劃設計	結報報告完成，刻正辦理結案	100%	-
	曹公新圳仁武段沿線農地公園規劃設計	細部設計預定5月中旬審查，本案工程預定7月辦理招標作業。	100%	-
	九番埤農地公園第二期開闢工程(含重要設計及監造)	目前工程進度31%，全案預定8月完工。	42.3%	1163.4萬元
99年	曹公新圳仁武段沿線農地公園串連工程	細部設計預定5月中旬審查，本案工程預定7月辦理招標作業。	-	4400萬元
	水系、水岸生活環境營造國際研討會	研討會已於99年3月4、5日辦理完成，刻正辦理結案。	100%	-
	雙埤生態園區地景連結委託設計	工作成果報告修正中，預定6月辦理基本設計審查。	45%	58.5萬元

實際執行總經費6350.3萬元。 (截至99.4.30)

二、目前執行成果：

九番埤農地公園第二期開闢工程(施工中)　曹公新圳仁武[illegible]公園規劃設計

三、國外研討會辦理情形：

- 已於99年3月4、5日假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完成。
- 會中邀請四位來自英、德、日、韓的國際知名都會水資源永續經營學者及屏東縣曹啟鴻縣長在內的十四位國內專家學者，就「跨域整合」、「民間參與」、「環境永續」等三項主軸議題進行經驗交流分享。
- 當天現場並有來自國內二百多位專家學者參與此項盛會。

(7)桃園縣政府簡報資料

計畫項目	主要項目	類型
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入口環境改善計畫	1. 月眉生態旅遊服務中心營造計畫	A+B級
大溪低碳社區營造計畫	1. 大溪溪岸水人本環境營造計畫	A+B級
	2. 在地故事導覽系統建置計畫	A+B級
兩蔣綠色文化資產核心再造計畫	1. 台七線綠色路廊營造計畫	A+B級
角板山原住民傳統智慧體驗聚落營造計畫	1. 統領山戰役紀念地史蹟步道導覽計畫	A+B級
	2. 溪口台原住民智慧體驗區形塑計畫	A+B級
	3. 生態廁所營造示範計畫	A+B級
「4+2」低碳生態旅遊系統	1. 大嵙崁故事串營運規劃	A級
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經營與行銷計畫	1. 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經營管理機制規劃暨執行（國際研討會）	A級
	2. 大嵙崁地方故事調查故事館展示計畫	A級
	3. 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營造工作假期志工執行計畫	A級

各分項計畫內容概述

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入口環境改善計畫-
月眉生態旅遊服務中心營造計畫

- 將現有月眉**活動中心之1樓作為月眉生態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入口處的旅遊服務資訊**，進行在地故事展示導覽，並將現有之停車場道移至後方，空出一處廣場空間強化此節點之重要性，並設有故事車之候車站於此，讓遊客可以轉乘故事車，候車亭與戶外咖啡空間提供乘此候車或遊玩的遊客一處休憩用餐之空間；故事坊之週邊與後方做景觀植栽的整備，更強化連接老街之水岸散步道之入口處之入口廣場整備，**打造大嵙崁生態旅遊線之整體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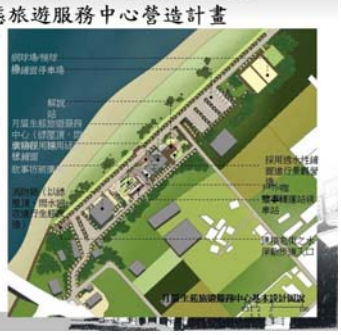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

各分項計畫內容概述

大溪低碳社區營造計畫

- 大漢溪親水人本環境營造計畫
  - 水岸及水圳步道系統
  - 自行車道系統
  - 歷史水岸空間營造
- 在地故事導覽系統建置計畫
  - 月眉地區、順時埔地區
  - （大漢溪第一層河階）
  - 老街地區
  - （大漢溪第二層河階）
  - 頭寮、尾寮地區
  - （大漢溪第三層河階）

桃園縣政府

各分項計畫內容概述

大溪低碳社區營造計畫-
大漢溪親水人本環境營造計畫

- 整體構想
  - 利用自行車道與步道將第一層河階串連，沿途設置解說點，指標系統、水岸跨越設施與連接一層二層之道路整建。
- 水岸串接計畫營造點
  - 道路指引標示牌設置（7處）
  - 古蹟與重要景點解說牌設置（3處）
  - 河階地形與崖線教學解說設置（3處）
  - 串接點（1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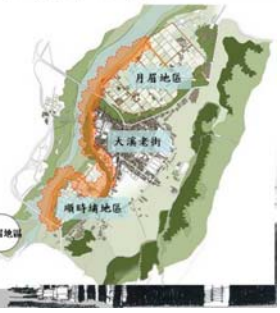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

各分項計畫內容概述

大溪低碳社區營造計畫-
在地故事導覽系統建置計畫

- 順時埔環境改善計畫
  - 主要工作項目包含指標系統建置、道路整建與自行車道建置。

桃園縣政府

各分項計畫內容概述

大溪低碳社區營造計畫-
在地故事導覽系統建置計畫

- 頭寮、尾寮地區環境改善計畫
  - 尾寮、頭寮、頂寮地區
  - 重要節點指標系統建置
  - 自行車道建置

桃園縣政府

各分項計畫內容概述

兩蔣綠色文化資產核心再造計畫

- 傳統擋土牆大面積的水泥構造物造成視覺的衝擊，針對此類立面進行綠化改善，型塑台七線綠廊意象。
- 預計施作：
  - 慈湖停車場擋土牆邊坡景觀改善
  - 百吉隧道週邊擋土牆入口意象景觀改善

桃園縣政府

各分項計畫內容概述

角板山原住民傳統智慧體驗聚落營造計畫-枕頭山戰役紀念地史蹟步道導覽計畫

- 枕頭山步道：步道整建(全長約2900公尺)、設置眺望點(1處)、沿線指示牌(9個)

桃園縣政府

各分項計畫內容概述

角板山原住民傳統智慧體驗聚落營造計畫-溪口台原住民智慧體驗區形塑計畫

- 溪口台新泰雅文化村營造計畫
  - 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步道環境改善（397公尺）
    - 解說點設置（1個）
    - 故事坊設置（1處）
- 獵人學校體驗
  - 獵人學校的構想是希望提供人們重返山林，去思考與體驗不同的文化與生活方式、傳統部落裡生存的智慧。以溪口台地為活動基地，透過原住民課程的設計，讓學員採集食物、認識山林、製作獵捕工具，另一方面也要訓練學員的體能與膽識。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戶外體驗式環境營造及活動導入
    - 山林體驗區域資源保護
    - 獵人體驗路線形塑

桃園縣政府

各分項計畫內容概述

角板山原住民傳統智慧體驗聚落營造計畫-溪口台原住民智慧體驗區形塑計畫

桃園縣政府

各分項計畫內容概述

角板山原住民傳統智慧體驗聚落營造計畫-生態廁所營造示範計畫

- 以風力及太陽能提供照明電力，並以管線連接到二十公尺外的一個發酵槽，讓排泄物在裡面進行自然發酵。同時以負壓方式將臭氣及沼氣排除，讓廁所常保「空氣清新」。在外形設計上加以綠化，和周圍環境容為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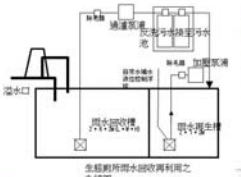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

各分項計畫內容概述

「4+2」低碳生態旅遊系統-大嵙崁故事車營運規劃

地方行銷配套主要構想為「4+2節能減碳旅遊新體驗」，透過故事導覽車與自行車體驗建構低碳旅遊。

推動「4+2」節能減碳旅遊新體驗

- 「4」:四輪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2」：二輪自行車遊程
- 「4+2」：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轉乘自行車之旅遊新觀念

補助計畫分年構想

各項計畫-現階段執行成果

計畫項目	主要項目	執行成果	執行日期
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入口環境改善計畫	1. 月眉生態旅遊服務中心營造計畫	尚未發包	預計100年執行
南嵙綠色文化資產核心再造計畫	1. 台七線綠色路廊營造計畫	尚未發包	預計101年執行
大溪低碳社區營造計畫	1. 大溪溪畔水木環境營造計畫	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第二期工程	預計99年5月發包 預計99年9月第一階段工程發包 預計100年辦理第二階段工程發包
	2. 在地故事導覽系統建置計畫		
角板山原住民傳統智慧體驗聚落營造計畫	1. 枕頭山戰役紀念地史蹟步道導覽計畫		
	2. 溪口台原住民智慧體驗區形塑計畫	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溪口台原住民智慧體驗區形塑工程	98年8月發包 預計99年5月工程發包
	3. 生態廁所營造示範計畫		
「4+2」低碳生態旅遊系統	1. 大嵙崁故事車營運規劃	尚未發包	預計100年執行
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經營與行銷計畫	1. 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經營管理機制規劃暨執行（國際研討會）	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98年12月執行完成
	2. 大嵙崁地方故事調查暨故事館展示計畫	尚未發包	預計100年執行
	3. 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營造工作假期志工執行計畫	尚未發包	預計101年執行

補助計畫分年構想

各項計畫-經費預算

計畫項目	主要項目	計畫期程及經費（萬元）			
		98	99	100	101
大鼻崁綠色資產廊帶入口環境改善計畫	1. 月眉生態旅遊服務中心營造計畫（A+B）			500	600
南崁綠色文化資產核心再造計畫	1. 台七線綠色路廊營造計畫（A+B）				1100
大溪低碳社區營造計畫	1. 大溪溪規水人本環境營造計畫（A+B）		1300		
	2. 在地故事導覽系統建置計畫（A+B）		1200	1250	1000
角板山原住民傳統智慧體驗聚落營造計畫	1. 桃源山戰役紀念地史蹟步道等整計畫（A+B）		1000		
	2. 溪口台原住民智慧體驗區形塑計畫（A+B）	143	2150		
	3. 生態廁所營造示範計畫（A+B）		350		
「4+2」低碳生態旅遊系統	1. 大鼻崁故事串聯運計劃（A）			100	
大鼻崁綠色資產廊帶經營與行銷計畫	1. 大鼻崁綠色資產廊帶經營管理規劃規劃暨執行（國際及國內研討會）（A）	394			
	2. 大鼻崁地方故事調查暨故事腳筋示計畫（A）			100	
	3. 大鼻崁綠色資產廊帶營造工作假期志工執行計畫（A）			100	113
小計		537	6000	2,050	2813

執行情形

98年度已執行計畫

計畫項目	決標	完成	進度	預算	決標金額	撥付	預算執行率
大鼻崁綠色資產廊帶-城鄉風貌營造暨綠色觀光行動國際研討會（國際及國內研討會）-A類	98年10月2日	1.研討會完成98年12月11日 2.驗收完成99年04月22日	100%	394萬	340萬 增加56萬 共計396萬	238萬	60%
「大鼻崁綠色資產廊帶-溪口台原住民智慧體驗區形塑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包含溪口台、生態廁所）-A類	98年8月20日	99年5月4日已完成工程預算書圖	55%	149萬	約159萬	0 預計99年5月15日撥付第1,2期款約為93.6萬	0%
總計			75%	537萬	555萬	238萬	43%

執行情形

預計99年度執行計畫

計畫項目	目前進度	預計上網公告	申請預算	工程建發預算	工作天數	預計完成日	預計年底可執行數
「大鼻崁綠色資產廊帶-溪口台原住民智慧體驗區形塑工程」（含溪口台、生態廁所）-B類	招標文件核定中	預計99年5月13日	2500萬	約3200萬 控制於80%2500萬內發包	150日曆天	預計99年12月31日完工	約2560萬80%
「大鼻崁綠色資產廊帶-第二期工程設計監造」-A類	議充契約核定中	預計99年5月14日前辦理議價事宜	約400萬 以建造百分比計算	約400萬 以建造百分比計算	50日曆天	預計99年8月30日前完成工程預算書圖	約220萬設計費
「大鼻崁綠色資產廊帶-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B類	預計99年9月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約3100萬	約3100萬	90日曆天	預計99年12月31日完工	約2480萬80%
總計			6000萬	6000萬			5260萬

國內外研討會

城鄉風貌營造暨綠色觀光行動國際研討會

- 98年09月辦理（Jim Diers工作坊）
  - 98年9月28日辦理「社區參訪小型與談會」
  - 98年9月29日辦理「建構綠色社區行動公開演講與交流座談會」
- 98年11月辦理（塩見直紀工作坊）
  - 98年11月04~05日辦理「馬祖參訪行程」
  - 98年11月06日辦理「公開演講與三和社區參訪」
  - 98年11月07日辦理「永續生活實踐生活坊-半農半x」
  - 98年11月08日辦理「與小農的對談：半農半x在桃園」
- 98年12月辦理（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 98年12月10日辦理「專家學者參訪」
  - 98年12月10日辦理「永續-河.海.城-國

國內外研討會

Jim Diers工作坊

時間	9/28（一）	9/29（二）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致詞
1040-1000		創意、永續、桃花園一 全球時代桃園縣城鄉發展策略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李永展
1000-1130	拜訪龍岡社區 與社區居民座談	全球時代市政創新與社區協力政策：西雅圖經驗 西雅圖前社區發展局局長 Jim Diers
1130-1200		Q&A 時間
1200-1400	午餐	
1400-1420	1430-1700 拜訪大溪社區 與社區居民座談	綠色社區接手：桃園縣社區規劃制度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李永展
1420-1550		建構綠色社區行動：西雅圖經驗 西雅圖前社區發展局局長 Jim Diers
1550-1700		桃園經驗 VS 西雅圖經驗
1730-2000	晚餐 （大溪溪友緣）	晚餐 （竹圍客籍）

國內外研討會

Jim Diers工作坊
9月28日社區參訪小型與談會

時間	行程	說明
0900-0930	桃園縣政府 拜會城鄉發展處處長	低碳學者：Dinn、曹光旭、楊志新、吳雪雪 顧問：吳佩華、鄭起明
1000-1200	拜訪龍岡社區 與社區居民座談 （都會型社區）	桃園市龍岡社區發展協會 解說人：黃進發執行長
1200-1330	午餐	與社區一同用餐
1330-1430	交通移動時間	
1430-1530	拜訪大溪社區： 月眉、下部心、興福 （鄉村型社區）	老街與溪文化資產保存與社區產業主題介紹
1530-1700	社區座談（1.5hr） 大溪鎮的永續社區營造 與西雅圖對話	地區相關單位：月眉社區、下部心社區、興福社區、歷史街坊再造協會 大溪鎮長官：Dinn、曹光旭、楊志新、吳雪雪 吳佩華、鄭起明、社規師與學員 解說人：潘春景鎮幹事
1730-1930	晚餐（大溪溪友緣）	低碳學者：Dinn、曹光旭、楊志新、吳雪雪 顧問：吳佩華、鄭起明
1930	賦歸	送 Jim Diers 與吳光旭先生回飯店

國內外研討會

Jim Diers工作坊

9月29日社區參訪小型與談會

時間	議程	主持人/主講人
9:00-9:30	報到	
9:30-9:40	開幕致詞	主持人：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 主講人：桃園縣政府青年文創服務
9:40-10:00	創意．永續．桃花源— 全球時代桃園縣城鄉發展策略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李永展
10:00-11:30	全球時代里的創新 與社區協力政策：思維圖解	思維圖創始人 Jim Diers
11:30-12:00	Q&A	
12:00-13:30	午餐	

時間	議程	主持人/主講人
14:00-14:20	報告主題簡介： 桃園縣社區規劃制度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李永展
14:20-15:50	現場報告社區計劃，思維圖標解	思維圖創始人 Jim Diers
15:50-17:00	桃園經驗 VS 思維圖經驗	與談人：桃園縣社區規劃師、 桃園縣政府永續會報委員小組
17:30-20:00	晚宴（行政專屬）	
20:00-	結束	

國內外研討會

塩見直紀工作坊

日期	行程地點	行程內容		住宿
11/3（二）	抵台	上午抵台	新莊機場接機→ 進入桃園縣境參觀	台北 福容飯店
11/4（三）	台北→馬祖	松山機場→南平 介紹村（風車公園）、大人物博（午餐） 津沙社區、鐵板社區、牛角社區（低碳的住）		馬祖 日光溫泉
11/5（四）	馬祖→桃園	北竿→松山機場 坂里社區、后沃社區、芹壁聚落		桃園 快樂飯店
11/6（五）	桃園	桃園縣政府公開演講 （13F 公民中心）	龍潭三和社區參訪	渴望園區 三和指令
11/7（六）	桃園	永續生活實踐工作坊－半農半x，桃園 VS 日本 （龍潭三和社區）		渴望園區 三和指令
11/8（日）	離台	與小農的對話 （龍潭三和村）	離台	

國內外研討會

塩見直紀工作坊-

公開演講與三和社區參訪

三和社區參訪

時間	行程/地點	說明
14:20-14:30	三和社區工作室簡介	李永展(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14:30-17:00	龍潭三和社區導覽	主講人： （社區師．龍潭里三地下工作站負責人）

公開演講

國內外研討會

塩見直紀工作坊-

公開演講與三和社區參訪

時間	行程/地點	說明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致詞	李永展(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09:10-10:50	專題講座 全球時代下社區與自然共生之道－ 「里山聯盟」簡介，參訪問題解	主講人： 吳鼎民(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副處長) 主講人： 塩見直紀（中農半X的生活）作者）
10:50-11:10	Q&A	
11:10-11:20	休息時間	
11:20-12:00	標章分組時間 【分組討論 1】三和社區永續生活構想 主題 桃州新住民－重視環境與產業的三和 主題 永續農業－三和茶葉與觀光社區 主題 永續社區發展－三和客家風情之旅	主持人： 吳鼎民(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副處長) 學能老師：郭耀煌 （新竹市社區營造中心計畫主持人） 學能老師：李玉姮 （社區師．龍潭三地下工作站負責人） 學能老師：李耀仲 （社區師．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分組討論 2】永續生活實踐在地課題 主題：如何建構農村新住民的新詮釋區 主題：社區客家產業的發展策略 主題：綠色永續社區的行動方案	主持人： 吳鼎民(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副處長) 學能老師：郭耀煌 學能老師：李玉姮 學能老師：李耀仲
14:30-15:20	休息時間－茶葉點心時光	
15:20-16:30	附錄 1 0年後的三和社 小組報告與綜合討論	協辦單位：吳鼎民 顧問團（新竹市社區營造中心計畫主持人）、高雄市（產業局產業輔導科負責）
16:30-	賦歸	

國內外研討會

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國內外研討會

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 永續-河.海.城-綠色觀光行動共同宣言
- 專題報告-台灣城鄉風貌十年有成/主講：葉世文（營建署署長）
- 專題一
  - 演講/河域資產保存與發展的新思維/主講：Jiirgen Rosemann
  - 論壇/全球暖化下之河域資產經營與地域整合發展/主講：李永展
- 專題二
  - 演講/海岸生態永續發展策略/主講：Stephane Asselin、李立人
  - 論壇/太平洋海岸步道發展計畫/主講：許士元
- 專題三
  - 演講/島嶼生態保育與觀光發展-兩的建築街/主講：鳴村晶秀
  - 論壇/金門碧山的傳統與未來-島嶼生態保育與[illegible]
- 綜合座談

國內外研討會

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 永續-河.海.城-綠色觀光行動共同宣言：
  - 經營河域文化，保育山林溪流，與河川共生。
  - 親近自然海岸，激盪黑潮文化，與海洋共舞。
  - 活化歷史風華，實踐永續生活，在島嶼慢活。
  - 打造節能減碳、深度體驗的旅遊環境，落實綠色觀光。
  - 創造共享共榮的夥伴關係，守護永續國土。

桃園縣政府

國內外研討會

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桃園縣政府

國內外研討會

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 邀集各界專家學者與會
  - Jiirgen Rosemann（荷蘭台夫科技大學教授）
  - Stephane Asselin（易道公司亞洲區生態規劃總監）
  - 李立人（易道公司城市設計總監）
  - 岡村晶義（日本鯨設計集團主持人）
  - 夏鑄九（台灣大學城鄉所所長）
  - 郭瓊瑩（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
  - 喻肇青（中原大學景觀系系主任）
  - 蔡厚男（台灣大學園藝系助理教授）
  - 李永展（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 許士元（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 張興傑（桃園縣政府景觀總顧問）

桃園縣政府

國內外研討會

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桃園縣政府

國內外研討會

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 計畫將於活動前、後，以議題擬定、新聞稿、媒體聯繫等方式進行公關操作，並以媒體採購貫徹執行，使研討會議題落實於媒體曝光，引起國人關注與討論。
- 平面媒體報導
  - 共計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金門日報等。報紙曝光共10則每則至少250字。

桃園縣政府

國內外研討會

永續-河.海.城-國際研討會

- 電視報導成果

- 雜誌專輯

桃園縣政府

(8)雲林縣政府簡報資料

分項計畫	經費分配（萬元）
雲林縣永續藍帶空間營造計畫-下游示範點工程	3,500
雲林縣永續藍帶空間營造計畫-中游示範點工程	3,000
雲林縣海口厝生活示範計畫工程	2,100
國際研討會	200
合 計	8,800

分項計畫	執行數（萬元）
雲林縣永續藍帶空間營造計畫-下游示範點工程（估驗計價約七成）	2,500
雲林縣永續藍帶空間營造計畫-中游示範點工程（估驗計價約五成）	1,300
雲林縣海口厝生活示範計畫工程（估驗計價約三成）	600
國際研討會	200
合 計	4,600

YUN LIN
County Government
中游：褒忠鄉的蔦厝國小與潮厝國小周邊地區，
以及兩校之間橫跨有才寮大排河道
下游：有才寮大排出海口，台西鄉沿海地區的台
西海圈

YUN LIN
County Government
下游示範點：台西海圈
【事】
台西海圈自民國７４年開發至今，過去開發目的便想
藉由公共造產，為雲林縣府增加財源；其次是規劃海圈成
為西部濱海遊憩區，提供民眾休閒場所。然完工後長期受
到地層下陷影響，導致漲潮時淹水約數十公頃，淹水情況
逐年惡化，更降低了民眾使用意願。就這樣經歷興建、閒
置、荒廢等歷程，由於長期浸泡海水意外換來豐富自然生
態契機，不論是已既有硬體設施或是自然生成的生態系統，
只要善加利用，將能呈現台西海圈更多的自然潛力。
台西沿海居民所關心的一個重大議題就是－工業用地
的解編，這涉及到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政策，過去台西海
埔新生地與台塑六輕填海建廠，有其時空條件，至今趨勢
轉變當然縣政府是有政治上的義務，協助台西地區居民向
中央主管單位報請編定，或依據現況與現今時勢與中央政
府展開對話與協議，在生活、健康與經濟上取得一個可令
人接受的改善條件。

YUN LIN
雲林焦點
台西海圈 景點快成廢墟
縣府：打造濕地生態區 將發包

台西海圈現況照片
禁開卵石護岸
卵石步道
水泥鋪面
人行道
海螺離堤
廢棄廁所

台西海圈現況照片
草灘地
紅樹林
枕木護岸
草灘地
湖區
微型潮間帶

課題：濕地周邊殘留已損毀的人工化設施
□對策：將不必要之設施物移除，擴展現況自
然濕地既有範圍，還可以增加土地水量涵養量，
給動植物生態棲地更多發展空間。

YUN LIN
County Government
本區域內自然限制課題
・本區內棲息台灣特有種：台灣招潮(Uca formosensis)
・台灣俗名:大拱蟹、鉸刀剪
・_須限制紅樹林生長區域

設計架構
去人工化
微型潮間帶
基地公園
下游示範點
・區位：台西海園
・面積：約50公頃
・本段河道位於有才寮大排出海口，區段內為台興海埔新生地，過去開發之設施多已閒置，颱風及雨季常有淹水狀況。

YUN LIN
County Government
雲林縣海口厝生活示範計畫工程
Flood protection: Floating home
Normal water level
High water level
Side view

YUN LIN
County Government
中游示範點區位選擇討論

YUN LIN
County Government
中游遭遇課題
・問題：台糖土地協商取得時程冗長，無法趕上營建署要求時程
・替代方案：與附近龍巖、潮厝國小合作，共創特色教學環境，營造水環境教育工程。

YUN LIN
County Government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三、 辦理全國社區規劃競賽（已減作）

已於 99 年 5 月 31 日召開契約變更協議會議，並確認減作乙項工作項目

社區規劃師制度以台北市 88 年度最早實行,其他縣市多在 90 年度以後陸續展開，帶起了社區規劃的風潮，營建署遂於 90 年開始正式將「社區規劃師駐地服務輔導計畫」列爲重點補助項目。91 年共有 21 縣市推行、92-95 年間約有八成的縣市申請本項計畫之補助，推動社區規劃師輔導等計畫。社區規劃師計畫駐地輔導計畫的推動是以學用合一爲目標，發揮現地人才培訓效果。過去縣市各地初期的推動多以培訓人才辦理培訓課程爲主,在培訓的過程中也輔以調查社區資源與環境改造點，嘗試採用做中學的方式，一方面培訓規劃師，一方面亦同步改善社區空間與環境。部份的社區規劃師提供駐點服務，於社區建立工作站，提供社區民眾專業的諮詢服務,或者協助撰寫社區改造提案申請經費補助來改善環境空間，推行至今這項計畫在全國各地都有不錯的成果累積。

營建署已將這項計畫定爲政策引導型的重點補助項目,近年我們也發現有些縣市推行成效良好，已經改由縣市政府自編經費持續性的推動，政策引導成功的轉型爲縣市政府可以永續推動的自主行動。十年來這些推動的經驗值得有更多的肯定與鼓勵，因此藉由辦理全國社區規劃競賽，評選出好的社區規劃案件及公私部門合作團隊，給予榮譽獎勵。除了 98 年度的補助計畫執行之社區成果之外，亦擴增範圍將 98 年度之前所有社區計畫納入，因爲本次競賽重要的內涵亦在於回顧過去社區的規劃經驗與實質改造成果，獎項除了鼓勵縣市政府、肯定長期與社區爲環境品質而努力的社區組織、民眾、與專業者外，另一方面這些成果應該擴大分享，促進全國社區規劃的經驗交流與互相學習，同時策劃辦理社區風貌營造成果展。

今(98)年度共有十八個縣市申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將是參與競賽的主要對象，其他未申請的縣市符合條件者，仍可以單一社區規劃環境改造實質計畫，參與競賽。因此希望透過全國社區規劃競賽，藉過去多年的城鄉風貌社區改造之深厚基礎，推動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建築師轉化與升級，創造地方微型經濟活化，藉此鼓勵及推廣空間專業者投入地方發展，並創造地方微型經濟效益，具體績效將作爲營建署後續補助之參考。

(一)、 執行目標

1. 鼓勵所有共同參與社區風貌、環境改造的公部門單位、社區組織、輔導團隊、社區民眾等。
2. 遴選優良社區輔導改造案例、發掘優質社區空間。
3. 建立城鄉與社區風貌人才學習網絡、促進交流。
4. 鼓勵縣市政府自主、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二)、 籌辦核心構想

1. 社區參與規劃競賽不單是競賽，競賽的過程本身就是一個社區規劃成果展覽！
2. 不僅只獎勵 98 當年度的團隊與社區個案，同時回顧與表揚 98 年度之前所有曾經參與社區改造的團隊與優良案例，秉持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理念。
3. 藉由母雞帶小雞之經驗傳承效應，加強新生代潛力社區之輔導與培力、建立學習互動網絡。
4. 賦予社區自主維護管理的責任感、榮譽感，培養社區永續經營。
5. 鼓勵公部門納入地方施政政策，持續的與社區合作，推動社區風貌規劃改造運動。

(三)、 工作計畫

1. 企劃階段

(1). 收集、分析比較 98 年度申請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縣市計畫書、成果報告書
(2). 99 年 1 月提出籌備企劃書
(3). 召開諮詢顧問團諮商會議，共同協商討論競賽規則與預期成果
(4). 修正企劃書與參選須知

2. 訊息發佈階段

(1). 原訂於 99 年 2 月發佈「全國社區規劃競賽暨社區風貌營造成果展」訊息
(2). 原訂於 99 年 2 月發佈競賽規則、參選須知相關訊息
(3). 宣傳期－公部門行政系統發佈、社區文宣宣導、媒體訊息發佈等

3. 籌備階段

(1). 原訂於 99 年 2 月發佈參選須知及金鰲獎相關訊息
(2). 籌備評選會日期、場地、評審委員名單建議與邀請
(3). 籌備成果展日期、場地、展出內容
(4). 籌備總決選大會日期、場地、場次議程、聯繫評審委員

4. 執行辦理階段

(1). 縣市政府辦理初選，報名參賽
(2). 辦理全國社區規劃評選會(書審複選會議)
(3). 辦理社區規劃成果展(公佈入圍名單)
(4). 辦理全國總決選(縣市簡報與成果展示)
(5). 辦理「社區金鰲獎頒獎典禮」

5. 成果彙整階段

(1). 撰寫成果報告書

(2). 對於優良社區規劃案例進行採訪與深度報導，得獎團隊或社區改造成果，預計刊載於城鄉季刊第 9 期

6. 工作期程：99 年 2 月~99 年 6 月（5 個月）
7. 工作流程：如圖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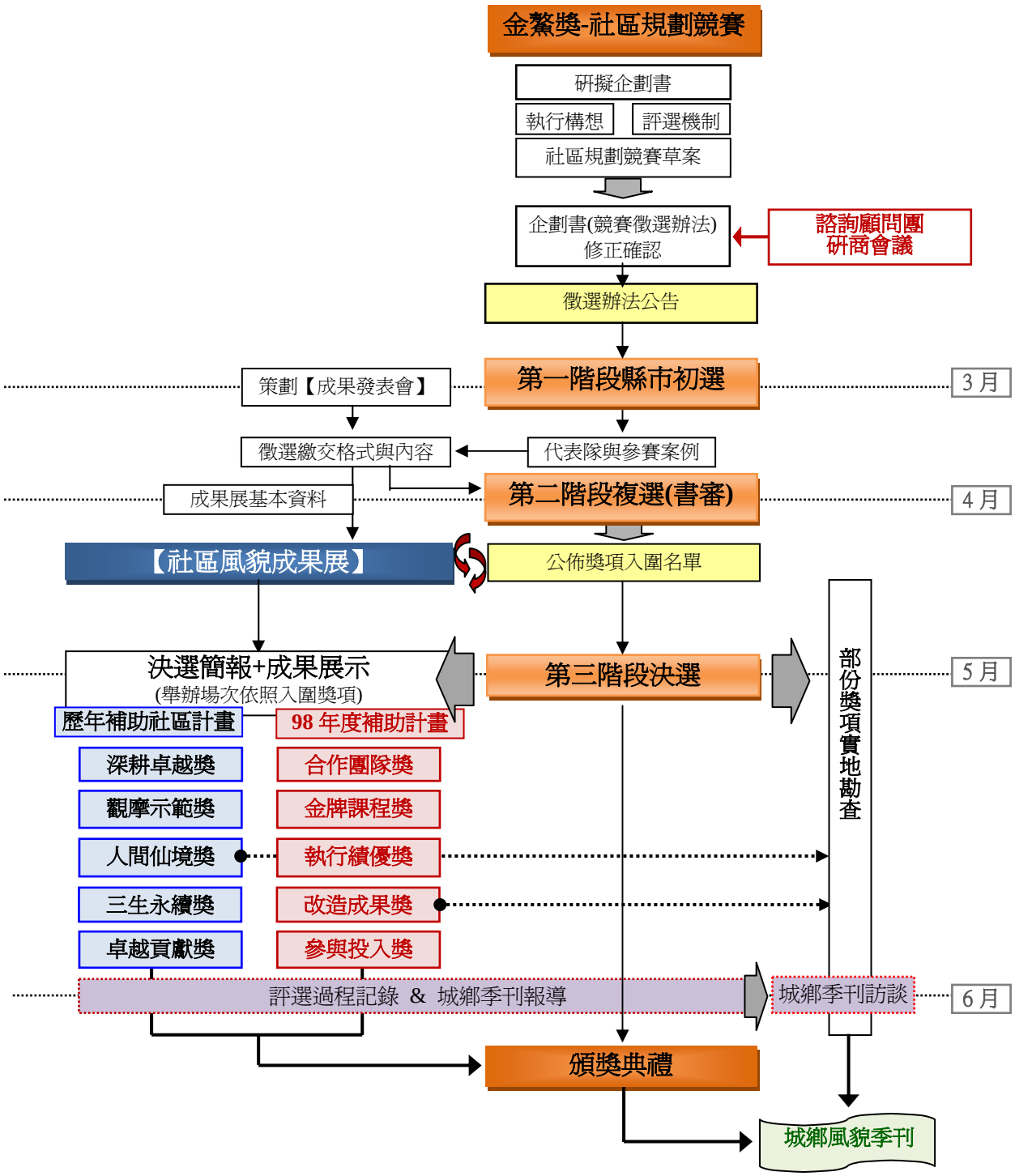

圖 3- 6　全國社區規劃競賽工作流程圖

（四）、 徵選規則（參選類別）

報名參賽分成二大類別：

1. 第一類：98 年度社區最佳執行類

即 98 年度執行營建署補助社規師駐地輔導計畫之縣市政府及輔導團隊，總計補助 18 個縣市 19 項計畫。如下表所示：

表 3- 4　98 年度營建署補助社規師駐地輔導計畫之縣市與計畫經費統計列表

縣市	計畫性質	計畫項目	總經費(仟元)	中央補助(仟元)
基隆市	A	基隆市社區規劃(建築師)師駐地輔導計畫	2,500	2,250
台北縣	A+B	98 年度臺北縣社區規劃師培訓、徵選暨駐地輔導計畫	8,000	4,000
桃園縣	A	桃園縣 98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4,290	3,000
新竹市	A+B	新竹市 98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實施計畫	2,000	1,600
苗栗縣	A	苗栗縣社區規劃師執行計畫(第八期)─苗栗縣永續城鄉深耕輔導計畫	3,000	2,700
台中縣	A+B	藍鵲飛翔-臺中縣社區規劃師培訓暨駐地輔導計畫	3,350	3,000
台中市	A+B	98 年度台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2,800	1,400
南投縣	A	南投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案	3,340	3,000
雲林縣	A+B	雲林縣 98 年度社區規劃師操作型輔導計畫	13,000	10,000
嘉義市	A+B	嘉義市－社區規劃師駐地環境改善計畫	3,000	2,400
嘉義縣	A	嘉義縣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	4,223	3,800
台南縣	A+B	98 年度臺南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	3,200	2,700
台南市	A+B	台南市 98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	6,925	5,540
高雄縣	A	98 年度高雄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2,500	2,200
高雄市	A+B	高雄市 98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9,000	4,500
花蓮縣	A+B	2009 花蓮縣洄瀾舊城風貌營造培力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7,500	6,750
	A+B	2009 花蓮縣城鄉型社區基本培力及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	6,500	5,850
台東縣	A+B	臺東縣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基本培力計畫	8,889	8,000
澎湖縣	A+B	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4,500	4,050

2. 第二類：歷年社區風貌最佳營造類

舉凡歷年中央補助或縣市政府府自辦之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只要是長期深耕社區、於社區推動之計畫與社區團隊，皆可報名!

仍以縣(市)政府爲窗口，與社區組織、居民或社區規劃師組成參賽代表隊，不限是營建署補助之經費，只要有好的社區參與經驗皆可報名參賽，讓社區好的經驗與成果可以獲得肯定，並可作爲他人學習仿效之經驗與標的。

3. 第三類：特別獎

(1) 最佳縣（市）政府執行獎

(2) 最佳社區規劃師獎

(3) 最佳輔導團隊獎

(4) 最佳社區團隊獎

(五)、 辦理與競賽方式：三大階段

辦理方式以縣市政府初選推薦，中央全國評選入圍、以及總決選方式三階段進行。透過全國公開徵選，由縣市政府(含鄉鎮公所)結合輔導團隊、社區組織共同成立代表隊，提報優良社區規劃與改造案例一起來較勁!

以下是三階段評選之說明：

第一階段初選：由縣(市)政府先行辦理府內初選，而後選出代表隊，包括整體執行與輔導團隊以及其代表之社區規劃實做案例。

報名參賽以縣(市)政府爲單位，結合鄉鎮公所、社區組織、社規師輔導團、駐點輔導社規師、社區居民共同組隊，提報優異的社區營造過程與成果來競賽。

每縣市提報參賽件數：至少 2 項，最多不超過 10 項。即每縣市最多可提報二大類別各 10 項社區計畫（第一類：98 年度社區最佳執行類；第二類：歷年社區風貌最佳營造類），共計 20 項社區計畫。未獲中央補助 98 年度社規師駐地輔導計畫之縣市，則可就歷年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初選推薦至多 20 項計畫。

報名參賽繳交內容：

1. **填寫基本資料表格（包括參賽團隊、資歷、簡介等）**
2. **府內初選過程記錄（包括初選會議照片與完整錄影檔）**
3. **參賽社區成果集（培訓課程記錄、輔導過程、規劃討論過程、規劃圖說、工程施作過程記錄、成果照片等等，包括文字說明、照片圖說、錄影影像檔等）**

- **繳交期限：99 年 3 月 30 日**
- **繳交數量：紙本報告 20 份與電子檔 2 份。**
  (包括資料表、初選過程記錄、社區規劃成果集)

第二階段複選:由評審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定二大類各獎項入圍名單。

本階段乃彙整縣(市)政府報名競賽之社區資料，由評審團委員共同進行審閱、評分、篩選、協商等程序，遴選出入圍名單。

複選結果將公佈金鰲獎二大類獎項入圍名單，由於報名數量未知，因此入圍之項次與數量將視報名情況決定。

秉持「入圍即是得獎」的籌辦核心理念，此階段並同時舉辦成果展。將以入圍的社區團隊執行成果製作成小手冊、閱覽展版、動態簡報等方式，同步展出其成果。

- **舉辦期程：原訂 99 年 4 月中旬舉辦複選會**

  原訂 99 年 4 月底公佈入圍名單

第三階段決選：入圍團隊公開簡報評選

（部份獎項入圍名單將視情況辦理社區成果現勘）

依照參賽二大類別，分別規劃辦理 98 年度社區最佳執行類與歷年社區風貌最佳營造類二系列評選會。每一場次針對單一個獎項之入圍團隊簡報參與角逐。預計二大類獎項場次，十個獎項評選議程，分 2~4 天舉辦(將視第二階段入圍名單規劃安排與公佈決選資訊)。

入圍即是得獎!評選過程也是成果展!因此規劃決選大會由多場次單一獎項之簡報評選會串連組成。決選大會採公開形式舉行，各隊可逐一觀摩其他縣市代表隊之簡報，各憑本事角逐金熬獎社區規劃大獎。整體評選過程將完整記錄，並刊載於城鄉季刊夏季號(預定 99 年 7 月出版)。

另，98 年度「改造成果獎」與歷年「人間仙境獎」由於攸關於社區實質環境是否優良，須到現地實地勘查方可明確評定，因此將另行與營建署討論辦理現勘評分。

（六）、 競賽獎項內容

1. 評定縣市政府部門與社區輔導團隊的輔導構想與策略、培訓課程設計、操作過程
2. 評定歷年成果累積等
3. 評定社規師實作輔導表現與民眾參與社區改造成果

獎項分爲二大類，即呼應報名參賽的類別。獎項數量與名次將由評審團視實際參選數量開會討論決定。三大類參選獎項與建議獎項名稱如下:

(1). 98 年度社區最佳執行類

徵選 98 年度執行營建署補助社規師駐地輔導計畫之縣市政府及輔導團隊，遴選出優良輔導團隊及社區實做優良案例。

- **合作團隊獎：公部門、輔導團、社區民眾最佳夥伴關係**
- **金牌課程獎：規劃課程活潑、吸引力高、因地制宜量身打造**
- **執行績優獎：自主推動過程，社區全體高度共識**
- **改造成果獎：社區規劃與成果落實度高、維護管理機制優良**
- **參與投入獎：社區凝聚力、參與度最高**

(2). 歷年社區風貌最佳營造類

舉凡 98 年度以前，長期深耕社區、致力於社區風貌營造之社區團隊，全國 25 縣市都可報名。不論是否獲得營建署補助，凡以社區角度出發、推動社區風貌改造之計畫單位皆可報名。

- **深耕卓越獎：長期持續推動社區風貌改造與維護，期間長達 5 年以上，表現優異之社區團隊。**
- **觀摩示範獎：機關團體與社區最常前去參訪觀摩、效法學習之社區，參訪者多慕名而去、逐漸轉化成觀光景點之社區。**
- **人間仙境獎：社區營造/改造後環境優美舒適，自主維護管理制度完善，堪稱最幸福、最適合人居住的社區。**
- **三生永續獎：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同步推展社區產業、結合地方手工藝品、農特產品、休閒觀光遊憩等三生永續營造之社區。**
- **卓越貢獻獎：社區中的靈魂領袖或菁英人物，個人或團隊投入社區營造工作長達 5 年以上，表現突出者。**

(3). 特別獎

- 最佳縣（市）政府執行獎
- 最佳社區規劃師獎
- 最佳輔導團隊獎
- 最佳社區團隊獎

(七)、 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全國社區規劃評選會構想(草案)

- 舉辦名稱：**全國社區規劃第二階段中央複選會**
- 舉辦時間：暫定 99 年 4 月份
- 舉辦時程：暫定二天全天，自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爲原則。
- 舉辦地點：營建署會議廳。
- 參與提案對象：全國社區規劃師個人或輔導社區規劃團隊。
- 會議與會者：城鄉風貌計畫或社區風貌相關局處首長、承辦人、各縣市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建築師、社區參與者或空間專業人員等爲主。
- 報名方式(暫定)：社區透過各直轄市、縣(市)爲窗口統一報名，並由直轄市、縣(市)經過初選提出 1~2 案與優良社規師名單，統一向營建署提案參與競賽。
- 製作參選須知、徵件、審查及其他配合事項
  1. 研擬參選須知，配合核心顧問討論社區規劃競賽重點，並能兼具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建築師角色、能突顯當地特色、社區凝聚力，並能發揮地方自主性與自明性，以及創造當地微型經濟效益爲主。
  2. 評審委員名單以對於城鄉風貌有深度了解認識，或熟悉社區參與的相關人士爲主，並與營建署討論確認後，由署內正式發布開會通知。
  3. 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選計畫書圖文件，並檢視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必備文件資料。
  4. 協助整理相關計畫件數、檢視結果及聯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等事項。
  5. 配合評選會召開發佈各種相關宣傳、媒體報導、或新聞稿撰擬等。
- 評審委員建議名單：

  包含中央部會長官、社區營造組織公會、大專院校教授、社區資深規劃師、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團體領袖等，預計邀請 5~7 位評審委員。

(八)、 辦理「全國社區規劃競賽成果展」暨「第三階段全國總決選」

- 舉辦時間：暫定 99 年 5 月至 6 月初
- 舉辦地點：營建署大禮堂或 150 人以上會議廳
- 參與對象：以優良社區規劃得獎直轄市、縣(市)之社區規劃師、建築師、社區參與者或空間專業人員、社區民眾及本團隊諮詢顧問、工作小組等參與人、城鄉風貌計畫或社區風貌相關局處首長、承辦人、各縣市環境景觀總顧問等。
- 辦理方式：
  全國總決選依照獎項分別辦理競賽，即入圍社區之決選競賽。
- 成果發表會籌辦事宜
  1. 配合營建署擬訂發表會須知、會議議程、等相關細節資料討論，確認場地與會場布置、發表會（含頒獎）流程之安排及報名作業。
  2. 彙整得獎案件資料蒐集、設計及製作得獎作品之獎狀或獎牌。(獎狀或獎牌之樣式、規格、材質均應依營建署規定要求辦理)。
  3. 成果發表會報名作業、場地租借、指引、會場佈置設計（至少有社區規劃競賽意象代表之海報及相關活動說明看板）等相關事宜。
  4. 成果發表相關消息之撰擬與發佈及會後撰發新聞稿。
  5. 成果發表宣傳海報、文宣、邀請書函（約 100 張，本署並得視活動需要酌予增加）之研擬設計、製作及發送各參賽單位、評選委員、相關機關等。預估人數 150 人。
- 成果發表當天應辦事項
  1. 提供專業司儀協助典禮之時程安排、流程掌控及細節安排與人員調度。
  2. 記錄當天發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以及頒獎典禮過程經過等全程活動記錄（含會議經過、拍照、錄影等）。
  3. 成果發表當天與會人員餐飲服務安排。
  4. 會後撰擬與發佈新聞稿。

(九)、 辦理「社區金鰲獎頒獎典禮」

- 舉辦時間：暫定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 舉辦地點：營建署大禮堂或 150 人以上會議廳
- 參與對象：
  1. 中央部會首長(行政院院長、內政部部長、營建署署長)
  2. 入圍/得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團隊。
     包括相關縣(市)首長、局處首長、承辦單位、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社區參與者或空間專業人員、社區民眾等。
  3. 金鰲獎評審團委員
  4. 內政部營建署與其他中央部會貴賓
  5. 媒體
- 辦理方式：
  1. 上午舉辦金鰲獎頒獎典禮
  2. 下午舉辦得獎團隊經驗交流之動態研討座談活動。
  3. 頒獎會場搭配播放社區成果影片及優良社區案例靜態展覽。

(十)、 辦理「第一屆社區金鰲獎」規劃競賽之成果記錄

1. 詳實記錄社區規劃競賽之辦理背景說明、申請提案收件彙整情形、評選會等辦理過程及結果紀錄、成果發表等活動成果。
2. 金鰲獎社區規劃競賽得獎作品，應登載於城鄉季刊第 3 期，以深度報導方式加以介紹。

表 3- 5　98 年度營建署補助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執行內容摘要分析表

項次	縣市	分析項目							
		人才培訓	駐地輔導	提案方式	提案量	機制整合	網站維護	社區參與模式	社區報
1	**基隆市**	無	• 走入社區 • 爲民眾提供公共事務諮詢 • 將議題傳達給市府	• 徵選方式 • 數個區進行規劃師駐地輔導。	• 經徵選後的數個社區（未定）	除了專業反省之外，亦包含公部門的及許與政治考量，反映民眾需求提供回訊及聯誼交流機制。	資料更新及爲護管理	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進一步了解社區風貌營造之精神。	無
2	**台北縣**	有	• 提供諮詢、地區環境診斷及社區營造 • 協助居民營造社區 • 改善環境的參與	• 公開徵取社區規劃師直接辦理併提案審查	未提及	落實景觀綱要計畫實質策略由下而上的在地實現機制達到推廣實踐之效益。	擴充更新社區規劃師網頁，人才資料庫、資源資料庫及交流平台。	邀請社區民眾與地方領袖共組工作隊。	有
3	**桃園縣**	有	• 結合社規師服務中心、社規師顧問 • 適時導正地方工作站實行方向 • 建立地方工作站考管機制	• 參加主題式競賽 • 整體環境改善、地區環境簡易綠美化及落實社區規劃師培訓學員模擬提案三類	7 提案 6 通過	建立地方工作站之考管機制，98 年執行後，在逐一修正條文做爲桃園縣社規施永續經營之基礎。	結合社區論壇網頁功能，開設部落格形式，不定期提供公部門現有提案資源與相關活動訊息。	社區公共空間改善方式須經由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居民共同討論之後，提出社區藍圖。	無
4	**新竹市**	無	• 提升市民對於鄉土的認知、自我權益的了解以及環境美學的素養 • 診斷都會發展的課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 協助一般民眾將社區改善構想，轉化成具體可實行的計畫 • 和社區居民一同投入、參與環境改善工作	• 以提案擂台賽方式並提撥獎勵補助金 • 閒置公共空間綠美化、生活通學步道及都市型生態社區三類	9	建立、檢討並推廣。	社區規劃師網路論壇交流維護作業	將社區規劃的工作，推展到專業團隊的加入、帶動社區組織團體與公寓大廈管委會等。	無
5	**苗栗縣**	有	• 輔導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及規劃社區發展方向與活動執行的能力 • 從實作中學習，達到技術移轉、經驗傳承的目的	未提及	未定	強化各級推動組織運作能力，結合各專業領域人才投入，鼓勵多元發展，永續傳承。進而統合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可用資源，有效運用。	協助管理維護與資料更新苗栗縣社區規劃師宣傳網頁。	區域工作坊操作體系，促使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無
6	**台中縣**	有	• 提供社區居民有關供更環境議題的專業諮詢服務 • 延續並擴大辦理駐地計畫	• 駐地計畫經委員評審 • 遴選出山海屯 3 區各 2 個社區 • 每一個示範社區至多補助 30 萬元爲原則	• 完成 6 個示範社區實質環境改善案例	研擬社區發展執行方針及具體推動策略，以逐年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並將社區推劃師制度推廣至全縣，建立普及且常態性的機制，加強與當地文史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落實在地管理模式。	協助各示範社區設置一專屬網頁，並整合置於本縣社區規劃師網站。	結合示範社區當地熱心的居民，讓彼此的專業能力互補施力，透過組織動員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喚起社區居民的在地意識，共同打造自己的家鄉。	無
7	**台中市**	有	• 針對不同成熟度社區，擬訂相關協助輔導對策並執行 • 社區問診 • 專家派遣	• 參加「第五屆社區再造創意新點子競賽」 • 並給予經費補助及執行輔導 •	37	將社區規劃師的「空間專業」導向擴大爲「資源整合規劃」，以強化民眾參與之能力、意願與機智，建立成熟「公民社會」之願景。	未提及	• 由下而上 • 社區自主 • 社區賦權 • 社區創意	無

項次	縣市	分析項目							
		人才培訓	駐地輔導	提案方式	提案量	機制整合	網站維護	社區參與模式	社區報
8	**南投縣**	有	• 提供社區民眾專業諮詢服務 • 整合民意，研擬地區環境診斷及環境改造規劃設計方案 • 爲過去社區規劃師培訓學員提供服務機會 • 由下而上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層面向上推升 • 帶動鄉鎮公所以村辦公室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及公共建設	•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制度實施計畫中，透過實務分組進行各社去提案 • 並補助每一個獲選提案實作經費與輔導實際操作	• 藉由計畫審查之機制遴選出 15~20 個較佳的提案	透過社區規劃師住地輔導制度實施計畫，架構出南投縣各鄉鎮市的整體規劃構想，並排列初發展重點順序。	無	籌組「社區發展工作小組」成員除社區規劃師工作團隊外，包含當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並邀請社區其他意見領袖、社團負責人、熱心民眾、民意代表、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學校代表共同組成。	無
9	**雲林縣**	有	• 將社劃師理念推進社區 • 實驗性的結合進行環境改善	• 共計 20 個社區進行社區簡易綠美化工作進行全縣評比競賽 • 並依名次高低決選出前 3~6 名，給予不同額度經費之補助	•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共 8 處	持續推動政策性計畫使社區規劃師參與社造完整化、制度化，以爲後續城鄉風貌建設及各部會計畫案推動之主要推手。	無	社區規劃師團隊帶著社區居民一起動手營造屬於自己的家園環境的特性外，亦藉由甄選加強社區居民參與活動之榮譽感。	無
10	**嘉義市**	無	• 社區訪談、座談、資料蒐集 • 改造執行過程之諮詢、輔導 • 進度管控和計畫成果發表	• 社區團隊與本府委託規劃團隊合作進行營造點細部設計及簡易工程之施作 • 每處簡易工程費用上限爲 10 萬元	• 改善 15 處閒置髒亂點 • 增加 30 處街道門面景觀	未提及	無	針對計畫內容，邀集執行團隊、樹區參與團隊與計畫範圍里長，召開檢討與研商會議，確立規劃方向後，舉辦計畫範圍區內居民公聽會，凝聚共識。	無
11	**嘉義縣**	有	• 社區訪查診斷 • 管理制度運作 • 諮詢輔導系統建立 • 資訊溝通平台 • 網站經營管理維護	• 由本縣培訓合格之社區規劃師，共同提擬計畫 • 以公開評選方式進行實地現勘、審查遴選作業	未提及	延續先前之成果，就目前本縣社區發展之現況、困境、結合原有社區規劃師等人才之力量，建構一個永續導向之社區規劃(建築)師運作機制。	社區規劃(建築)師網站資料之經營、更新、維護。	由實際執行機關(單位)購買材料，雇用或動員當地社區居民參與施作。	無
12	**台南縣**	有	• 工作室之經營管理，妥善運用就業計畫之人力執行社區工作 • 負責本年度案件的社區參與工作 • 提供社區經常性的專業諮詢、技術提供、實地參與、計畫執行支援、子之成立與運作、行政協助、理念宣導與深植	• 社區延續性計畫爲提案主軸 • 補助金額已 30 萬元爲個案申請上限	• 預估輔導完成 25 個社區輔導案，20 個巧佈點，由 5 個公所執行	社區風貌營造則更進一步宣示其強化社去自主性，協助建立社區永續發展機制之本質。	無	「巧佈點計畫」以小而美的地方串連社區角落髒亂地，並培育社區工班的養成，試圖將生活美學擴展爲社區營造，使民眾議院由小而大的參與。	無
13	**台南市**	有	• 提供當地社區民眾或團體社區規劃諮詢服務 • 促進社區規劃師與社區之結合 • 進行社區空間與環境改造工作 • 做爲社區層級社區營造工作之整合平台	• 招募 15~20 個社區參與「綠社區培力計畫」，初步輔導後提案 • 「社區規劃師能力提升計畫」實習課程，各區工作站至少完成 1~2 處地改工程	• 綠社區培力計畫：10~15 處地區環境改造工程 • 社區規劃師能力提升計畫： 6 處改造工程示範點	透過資深社區規劃師之輔導，學習施工前、中、後等一貫操作方法。	建立專屬網頁，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內容包含 1.計畫源起與參與方式說明 2.執行過程記錄 3.執行成 4.工具箱、相關聯結。	由社區民眾提出社區掛診單說明社區環境現況及需要改善之公共空間環境議題。	無
14	**高雄縣**	有	• 社區動員及社區組織整理，社區問題診斷 • 尋找社區資源並利用，相關案例介紹，空間改造實務 • 經費核銷，協助社區提案	• 安排 4 個社區供輔導營造 • 每個社區營造經費爲 20 萬元。	未定	收集國內外相關制度執行成果，研提「高雄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制度」後續發展計畫。	配合縣府辦理城鄉風貌發展網站建置維護更新，並負責線上民眾意見諮詢回覆。	透過陪伴機制，結合社規師與協力社區之共同參與投入，動員社區居民。	發行電子報

項次	縣市	分析項目							
		人才培訓	駐地輔導	提案方式	提案量	機制整合	網站維護	社區參與模式	社區報
１５	**高雄市**	有	• 整合高雄市各區域資源 • 強化社區發展協會主動參與推動營造意願	• 已完成立案之社區組織 • 包含社區發展協會、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等 • 不具有社區總體營造經驗或基礎之社區優先 • 取得營造範圍空地使用同意達 5 年以上者	• 20 處社區環境簡易綠美化工程	整合市府行政團隊、專家學者及社區居民，由下而上落實社區整體營造。	未提及	推廣社區分工的觀念，鼓勵社區居民自己動手做。	有
１６	**花蓮縣**	有	• 透過實務之演練方式，結合在地專業人士、市民及市公所之動員	• 以里爲基礎建立地域取向的合作平台，將「舊城故事＆人與物 v.s.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爲階段性學習內容，進透過提案	未定	花蓮市舊火車站(六期重劃區)及沿中山路兩側的舊市區爲主，大致上以美崙溪、中正路、和平路之間的範圍爲主，約包含 12 個里。	無	社區遴選及雇工購料方式，促成里/社區之間的動力關係，誘發更多市民參與與地方視聽。	無
１７	**台東縣**	有	• 在顧問督導協助下做串連，進行行政整合 • 跨專業領域結合	• 以提案擂台賽方式辦理社區遴選	• 以 94~96 培力社區爲核心，示範操作	以「機制整合輔導計劃」推動模式，橫向整合原協力體系，推動囊括文化/生態/環境、經濟/就業三位一體之地方總體營造永續發展之架構。	無	透過僱工購料之方式，以地方人地方事之從中學操作，誘發社區自發性參與。	無
１８	**澎湖縣**	有	• 走入社區爲民眾提供公共事務諮詢 • 並將議題傳達給市府	政府自行決定	• 完成四個社區簡易型改造	未提及	已建置之「社區規劃師」網站維護管理。	本地民眾接受政府委聘爲社區規劃師之制度運作，從基層的社區營造開始。並藉由雇工購料方式，落實民眾參與及社區營造。	無

四、 辦理全國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

城鄉風貌計畫的推動，環境景觀總顧問統合性發展視野、整合性的專業輔導與跨領域的支援，對於城鄉風貌改造上佔極重要的角色，藉由景觀總顧問在地方政府之平台，中央各部會各項補助機制在空間上更可獲得有效整合。因此，本年度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協助營建署舉辦全國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以藉由活動過程，提供經驗交流、意見分享，並進一步強化全國景觀總顧問角色，符合新一期計畫發展核心精神。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創造台灣風貌示範計畫」已超過十年以上的時間，98 年度修正為「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不論政策名稱如何調整，整體計畫精神自始即強調「創新」、「競爭」與「學習」、「參與」為行動目標，其中更積極以學習為本，藉由知識經驗累積以獲取不斷創新的能量，促進城鄉與社區空間改造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為此，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後續擬將結合社區規劃競賽之活動做為第次場環境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之配套主題，藉由此項創新型的活動構想與輔導任務，延續過去的經驗持續傳承下去，也相對強化景觀總顧問角色，並提升及輔導社區規劃師或規劃團隊的自行性與自主性，也期望藉此能促成各縣市有更佳的提案構想與品質。

(一) 研討活動企劃

1. 對象：第一、二場次活動主要以環境景觀總顧問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城鄉業務部門主管為主；第三、四場研討會議則以環境景觀總顧問、縣市局處首長、各直縣（市）政府城鄉業務部門主管、承辦人等共同參與。
2. 場次：至少舉辦三場次（半天）為原則。

(二) 四場研討活動之主題

1. 第一場次：環境景觀總顧問年度大會暨研習會-經驗分享與交流
2. 第二場次：城鄉發展政策與環境景觀總顧問專業展現座談會
3. 第三場次：環境景觀總顧問政策協商座談會
4. 第四場次：城鄉政策推展之環境景觀總顧問暨縣市代表座談會

(三) 辦理全國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成果與內容

「98 年度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其一工作任務爲辦理全國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共需辦理三個場次，第一、二場次業已於 98 年 12 月 24~25 日舉江南縣江南會館，並邀請 22 縣（市）政府之環境景觀總顧問、三縣（市）政府城鄉業務部門主管、內政部營建署以及城鄉風貌專案管理中心諮詢顧問團隊共同參與，會後即另彙編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交流系列活動之會議成果實錄，其成果即納入總結報告書中。

圖 3- 7　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交流系列活動之會議成果實錄

第三、四場次全國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於 99 年 3 月 17 日，營建署 6 樓大禮堂完成辦理。兩場研討活動邀請環境景觀總顧問、縣市局處首長、各直縣（市）政府城鄉業務部門主管、承辦人等共同參與，研商未來新城鄉補助計畫之方向，以促進全國政策落實之效益。。

(四) 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交流系列活動（第一、二場次）

「98 年度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於執行任務上，不僅延續秉持前開城鄉風貌改造之精神，精益求精，更持續以建構全國城鄉學習網絡爲目標，本年首次將對象由城鄉業務單位改以邀請各縣市環境景觀總顧問爲對象，進行高層級之專業交流與座談，促進城鄉空間改造與經營的永續發展理念在全國持續討論。本次研習活動爲促進景觀總顧問的出席參與，特別規劃兩天一夜連續二場次研習交流活動，藉由改變會議的傳統形式，改以輕鬆溫馨的會議型態，帶動全國頂尖空間專業者的腦力激盪，共同激發對於城鄉風貌下一階段十年的新想像與期待，並且促進會議串連舉辦的交流能量之連貫性與加乘效益。研習活動場次與主題分別訂爲：

研習 1—環境景觀總顧問年度大會暨研習會-經驗分享與交流

研習 2—城鄉發展政策與環境景觀總顧問專業展現座談會

第一場次研習活動乃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 98 年度大會，除回顧今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整體執行過程與在地經驗、分享各縣市執行過程中的心得之外，亦協助今年度輔接任景觀總顧問者對於中央賦予環境景觀總顧問角色的熟悉與認識，藉由澎湖縣、台南縣、高雄縣等資深總顧問的經驗分享與交流，彼此了解、學習各地的執行經驗及良窳，藉此讓全國城鄉風貌景觀的把關者、引導者角色與執行任務更加明確。第二場次研習座談則規劃以營建署新年度政策推展、並與環境景觀總顧問專業執行相關之議題進行座談，分別以落實永續發展之生態城市、生態社區營造之機制、以及建立歷年補助計畫維護管理機制爲主題，針對議題分別邀請主講人專題演講及與談人引言，帶動座談討論，以期共同研商新年度政策實踐策略，以及凝聚景觀總顧問在各縣市協助推動方式之共識。

本次活動邀請全國 22 縣（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參加，98 年度未聘有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台北市、高雄市及連江縣則邀請城鄉風貌相關業務之局處首長出席與會。期望藉由經驗交流與專題座談，透過總顧問自身的執行經驗分享，在愉悅的互動交流過程中彼此切磋，凝聚新世代環境景觀總顧問的位階與專業價值之共識，並發表聯合宣言，作爲往後各縣政府申請景觀總顧問計畫補助與辦理執行之基礎條件與依據。本次活動不僅回顧城鄉風貌十年來的累積成果，更以此爲基礎帶動創新想像力，轉化累積量能，在面對未來的城鄉環境發展的挑戰中，得以應用嶄新的觀念，協助推動中央政策與理念實踐。

1. 研討活動目的

「98 年度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於執行任務上，不僅延續秉持前開城鄉風貌改造之精神，精益求精，更持續以建構全國城鄉學習網絡爲目標，本年首次將對象由城鄉業務單位改以邀請各縣市環境景觀總顧問爲對象，進行高層級之專業交流與座談，促進城鄉空間改造與經營的永續發展理念在全國持續討論。

2. 研討活動企劃

(1) 對象：以環境景觀總顧問爲主，本次研習活動爲促進景觀總顧問的出席參與，特別規劃兩天一夜連續二場次研習交流活動，藉由改變會議的傳統形式，改以輕鬆溫馨的會議型態，帶動全國頂尖空間專業者的腦力激盪，共同激發對於城鄉風貌下一階段十年的新想像與期待，並且促進會議串連舉辦的交流能量之連貫性與加乘效益。

(2) 場次：共兩天一夜，連續舉辦二場次之研習交流活動

(3) 日期： 98 年 12 月 24 下午、9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4) 地點：台南縣江南會館(台南縣柳營鄉旭山村 60 號)

3. 研討活動主題：

(1) 研習 1—環境景觀總顧問年度大會暨研習會-經驗分享與交流

(2) 研習 2—城鄉發展政策與環境景觀總顧問專業展現座談會

4. 會議出席者：

■ 內政部營建署

許文龍 副署長/內政部營建署（會議主持人）
呂登元 副組長/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張杏枝 簡任視察/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
廖建順 科長/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邱文志 幫工程司/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吳政彥 技士/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朱文彬 技正/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陳志銘 課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環境景觀總顧問暨相關單位之主管

許阿雪 副局長/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德賢 總顧問/基隆市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陳俊合 總顧問/宜蘭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李奕樵 總顧問/新竹市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白錫旼 總顧問/台中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黃昭通 總顧問/雲林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洪傳祥 總顧問/台南市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許晉誌 總顧問/台南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王立人 總顧問/高雄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林裕清 科長/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涂明達 總顧問/屏東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李素馨 總顧問/花蓮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魏麗莉 總顧問/澎湖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劉華嶽 總顧問/金門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 城鄉風貌專管中心暨諮詢顧問團隊

黃世孟 教授/城鄉風貌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
施鴻志 教授/城鄉風貌專管中心共同計畫主持人
曾梓峰 總顧問/城鄉風貌專管中心諮詢團隊
郭瓊瑩 顧問/城鄉風貌專管中心諮詢團隊
侯錦雄 顧問/城鄉風貌專管中心諮詢團隊
莊敏信 顧問/城鄉風貌專管中心諮詢團隊

■ 城鄉風貌專管中心工作團隊

曾瓊瑤、周湘萍、陳子文、楊侑靜、葉瓊菁、王昱文、賴萱儒

5. 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交流系列活動議程

表 3- 6　環境景觀總顧問年度大會暨研習會議程表

【第一天】研習會　2009.12.24（四）			
時　間	**議程**	**主講人**	**地點/備註**
1230-1400	交通時間 高鐵南下(台北 12:30-桃園 12:52-新竹 13:04-台中 13:30-嘉義 13:56) 高鐵北上(左營 13:00-台南 13:17-嘉義 13:36)		嘉義高鐵站集合 或可自行開車前往
1400-1440	前往台南縣江南會館 (地址：台南縣柳營鄉旭山村 60 號)		
1500-1515	**貴賓致詞/與會者介紹**	**許文龍副署長 / 內政部營建署**	江南會館 宴會廳會議室
1515-1530	**會議引言**	計畫主持人 **黃世孟 教授** / 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	
1530-1545	**Mission Impossible** **洄瀾之心的起承轉合**	**曾梓峰 教授** /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 93 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經驗回顧與分享		
1545-1600	**台南縣經驗**	**許晉誌 總顧問** /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公司	
1600-1615	**澎湖縣經驗**	**魏麗莉 總顧問** / 台灣發展研究院 /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1615-1630	**宜蘭縣經驗**	**陳俊合 總顧問** / 蘭陽技術學院建築系	
1630-1645	**高雄縣經驗**	**王立人 總顧問** / 王立人建築師事務所	
1645-1800	**綜合座談**	**內政部營建署長官**	
1800-1820	**【環境景觀總顧問聯合宣言】** **環境景觀總顧問應該是...**	**所有與會者**	
1830-2100	**交流晚宴**		江南會館二樓 桂華園
2100~	休息/自由活動		

表 3- 7　城鄉發展政策與環境景觀總顧問專業展現座談會

【第二天】座談會　2009.12.25（五）			
時　間	**議程**	**主講人**	**地點備註**
0700-0850	早餐時間		
	議題一　建構生態城市之機制與策略		遠翠樓 會議室
0900-0920	**城鄉風貌做為生態城市規劃的角色與實踐**	**【主講人】曾梓峰　教授** /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0920-0940		**【與談人】郭瓊瑩　院長** /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 / 城鄉風貌專管中心顧問團	
	議題二　建構歷年補助計畫追蹤維護管理機制		
0940-1000	**台南縣歷年計畫追蹤調查與維護計畫經驗分享**	**【主講人】許晉誌　總顧問** /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公司	
1000-1020	**建立歷年補助計畫追蹤維護管理之重要性與效益**	**【與談人】侯錦雄　教授** / 東海大學景觀系 / 城鄉風貌專管中心顧問團	
1020-1130	**綜合座談** **環境景觀總顧問專業職能發揮：** 專業諮詢、整合平台、控管機制、政策引導、規劃設計輔導	**內政部營建署長官**	
1130~	會議結束		
1150-1240	退房/搭乘接駁車-嘉義高鐵站		備有餐盒
	賦歸~ 高鐵北上(嘉義 1312-台中 1336-新竹 1404-桃園 1416-台北 1436) 高鐵南下(嘉義 1256-台南 1315-高雄 1330)		

6. 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交流系列活動之成果紀錄
（相關會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研習 1—環境景觀總顧問年度大會暨研習會-經驗分享與交流

(1). 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經驗回顧與分享

主講人：曾梓峰 教授/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主講題目：Mission Impossible 洄瀾之心的起承轉合

內容大綱：

花蓮洄瀾之心是台灣都市計畫中的歷史，把原本火車站經過的城市發展中心移出，卻造成城中心因此而沒落，並沉寂了許多年。此一基地臨海，但人和海的關係卻是斷掉的，因砂石車頻繁的往來也阻斷了與城中心的發展的關連性，花蓮的心臟因此逐漸消失，遂造成有歷史性的地方沒了價值，新的地方卻沒有人去。花蓮人對於洄瀾之心有期待，但如何啓動卻完全沒有想法與概念。

於是擔任 93 年度花蓮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悉知當時花蓮所遇到的困境與努力之經驗，配合著花蓮縣政府的準備與決心，將花蓮市中的洄瀾六期重劃區基地重新找出該基地之價值與發展的機會，除了嘗試找回以前舊火車站時的歷史紋理，對於基地臨海之生態環境，也努力透過另一種方式將自然的概念規劃在此塊基地之上。開始重新找回原來的地景，並將能量挹注回來，透過地景的延伸讓城中心與海洋連結。透過洄瀾之心向營建署提報城鄉風貌競爭型計畫，在 94 年即獲選第一名，受營建署補助八千萬元，並於 94 年開工，至 96 年計畫工程已有初步完工的階段。

環境景觀總顧問與其去創造一個題目，還不如去引導一個價值，讓在地的能量能夠聚集和累積。當時推洄瀾之心計畫是爲了讓城中心的心臟重新跳動，過程中做了許多實質分析、現況分析的準備，以及找邱文傑建築師一起協力合作，在一百萬以內完成這一項設計，並且設計了各種不同的使用機能，到目前爲止，這些機能都有被付諸實現，同時也讓建築師的設計能量得以被抒發。

透過不斷地努力與引領，洄瀾之心計畫開始漸漸地被完成，是同時也是一項高度整合性行動（規劃設計、社會行動、文化表現）。從 93 年的計畫概念發想、9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三千萬、96 年正式開工、98 年正式完工，洄瀾之心已經被花蓮縣政府定位陽光電城，其額外的價值也來自於其他單位之相關補助。

Mission Impossible

花蓮地方文化造景運動

洄瀾之心的起·承·轉·合

曾梓峰

城鄉風貌專管中心總顧問/國立高雄大學都建所教授
曾任93年度花蓮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981224

花蓮縣政府副縣長　朱景鵬副縣長(現任行政院研考會主委)
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曾梓峰總顧問
大涵設計顧問公司　邱文傑建築師

起

洄瀾之心計畫
榮獲94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競爭型計畫獲得第一名

94年度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8000萬元
94/10/04開工
96/09/28完工

回顧當年準備提案的過程……

花蓮縣政府的準備

一、過去縣府相關計畫已積累、儲備極大能量
二、副縣長率領縣府跨局室全體總動員
- 半年前開始由各局室首長組成專案小組
- 近二個月召開八次以上密集提案工作坊討論會
- 向縣長簡報後，本案提升為最高層級施政目標

三、自籌提案作業經費四百餘萬
- 政府、學術、民眾共識討論
- 委託專業團隊
- 沙盤推演與模擬

花蓮縣政府的企圖

一、展現地方共同願望
- 民眾需求
- 地主期望
- 民間相關團隊支持
- 縣府團隊共識

二、決心與目標
- 政府勢在必行之決心
- 創造政府、民眾、團隊三贏的目標

洄瀾六期重劃區基地

- **舊火車站部心歷史紋理遭破壞**
  1980年火車站北遷，舊都心與交通核心被抽離。
  1988年公佈實施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區內相關鐵路設施幾近拆除殆盡。
  1989年區段徵收完畢，至今六期重劃區閒置近十五年。
- **鄰近太平洋海岸**
  砂石車穿越區中道路，阻隔與海岸之親近，
  砂石車對於自然生態之破壞

花蓮需要的是一顆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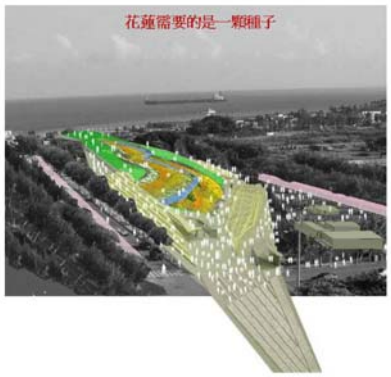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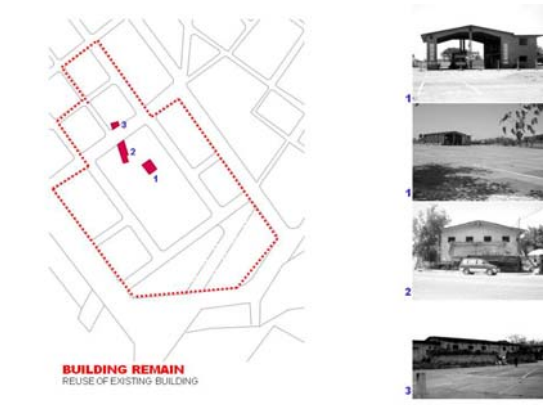
BUILDING REMAIN
REUSE OF EXISTING BUI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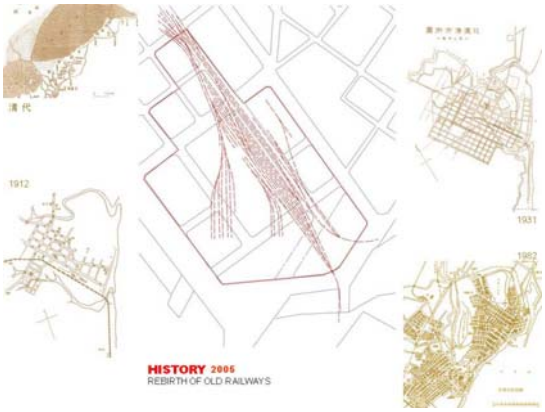
HISTORY 2005
REBIRTH OF OLD RAILWAYS

NOSTALGIA (FIRST PHASE)
CIRCULATION INFRA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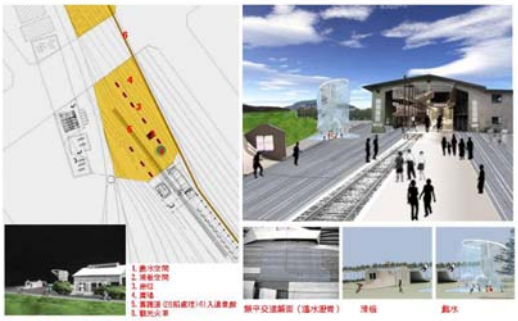
PLAZA FORMING (FIRST PHASE)
OLD TRAINS RAILWAYS AND BOND INTO A NEW LIFE-STYLE PLAZA

剛型煙道廣場之週邊建物
(FIRST PH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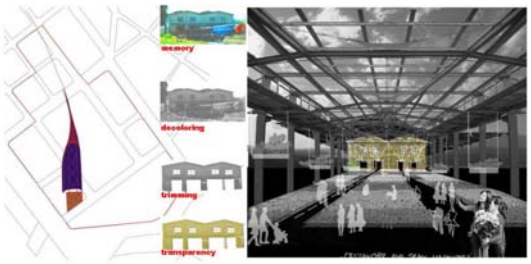
memory
decoloring
trimming
transparency
BODY & SOUL
TAKE ADVANTAGE OF HISTORICAL RAILWAYS AND THEIR MAJOR MACHINERY – FARMER'S MARKET IS REBO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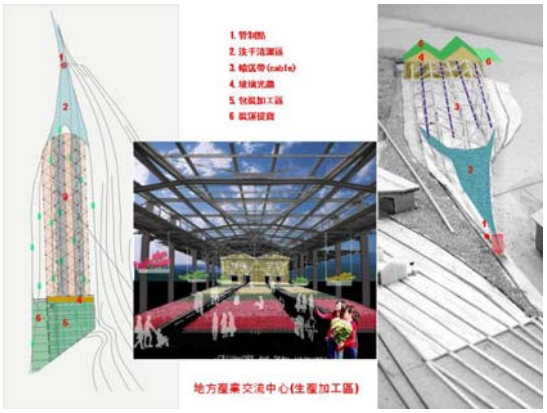
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生產加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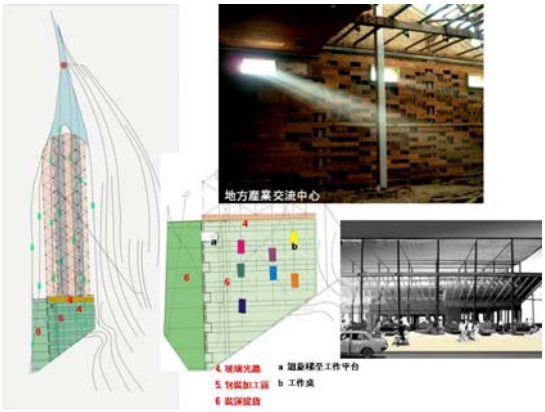
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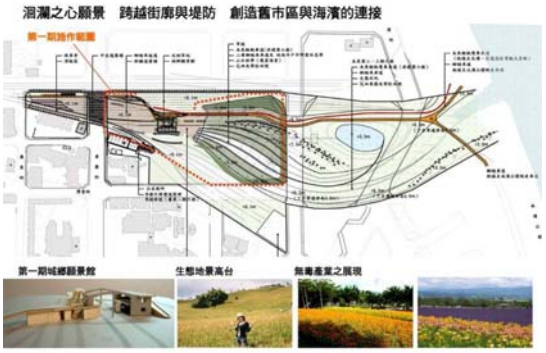

洄瀾之心計畫

- 引領
  - 整合各方資源力量
  - 突破傳統地景設計
- 啟動
  - 解決地區發展困境
  - 翻轉地方發展經驗
  - 引領未來新價值與新品質

是一項高度整合性行動(規劃設計、社會行動、文化表現)

帶動

後續一連串長達5年5億的城鄉風貌改造工程

槓桿原理 吸引及爭取更多的資源與經費投入

一股團結的改造力量趁勢而起、且欲罷不能……

蛻變契機：93.11『洄瀾之心計畫』營建署九十四年度城鎮地貌改造示範計畫第一名

- 開發契機：開置多年的六期重劃區(舊火車站)，一個跨越街廓的宏觀規劃案『洄瀾之心』
- 區域整合：將延續舊鐵道的歷史紋理，創造跨越砂石車通道海濱路，將舊市區串接延續至南北濱公園。
- 永續多元：洄瀾之心是歷史紋理、自然生態、綠色運輸、地方產業之地景平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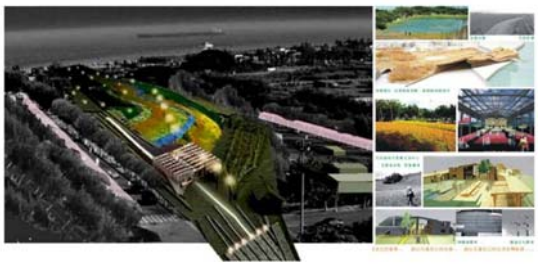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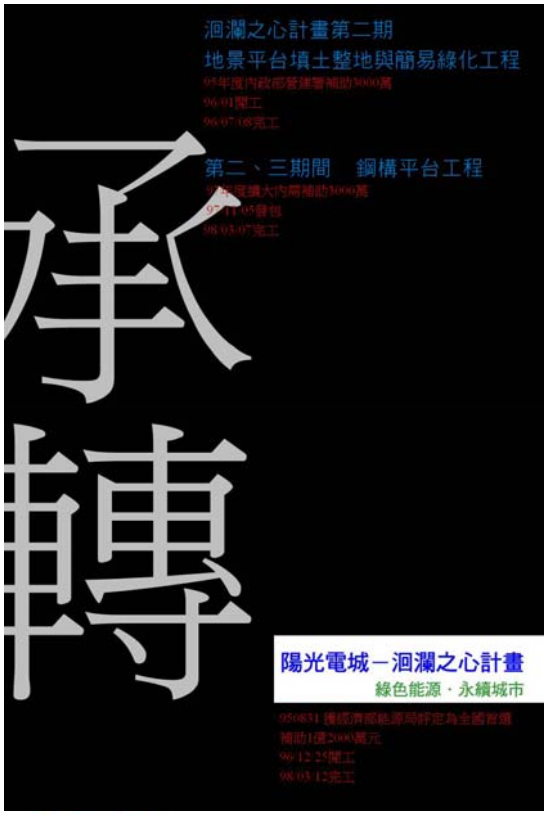
洄瀾之心計畫第二期
地景平台填土整地與簡易綠化工程
第二、三期間　鋼構平台工程
陽光電城－洄瀾之心計畫
綠色能源，永續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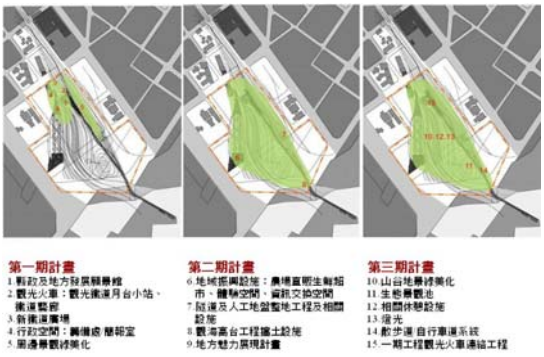
第一期計畫
1.縣政及地方發展願景館
2.觀光火車：觀光鐵道月台小站、鐵道整修
3.自行車道增設
4.行政空間：調機處 簡報室
5.周邊景觀綠美化
第二期計畫
6.地域振興設施：農場直銷生鮮超市、體驗空間、資訊交換空間
7.隧道及人工地盤整地工程及相關設施
8.觀海高台工程護土設施
9.地方魅力展現計畫
第三期計畫
10.山谷地景綠美化
11.生態景觀池
12.相關休憩設施
13.燈光
14.散步道 自行車道系統
15.一期工程觀光火車連結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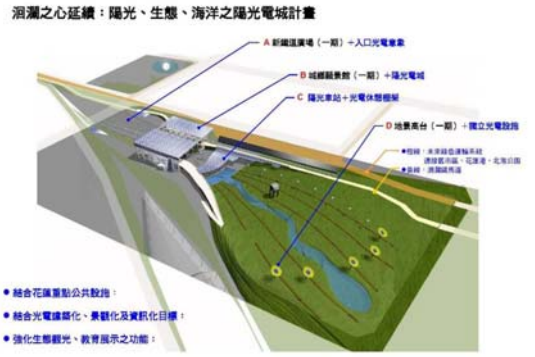
洄瀾之心延續：陽光、生態、海洋之陽光電城計畫
A 新國道廣場（一期）+入口光電車車
B 城鎮觀景館（一期）+陽光電城
C 陽光車站+光電休憩服務
D 地景高台（一期）+國立光電設施
結合花蓮重點公共設施；
結合光電綠能化、景觀化及資訊化目標；
強化生態觀光、教育展示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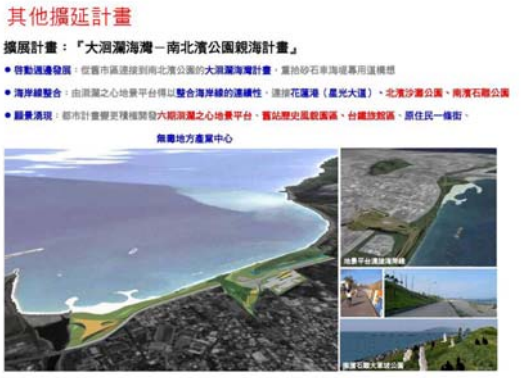
其他擴延計畫
擴展計畫：『大洄瀾海灘－南北濱公園親海計畫』
啟動週邊發展：位置市區連接到南北濱公園的大洄瀾海灘計畫，重拾砂石車海堤專用道構想
海岸線整合：由洄瀾之心地景平台得以整合海岸線的連續性，連接花蓮港（星光大道）、北濱沙灘公園、南濱石雕公園
景觀透視：都市計畫變更積極開發六期洄瀾之心地景平台，舊站歷史風貌園區、台鐵旅館區、原住民一條街、
無障地方產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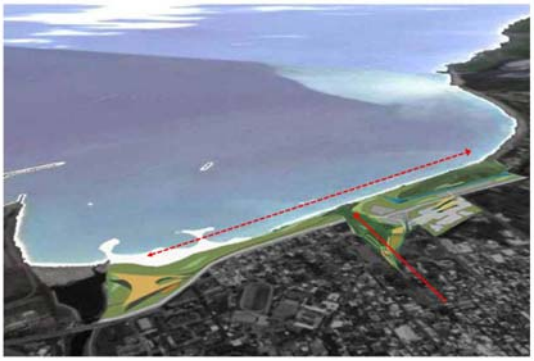

原住民文化主導特色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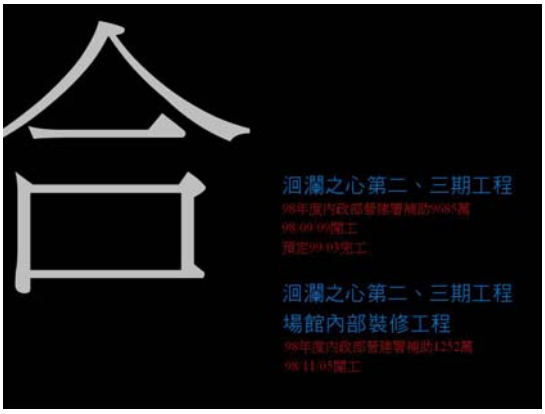
合
洄瀾之心第二、三期工程
洄瀾之心第二、三期工程
場館內部裝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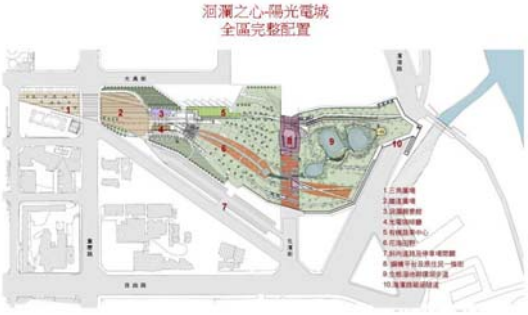

洄瀾之心第二期工程

包括隧道、觀海高台人工地盤及週邊綠美化工程、地方魅力展現計畫等

洄瀾之心第三期工程

包括山谷地景綠美化、生態景觀池、燈光、鐵馬自行車道、散步道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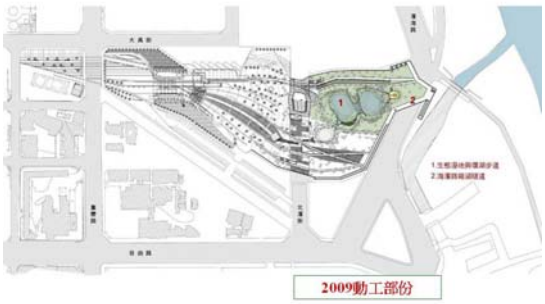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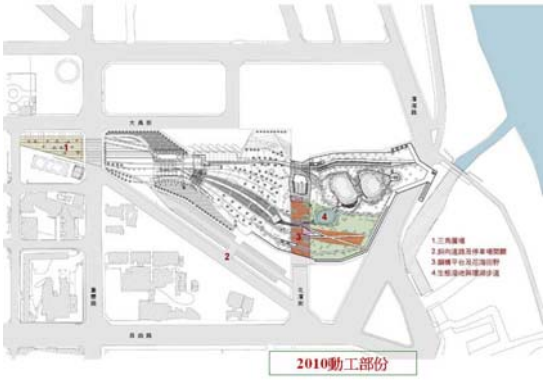

主講人：許晉誌 景觀總顧問/禾拓規劃設計顧問公司

主講題目：台南縣經驗

內容大綱：

台南縣城鄉風貌計畫數量非常多，擔任環境景觀總顧問之際，計畫執行上一開始會以區的範圍來劃分，第二則是以局處室單位劃分之，若各單位有所共識之後，之後在推動和運作上也較容易處理。在諮詢上，則會分爲幾個方向去進行，如水與綠、生態、觀光休閒或產業景觀的面向。另一方面，需要有台南縣縣長和的支持，

由台南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說明台南縣在發展城鄉風貌之際，其角色應如何展現優勢，以及在面對台南縣政府的行政作業生態和各個不同類型的計畫，應如何掌握與完成任務，並且分別說明景觀總顧問在整合、諮詢、夥伴關係上的執行經驗。此外，透過環境景觀諮詢小組中，不同的專家與專業亦在各個重要的環境議題上，以提供其專業諮詢，以凝聚力量並共同解決問題。

臺南縣政府
環境景觀總顧問簡介
簡報
95、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許晉誌
共同主持人 吳國立
協同主持人 劉立偉
計畫主持人 許晉誌
協同主持人 張 珩
協同主持人 曾碩文
計畫主持人 許晉誌
協同主持人 張 珩
協同主持人 曾碩文
顧問群
都市計畫－劉立偉 吳國立
景觀規劃－陳曉筠 郭瑞坤 許晉誌
營建管理－王振英 王斌弘
水 利 －楊 益 吳銘志
建 築 －吳玉成 蔡振方 許家彰
生 態 －林雅茵 李彥順
園 藝 －蔡榮哲 安宇民
土 木 －周立德 羅新森
顧問群
都市計畫－曾惠鋼
景觀規劃－陳曉筠 李錚輪
建築計畫－張 珩 蔡振方 許家彰
營建管理－吳信宏 王斌弘
景觀園藝－蔡榮哲 曾碩文
環保生態－林雅茵
水利土木－吳銘志 周立德
社區營造－林雅茵
顧問群
都市計畫－曾惠鋼
景觀規劃－陳曉筠 李錚輪
建築計畫－張 珩 蔡振方 許家彰
營建管理－吳信宏 王斌弘
景觀園藝－蔡榮哲 曾碩文
生態社造－林雅茵
水利土木－吳銘志 周立德
休閒遊憩－歐聖榮
農村規劃－蔡阿廷
2009.12.24
CNH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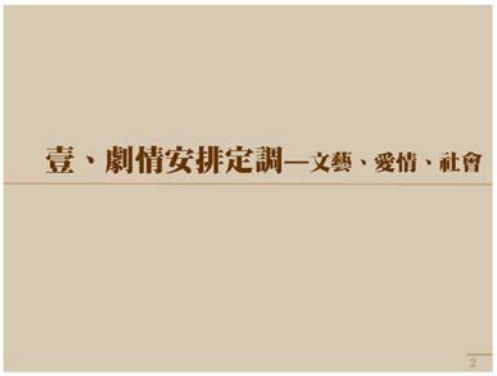
壹、劇情安排定調—文藝、愛情、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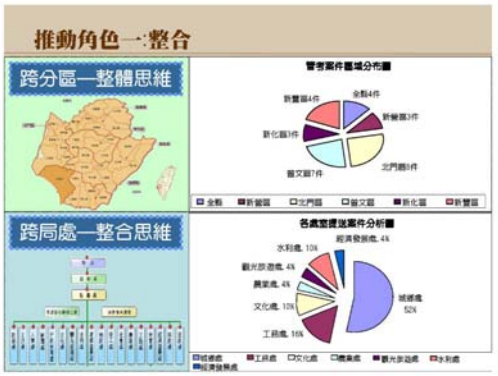
推動角色一:整合
跨分區—整體思維
跨局處—整合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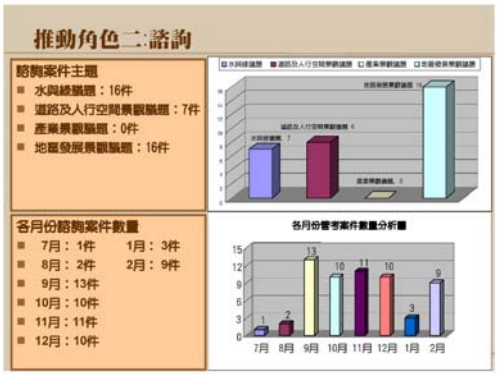
推動角色二:諮詢
諮詢案件主題
水與綠議題：16件
道路及人行空間景觀議題：7件
產業景觀議題：0件
地區發展景觀議題：16件
各月份諮詢案件數量
7月：1件
1月：3件
8月：2件
2月：9件
9月：13件
10月：10件
11月：11件
12月：10件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推動角色三:伙伴
縣市首長：
環境景觀總顧問之伙伴關係：
協助政策研擬、中央經費爭取、政策回饋檢視
各局處室、鄉鎮市公所
環境景觀總顧問之伙伴關係：
協助政策落實、向中央提案
協助規劃專案目標及招標文件
輔佐案件執行之專業審議
協助案件後續存放建檔
委外作業規劃團隊
環境景觀總顧問之伙伴關係：
協助達成專案目標
協助合理工作內容之協商
協助專案品質控管

貳、角色扮演

誰來買單?贊助單位?--申請計畫來源
城鄉風貌-競爭型
跨區域、領域之整合
具備節能減碳之效益
獨特創意與前瞻性
落實公共參與
高品質空間設計美學
可行性經營管理方案
量化指標
城鄉風貌-政策引導型
強調生態工程
具備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
與地方都市更新計畫結合
落實公共參與
高品質空間設計美學
可行性經營管理方案
量化指標
道路建設及人行環境
市區道路景觀及人行空間改善計畫
人行徒步空間及休閒環境改善
增設植栽綠美化面積
減量規劃設計與共構設置者
應用生態工法
海岸復育
保護重要海岸資源
復育劣化生態資源
整建改善海岸景觀
加強海岸災害防護
建構海岸資訊系統
完善海岸管理體制
合理發展海洋產業
自行車路網
行政院體委會
建構山線和海線兩條環島路線
路段友善性
串連友善性
路線豐富性
觀光競爭型
交通部觀光局
整建改善海岸景觀
進行觀光環境總體檢
永續觀光發展環境
帶動國際觀光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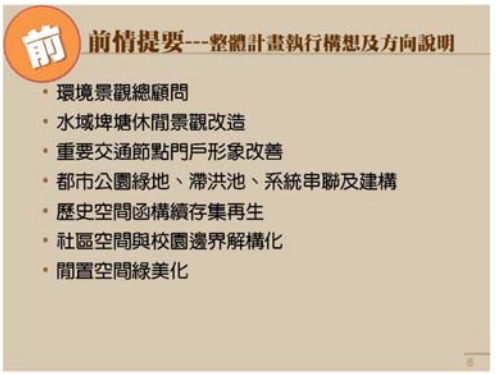
前
前情提要---整體計畫執行構想及方向說明
環境景觀總顧問
水域埤塘休閒景觀改造
重要交通節點門戶形象改善
都市公園綠地、滯洪池、系統串聯及建構
歷史空間函構續存集再生
社區空間與校園邊界解構化
閒置空間綠美化

地方說明會與整體提案計畫方向

99年度提案方向說明

提案計畫撰寫格式說明　歷年提案申請檢討　會後互動討論

9

中 投入演出---台南縣環境景觀審查控管機制(1/2)

規劃設計案件類審查機制流程圖

10

中 投入演出---台南縣環境景觀審查控管機制(2/2)

工程案件類審查機制流程圖

11

投入演出---台南縣景觀總顧問諮詢流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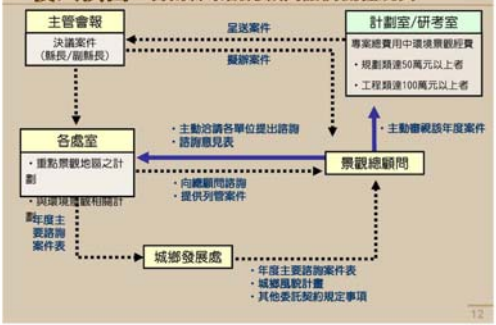

12

後 歷年城鄉風貌補助計畫總體檢

前、中、後
三階段檢視
POE機制導入
A類:75個
B類:170個

城鄉風貌補助計畫總體檢流程圖

13

參、卡司陣容

14

工作團隊組織

環境景觀諮詢小組

(一) 配合台南縣政府參與有關各重大公共建設與城鄉風貌計畫必要審查協調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審查意見與決策建議。

(二) 針對本計畫執行中所形成的環境景觀重要議題，提供專業諮詢與參考資料予計畫執行團隊，以利凝聚共識解決問題。

都市計畫－曾憲陽助理教授
景觀規劃設計－陸映海助理教授、李鎮雄助理教授、許晉誥老師
建築－張　珩副教授、許家彰博士、蔡振芳建築師
生態/社造－林雅茵老師
園藝－蔡榮哲副教授、曾碩文助理教授
營建管理－吳信宏老師、王斌弘副教授
水利－吳銘志副教授　　土木－周立德助理教授
休閒遊憩－歐聖榮教授　農村規劃－蔡岡廷副教授

16

專業諮詢小組責任分區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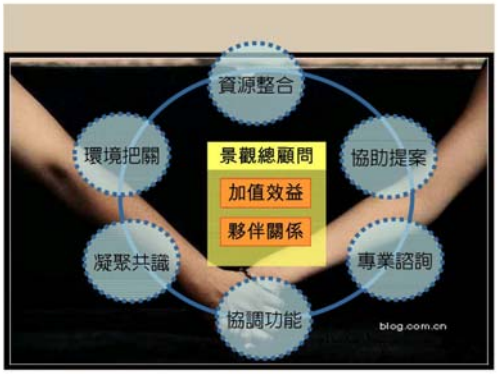

主講人：魏麗莉 景觀總顧問/台灣發展研究院、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主講題目：澎湖縣經驗

內容大綱：

提及縣長對於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重視之程度非常重要，雖然澎湖縣政府在預算上相當保守，但總顧問亦可從專業層面上進行指導、協助與諮詢，因此，各個縣市景觀總顧問的位階應到達與縣長可直接進行建議與討論甚爲重要。環境景觀總顧問至少能做局室以上之整合。澎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與縣市政府的夥伴關係像是建立在「不能沒有你」的狀況，相對亦增加景觀總顧問的工作量，這部分亦反映出承辦人員的專業度與否，故承辦人員的交流、課程培訓需要加強，建議中央可透過交流考察、國外考察等機制以激勵承辦人員的學習機會與動機。

簡報資料：無提供

主講人：陳俊合 景觀總顧問/蘭陽技術學院建築系

主講題目：宜蘭縣經驗

內容大綱：

目前宜蘭縣環境景觀總顧問仍只落在建設處的單位層級之定位，如此處室的業務則多由景觀總顧問分擔執行之，因此，建議營建署可將景觀總顧問的層級與定位清楚地納入補助須知中，並且景觀總顧問的工作任務應是持續性的。

簡報資料：無提供

主講人：王立人 景觀總顧問/王立人建築師事務所

主講題目：高雄縣經驗

內容大綱：

在高雄縣擔任環境景觀總顧問以來，縣長至始至終都相當支持和重視，縣市政府要能讓景觀總顧問發揮功能是非常重要，尤其像是城鄉風貌競爭型此類的案件，縣長也會同時予以關心。在擔任景觀總顧問的過程中，民間團體和個人團體如何引導到整個計畫執行過程中亦相當重要，此外，各項城鄉風貌之計畫在還未訂約前就需拉到景觀總顧問的層級來討論和關心。鄉鎮在提案的過程中，景觀總顧問可以從旁協助並與鄉鎮進行討論，而並非所有事物都攬在景觀總顧問的身上，如此不僅可使鄉鎮從提案的過程學習、成長，鄉鎮的想法也可以從中被實踐和完成，景觀總顧問也和鄉鎮建立與培養彼此的合作關係。

簡報資料：無提供

(2). 環境景觀總顧問年度大會暨研習會-綜合座談紀錄

白錫旼環境景觀總顧問回應：

今年在台中縣，所有的工程都是最低標，因爲這些地方發包，工程管理公司得標了，找幾個人頭掛報諮詢委員，結果關係委員來找我幫忙，來找我的朋友又不能拒絕，相關的壓力很多。因此，想對中央提出一個建議，將來請各縣市政府一定要邀請專業的工作團隊製作簡報以及打算邀請哪些委員來參與，這樣才有辦法評審。總顧問做這些事情很累，該怎麼辦呢？做得多會虧錢。到底該做不該做呢？當時爲了擴大內需而請經建會江主委投資 100 億，一年 50 億、兩年 100 億，平均各縣市政府差不多可拿到兩億左右。有次林欽榮署長到南投縣，當時爲了擴大內需，要求當年度年底一定要把撥款的 90%以上撥付給廠商，如果沒有撥款 90%的話就不做。我還記得縣政府跟主計說，不只是在撥款進度，還要地方產業再造。另外一個經驗是，縣政府完全不管的時候，只有縣長搞懂，縣長覺得八年沒有看到擴大內需，該怎麼讓台中縣沙鹿地區活起來？我一直在想坎城能夠透過影展讓全世界知道，我們一定也有辦法，這就是剛才曾梓峰教授所講的，到底有心還是無心去做、去達成。因此，我開始主動讓這個部份能夠動起來，縣市的各個部門都走過一趟，真是一件累人的差事。

跟各位分享在奮鬥的過程中，你所做的一切都很清楚知道，彼此是互相競爭的，甚至有派系在鬥時，是有策略問題，要特別注意。依現在的資源以及工作狀況雖然不是非常好，但我親自走到的地方，必定是全身投入地方改造。

李奕樵環境景觀總顧問回應：

我個人覺得可以多辦類似的研習會，一起分享景觀總顧問經驗上的學習經驗，第二個，在工程採購上做大的困難就是規劃協力。接著，我有一個疑問，我相信今年的署裡的餘款已經撥給各縣市政府，可以去問問看，有多少人已經領到錢呢？全部都分給各縣市政府，錢卻不知道撥到哪裡去？擴大內需也是有同樣的情形發生。

曾跟幾位總顧問談過，過程中努力去磨合，但最後是坐在縣長、科長還是承辦人旁邊呢？

涂明達環境景觀總顧回應：

我想提出是否可以回到當初林盛豐政務委員，設立總顧問機制時，是希望專業團隊能夠給予首長在環境、建築或是工程相關諮詢與工作。第一個建議，該如何讓更多的專業能夠被發揮，一直希望能有更多的專業夥伴能夠去跟政治人物互動，讓他們從過程中去重視這樣的專業與角色，其實這都有很大的助力與意義，應該可以去努力。第二，今天非常高興能夠參加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的活動，基本上我覺得總顧問們都沒有問題，能力都很好、態度都很專業，問題出在首長。因此，我提出兩個問題，這個部份是沒有人做？還是係屬於自己的領域和專門？如果在我們的專業界中，能夠極盡心力去促成類似的論壇，其實比大家各別的帶領貢獻度更來的大，這是第一個建議。另外，建議辦理全國鄉鎮首長，環境景觀、公務行政的會議和研習會。其實，現在全國各縣市有越來越多的鄉鎮，開始重視城鄉風貌、產業景觀，但畢竟現在還是少數，那真正的問題就在諸位上，若鄉鎮不重視文化，就真的很難去推動。現在經費的來源是營建署，署裡的主管單位或業務單位，不免會對城鎮風貌相關的業務特別關注，因此在這部份的著力也越來越多了。但真正要讓環境景觀總顧問發揮效用，應該是要回到縣市首長的縣政顧問政策，如此相關政策的制定才能被推動，以上和大家進行分享。

許文龍副署長回應：

最近每個月都開檢討會，檢討會出現好幾種類型，像是 95 年做設計到現在還未結案，最後還要付款，付款之後還有很多後續問題，最後就如同剛提到台中縣以最低標的方式得標，若依照採購法就是如此。譬如，鄉鎮的這些計畫都很好，最後卻 460 萬流標，講到最後用身心障礙者來做、偷工減料或者是工程材料差。另外，應對縣市政府宣導相關的生態環境概念。署裡都計組還是得想辦法去克服。至於剛剛所提的，像屏東縣萬年溪的計畫。最後會不會造成類似的問題？

我個人是從國家公園出來的，國家公園附近的產業會貧乏，現在經濟不景氣，也不可能在國家公園附近發展，政策引導型是否有可能發展出其他辦法？政策引導型是用政策引導，競爭型和政策引導型還是有它的意義，是不是可以再討論一下？大家可以先想一想。競爭型都市發展條件是有程序的，該要有示範性。

所以我覺得要保護縣市政府要用縣市首長，變成願意請的顧問很少，顧問很少的話經驗就很少，經費很少的話景觀總顧問就很難去執行計畫。大家還有提到全國縣市首長的部分，當然縣長是決定大部分案子的人，沒有人敢反對他，只是是否有沒有發揮功效，這是需要考核。還境景觀總顧問的經費被縣市所壟斷，有些縣市有財政困難的問題，在各縣市都有不同的情形發生，於是總顧問的任務予

經費也因此有所限制。因此，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在此部分有所調適。

廖建順科長回應：

今天舉辦環境景觀總顧問的研習會，主要是聽取大家的意見，另一涉及到各縣市的部份，似乎對行政單位沒有什麼約束力，只是請各縣市政府能重視景觀總顧問的角色與地位，在行政單位還是在於首長重不重視這個問題，最後還是繞這在樣的問題上打轉，因此署裡能夠想到的、最實際的就是，所有的計畫會不會、能不能通過，要由環境景觀總顧問來牽制，如此能夠提升總顧問在縣政府的角色與功能。

第二，不重視的首長如何提升總顧問的角色和地位，這非常的重要。請大家腦力激盪一下，是不是有沒有更切實際的方式，能夠談到行政體系，除了現行所能想到的相關的計畫，因此環境景觀總顧問要有一定的權力。另外，景觀總顧問的地位非常重要，除了一個整合的平台之外，可以有更多不同的創意。若要編列出國經費的部份事實上是比較有困難，今年署裡編的出國計畫到最後很多都被刪除，此部份在現行的制度中是較難通過，但各縣市能夠自我解套想出其他的方式。另外有關經費彈性的部分，署裡以往都是撥 200 百萬的經費，並不會以 200 百萬爲限，此部份已經有非常大的彈性。總顧問並不是只是做爲縣政的諮詢而已，環境景觀總顧問可以有很大的創意，明年度在經費上應該能夠有彈性。

王立人環境景觀總顧問回應：

事實上地方政府這筆費用是不能隱瞞的，我個人覺得總顧問的費用應該是回歸到中央去審查各縣市環境景觀總顧問的需求或規模，不應該是以政策型計畫的方式，最後若不合裡我又得要接受，這樣是不對的。若要總顧問去處理、解決問題的時後，除非是要執行，但是當撒換之後再表示自己的意見，這樣總顧問似乎不被尊重，最後沒有任何的理由說明爲什麼總顧問會被迫同意的過程，總顧問明知道這件計畫行不通，雖然會表示意見，但意見卻沒有被列出來，這是我個人的疑慮。

李奕樵環境景觀總顧問回應：

總顧問的問題其實是由縣市政府合約所引發出來的，如果總顧問在縣市政府的高級機關裡做的話，那總顧問不也是背負著很多的期許，我們要面對多少人的生計？

莊敏信顧問回應：

我有一項建議，每次在審查的時，在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裡有服務建議細項，細項當中，希望大家能夠有個共識，就是把這一項也列進去，這是私底下的一個默契，如此財政方面才能夠認同。像今年我們在績效評件工程督導考核時碰到一些計畫上的問題，本來可以提前完成的，最後卻全部抵累在很多行政作業的統籌下。另外，總顧問任期需要一任三年？我覺得一任一至兩年即可。

曾梓峰教授結語：

今天大家對總顧問的部分大概有充分的意見交換，另一方面也整理大家所填寫總顧問問卷的問題給各位參考，目前還沒有定論，這個會議裡有不同的看法。一旦要的權力越大、需負擔的責任也越多，我們一直是用比較專業的態度去面對。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

(3). 環境景觀總顧問年度大會暨研習會-會議照片

許文龍副署長主持	黃世孟教授引言
曾梓峰教授經驗分享	許晉誌總顧問經驗分享
魏麗莉總顧問經驗分享	陳俊合總顧問經驗分享

王立人總顧問經驗分享	白錫欳總顧問經驗分享
涂明達總顧問意見交流	莊敏信諮詢顧問意見交流
許阿雪副局長、洪傳祥總顧問 與吳德賢總顧問意見交流	白錫欳總顧問與黃世孟教授 意見交流

許文龍副署長主持	司儀開場
會議討論	會議實況
會議交流與討論	會議交流與討論

研習 2—城鄉發展政策與環境景觀總顧問專業展現座談會

1. 議題一：建構生態城市之機制與策略

主講人：曾梓峰 教授/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主講題目：城鄉風貌做爲生態城市規劃的角色與實踐

內容大綱：

主要提出當前對生態城鄉發展的觀察，其中回應全球氣候變遷的議題，並且配合各項制度機制等的調整，生態城市發展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應要「方式、強度、性質、品質」兼具。此外，全球性已經開始在思考，生態城鄉發展中，最核心的經驗不是人類發展技術，而是人的生活行爲舉止必須被改變，其中牽涉到社會關係的改變，有文化的發展邏輯以及每個地方特殊的發展條件。

城鄉風貌若結合綠色城鄉發展，應比以前更加創新、更具實驗性。若生態發展不是要限制人類，而是要改變人的行爲模式，並且此一模式能夠滿足幸福感。目前在談土地使用最適化、自明性、生態保育、綠色廊帶…等，若回到生態城鄉的議題上，很顯然，對於土地使用的看法與對待的態度必須做改變。城鄉風貌有許多計畫與工程是在土地上建設，因此必須開始釐清一些問題，傳統對於土地的利用方式已經存在，都市計畫系統很清楚，檢視其內容發現是管制土地使用容與強度。從全世界發展生態城市的經驗，土地使用的方式並非僅用「禁止」來管制，此外還增加土地使用「品質」與「性質」的控制。

「景觀」是作爲生活品質控制中很重要的機制，景觀是人與自然環境互動的經驗呈顯，此外，歐盟也開始對於景觀有新的定義產生。「景觀」開始與「土地使用」的性質與品質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此外，各國在回應氣候變遷以及 1992 年里約熱內盧環境憲章以後，開始發展出一系列的制度工具和實踐性的行動，例如德國發展景觀計畫，運用景觀系統嘗試協助對於土地使用的品質與性質進行控制，對侵擾行爲進行調節。生態基盤要開始重新被認識，甚至要轉到任何系統中，對土地使用進行控制，而生態資源和自然資源可納入至不同的規劃中，因此，景觀計畫開始有很特別的價值，在都市發展中扮演著一個具有高度整合的新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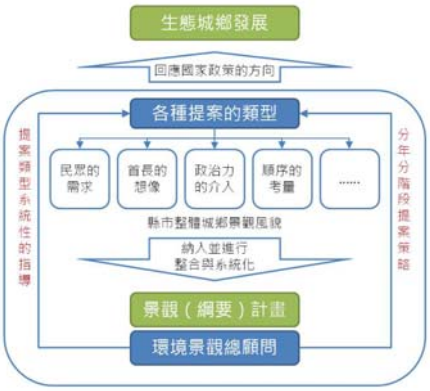

生態城市發展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應要「方式、強度、性質、品質」兼具

當前對生態城鄉發展的觀察

探究一套「人與自然生存環境最佳化」的都市發展模式
（核心關鍵：土地使用）

什麼是土地使用的品質與性質

從21世紀「景觀」的新定義說起

根據Council of Europe 在2000年對景觀所提出的定義：

「景觀意指一個區域，而這個區域是被人類所認知，其特質的產生是因採取的行動與自然和人為因素相互影響所導致的結果。」

「景觀」是扣連在人與自然環境互動所產生的各種關係上

當代景觀的多樣主張與價值取向

（1993）美國新都市主義憲章：
景觀不再只是注重環境美學的呈顯與塑造，更是環境保護、土地使用上新的規劃趨勢。

（2000）歐洲景觀公約（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
提出新的景觀定義，並指導各簽約國必須進行自然保護與景觀維護的各項工作。

（1997）Landscape Urbanism
認為景觀比建築更具有組織及創造都市經驗的能力，景觀因此取代建築，成為都市發展的主體。透過景觀，自然與人為建成環境之間的對話，成為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中，決定都市形式與品質的關鍵因素。

「景觀」開始與「土地使用」的性質與品質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資料來源：http://www.coe.int/t/e/Cultural_Co-operation/Environment/Landscape/

景觀規劃為德國國土空間規劃重要的基礎

1976年 通過『聯邦自然保護法』後，景觀計畫成為指導性的新工具，在環境與生態保護及國土規劃間相互整合，對人類為求發展而對環境造成的侵擾行為(Eingriffe)進行調節，更將環境的品質與形式和內容做出新的詮釋。

透過景觀規劃，可把生態的因素
如自然資源、生態資源、生物多樣性等考量
帶入其它計畫的規劃內容中

自然保護區 | 交通 | 採礦 | 農業 | 林業 | 水利 | 城市規劃

「景觀」計畫成為一種高整合度的都市發展新工具

德國 Hamburg 土地使用計畫（主要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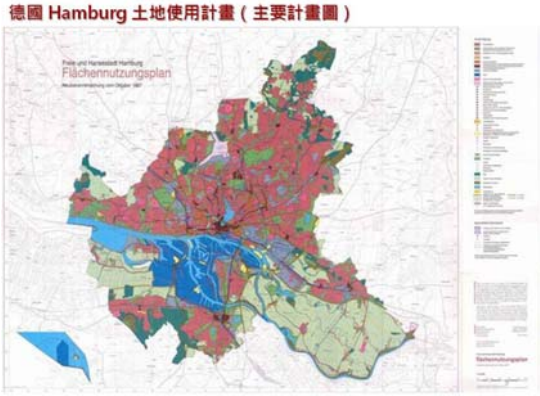

德國 Hamburg 景觀發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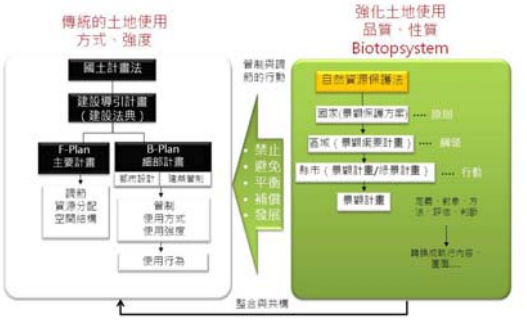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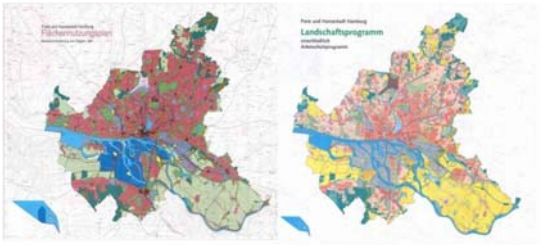

邁向生態城鄉發展的體制調整

-將都市設計轉變為一個追求好環境品質的「過程」-

新模式的發想：都市設計成為「生態城市營造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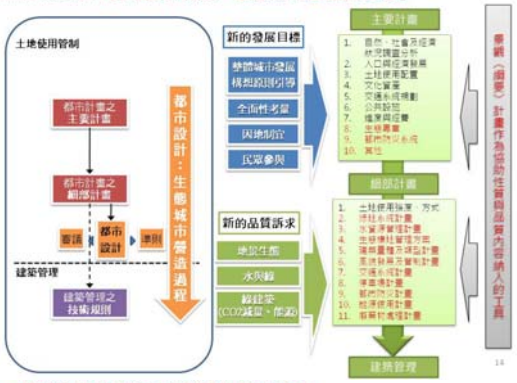

生態城市發展整合制度架構的提出

- 都市設計成為追求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民眾參與與相關計畫、組織整合協調的動態規劃過程
- 指導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與建築管理的價值轉換與內容調整
- 景觀計畫成為協助、承載環境生態基盤的新工具
- 總建築將不再只是單一基地、單一標準的計算公式

一個城市回應生態城市發展的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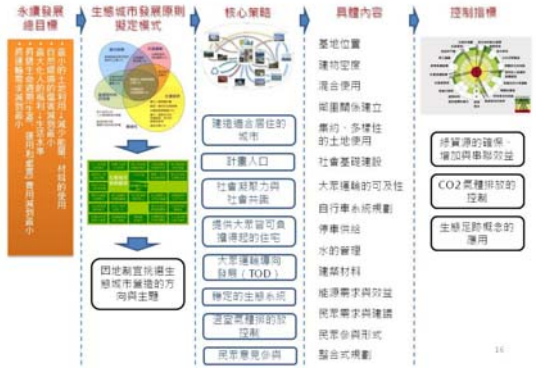

歐盟生態城市發展的10個方針

歐盟ECOCITY計畫的訴求

「生態城市」發展目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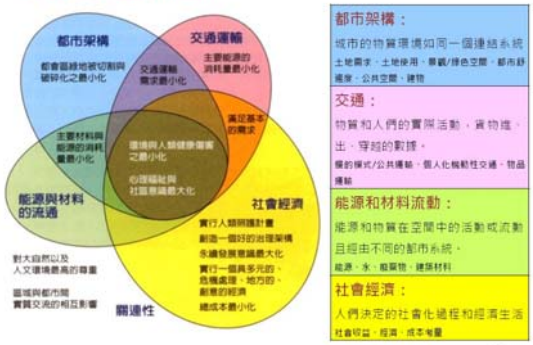

從「生態城市發展願景」中選擇符合城市特性的營造主題

資料來源：Philine Gaffron, Ott Huismans, Franz Skala(2005), *Ecocity Book I A better place to live*

「生態城市」的評估指標作為內容引導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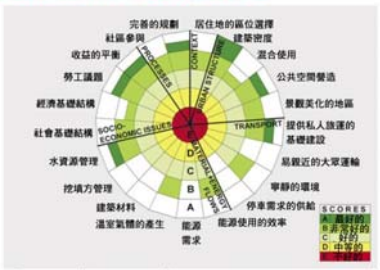

改善中	A	最好的	創新的
	B	非常好的	最好的實踐，典學展現
	C	好的	一般的實踐
	D	中等的	一般性的實踐，執行的情況
惡化中	E	不好的	平均標準之下，一般實踐之下

都市空間管制計畫各層級之內涵與內務分派

生態城市導向之都市計畫制度、內容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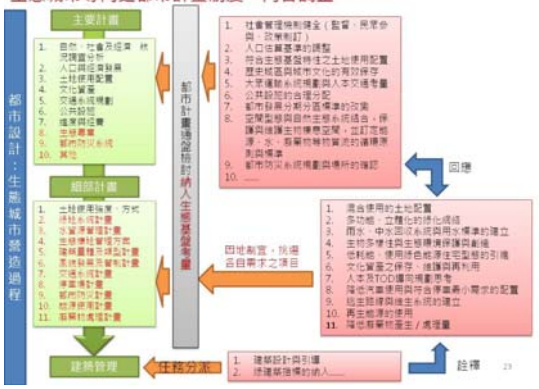

「景觀規劃」成為「協助」生態基盤基礎建構的重要工具

景觀綱要計畫到底在想什麼？
在做什麼？

執行Concept
不可替代自明性景觀結構
如何
成為未來空間展現及品質的
支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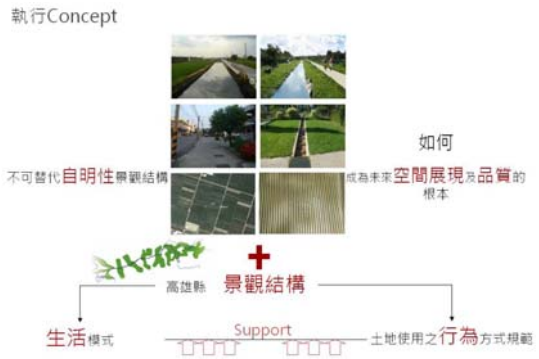
執行Concept
不可替代自明性景觀結構
如何
成為未來空間展現及品質的
根本
高雄縣
景觀結構
生活模式
Support
土地使用之行為方式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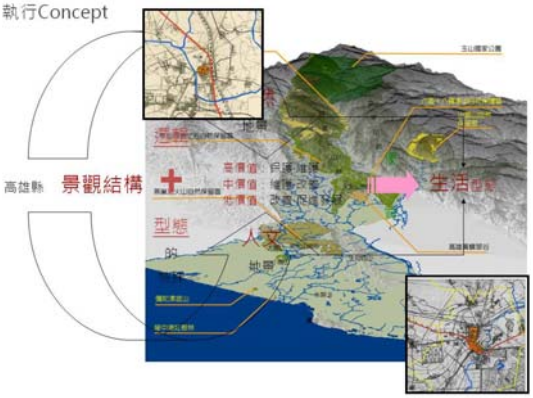
執行Concept
高雄縣
景觀結構
生活
型態
的
人文
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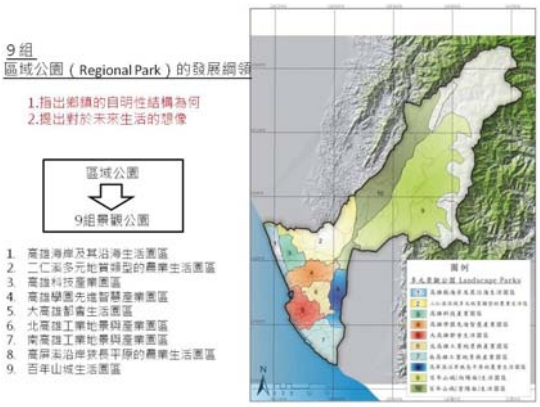
9組
區域公園（Regional Park）的發展綱領
1.指出鄉鎮的自明性結構為何
2.提出對於未來生活的想像
區域公園
9組景觀公園
1. 高雄海岸及其沿海生活圈區
2. 二仁溪多元地貌綠型的農業生活圈區
3. 高雄科技產業圈區
4. 高雄學園先進智慧產業圈區
5. 大高雄都會生活圈區
6. 北高雄工業地景與產業圈區
7. 南高雄工業地景與產業圈區
8. 高屏溪沿岸狹長平原的農業生活圈區
9. 百年山城生活圈區

9 區域景觀公園
藍帶生態系統
綠帶生態系統
生活軸線創造
不可替代自明性景觀結構

9 組 區域景觀公園
對未來全新的挑戰
地方自明性的營造
高雄縣作為
多元多貌 區域景觀公園
契機
轉換成為21世紀新生活空間概念
全新組織方式
全新空間型態
特色
獨特地理生存空間地位
多樣農業地景組合之角色
公共設施、產業投資、重大交通建設之空間分配
人文生活區位之角色

區域發展構想
鄉(鎮)規劃藍圖
縣級發展藍圖
綠色路網實現
社區鄰里空間改造

➲生態城市訴求融入主要計畫之操作
以燕巢大學城特定區為例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呈顯的問題
主要計畫
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自然景觀現況分析
社會經濟指標分析
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現況
地形、雨量、坡度等項目（欠缺對自然能力的確實掌握）
產業結構、人數等項目（以發展經濟的土地供給模式）
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未考量潛在自然環境因素）
以汽車交通需求為調查依據
以種類、數量為計算依據
地區整體發展構想
整體發展構想
部門發展構想
地區定位與願景（生態基盤考量的忽略）
交通、公用設備、土地使用等等（欠缺部門間協調與整合）
實質計畫內容
計畫年期、人口及面積
土地使用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都市防災計畫
人口總數及平均密度制定（欠缺環境承載力考量）
各種使用分區劃設（欠缺是實與性質的考量）
地區或全市性之公設的劃設（未考量轉換公設性質的可能）
以服務汽機車為主（缺乏大眾運輸系統的配套）
避難動線及場所規劃（未考量合理分配活動以降低災害）

原土地使用計畫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生態城市訴求 - 生態基盤的考量
主要計畫
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自然景觀現況分析
社會經濟指標分析
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現況
地區整體發展構想
整體發展構想
部門發展構想
實質計畫內容
計畫年期、人口及面積
土地使用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都市防災計畫
?
城市需要綠的舒適感
水循環系統的創造
循環、再生與減廢發展
最低的土地資源消耗
最佳化的混合使用型態
短距離的活動滿足
追求健康安全與幸福感
永續發展的生活方式
民眾參與的積極性
合宜密度發展的城市
再生能源發展的核心
建立與自然環境關聯密的關聯性
減少非再生性資源的使用
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
典寶河谷城鄉風貌發展綱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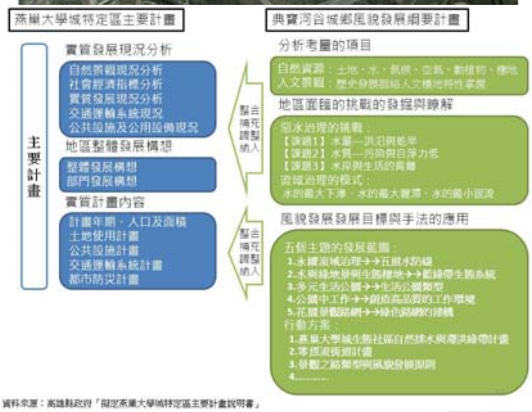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典寶河谷城鄉風貌發展綱要計畫
主要計畫
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自然景觀現況分析
社會經濟指標分析
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現況
地區整體發展構想
整體發展構想
部門發展構想
實質計畫內容
計畫年期、人口及面積
土地使用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都市防災計畫
整合補充調整納入
分析考量的項目
自然資源：土地、水、氣候、空氣、動植物、棲地
人文景觀：歷史發展脈絡人文棲地特性掌握
地區面臨的挑戰的發掘與瞭解
【課題1】水量—洪災與乾旱
【課題2】水質—污染與自淨力低
【課題3】水岸與生活的脅離
流域治理的模式：
水的最大下游，水的最大量源，水的最小區塊
風貌發展發展目標與手法的應用
五個主題的發展藍圖：
1.水綠流域治理→→五感水防線
2.水與綠地景與生態棲地→→藍綠帶生態系統
3.多元生活公園→→生活公園類型
4.公園中工作→→創造高品質的工作環境
5.花園景觀路網→→綠色路網的連續
行動方案：
1.燕巢大學城生態社區自然排水與滯洪綠帶計畫
2.零度道路綠計畫
3.景觀之路都型與風貌發展原則
4.……
資料來源：高雄縣政府「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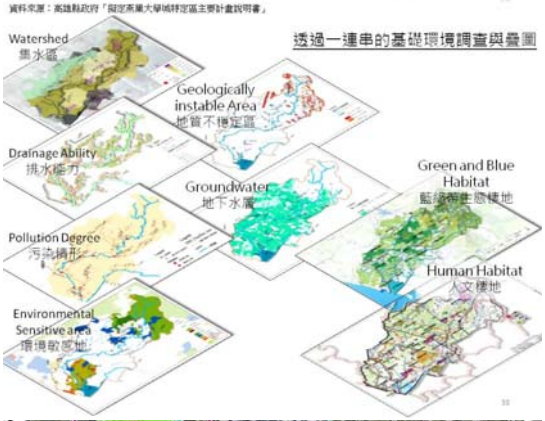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縣政府「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說明書」
透過一連串的基礎環境調查與疊圖
Watershed
集水區
Geologically instable Area
地質不穩定區
Drainage Ability
排水能力
Groundwater
地下水層
Green and Blue Habitat
藍綠帶棲地
Pollution Degree
污染情形
Human Habitat
人文棲地
Environmental Sensitive area
環境敏感地

上位計畫：典寶河谷城鄉風貌發展綱要計畫
水與綠系統的結合
創造不同的綠色空間型式
營造多樣的生物棲息空間
3.自然滯洪濕地
社區景觀自然綠帶
5.植栽濕地
滯洪管

修改後之土地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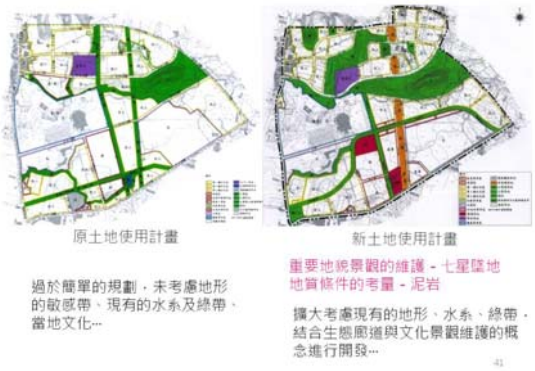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與談人：郭瓊瑩 教授/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

內容大綱：

首先，提及「性質」的討論，「性質」的概念主要是根植於景觀生態學，另空間規劃包括時間因子，時間因素必須被考量，若要了解土地性質，並非只關注在區塊劃分。第二，Landscape unit，每一個土地單元皆有不同的故事，從 unit 中延伸出 Patten，Patten 是由動態生態系統所呈顯出來，如湖泊、海岸濕地等。「Landscape（景觀）」和視覺景觀的內容不同，Landscape 是所有生態作用系統的總合。環境景觀總顧問此一角色所專職的內容，也並非只關注在城鄉風貌的景觀。

過去 ZONE 的概念是不可重疊的，但現在考量到生態特質等的因素，ZONE 的劃分是可以重疊。以台江國家公園爲例，有海岸保護區、漁業資源保護區，若當漁產獲補量高時，魚類要被保護；當非敏感地區時，可以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永續利用不代表可以不斷地利用和挖掘，應是有時間性的保護之，台江國家公園中可能有土地所有權的考量，區內有一大片濕地並不屬於國家公園系統，對於此片濕地應該如何看待？目前此片濕地的權責在台南縣政府或台南市政府，因此其土地使用屬於不同的權責機關，但在管理和治理上應有相當的均衡，而在治理工具的討論，亦提到「禁止」、「避免」、「平衡」、「補償」和「發展」的方式。最後，提及政府應著重在歷年資料的分析與調查，如日本每五年做一次小範圍的調查國勢調查，以比例尺來劃分（如每五年以 2,000 分之一爲調查範圍，每十年以 25,000 分之一爲調查範圍），建議未來國土管理組可參考。

2. 議題二：建構歷年補助計畫追蹤維護管理機制

主講人：許晉誌 景觀總顧問/禾拓規劃設計顧問公司

主講題目：台南縣歷年計畫追蹤調查與維護計畫經驗分享

內容大綱：

地方政府執行近十年的城鄉風貌過程中，在提擬計畫與準備上，中央營建署、地方縣（市）政府以及鄉鎮（市）公所的想法與看法爲何？台南縣政府從 88-97 年城鄉風貌之計畫執行上，針對歷年補助計畫案做篩選，各項計畫依年度、執行單位等進行編碼，利用一完整的編碼系統。因台南縣歷年補助計畫甚多，因此有一策略提出，即目標鎖定在兩者：規劃類（A 類）計畫金額達 50 萬以上者，以及工程類（B 類）工程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此外，目前審計部正關心有規劃案，但未見工程案，於是我們開始到現地去了解各公所執行上的困難，以及現況環境上的限制爲何。在後續維護管理的經費控管上，環境景觀總顧問可做此一過程的控制，可透過獎懲制度、現地勘查的方式進行。

計畫執行前應考量區位的選點、設計良否、施工品質以及維護管理機制，維護管理包括有沒有人參與、社區的民眾有沒有在做、是否在設計之前就有社區營造的準備（如與當地學校、組織和協會等）。在計畫或工程使用後評估與總體檢的機制上，目前進行約 65%進度（台南縣近十年共有 475 件計畫），優先針對由 31 個鄉鎮（市）公所執行之計畫先進行調查，第二階段才以台南縣政府執行之計畫進行調查，因縣政府對於計畫進度控管上較鄉鎮（市）公所來得嚴謹。

在後續維護管理已有一套自我的運作機制與流程，屬於台南縣的標準作業流程不僅讓縣府或是環境景觀總顧問，都能有效地掌握補助計畫的基本執行概況。對於數以千計的計畫案件量，且多數計畫或工程都落在鄉鎮地區，其後續的維護管理之品質更爲重要，也需被予以重視與強調。於是，將台南縣依行政劃分爲五大區域，各個區域都有至少兩名的環境景觀諮詢小組成員，並且到現地實際關心工程類之硬體設施、維護管理以及整體景觀等三個面向進行勘查與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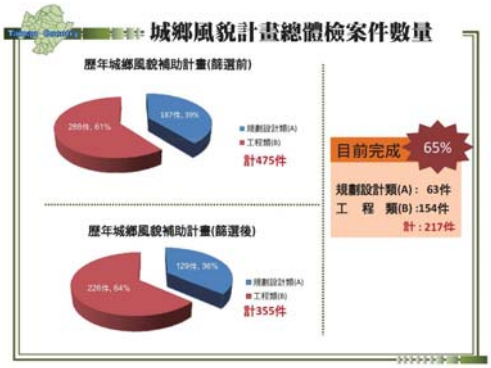

分區	鄉鎮市	案件數量					出席成員			
		規劃類(A)			工程類(B)	合計	鄉鎮長	秘書	課長	承辦
		有B	無B	小計						
新營區	新營市	2	-	2	7	9		●		●
	東山鄉	2	-	2	2	4			●	●
	後壁鄉	1	1	2	3	5		●		●
	柳營鄉	-	-	-	6	6				●
	白河鎮	4	1	5	9	14	●	●	●	●
	鹽水鎮	3	-	3	6	9			●	●
會文區	六甲鄉	-	3	3	1	4				●
	官田鄉	2	2	4	4	8		●		●
	下營鄉	5	-	5	8	13			●	
	麻豆鎮	-	4	4	6	10	●	●		●
	大內鄉	-	1	1	6	7				●
新化區	安定鄉	1	-	1	6	7			●	●
	善化鎮	1	-	1	2	3			●	●
	新市鄉	-	-	-	7	7	●			●
	山上鄉	-	-	-	1	1		●	●	●
	新化鎮	3	-	3	13	16			●	●
	左鎮鄉	-	-	-	1	1		●		●
	玉井鄉	-	-	-	1	1			●	●
	南化鄉	2	-	2	8	10	●			●

分區	鄉鎮市	案件數量					出席成員			
		規劃類(A)			工程類(B)	合計	鄉鎮長	秘書	課長	承辦
		有B	無B	小計						
北門區	北門鄉	-	-	-	3	3	●			●
	學甲鎮	1	1	2	2	4			●	●
	將軍鄉	1	-	1	5	6			●	●
	佳里鎮	2	-	2	5	7				●
	七股鄉	1	-	1	4	5			●	●
	西港鄉	2	-	2	5	7		●	●	●
新營區	永康市	6	1	7	9	16			●	●
	仁德鄉	4	-	4	9	13				●
	歸仁鄉	1	-	1	7	8			●	●
	關廟鄉	1	-	1	6	7			●	●
	龍崎鄉	2	2	4	2	6		●	●	
總計		47	16	63	154	217				

計畫執行成果-東山鄉、後壁鄉
92東山鄉公共廁所及司令台新建工程
88東山鄉南一０二線景觀道路綠美化改善工程
92、96台南縣後壁鄉火車站暨站前環境景觀美化工程(第二期與第三期)

計畫執行成果-柳營鄉
88柳營鄉小腳腿形象再造新風貌計畫
88柳營鄉善士路綠色隧道綠美化工程
92柳營鄉示範街道景觀再造綠美化工程
88柳營鄉柳營火車站景觀綠美化設施工程
92柳營鄉八鎮酪農區景觀營造計畫
88柳營鄉柳營路美化綠化景觀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白河鎮
88、90埤斗仔自行車道環湖步道工程
88、89蓮花公園綠美化工程
92賈寮區景觀大道工程
95城鄉公共空間公一及公七用地興建工程
88、90賈寮區街道景觀、造景美化

計畫執行成果-鹽水鎮
95鹽水鎮三角公園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88鹽水鎮親水設施規劃設計及建設
92鹽水鎮部厝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88鹽水鎮興隆水月河堤綠色工程(第二期)
94鹽水鎮鹽水國中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城鄉風貌補助計畫總體檢-曾文區
五大分區-曾文區
◆ 召集人：林雅茵
◆ 小組成員：吳信宏、歐聖榮
◆ 計畫案件
A類：25件 B類：30件 計55件
戰力分析圖
整體環境景觀
行政效率
建設施工品質
後續維護管理

計畫執行成果-六甲鄉、官田鄉
92六甲鄉甲東村納骨塔新設護坡及週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94官田鄉頭重埤棧道、小島生態及堤岸步道景觀工程
96台南縣官田鄉東西庄傳統聚落生活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92官田鄉隆田車站前廣場景觀工程第二期

計畫執行成果-下營鄉
89、91下營鄉順前大街風貌重塑設施工程
94下營鄉西連村埤塘空間景觀生態改善工程
92台南縣下營鄉武承恩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94下營鄉大埤公園空間活化暨景觀改善工程
96下營鄉武承恩公園以南水塘景觀生態營造工程
94大屯寮社區關懷中心前環境改善工程
92下營鄉行政中心開放空間營造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麻豆鎮
92、95麻豆鎮北勢里三洽宮週邊公共空間景觀營造計畫與周邊社區公園工程
93麻豆鎮城鄉景觀營造及促進觀光客倍增計畫
88麻豆鎮興中路招牌廣告標立水範區執行計畫
94鎮民廣場景觀改造計畫

計畫執行成果-大內鄉
90、91、92
大內鄉休閒文化園區工程與後續工程
大內鄉公所公園後續綠美化建設工程
92大內公所前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92大內鄉民會與鄉公所週邊景觀營造工程

城鄉風貌補助計畫總體檢-新化區
五大分區-新化區
◆ 召集人：李錡翰
◆ 小組成員：吳銘志、王斌弘、蔡岡廷
◆ 計畫案件
A類：15件 B類：52件 計67件
戰力分析圖
整體環境景觀
行政效率
建設施工品質
後續維護管理

計畫執行成果-安定鄉
96安定鄉安定村堤防道路景觀環境綠美化工程
88蘇林社區河堤公園綠美化景觀工程
88安定鄉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90、91、94第二高速公路台南環線高架橋下景觀改善工程第一、二、四期

計畫執行成果-善化鎮
92善化鎮綜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92善化鎮第一公墓遷移整地綠美化第二期計畫

計畫執行成果-新市鄉
94北極殿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96大社村慕南大圳渠幹之線營自行車步道景觀工程
92大社社區入口意象設置計畫
96光華街街景改造
88社內圍堵綠美化工程
88中正路人行道維修及綠美化工程
88雞水溪堤防綠美化示範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山上鄉
88山上鄉天后公園及公兒二綠美化工程
88山上鄉天后公園及公兒二綠美化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新化鎮
92照壁、羊林社區守閘改造與生態公園新建工程
95自行車道楠樓山至虎頭埤段路網建置工程
92總天宮前堤岸道路景觀工程
94、95太子宮-楠逢館前廣場地坪綠美化工程第一、二期
91、92新化鎮休閒運動自行車道系統工程與周邊景觀工程
90新化鎮街役場整修及環境美化工程
88~90新化鎮中正路老街美化工程第一~三期
91楠陽休閒運動公園週邊景觀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左鎮鄉、玉井鄉
88左鎮鄉草山月世界及二寮觀日出公共設施工程
88玉井鄉運動公園綠美化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楠西鄉
94楠西休閒公園景觀工程
88楠西鄉農田江家古厝外圍環境綠美化工程
88楠西鄉台三線農陶洋段、中正路段、中興路段環境綠美化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南化鄉
88南化水庫前景觀道路規劃營造計畫
92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92涼亭興建工程
92公墓道路改善工程
92源之頭公園設施工程
92觀水池設施工程
96南化鄉南化農場生態公園風貌再造工程
88南化鄉思親堂二、三樓環建計畫

城鄉風貌補助計畫總體檢-北門區
五大分區-北門區
◆ 召集人：蔡振芳
◆ 小組成員：陸曉筠、曾碩文
◆ 計畫案件
A類：19件 B類：45件 計64件
戰力分析圖
整體環境景觀
建設施工品質
後續維護管理
行政效率

計畫執行成果-北門鄉、學甲鎮
92鹹水保安宮廟前景觀改善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92鹹水溪出所至南鯤鯓道路綠美化及景觀改善計畫
88學甲鎮戲子森林公園工程
92北門村北門國小旁道路綠美化及景觀改善計畫
96學甲鎮草宗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將軍鄉
94飛砂書公園公共設施環設工程
92青鯤鯓入口景觀美化工程
94「台江內海」文史館工程(原台鹽馬沙溝鹽務所)
88、90馬沙溝社區西航道與北航道海堤綠美化暨休閒景觀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佳里鎮
88佳里體育公園、中山公園景改善及綠美化工程
88佳里鎮聯外道路景觀及蓮壁水圳兩側綠帶系統建構
90、92佳里鎮公園道綠帶暨休閒景觀工程與後續工程
94佳里鎮境內區休閒景觀改善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七股鄉
94七股鄉後港村唐安宮北側公園後續工程
94、95大潭村郝王宮前廣場美化及周邊相關工程
96七股鄉寶安宮公園(第一期)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西港鄉
88西港鄉公園綠地綠美化工程
89、90西港鄉姑媽宮廣場及周邊景觀工程第一、二期
96西港鄉納骨堂周邊景觀設施工程
91西港鄉劉厝村劉厝古墓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城鄉風貌補助計畫總體檢-新豐區
五大分區-新豐區
◆ 召集人：曾憲嫻
◆ 小組成員：蔡榮哲、許家彰
◆ 計畫案件
A類：22件 B類：37件 計59件
戰力分析圖
整體環境景觀
行政效率
建設施工品質
後續維護管理

計畫執行成果-永康市
94永大路安全島綠美化景觀改善工程
91、92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新建工程第一~三期
96永康市永康車站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88永康幹二號兩側人行步道綠美化工程計畫
92公兒十八之一鄰里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仁德鄉
92太子地區岳王廟前廣場景觀營造計畫
91仁德鄉市中心商業區人行徒步環境改善工程
92文賢舊警察觀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92行政中心週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91、92、95仁德鄉保安車站周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第一~三期
92市中心區國中預定地外環敢步道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執行成果-歸仁鄉
94七甲花卉社區道路景觀改善工程
89歸仁鄉北極殿綠美化景觀改善工程
94、95歸仁鄉敦源聖廟孔廟環境改造工程第二、三期
88歸仁鄉中山路及人行步道景觀造景改善工程
89歸仁鄉街環境營造工程
96臺南縣舊歸仁分局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

計畫執行成果-關廟鄉
92關廟鄉新埔大潭蓮花池景觀營造計畫
95、96關廟大潭堤岸步道景觀改善工程第一、二期
95關廟鄉公有市場前市集廣場景觀改善工程
92關廟鄉生態休閒林場景觀營造計畫
88關廟鄉公一親子公園

計畫執行成果-龍崎鄉
88龍崎鄉162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
92龍崎鄉虎形山公園第二期建設

與談人：侯錦雄 教授/東海大學景觀系

內容大綱：

利用計畫評估與追蹤的機制，檢討近十年計畫執行的成果是相當有意義與價值之行動，應持續此一計畫追蹤機制，從中亦可看到各個不同計畫執行上的問題。另回應「景觀」的討論議題，不同單位或機關，對於「景觀」的定義與看法亦不相同。在工程施作以及後續維護管理的問題，再反映到上位政策執行（競爭型、政策引導型、社區營造），續維護管理也將是未來計畫執行上重要的方向。

另建議可和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應，以前會依工程合約之規定，必須照工程圖去施作工程，較不允許實驗性的方式進行。但事實上，很多工法正在改變和進步，尤其近年因全球氣候的改變，亦開始在積極尋求新的工法，但沒有數據能夠去說服此一新的工法是正確的，因此，是否可提供一機會，利用小工程計畫去實驗支持新的工程方法，並嘗試去改變與顛覆傳統較制式化的工程方法。

在沿海地區的工程類計畫執行上較有困難，問題在於很多土地並非爲公有，多是私有土地，因此有許多複雜的土地利用方式，此一問題即牽絆著工程計畫進行與否，甚至等到要開始施工時，才發展不可行、無法施作。因此，建議可研議相關的課題與對策，否則像是在沿海地區要做公共使用或公共建設時，在實際執行上則較有困難。

3. 城鄉發展政策與環境景觀總顧問專業展現座談會-綜合座談紀錄

呂登元副組長回應：

昨天下午跟今天是一個非常難得的聚會，總顧問們能夠透過這樣的會議進行討論，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舉辦類似的會議。昨天下午是針對各位總顧問在縣市中的執行經驗進行分享及相關的討論。今天早上是進入主題式的議題討論，此部份也是跟我們未來推動城鄉風貌的重要方向有關。

第一個，在回應全球氣候變遷中，對一個生態城市的想像、未來城鄉風貌有明確完整的描述，今天特別請曾老師進行主講。第二個部分，大家都知道城鄉風貌推動已十年了，因此我們很希望這些計畫，有三、四千個計畫，當然這裡面不完全是工程案件，初步統計，大概有六成左右，這也是不少的數量。所以這十年來我們一直在往前推想，過去我們所鼓吹的東西，現在到底變成怎樣？這個部份一直不是很清楚，所以到了十年的這個階段應該是要建立一個體制，維護管理的機制，把這樣的機制變成是定期的、每年的，都要跟地方政府共同來管核或是進行的一套機制。換句話說就是訂一個辦法，各地方政府都要按照辦法去評估過去所補助的一些計畫，在計畫使用後的成效。在這個階段來講會有危機、會有很大的危機，因爲這些計畫是我們一直悶著頭往前衝，後方卻又一直在失火，因爲過去的補助狀況以台南縣爲例，台南縣特別挑比較早期、在經驗、理念或者技術階段較不成熟的事情，這些未來應該怎麼避免？其實都必須做一些檢討，這些事情不只是我們要檢討，包括審計單位、社會大眾的專業性，在被檢驗之前如果自己不能做一個通盤性的檢視，再針對這部份提出一個應對的辦法，反映到未來推動方向的時候，城鄉風貌計畫就會變得有危機，這部分是在 99 年必須要做的部分，因此藉由這樣的機會先提出來。像台南縣政府是主動用經費做一件指正的事情。

99 年度第一階段已經分配完，在 99 年度第二階段我們不知道多少錢，是不是可以跟地方政府進行溝通，每個縣市補助多少錢，不論是多少，依縣市大小和案件數的不同。在 99 年度第二階每個縣市應該要全面的進行，並透過總顧問的協助去深入的了解，透過地方去進行檢討。例如工坊或材料等，從 100 年度開始的提案，到新的階段所要強調的方向才會有更好的提案。

提出了 98 到 101 年度是所謂第三期的計畫，需要有一些構想，但經過一整年下來，提案的水準其實是停留在某個階段，這需要去突破，要突破就必須來自對過去的檢討！

陳俊合環境景觀總顧問提問：

就第一個主題，就是曾梓峰教授提到生態城市規劃的角色跟實踐。我想重點是如何做？剛提到因地制宜，所以彈性很大，不知道未來的操作手冊是不是也有因地制宜的版本、還是統一版本？是制式的操作手冊，落實到生態城市或城鄉，是否能夠將這些觀念、理念、生活規劃到地方的建設？

曾梓峰教授回應：

當初在各方面都是比較剛性的，過程中，漸漸摸索與探討國外的經驗，到目前爲止，我們也跟署裡的城鄉分署在實際操作上進行合作。但我們目前總體的方向是在指導、追求過程，每一個過程裡是怎麼去思考、思考些什麼、用哪些工具、然後一步一步的往下做，如何去尋找最好的條件、訴求等等，於是過程、方法取代傳統剛性的形式。當做這一步或做那一步時，需要經過怎樣的過程，最後要詮釋哪一項指標，連指標的選擇目前我們都採取一個誘導式的方式，而去選擇對你最有利的，再進入到一個循環、詮釋的系統，最後再詮釋出其中的內容。

而我們正在訂定一個訴求，而不是訂定剛性的指標。我們會強調整個制度被調整的概念，但它不會直接轉換成程序的操作。程序的部份，目前尚在對話中，以及跟署裡還有其他地方的實驗操作對話裡，大概已經抓到在專業者、其他專業者(包括顧問公司、城鄉分署、學校操作等)的經驗中，他們的習慣是什麼？引導他們開始去做整個生態城鄉發展的判斷，還可以用哪些工具去做的指導？手冊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調整。

在剛開始是像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的操作，但後來發現完全行不通，因地制宜會在進行選擇、判斷後，要求比以前更進步，依此去發展各個地方城鄉操作。如果要回到都市計畫的程序、審議的機制，應該用哪些工具、哪些介面去判斷？我們一直在調整，透過這樣的機會跟署裡建立起很好的機制。因爲它是個研究，在時間上也有一定的長度，因應台灣的現況，再引導各部會去調整。

陳俊合環境景觀總顧問提問：

請問這份研究成果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看的到呢？另外，如果是觀念的引導，像是都市設計審議，現在審意大概有兩派操作方式，一是法律有明訂規定要限制的事項，事實上委員是不能做過多的限制，會有損到整體開發者的權益；另一派是指商人的看法，只要對都市有正面的效益，加入這些限制條件是被允許的。假設生態城鄉的落實是理念的引導，當中若沒有法律的效益，該怎麼樣被強化？

曾梓峰教授回應：

生態城市教戰手冊共有兩個部分，一是在空間管制體系建構的部分，簡單的說，在主要計畫的層級上，假使生態的概念針對未來它也做出了回應，但在細部計畫層級，目前並沒有控制空間品質的項目，因此建議開始要將這些項目納進來，將來拿到的基地圖時就不再是傳統那張空白的圖、寫著幾個主要計畫都市計畫，而是理論上會出現一些比較具體，對於空間、性質上的描述內容。

往後當建築業拿到基地圖時，圖上就已經有圖和文的方式，標註品質跟性質要詮釋的訴求，如果是跟權益、經濟條件有關就是屬於比較剛性的部份，而品質是引導性的詮釋。如果將來的審議能夠再調整，主要是制度面的層次。現在的原因都是卡在這，如果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沒有動，就出現剛才所講的問題，有兩派立場，一派認爲法令沒有講的部分不要去影響、變動，沒有影響的意思就是什麼都不用做，因爲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沒有訂，生態城市法定都沒有訂，委員又有什麼好講的呢？另外一種是委員加了一大堆自己的想法，但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沒有動，最後監察院就來調查營建署。因此，我們才想調整整個程序。

以高雄市爲例，有一大堆規範，這些規範在這兩個地方的實質空間管制上，理論上它是屬於棄權的狀態，因爲只能全部都塞在裡面，因此，要想辦法調整、改善這個問題，但事實上是有困難的。並不可能把全部考量的項目都填進去，在制度設計、思想程序上才要把它拉出來。將來在思考同樣的問題時，就不會回到現在都市設計審議的機制裡，因爲的確在行政法、體制上等各方面來說，有侵權的問題，而且是沒辦法在生態城市中發揮功用。主要計畫增加了內容，這些內容負擔了部份任務的調整，讓各種專業一起共構，因此，景觀這項專業在將來是非常特別的，它指導土地使用品質、性質以及生態基準上調節。

在歐洲的主要計畫中已經包括這些系統，任何開發商拿到一塊基地時，會走像比較理性的解決方是。另一部份是引導人們走向這種方式，以現在的規劃系統，嘗試詮釋時，在技術觀念的部分則需要去超越。因此，現在將透過逐漸引導的方

式使其走向這樣的控制程序，這也就我們目前在努力的方向。另外當大家在日常執行城鄉計畫時，如何以這個爲參考、可以如何開展計畫的邏輯？只要邏輯確立，過程中間的詮釋是建築師與規劃師的權益。

王立人環境景觀總顧問回應：

在 98 年，我就利用城鄉風貌做爲操作景觀生態都市設計政策的基礎。環境景觀總顧問本來就應該適度的去引導地方實驗性的計畫，這些計畫會因地點而不同，我甚至會爲了案子去找建設處的處長，承辦科的科長不願意，找他談了很多次才硬是讓他們提案。我覺得大家本來就是在摸索，其中最開心的是可以在過程中找到創意，當然處理手法也會不同的。

當我是個建築師時，覺得審議不是審議，是審查。審議的意思是，討論如何解決？其實每個地方，包括都市設計的成員、政府的步驟都會不一樣，在過程中大家共同找出一套操作的方式。我比較未雨綢繆，利用那一套都市生態設計的準則希望它趕快被用在都市計畫，而不是細部設計，在細部計畫中，我希望是影響到政府在土地重劃時就先把觀念放進去，不要等到最後，個人是比較主張這一個比較實驗性的想法。

許阿雪副局長回應：

生態城鄉要落實的話，基本上還是要回到整個市府計畫裡去做規範，如果不做規範，將來還是很難落實。台灣地區都市計畫該頒布的地方都已經頒布了，將來可能還會有些新的地區，可是傳統都市計畫的項目太空了。因此建議環境景觀總顧問，不只是只有關注城鄉風貌的計畫，如果要整個改變城鄉的風貌，還是要在計畫都市中去處理。以往平面的都市計畫並沒有考量到立體空間的部分，台北市在執行都市計畫一直以來，也許沒有辦法全部的地區都執行，但是先擬訂的地區，其都市準則的部分就能夠明確的納入，在舊的地區就可透過都市計畫的檢討一併考量進去。但還是不夠，政府比較需要幫忙的地方也許將來整個景觀專業跟都市計畫，其實是實現在細部計畫的書圖中。現在細部計畫的書圖中是比較簡單的強度、使用項目的控制，對與景觀或將來的控制力其實不夠。這方面較不足的部份是因爲在各個方面的專業並沒有結合，地方政府應該提供各種專業的工作人員，目前沒有這樣做的時候，就要藉助環境景觀總顧問以做相關的協助。

台北市針對景觀的部分，處理過這麼多，新的地區也許可以做處理，但是台北市還是這麼醜，因此現在最在意景觀自治條例，現在的景觀治制條例，除了重要景觀地區或是指定部份的景觀地區，譬如違建、廣告，項景觀地區(廣告)要怎麼執行與改變。我們現在也有廣告的治制條例，現在是會做處理，先控制這些重要的原因，再來就是透過審議制度，目前市政府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審議委員會來，將來還有一項更重要的是要有罰則，目前沒有罰則。另外現在有訂景觀維護的基金，希望有這樣的一個基金來恢復，以上是台北市的狀況。

李素馨環境景觀總顧問回應：

若沒有法律依據，確實會侵權，監察委員常常調查這樣的問題，希望達到的願景是景觀法變成一個法令計畫，而這項法令計畫可以跟都市計畫和都市設計，三個法能夠結合起來是最好的！景觀計畫的深度及談論的層面有生態、文化等等，在都市及鄉村地區都有文化景觀的議題。希望曾教授能夠有一個示範性的計畫，讓大家能有個參考的範本，之後再慢慢地修正。但現在的景觀法跟計畫是需要整合，我也相當認同曾教授剛所提到的，在都市計畫中把納入這一項，這是一個不錯的概念，而主要計畫跟細部計畫都需要這樣的概念。在主要計畫跟細部計畫的圖層標示的更清楚，補償或禁止不平的機制都在裡面。把生態落實到空間，地區的哪些空間是可以避免去開發，要有景觀的圖層。所以這個部份的調查是不是能夠被建立？避免開發、補償跟發展，這樣的機制能不能加入計畫中？

第二，之前有考慮到追蹤考核的問題，不同鄉鎮之間或是系統之間的整合性是跨越各個鄉鎮。但在面的整合性及時間縱軸上的連貫性、整合性是不夠的。這個部份許晉誌總顧問(台南縣政府)做得還不錯。但在花蓮縣，地方也沒報告縣府就自己結案了，更別說這一部份該如何去整合、追蹤。因此，現在編列這項經費去做這件事情的動機很好，因爲各縣市的狀況並不同，要去搜集這些資料都需花很大的心力，並且將這些訊息釋放給想縣市政府、鄉鎮，不是環境景觀總顧問要去追這些相關的資料，而是縣市政府應該把資料拿出來，這樣行政的執行效率應該要做的。

最後，是環境景觀總顧問的專業理念跟地方的知識理念、權力分配的問題。中央和地方政策、知識、權力分配的問題，像是民意代表介入等問題。

許阿雪副局長回應：

這些圖層都在支撐細部計畫最後呈現的結果。過去的細部計畫都太過簡單，沒有將該規範的項目列上去。在未來這些都能夠做爲都市的基準，也在都市計畫的規範中。實際上細部計畫的部分，政府層級早就核定了，而且時間相當的緊迫。當然要做這個規範，背後的配套方案是有些困難，也需要有一些時間來處理。沒有辦法在全縣都執行的時候，可先從部份的重劃地區做起。

曾梓峰教授回應：

我想回應兩件事情，第一個，在管制的背後其實是一開始就做了景觀計畫，計畫中研究了這地方將來被開發、整個生態系統的伸展以及如何被維持？做燕巢大學城時就是類似的觀念，可以看到後來的開發就是跟隨著這樣的邏輯。第二個，生態城鄉目前國內一直在談的就是，如何避免找到最後最嚴格的管制？台灣的管制到最後卻一點創意都沒有。

德國 Kronsberg 特別之處在於，管制是建構在環境影響評估之上，從原本剛性的管制，決定土地可不可以開發，將其變成都市設計、生態值被控制的過程。也就是說，它把生態研究中，各種可被承載條件轉換成環境影響評估控制的基礎，將基礎落實到每一分土地以控制協商的機制，在德國實行的時候並沒有規範，第一次將原本剛性的環境影響評估轉成動態的環境控制過程。當初德國政府給了一個很特別的時間，因爲它們在做實驗，到兩年以後才能驗收，這套程序已經變成德國很多地方，在控制土地時的參考基準，例如在水的控制上，從沒有開發前到開發後，如果依傳統的發開方式，逕流會增加到 29%，29%的意思就是需要透過其他的公共設施去承載，但在 Kronsberg 卻做到逕流只增加 1%，這個部份該怎麼辦？因此在土地的品質和性質去共同承載，因此發展出在這一區都是開放性的地表，雨水儘可能地下滲，改變公共設施的斷面，在私人土地方面則共同協商每個人應該可以分配多少土地，這最後是回到環境影響評估去控制，從公部門到私部門都能夠控制，這套模式在當時只有 Kronsberg 這麼做。Kronsberg 在開發時就預估到這樣大規模開發後，這地方一定會淹水，因此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水的控制格外重要，尤其是水質、水量、水生活。後來採取一連串新的手法，控制量只能增加 1%，採取了各種不同的設計手法來執行，但過程中全部是透過協商，在設定了目標之後，從環境影響評估中轉成動態的機制，跟公、私部門協商，有不同的工作任務分配。因此，有各種新的水環境出現，每一個都變成不同的地景表現，這些表現全部都在水的控制之中。另外還發展出雙層溝的系統，草溝並不是流水的溝，而是滯洪溝，讓水能夠下滲，當超過水位時會下到下面的水位。德國在做的時候

知道老百姓對這個沒有信心，因此先做了實驗，並且讓民眾參與，讓這件事情被啓動，當民眾看到可行才全面開展。

生態環境營造本來就應該要有實驗的過程，並且要累積經驗，才能被啓動。一整套的水環境系統、水環境管理系統、草根的系統整個都變了，它成爲一個新的生態系統、小棲地系統，人的系統跟自然的系統都是連結再一起的，已不再是傳統去劃設生態的專區。但這都是實驗出來的。因此，台灣不要規定太多，應鼓勵大家去實驗、創新才會有樂趣。台灣如果有一個很好的民眾參與版本，這將會很棒！台灣需要有這樣的創意，否則地方的回應也沒有，從此就沒有其他的創意了。希望生態城鄉能夠成爲台灣的專業。

回到剛才侯錦雄教授所講的部份，台灣不要再用不生態的方式去獎勵生態，將容積獎勵當做是唯一的工具，這本來就不生態。現在的 TOD、土地控制，這都是在節度人的想像，要回到真實的使用，結果卻用容積做爲獎勵，這是需要被調整的。第二個顧慮就是，全世界只有台灣是政府帶頭賣土地，把土地當作國家財政社會的資產在賣，不應該是這樣。都市更新是在改善整體環境的機制，但在台灣是在創造房地產機制，並沒有真正改善都市空間的環境品質。

施鴻志教授回應：

生態城鄉其實都有在做。民國 74 年的敏感地區劃設就是其中之一，一直都有在進行，只是沒有被凸顯出來。這個案子原來是屬於都市設計，要做作業手冊，後後來發現不可能做出手冊。而林獻德教授原本是做綠建築，未來是否有綠社區的指標出現？他也知道很困難，因爲他一直再做細的，大到生物棲地就沒有辦法做了。應該從都市計畫的先期程序就開始，在都市設計才做就已經來不及了。所以對於剛剛的回應，曾梓峰教授的理念是把將觀念放上去，但不是像林教授這樣計算，也就是以鼓勵、獎勵的方式去進行，包括縣市政府首長再教育的方式來進行。

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縣市都要評鑑縣市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中有一章就是景觀綱要計畫。因此，在新的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組織再造也會改，現在工程已經併入交通部，國家公園併入環境資源部，國土部留在內政部，營建署就變成是爲市府謀福利了。未來 98、99 年還會繼續延伸下去，但 100 年可能就沒有了。大家該去看看國土計畫法，應該會在立法院應該於年底後就會通過。

呂登元副組長總結：

今天的主題雖然是生態城鄉跟城鄉風貌後續管理維護機制的建立，剛剛在生態城鄉的部分也很多人討論，討論的尺度也非常大，這雖然不完全是城鄉風貌涵蓋的範疇。其中很多技術性的東西能夠透過城鄉風貌計畫、補助機制或總顧問的協助，做些實驗甚至是落實的部分，譬如景觀整體綱要計畫的規劃就是用生態城鄉來做，或是剛剛曾教授所談到的生態性補償的措施、滲水的技術等等，或是侯錦雄教授所講的實驗性的工坊，我想這些在城鄉風貌中都可以做實驗，只要總顧問能夠找到很好的題目，我們都非常願意給每個地方政府實驗性的空間及資源的協助。

城鄉風貌推動十年以來，城鄉風貌在政府相關的空間計畫、空間規劃有關的計畫中，能夠保持不錯的形象，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每一年都要在行政或是實務上的變動中找到機會，並從這些機會中去創新、嘗試與改變，讓計畫變得很有趣。並從中建立一條主軸，讓地方政府走的時候不會偏離太多，雖然不敢說我們做的東西一定都很好，不會遭受批評，但起碼百分之六、七十是在對的路上。在未來的十年中還是要秉持這樣的方向與精神。

包括許晉誌總顧問談到行政程序繁瑣的問題，在城鄉風貌中一些程序與手續是需要的，但如何讓它不要變成所謂的程序繁瑣。包括受理提案、審查以及後續執行管考的機制，這些未嘗不可檢討？我們應該要常常反省、檢討，看看是否能從中找到機會。必要的要求是在程序上是否能夠盡量簡化。第二個部分，所謂管理維護的機制非常重要，當然也有勞各位總顧問給大家意見上的諮詢，如果未來建立評比或評鑑的機制，仍需要總顧問及地方行政府在政單位上的協力。以上是針對各位的發言所做的分享，也感謝各位顧問、教授以及總顧問們撥冗出席。

4. 城鄉發展政策與環境景觀總顧問專業展現座談會-會議照片

曾梓峰教授主講	郭瓊瑩院長與談
許晉誌總顧問主講	侯錦雄教授與談
呂登元副組長總結	陳俊合總顧問意見交流

會議交流與討論	會議交流與討論
會議交流與討論	會後大合照

7. 環境景觀總顧問聯合宣言

內政部營建署自 92 年開始補助「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於是環境景觀總顧問不僅是縣市推動城鄉發展之際，重要的靈魂人物之一。然推動至今，在各縣市政府對於總顧問的定位似乎與中央所期待之位階有落差，以致景觀總顧問之職責與功能未能完全發揮，甚至被受侷限。爲此，藉由此次「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交流系列活動」聚集各位總顧問，採以不記名的問卷方式(環境景觀總顧問問卷請參閱附錄三)，讓各縣市的環境景觀總顧問盡情的發聲，以及表達執行計畫期間的意見與建議。第一天會議中場即發放問卷並於會後進行回收，並將問卷的內容逐以彙整，以此作爲環境景觀總顧問宣言之醞釀與發想。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問卷彙整內容如下：

■ 環境景觀總顧問問卷內容彙整

問題一：您擔任環境景觀總顧問期間，執行哪些工作任務感到最有尊嚴、最能展現專業能力、亦最感愉快?

- 地方長官重視環境景觀方面的議題，同時也尊重總顧問的專業能力。
- 整合不同處局之工作及協調，並協助溝通。
- 不合宜「建設案」之防止或修正。
- 參與市政督導會報，並頗受尊重。
- 參與縣內重要景觀環境計畫之決策及協商、信任的夥伴關係。
- 審查與諮詢委員會時擔任總顧問之諮詢角色。
- 重要的相關計畫會徵詢景觀總顧問。
- 看到團隊提案被逐步實現，是最令人愉悅之事。
- 縣政府重大建設的方向討論與引導。
- 創意與創新型的提案與跨局處的合作整合。
- 引導鄉鎮長對鄉鎮全面的關照，影響鄉鎮的建設。
- 藉著總顧問的位子，扮演府內重大計畫推動與跨局室整合，讓公共工程品質及理念，得以適度提升，首長的態度是總顧問成敗最重要的關鍵。
- 到鄉鎮現場工地與地區居民一起研討地方未來時最有意義組顧問的專業能力，才能發揮最有利時機。
- 獲得縣府各單位及廠商的敬重。
- 新觀念之引進並獲得認同及執行。
- 在規劃設計階段即能導入政府施政之政策與理念。
- 廣結善緣，廣泛吸收個案之經驗與知識。
- 參與縣府或公所相關景觀提案計畫之審查，並提供專業建議、引導城鄉景觀計畫之正確走向，研擬縣府景觀發展重要政策供縣府參酌。
- 專業理念的溝通，與城鎮、縣府基層人員討論生態、文化知識的轉化，但更期望的是如何落實執行。

問題二：您擔任環境景觀總顧問期間，執行哪些工作任務感到無權無力、遭受委屈、不受尊重、或者認爲哪些合約項目不應該是總顧問的職責?

- 因爲是委託案，雖然做的是縣政顧問，卻要定期接受評核。
- 不該要求出席次數。
- 因爲是營建署補助款，所以有越來越多鉅細靡遺的審查流程。
- 因爲定位未明，需求越多，連給鄉鎮公所的補助工程好像總顧問也必須關照。
- 部份局處室只要有計畫、或跨局室，不管是否合約內之事，皆要求總顧問參與，主要是首長不了解總顧問管轄之事。
- 協助做勞力的工作，例如歷年城鄉風貌的案件整理。
- 行政文書處理作業最無趣。
- 中央推行之工作計畫不在合約範圍或督導項目，在不支會總顧問，要總顧問簽字認可，例如建築拉皮案。
- 邀請各政府部門主管參與，各部門不重視，鄉鎮長不重視，最沒意義。
- 部份承辦人繞過總顧問以求時效性，造成難以挽回的事實。
- 基層人員缺乏環境景觀素養，卻有深刻追求經費的渴望。
- 個案細部設計應另案發包，委託相關廠商進行。
- 無行政裁量權。
- 首長對個案基於相異觀點而不予支持認同。
- 工程介面諮詢多爲時已晚。
- 行政體系被動及本位主義，會讓協調不甚順利。
- 政治力之介入，主導城鄉營建計畫，偏向硬體設施，並希望景觀總顧問陪同現勘或政策背書，對此，團隊感到無力。此外，合約項目中應明定總顧問提供諮詢、協助，計畫應具一定之規模、重要性或重點計畫，而非概括承受。
- 行政執行力的怠慢；要求行政績效，而造成時間的壓縮與品質的疏忽。

問題三：城鄉風貌發展歷程已超過十年，在下一階段的未來城鄉發展中，您認爲環境景觀總顧問應扮演何種角色?其專業功能發揮與任務爲何？

- 能將基層有意義有潛力的地點發揮地方特色而啓動機制，爭取預算活化地方才能彰顯總顧問特色，而且使鄉鎮長逐漸重視。
- 以學術觀點較高之理想及標準將環境景觀之重要性，融入地方政府之施政建設及經營。
- 將經營管理理念融入地方政府之施政計畫。
- 推動計畫評估概念，讓「錢花在刀口上」之施政概念深植行政人員之心。
- 專業諮詢與環境景觀策略規劃等核心功能必須維持。
- 應擴大辦理，讓其專業能力能夠挹注相當的公共工程建設。
- 不能只顧而不問，確認總顧問的權利與義務。
- 環境景觀總顧問應呼應世界氣候變遷之重要議題，引導縣府重視環境議題，而非僅是景觀議題，景觀議題不免落於硬體設施之營造。此外，應能主導社區眾參與機制之策略研擬與執行方案，尤其是觀念之引導或轉變。
- 回歸當初設計「環境景觀」總顧問的初衷，真正扮演首長的專業諮詢顧問、協助建構願景，推動重大計畫及跨局室業務權責整合。
- 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了城鄉風貌提案協助外，更重要是如何讓縣府的計畫整合，並符未來生態社區、城市的發展。
- 在規劃設計階段，加強個案諮詢工作。
- 中央補助之個案更應列入合約工作之內容，專業功能應能含括”技術”與”協調”能力之綜整。

- 除縣府內之例常督導角色外，建議能扮演各局室間整合平台(此平台有對外開放，讓百姓也可獲得第一手資訊)、各局室平行間常有重疊之業務，卻互相不了解、尊敬各局室、各行其事，建議可否有此額外之功能由營建署提議。

問題四：請問對於角色定位、執行年期與經費、執行方式與範疇、以及和中央部會、縣(市)政府的合作關係等面向，是否有新的期待或看法。

- **經費規模：**
  1. 適當的合約應辦事項，宜反應委辦費用。
  2. 增加社區規劃師之經費。
  3. 應酌予增加、以擴大其功能。應視工作範疇與協助的案量。
  4. 不應設限，若縣府提供前瞻性之策略或方案，應有彈性放大經費規模。
- **定位權限：**
  1. 籌設景觀諮詢小組，由「一級」頭銜，針對個案應予修正、補強處，後續書圖設計修正與執行成果應納入會議按月檢討。
  2. 明訂清楚工作項目。
  3. 介於各處(局)間。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定位，除配合縣府施政方向外，對於相關計畫仍應以諮詢爲主，工程進度管控或品質仍應回歸縣府行政體系或管考系統、執行。
- **執行方式：**
  1. 招集不同專業人士組設總顧問，強化諮詢服務多面向的功能。
  2. 不要由局室、由縣長直接交辦之層級。
  3. 不必拘泥於期初、期中、期末的報告形式，應由實際工作狀況決定審議方式。
  4. 配合營建署，政策指導方針；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與輔導。
- **執行年期：**
  1. 至少 2 年爲一期。
  2. 應以 3 年期或是複數年期的執行方式。
  3. 建議此角色能至少一任 3 年才能永續。一年一簽，可引入”擴充採購”條款。
  4. 無需硬性規定，視縣府實際需求設置。
- **工作範籌：**
  1. 應以重要景觀計畫爲主。
  2. 應擴大至公共工程領域，而非狹隘的環境景觀工程。
  3. 應依需要(縣府)，不必拘泥於城鄉風貌案件。
  4. 景觀計畫審查。
  5. 重要景觀計畫策略引導。
  6. 環境策略或規範之擬制。
  7. 社區或民眾參與方案研擬。
  8. 縣府年度環境景觀計畫主軸之設定。
  9. 未來具創意之提案策略規範之發展。
  10. 規劃設計階段之個案諮詢爲主，工程施作之個案以督考爲主。
  11. 縣市政府應聘任總顧問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
- **其他建議：**
  1. 鑑於承辦人員單位有行政程序導向、專業能力。
  2. 景觀總顧問至少可掛二人主持人以分擔工作。
  3. 鼓勵契約連續性(擴充性)的機制。

4. 地方政府之施政，仍以各種類型之實質建設爲重，多爲廣義環境景觀之一部分，其範疇包括都計、建築、景觀、土木、文化等，建議中央可向地方政府各處局亦廣爲宣傳，可善用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專業及客觀立場之特色。
5. 希望能由總顧問自地方社造逐漸彰顯空間規劃師培訓後，落地生根產生地方風格及地方生命力、活力之契機，才能自根部深耕、活化地方。
6. 應配合未來之景觀發展情勢或潮流舉辦國內外之觀摩考察。
7. 關鍵仍在首長的態度，建議營建署籌辦縣市首長「環境景觀」論壇，儘量推動讓首長能藉總顧問機制，獲得專業諮詢顧問協助，將獲益良多。
8. 執行年期可容許採合約擴充條款，以免甄選流於形式，徒增行政程序。
9. 工作範圍建議定位在綱領性、理念性引導的導向，而不是在「行政程序控管」。
10. 未來建議縣府能序列性推動城鄉綠地計畫，執行內容包括：縣內綠地面積之調查、綠覆面、綠帶及綠廊之擴充及延伸策略與改善方案，甚至擬定固碳率之策略目標。
11. 辦理全國縣市首長「環境景觀」論壇。
12. 辦理全國鄉鎮長「環境景觀」、「工務行政」及「社區營造」研習會。
13. 加強”區域”內景觀與總顧問交流，相互學習、檢討。
14. 檢視採購法之條文：適度摒棄”最低標”低於一定全額之標案，應不予決標。
15. 中央補助計畫與執行期程，通常太短太急，卻忽略之時間與品質。
16. 營建署及對地方政府之系列補助款，應要求地方政府恪遵”專款專用”之原則，以利相關個案得標廠商獲得財務挹注。
17. 支持成立”總顧問聯誼會”或”環境景觀總顧問協會”等組織。
18. 如何啓發首長重視之誘因，並誘導融入政見訴求。
19. 相關類似的會議，建議能邀請會計(主計)單位參加與意見提供。
20. 如何縮短行政作業周期。
21. 地方民俗、文化、習性爲基腳，如何尋求創新、專業的榮耀提升。
22. 管理維護是指標，執行障礙應設計追蹤系統、改善、防治之方法。

8. 環境景觀總顧問聯合宣言要點

各縣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所完成之問卷內容，並且由 郭瓊瑩顧問協助擬訂出環境景觀總顧問聯合宣言之四項要點，希冀以此做爲未來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執行內容與目標。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在各位總顧問共同確認環境景觀總顧問聯合宣言之內容，並達成共識，環境景觀總顧顧問聯合宣言簽署完成。

(1) **環境景觀總顧問應具有下列特質** PEACE-Leadership

- **P**assion
- **E**cological Knowledge
- **A**esthetics Appreciation
- **C**reativity/Communication Capacity
- **E**thics

(2) 環境景觀總顧問十年成效具指標意義，我們應策定未來十年目標

-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
- 反應海島文化特色。
- 因應國土計畫及組織再造。
- 鍊結兩岸城鄉發展地方服務。
- 定期聯席交流，建立總顧問網絡平台，並與國內外相關專業組織交流對話。

(3) 環境景觀總顧問之角色定位

- 建議內政部於縣(市)長及鄉(鎮)長選舉後，召開城鄉風貌研習會議及辦理「領袖營」。
- 強化縣(市)首長、局處室首長、鄉鎮長等之重視度，並聚焦於專業諮詢與審查。
- 環境景觀總顧問應納入縣政或市政顧問團隊。
- 專業角色應有效能協助縣市橫向聯繫與協調。
- 應強化行政協調賦權，作爲與中央部會間橫向與地方縱向溝通之平台。

(4) 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合約有效執行

- 有效配合縣(市)政相關事務推動，應採滾動式彈性顧問諮詢、而非制式化履約。
- 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工作合約應反應各縣市規模、特性與工作範疇。
- 環境景觀總顧問「合約」應有擴充條款，並應合理反應成本。

9. 環境景觀總顧問聯合宣言連署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
環境景觀總顧問年度大會暨研習會

1. 環境景觀總顧問應具有下列特質 **PEACE-Leadership**

(1). **P**assion
(2). **E**cological Knowledge
(3). **A**esthetics Appreciation
(4). **C**reativity/Communication Capacity
(5). **E**thics

2. 環境景觀總顧問十年成效具指標意義，我們應策定未來十年目標

(1).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
(2). 反應海島文化特色。
(3). 因應國土計畫及組織再造。
(4). 鍊結兩岸城鄉發展地方服務。
(5). 定期聯席交流，建立總顧問網絡平台，並與國內外相關專業組織交流對話。

3. 環境景觀總顧問之角色定位

(1). 建議內政部於縣(市)長及鄉(鎮)長選舉後，召開城鄉風貌研習會議及辦理「領袖營」。
(2). 強化縣(市)首長、局處室首長、鄉鎮長等之重視度，並聚焦於專業諮詢與審查。
(3). 環境景觀總顧問應納入縣政或市政顧問團隊。
(4). 專業角色應有效能協助縣市橫向聯繫與協調。
(5). 應強化行政協調賦權，作為與中央部會間橫向與地方縱向溝通之平台。

4. 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合約有效執行

(1). 有效配合縣(市)政相關事務推動，應採滾動式彈性顧問諮詢、而非制式化履約。
(2). 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工作合約應反應各縣市規模、特性與工作範疇。
(3). 環境景觀總顧問「合約」應有擴充條款，並應合理反應成本。

環境景觀總顧問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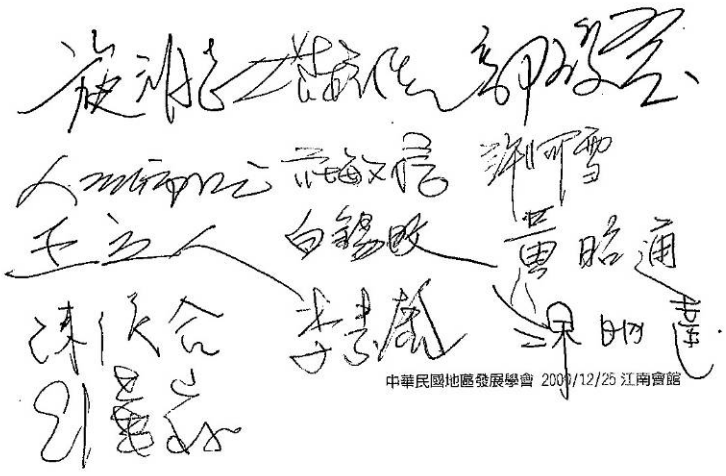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2009/12/25 江南會館

(五) 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活動（第三、次場次）

全國城鄉風貌改造政策歷經十個年頭的政策引導與示範、扶植與補助，其中小而美、簡易綠美化、僱工購料、景觀綱要計畫、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等名稱，國人皆都朗朗上口，顯示中央推動城鄉風貌計畫示範辦理的階段性目標已經有明顯成效，城鄉風貌第三期計畫所揭示之新轉型政策，以原有之城鄉風貌內涵與 97 年度核定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爲核心，擬訂出國土空間永續、鄉街整體振興、生態城市都市環境改善等主題，積極推展。

審視與回顧 98 年度推展成果發現，其中多年來持續推動的傳統政策補助項目，如：傳統街區綠美化、各類公園、綠地系統營造串連、都市街角公共空間改造等主題，縣市政府已經越來越熟稔，在專業團隊的協助之下，提案計畫品質亦日漸提升；但是反觀以節能減碳、都市熱島退燒、生態城市包括節能、減廢、透水、資源再利用設計等政策重點主題，卻少有縣市政府能夠提出創新構想，據以提案。因此本次研習活動擬以「都市熱島退燒」及「生態城市設計」爲主題，透過政策主題演講、政策落實策略協商、案例與經驗分享、討論與地方詮釋等方式，加強新政策的宣導，以輔助新提案的產出。

另爲貫徹第三期中長程計畫之精神，強化中央與地方分工精神，未來有部份的城鄉風貌計畫將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逐漸轉型成爲地方縣(市)政府權責與自主承載業務。爲促進未來縣(市)政府自主辦理之轉型，催化縣市政府提早做好準備，對於新政策未能順利推展者，宜有更明確的說明及討論，好讓地方能夠依循配合。未來無論是中央政策引導或地方自行主導的城鄉風貌計畫，環境景觀總顧問居中協助，做爲統合性、領航性的角色，協助縣市政府整體城鄉發展視野的與跨領域專業諮詢的功能，並引導、把關鄉鎮公所提案方向，都將更爲重要。因此，也有必要建立政策協商平台，創造景觀總顧問與營建署協商討論之機會，基於景觀總顧問們對於中央政策以及對於所屬縣市城鄉特色之了解，研商政策落實的方向與可能性，並轉而得向縣市政府內部跨局處及鄉鎮公所、社區之宣導，以促進全國政策落實之效益。

99 年度城鄉風貌競爭型與第二階段政策引導型補助須知已經發佈，雖然提案準備時間上十分緊湊，可是於審查簡報之前仍有調整之時間與空間，縣市政府仍應把握機會積極學習或提供建議，並得據以調整提案計畫內容，以免浪費力氣提出不符中央期待之提案，在有限的資源內以最有勝算、最符合政策的提案競爭、爭取經費。因此本次研習活動結合上述目的，不僅促進景觀總顧問角色地位與之專業功能，並協助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的整體提案策略之調整，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1. 研習目標

(1)建立政策溝通協商機制、全國景觀總顧問與營建署對話平台、促進交流與溝通
(2)建立景觀總顧問交流平台，促進全國各地城鄉風貌發展經驗分享
(3)政策落實與理念宣導，加強提案輔導與強化地方詮釋能力
(4)促進全國對於 99 年度城鄉風貌生態城市理念、都市熱島退燒政策之了解
(5)提升 99 年度切合新政策主題之提案件數與內涵掌握

2. 研習內容與形式

研習活動主要分爲上、下午場次，上午場次先進行政策主題演講，依都市熱島退燒和生態城市設計兩大政策方向進行主題演講，其做爲核心層級共同討論的內容，以圓桌會議形式提供營建署、景觀總顧問以及城鄉諮詢顧問等核心對象共同協商新政策與方向，並提供縣市鄉鎮代表交流學習的機會；下午場次主要以類工作坊形式進行，於營建署補助案件中，台北市、台中縣與桃園經驗之規劃理念正扣合新一年度之政策方向，先進行地方規劃案例經驗分享，並藉此建立景觀總顧問與縣市鄉鎮、社區的討論平台，讓縣市鄉鎮等地方代表能夠自由發聲，一同分享地方各自詮釋的方式。

上午場次：（圓桌會議形式）

(1) 政策主題演講：分爲兩個議題討論，一是以都市熱島效應做爲探討台灣因應熱島退燒之策略，係從植栽綠化、街區型態以及材料運用等面向進行解說；二爲就當前生態城市的發展趨勢，依多種生態城市的類型、不同的目標、多元的操作模式，討論台灣城鄉邁向生態城市發展的機會。
(2) 政策落實策略協商：城鄉風貌諮詢顧問提建議討論，並由景觀總顧問、縣市局處首長與營建署進行溝通協商，共同向縣市宣導新政策提案方向。

下午場次：（類工作坊形式）

(1) 案例與經驗分享

台中縣 97 年度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綠驛道計畫－台中縣案例

台北市都市熱島強度監測分析及示範區熱島效應改善規劃－台北市案例

都市型生態社區營造－桃園市中聖里、中泰里爲例

(2) 討論與地方詮釋

各個縣市依新政策提案方向，分別進行地方的自我詮釋與發表意見，提供平台讓景觀總顧問與縣市政府得以共同討論地方回應新政策的方向與策略。

3. 研習議程表

- **時間：99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三）**
- **地點：營建署 5 樓大禮堂**（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時　　間	議　　程	主講人／主持人
0900-0910	參加人員報到	
0910-0920	內政部營建署長官／計畫主持人致詞	
【99 年度新政策趨勢與地方實踐-生態城市與都市熱島退燒】		
0920-0950 （30 分）	**城市地區熱島效應研究與台灣退燒策略** —植栽綠化、街區型態、材料運用	**林子平 教授** ／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
0950-1020 （30 分）	**邁向生態城市的實踐之路**	**曾梓峰 教授**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1020-1210 （110 分）	【座談討論/政策協商】 **政策落實與地方推動之可能性** **符合城市特性之實踐表現**	主持人 **陳興隆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與談人 **全國環境景觀總顧問** **＆相關局處首長** **＆城鄉風貌諮詢顧問團**
1210-1320	午餐/休息時間	
1320-1340 （20 分）	【案例】**生態理念街區改造規劃** －台中縣 97 年度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綠驛道計畫	**劉政宏 技正** ／台中縣政府工務處
1340-1400 （20 分）	【案例】**都市熱島退燒創意設計** －台北市都市熱島強度監測分析及示範區熱島效應改善規劃設計	**劉美秀 科長**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400-1430 （30 分）	【案例】**都市型生態社區營造** －桃園市中聖里、中泰里爲例	**王本壯 教授** ／聯合大學建築系
1430-1530 （60 分）	**討論時間**	各縣市交流討論
1530-1630 （60 分）	**生態都市與鄉街改造之地方詮釋與規劃策略** —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基地保水、綠覆率、生物多樣性	**環境景觀總顧問** **／縣市與鄉鎮推派代表**
1630~	研習活動結束～	

4. 第三梯次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活動暨 99 年度城鄉政策推展講習座談會之成果紀錄（相關會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研習 3—環境景觀總顧問政策協商座談會

(1).生態城市與都市熱島退燒之議題交流

- 主講人：林子平　教授
  ／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
- 主講題目：城市地區熱島效應研究與台灣退燒策略

- 內容大綱：

提及二氧化碳的排放，台灣人用電有 75%是火力發電，相較於挪威、芬蘭等國家是用水力發電，因此台灣 1 度電的碳排放會比這些國家高出許多。當二氧化碳濃度日益升高時，間接地反射到地球上，造成地球的溫度越來越高，也出現許多高溫的問題（例如：歐洲熱浪）。

因應熱島效應的問題，提出三項對策：植栽綠化、街區型態以及材料運用，其中以植栽綠化最容易執行，植物有蒸發、散熱的效果，而植物可創造部份的陰影，在樹蔭底下的溫度相對較低，表面受溫面積越大，溫度也相對提高，因此植物具有調節溫度的功能，若將樹種植在建築物旁，樹蔭投射在牆面，不僅可降低室內的溫度，亦可減少空調使用的頻率。

第二項對策即是街區型態，街道的高寬比是很重要的關鍵，當周邊的建築物越高時（深街廓），所創造的陰影也越多，溫度也能降低，隨著不同的季節和座向也會有不同的變化，而運用深街廓的型態，街區空間雖造成的陰影效果對人能夠感到舒適，對於都市熱島或是地球暖化並不一定是有正面的效果。另外，街區風道的設計，其中有兩項因素特別重要，一是要保留風的路徑，二是上風處要維持低溫，因此綠地盡量設置在常年風向的位置。另一對策是鋪面的使用，草地反照率較柏油來得高，視覺的舒適性也是影響溫度的重要因素之一，以及選擇低蓄熱的屋頂也是減緩太陽的熱能被建築體吸收，因此屋頂顏色可選擇白色、淺色，或以綠色植物分布在屋頂上，低蓄熱可有效降低都市熱島的情形。

要做到減緩都市熱島效應的問題或降低溫度，不需要運用到昂貴的材料，或是透過基地的保水與節能也能夠達到降溫的效益，若建築物內使用空調的機會能夠降低，也可降低都市的溫度。因此，減緩都市熱島的情形可從以上幾項策略進行著手。

城市地區熱島效應研究與台灣退燒對策

主講人：林子平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 副教授兼主任
綠建築委員會 委員

逐漸暖化的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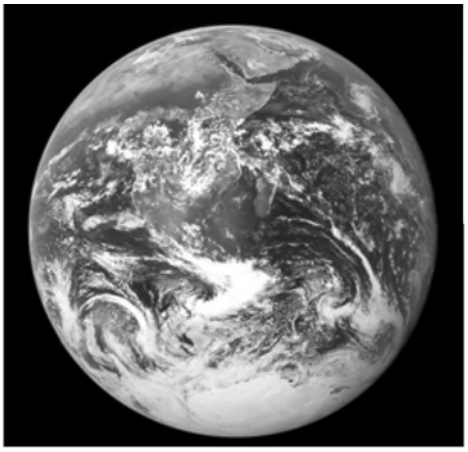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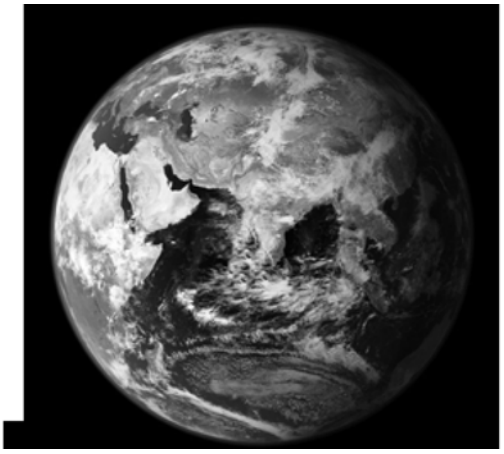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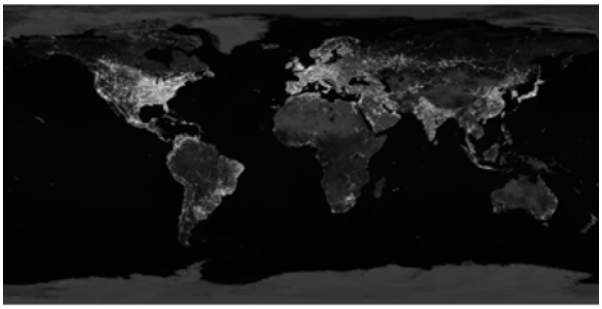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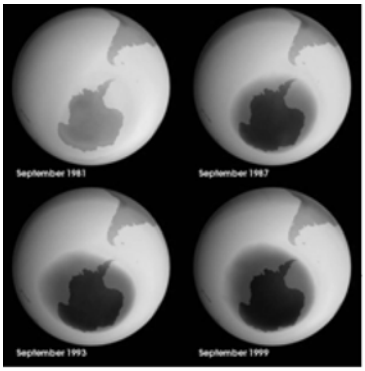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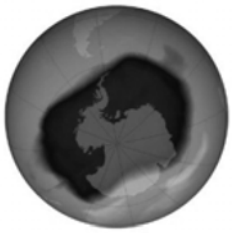

於2006/10已較
北美洲大(NASA)

1981–1999 南極臭氣層破洞變遷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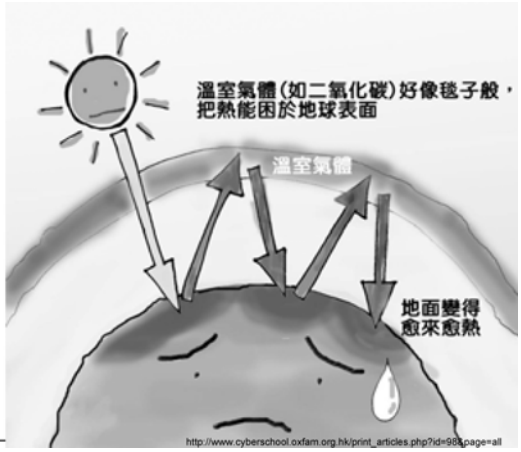

太熱足以致死: 歐洲熱浪與熱致死率

- 歐洲於2003年約有35,000人死於熱浪

Table 1 Heat mortality in Europe, 2003

	Fatalities
France	14,800
Spain	4,200
Portugal	1,300
Italy	4,200
Germany	7,000
United Kingdom	2,000
Netherlands	1,400

Source: Earth Policy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USA, 2003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從京都議定書到哥本哈根會議

- 1998年的「京都環境會議」,正式制定了各先進國CO_2排放減量，要求38個工業國家在2010年以前，將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削減至較1990的標準低5%。
- 2009年的哥本哈根會議，只有確認歐盟支付之氣候變化適應基金，支援發展中國家。但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管制國家及降低門檻均無共識。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都市熱島效應

- 都市市中心高溫、郊區低溫
- 熱島強度代表最高及最低溫的 溫差Δ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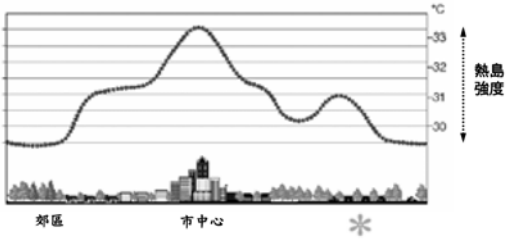

台灣熱浪來襲!

晴空打雷、農夫熱死

5月高溫 歷史排名第5

【記者戴安瑋/台北報導】

晴空打雷、農夫熱死，讓人直覺天氣真是熱到爆！中央氣象局中午統計5月分的氣溫、雨量，發現台灣地區5月1日至30日，北部不但少雨，氣溫更是明顯偏高，中、南部雖在氣候正常值範圍內，但也略為偏暖。

其中，台北的5月平均氣溫，高達26.55度，比氣候正常值的25.32度，約高出1度，在歷史排名上，是第五名。氣象局請民衆注意防曬、防熱。

連日來的艷陽高照，加上晴空出現雷擊、農夫耕作時熱死，讓民衆深感到天氣異常。中央氣象局中午完成5月1日至30日的氣溫與雨量統計，報表示，台灣地區的天氣仍在氣候正常值範圍內，但同時證實台灣西半部氣溫確實偏高。

氣象局表示，台北5月的降雨量爲96.6毫米，比氣候正常值雨量187.9毫米至303.1毫雨，少很多，雨量少，氣溫相對升高，5月分的平均氣溫爲26.35度，比氣候正常值的25.32度，整整高出1.03度，相當高外，同時也成爲台北5月分歷年來排名第五名。氣象局不排除6月分會有豐留降雨，會有較大的降雨。

台灣熱島效應退燒對策

以相關研究/實測結果為基礎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	委託機構
溫帶及熱濕氣候區因應氣候變遷下人體熱感受的研究(兩年期台德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主持人	2010/01/01 至 2011/12/31	國科會
都市退燒及室內節能目標下屋頂鋼板反射率之實測及成果應用	主持人	2010/01/01 至 2010/12/31	國科會
由綠建築邁向生態城市—以健康舒適及節能減熱觀點營造適應氣候之都市環境－子計畫三：戶外環境設計因子對熱島效應緩和與熱舒適性提升之整合性評估	主持人	2009/8/1 至 2010/7/31	國科會
屋頂綠化之溫熱環境與建築節能效益之探討	共同主持人	2008/8/1 至 2009/10/31	國科會
城市地區熱島效應退燒策略研究	協同主持人	2008/03/1 至 2008/12/3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綠建築半戶外空間溫熱環境之實測研究	主持人	2005/8/1 至 2006/7/31	國科會
地表鋪面對建築外部熱環境影響之研究	主持人	2003/8/1 至 2004/7/31	國科會

對策分類

- 不考慮人口密度，交通發熱量等與建築、景觀設計較不相關的因素，可分為：

- 一、植栽綠化
- 二、街區型態
- 三、材料運用

一、植栽綠化

綠化影響溫度的因素

- 1.植物的蒸發散效果
- 2.枝幹葉面反射太陽直接短波輻射(直接太陽光)
- 3.地表溫度較低減少鋪面的長波輻射(物體吸熱後放射)

1.增加綠地面積

- 與綠地距離越近，其降低溫度及熱島改善的效果越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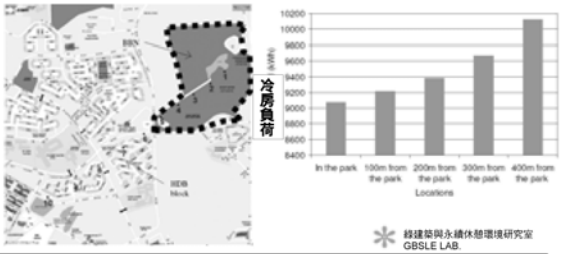

2.緊臨建築物周邊增加植栽

- 建築物周邊的植栽，可以在立面造成陰影，使表面溫度降低，可減少長波輻射量。

表面溫度愈高,長波熱輻射愈大

- 史蒂芬波茲曼定率(Stefan Boltzmann Law)
- 長波輻射量以表面溫度的4次方的倍率放射

$$\underset{\text{長波輻射量}}{H_{emit}} = \underset{\text{材料輻射率}}{\varepsilon} \cdot \overset{\text{常數}}{\sigma} \cdot \underbrace{(T_s^4 - T_a^4)}_{\substack{\text{表面溫度} \quad \text{空氣溫度}}}$$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虎尾科大的4年改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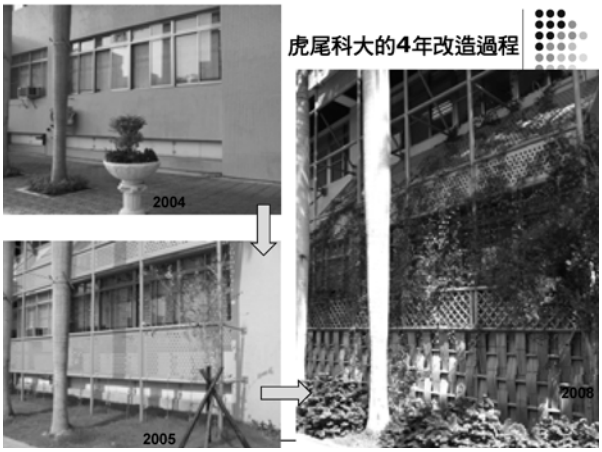

3.建築物屋頂綠化

- 具有較好的蒸散效果
- 可以為建築物造成陰影，形成遮蔽效果，減少受到直接光及熱輻射，可降低環境溫度
- 可減少白天建築物混凝土結構熱量蓄積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4.選用高葉面積指數植栽

- 葉面積指數(LAI)的定義是單位土地面積上的葉面積，為植物種群葉面積大小的一種量度
- 灌木叢＜針葉林＜針闊葉混合林＜常綠闊葉木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不同LAI樹種下方的溫度有差異!

- 高LAI，較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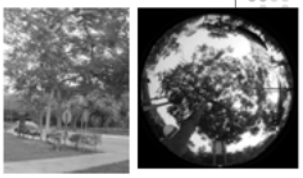

- 低LAI，較熱➔

二、街區型態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1.高寬比及座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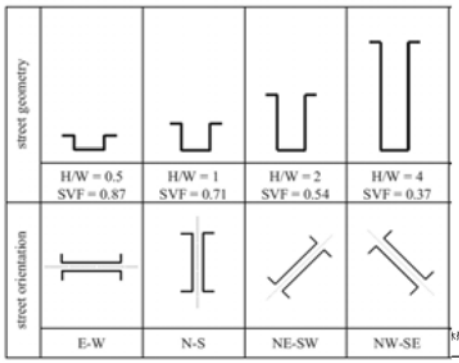

何謂街道高寬比(H/W)?

- 數值比例較小的叫:淺街廓；數值較大的叫:深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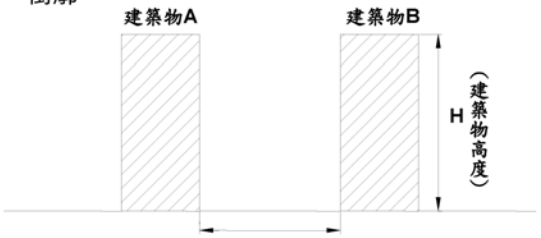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同方向、不同高寬比之溫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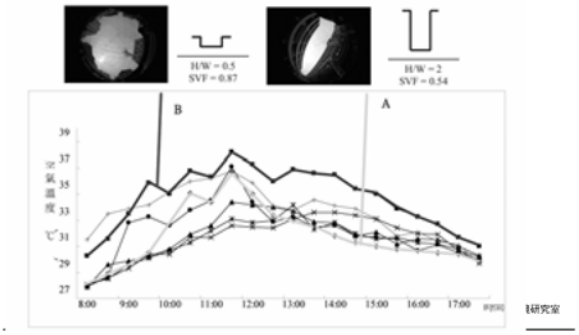

同高寬比、不同方向之溫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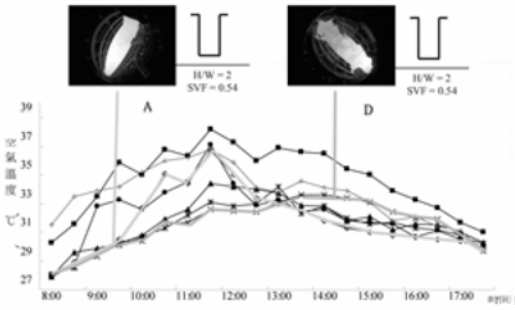

2街區風通道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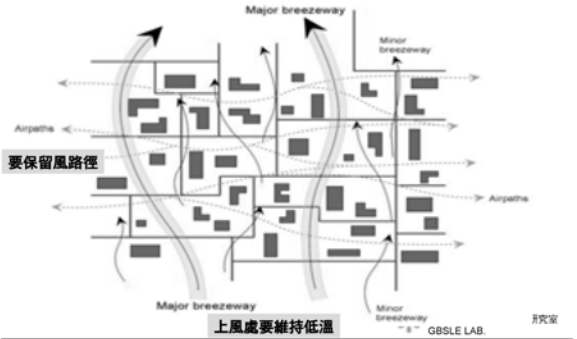

GBSLE LAB.

3.減少空調排熱:節能的外殼設計

- 降低玻璃面積
- 深出簷/遮陽設計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HOTEL

愛心月~

三、材料運用

綠建築與永續休閒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1. 採用高反射鋪面

- 選擇特殊高反射塗層的鋪面，可以反射太陽短波幅射量，減少蓄熱於鋪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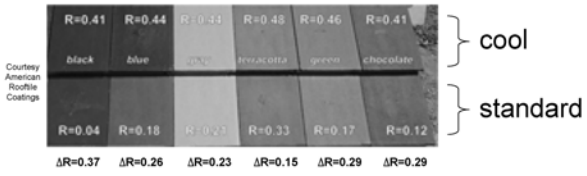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Hashem Akbari, Heat Island Group, Ernest Orlando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

綠建築與永續休閒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反照率計算方法

$$\frac{\text{短波(地表反射) B}}{\text{短波(太陽直射) A}} = \text{反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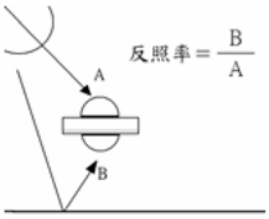

綠建築與永續休閒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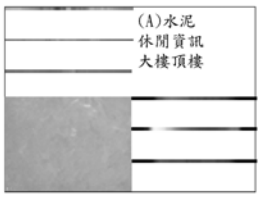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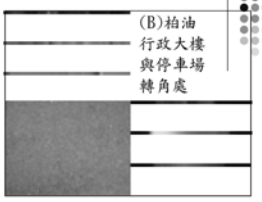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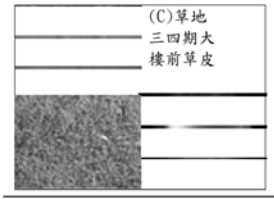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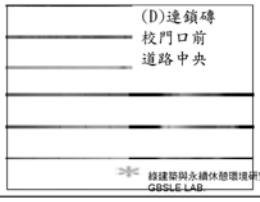

綠建築與永續休閒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草地反照率最高，柏油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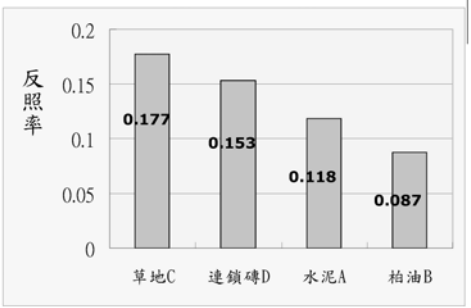

綠建築與永續休閒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Houston 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2004, Cool Houston Plan.)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2.低蓄熱鋪面材料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3.採用高反射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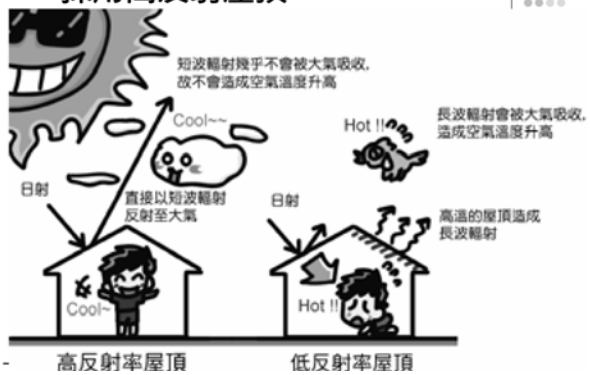

美國能源部長朱棣文對反射率的評論

- 美國能源部長，亦為諾貝爾獎得主朱棣文2009年5月26日在倫敦一個氣候變化研討會上指出:
- 「如果所有屋頂漆成白色，路面和汽車使用淺色塗裝，就可以大量反射太陽輻射熱量至太空，在降低溫室效應作用上，相當於世界上所有汽車停止行駛11年減少的碳排放。」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要選擇什麼樣的屋頂?

- 1. 顏色淺
- 2. 蓄熱低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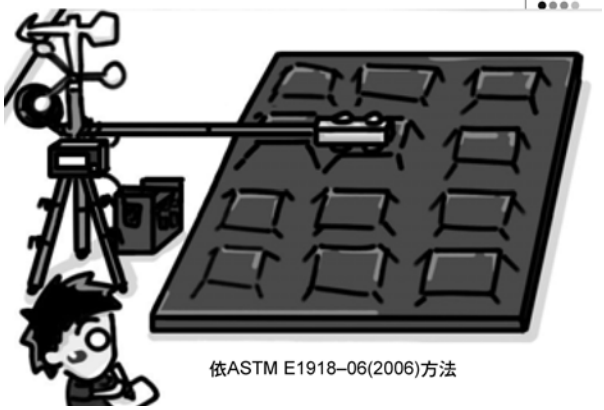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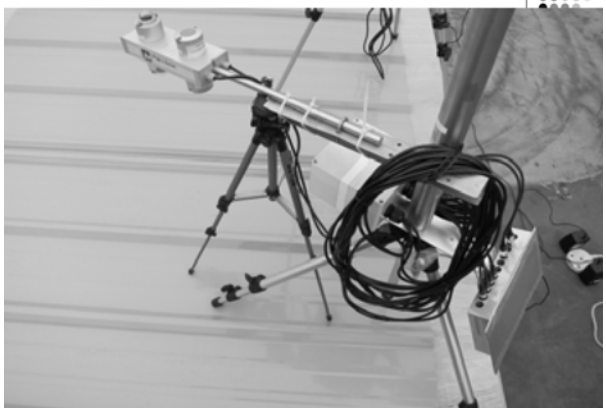

鍍鋅鋼板測得的反射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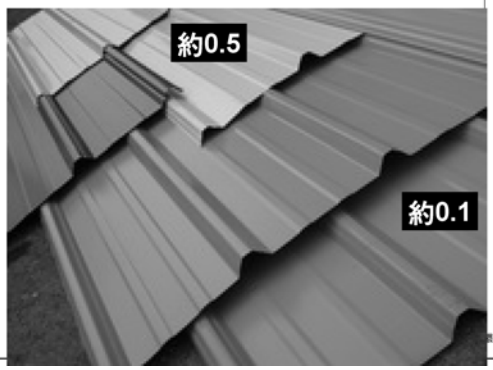

高反射塗料

小結

- 影響城市熱島效應的因素，包含了植栽綠化、街區型態、材料運用等。
- 不需用昂貴的材料、複雜的手法、或高科技的方案，即可達到都市降溫的需求。
- 落實綠建築的綠化、保水、日常節能指標，即可有效的直接緩和都市的高溫。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林子平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www.SPARC.NFU.EDU.TW/~TPLIN
E-Mail:
TPLIN@NFU.EDU.TW

綠建築與永續休憩環境研究室 GBSLE LAB.

- 主講人：曾梓峰　教授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 主講題目：邁向生態城市的實踐之路

- 內容大綱：

目前氣候變遷的問題是整個城鄉發展上重要的課題之一，雨量驟降、海平面上升以及其他天災等，已經開始在尋找如何解決天災環境問題，建築改善、土地使用、大眾運輸都是在生態城鄉空間上非常重要的關鍵和議題。將從國際的四個經驗來看城鄉風貌和城鄉規劃上可以從何落實生態的訴求，以減緩氣候變遷的課題。

在義大利 Umbertide 中，看到的是利用亞平拿山脈的地理優勢調節與改善都市空間的微氣候，因爲地勢所形成的風向，進行都是微氣候的捕捉以做爲城市環境控制的作法，運用常年風向進行建築物的配置，留設開放空間創造風的廊道並引導一些綠帶，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益和創造舒適的環境。在德國漢諾威 Kronsberg 可看到水資源管理之策略，在整個城區控制水資源的原則爲：水的最大遲滯、水的最大滲透以及水的最小逕流，讓區域內的雨水能夠得以被保留並且與人文環境做地景風貌上的結合與運用，除了尊重自然的排水情形，也讓水能夠展現在不同的空間環境上以及許多地景上的變化。

在綠地系統上，法蘭克福 Grün Gürtel 則是對既有的綠色資源重新進行辨識與定位，環狀的綠地系統是該城區重要的自然資源，遂依土地使用的情形進行網絡的串連與分析，區分區不同的主題並且有各自發展的類型，並創造出不同的綠地系統與環境，像是原本被高架化的鐵道也是做爲綠地系統串連的重要基礎。另一經驗爲斯德哥爾摩 Hammarby 創造新型態的綠地系統，位於港灣的城區係整合水系藍帶的資源，從自然環境到生活空間的結合，形塑出不同性質的綠色空間。

另外在國內高雄縣鳥松鄉是最容易淹水的地方，如此就回到雨水控制上的課題，將來如果必須改善需考量到在生態上應如何做？或是其他新的治理策略，在水系統上，我們提出六道水防線的策略，利用地形地貌以創造雨水被處理的界面，甚至進一步思考到細部計畫應如何被提出？因此將可以轉爲細部設計時的重要要項，或可做爲城鄉風貌的計畫提案，變成爲城鄉空間回應氣候變遷的議題，進而創造較佳的生活品質。

邁向生態城市的實踐之路

曾梓峰 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為什麼要談「生態城鄉」？

⇩

解決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

- 森林面積的縮減
- 生物棲息條件的轉變
- 土地開發需求的增加
- 私人交通運具的增加
- 溫室氣體排放的上升
- 冷氣使用的時間增加
- 電力需求量的增加
- 雨季與旱季的變化
- 洪水的氾濫
- .....

⇨

- 氣溫上升
- 降雨量變化
- 海平面的上升
- 天災影響的增強

問題的解決：城市發展與規劃的回顧

- 1850年城市衛生運動
- 20世紀初城市美化與花園城市運動
- 1930年代郊區化運動
- 1933年「雅典憲章」現代都市
- 1950年代都市更新運動
- 1980年代修補式都市更新之新實驗
- 1992年里約高峰會「世界環境憲章」
- 1993年Local Agenda 21
- 1996聯合國組織伊士坦堡宣言
- 1999年區域結構改造與更新新實驗
- 2001年Urban 21—永續城鄉
- 2002年「世界建築會議」—永續建築與都市
- 2007年「萊比錫憲章」提出整合性都市發展策略

⇨

- ➢生活品質的提升
- ➢最佳化的土地規劃
- ➢大眾運輸與土地使用整合
- ➢生態城市規劃與實踐
- ➢人行動線設計與劃設
- ➢自然生態保育與復育
- ➢.....

生態城鄉發展重視的面向及訴求

- ➢重視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文化特色的永續發展
- ➢舊有的城市發展模式、機制、制度等等需進行適當的調整
- ➢**型塑好品質的生活環境空間!!**
- ➢生態基盤考量的土地最佳化的規劃模式

生態城鄉空間改造的一些重要議題

- 綠色交通：大眾運輸系統的建立
- 水循環與廢棄物處理技術運用 ❯❯❯ 案例
- 綠色能源的發展與應用
- 都市開放空間與街道的多樣化
- CO2減量、零排放與替代能源利用的建築設計
- 環境之微氣候調節 ❯❯❯ 案例
- 綠地空間系統-以創造生物棲地為設計原則 ❯❯ 案例
- 民眾的意見與期望-民眾參與的重視

●【邁向生態城市發展的一些重要議題與實踐】

A. 既有環境透過微氣候的掌握進行調節改善-義大利Umbertide

B. 水資源的管理-漢諾威Kronsberg

C. 綠地空間系統
1. 既有綠資源的重新辨識-法蘭克福Grün Gürtel
2. 新型態綠地系統的創造-Hammarby Sjöstad

規劃及設計之挑戰

整體氣候 - 地中海型氣候

環境控制的重要工作：
都市微氣候的捕捉

fig. 5 Wind Plan / Microclimate sso summer wind 5m/s

順應自然氣候的都市紋理

溫布利亞的都市配置考量南側河谷的日照、風向，進而配置出與河谷走向垂直的都市居落配置，一方面爭取建物最大的日照面積，並維持都市良好的通風換氣機能。

fig. 15 Green System

配合微氣候與自然綠帶整合的綠廊設計

溫布利亞的都市的綠化是經全盤的生態思維進行全城的植栽計畫，再經由大至小、不同層級的綠化手段，塑造城區、水岸、公共及私人的綠化空間，進而建構不同規模大小的微氣候區塊。

都市結構組成

溫布利亞的都市分為A區新興的住宅開發區、B區舊城區住宅及混和使用區域以及車站、商業密集的C區，並經由與河谷垂直的街道設計，導引清新的空氣流進城區內，且經由環區的輕軌系統，搭配公車、自行車、人形步道系統，塑造城市內安全舒適的交通動線。

fig. 2 Transport Plan

與微氣候相呼應的建築配置

溫布利亞的都市內的建物及街道配置，均希望能有直接觀賞河川的機會，南北方向街道的視覺端景皆為河川藍帶，一方面能增加行走的空間感，一方面也提供舒爽的行走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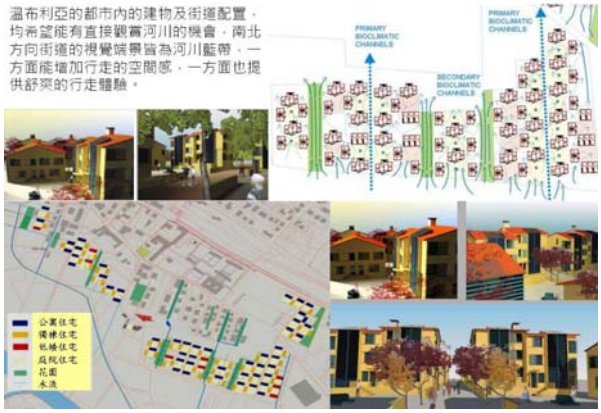

B.水資源的管理
—漢諾威Krons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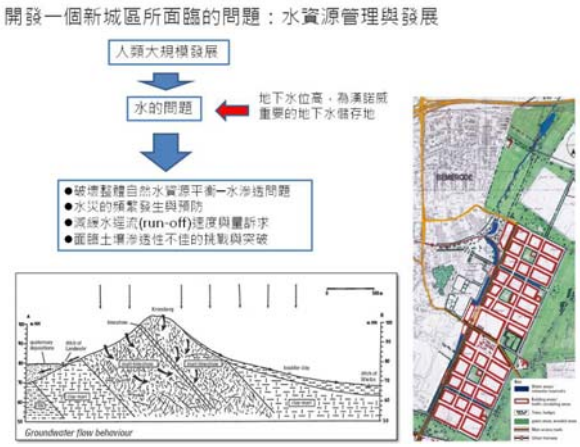
開發一個新城區所面臨的問題：水資源管理與發展
人類大規模發展
水的問題
地下水位高，為漢諾威重要的地下水儲存地
●破壞整體自然水資源平衡—水滲透問題
●水災的頻繁發生與預防
●減緩水逕流(run-off)速度與量訴求
●面臨土壤滲透性不佳的挑戰與突破
Groundwater flow behaviour

水資源管理與發展計畫
技術面
●七大水處理策略
●分散的水保留(retention)手法
原則面
•水的最大緩滯
•水的最大滲透
•水的最小逕流
•充滿草凹階的Mulden-Rigolen soakaway水吸附系統
•調節水逕流排出
•水保留區(area)
•減少鋪面與建成表面
•結合排水的山坡景觀大道
•水保留池(basin)
•排水小溪流
rainwater management
situation in 1994
conventional drainage
with Mulden-Rigolen soakaway system
Building Area Hanover Kronsberg
•尊重原本自然排水情況
•達到人、水與空間的最適化結合

空間表現 水概念—公部門做的事
斜度街道讓水自然流動
Gulley-and-trench system操作過程
斜坡局部設置水的蓄存區
斜度街道讓水自然流動
雨自然雨水通道
1
2
3
4
5
6
民眾參與過程
Gulley-and-trench system細部設計
路沿缺口—引水、滯水

空間表現 水概念—私部門做的事
停車位—透水鋪面
車庫的屋頂綠化
透水鋪面
碎石透水鋪面
空共空間綠化
公共空間綠化
內庭空間
社區滯洪池
雨水下滲管道

新型態的排水設計概念與施工方法

C.綠地空間系統 既有綠資源的重新辨識

對「現有基礎」進行綠資源的辨識
計畫目的與空間環境
1990年代，以全新的高度探討都市發展品質的問題，開放空間成為主角。
「綠色環帶」計畫為法蘭克福擬一個市政府所倡議的行動計畫，目的在有計畫的透過宣告、徵收以及適當的規劃，來保護與使用都市周遭剩餘的開放空間。
A
環狀與放射狀綠空間願景圖
概念階段 (concept)
主題與專案計畫 (masterplan)
不同土地控制類型 (spaceunit)
個別計畫與行動計畫 (actionplan)

A
環狀與放射狀綠空間願景圖
Vision offener Grünräume
土地使用新的定義提出
從既有土地使用結構進行網絡的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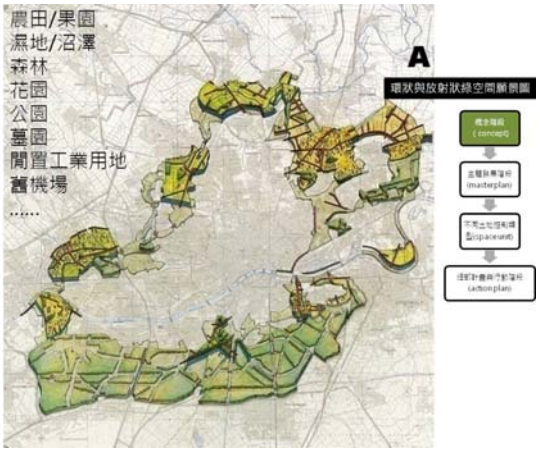
農田/果園
濕地/沼澤
森林
花園
公園
墓園
閒置工業用地
舊機場
.....
A
環狀與放射狀綠空間願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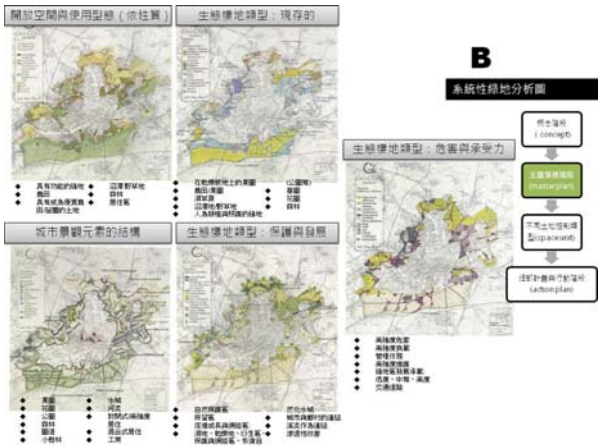
開放空間與使用型態（依性質）
生態棲地類型：現存的
城市景觀元素的結構
生態棲地類型：保護與發展
B
系統性綠地分析圖
生態棲地類型：危害與承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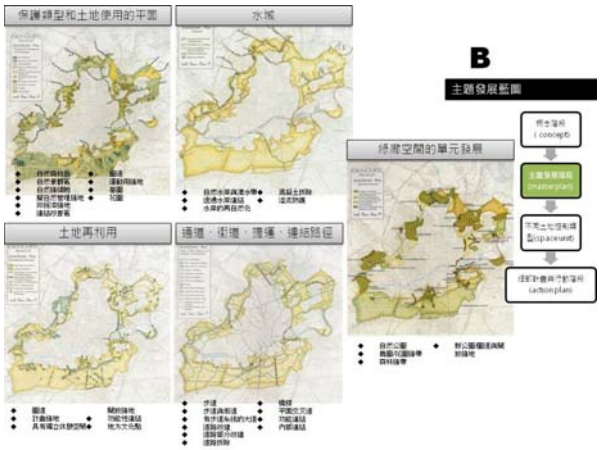
保護類型和土地使用的平面
水域
土地再利用
通道、街道、護坡、連結路徑
綠潮空間的單元發展
B
主題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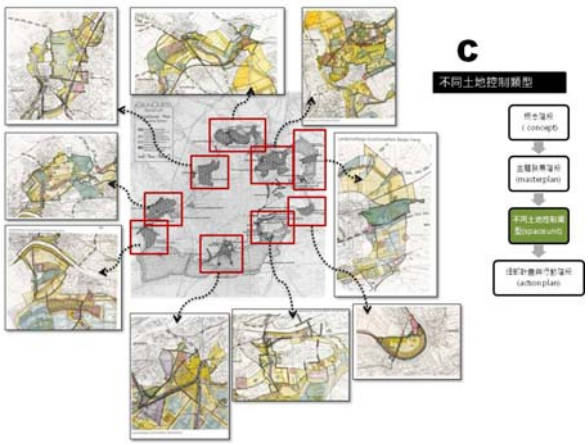
C
不同土地控制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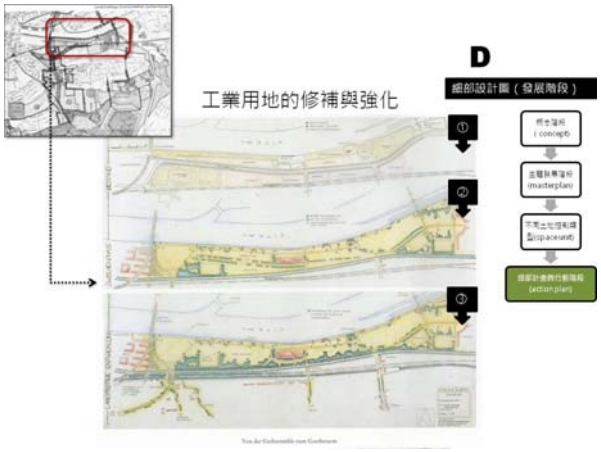
D
細部設計圖（發展階段）
工業用地的修補與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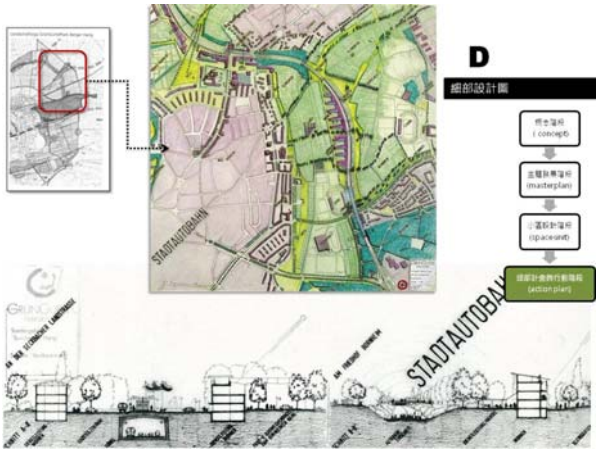
D
細部設計圖
STADTAUTOBAHN
STADTAUTOBAHN

法蘭克福舊機場改造為社區與市民最喜愛的休閒場域

市民農園落實，
教導民眾務農與各種產品
與學習課程

舊鐵道何去何從？
是不是一個新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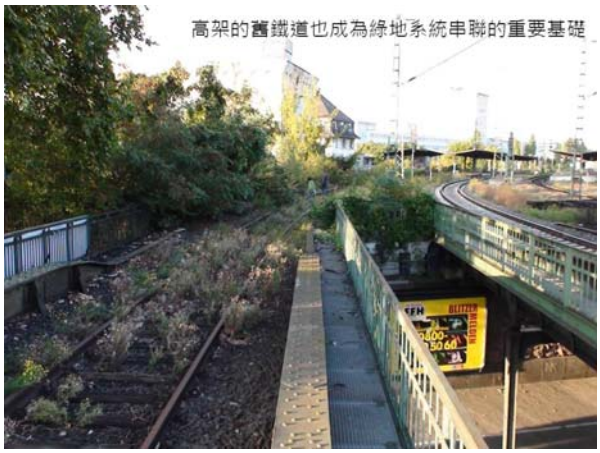
高架的舊鐵道也成為綠地系統串聯的重要基礎

歷史人文的記憶也
隱含在其中

C.綠地空間系統
新型態綠地系統的創造 2 斯德哥爾摩Hammarby Sjöstad
參考網站:http://www.stockholm.se/hammarbysjostad

藍帶與綠帶的系統整合

從自然環境到生活空間的緊密結合

創造不同品質與性質的綠色空間

技術發展轉換為獨特的地景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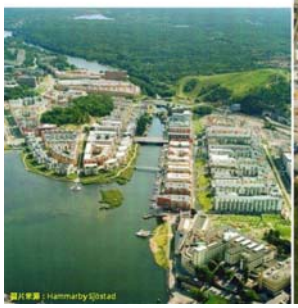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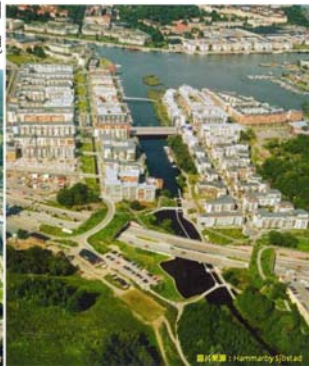

綠網串連發展的實踐

搭配生活機能 MIX USE

水系統循環發展實踐

生活排水過濾水池

雨水自然過濾設施成為地景一部分

(2).座談討論與政策協商

- 王立人總顧問　高雄縣政府：

  每一個營建署所補助的計畫案中，其所申請標準條件完全不一樣，舉例來說，建築拉皮要二十年，城鄉風貌營造過程中最重要的是空間，也就是建築物體本身。第二，審查時間不一樣、執行單位不一樣，以高雄縣爲例，建築拉皮計畫是在高雄縣政府的建管單位中去執行，城鄉風貌是在計畫處單位中，道路整平是在公路處單位，因此光是計畫的標準根本無法全部做到整合，故此部分的建議是在某些政策條件上必須放寬。

- 陳興隆組長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建築風貌需要整合，在公共空間的部分預算編下去就會開始做，每年計畫執行進度往往都會落後，必須緊迫盯著計畫進度才能勉強達到行政院所規定的預算執行率，更何況 10 年的建築物要進行拉皮。今年提案部分只是先進行整合，並無進行施作的部分，在整合後才會再申請施作部分的經費補助。

  另外，目前需要進行拉皮計畫的屬公寓式類型的居多，社區方面未來有八千多個風貌需要改造，社區提出的拉皮計畫一戶約 8 萬元，香港一戶的拉皮費用大概也是 8 萬元，政府補助 2 萬元左右，台灣的政府可補助將近一半。而拉皮的部分如何和城鄉風貌結合，這並非是一次到位，其中還需要宣導的工作，示範計畫無法在一開始就進行整合，應該是以漸進的方式持續到位。

- 廖建順科長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在建築風貌整頓的部分，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以及有關縣市重要的景觀重建，主要是整合方面上比較困難，今天主要討論的是今年度第二階段與競爭型的相關提案，下一年有關整合性的計畫將要求各縣市最少要提出一個整合型的相關計畫，包括建築物以及重要景觀重建的整合，部分則會優先進行補助。

- 吳瓊芬總顧問　台北縣政府：

  第一，縣市政府是否關心生態城市以及熱島退燒的議題？以台北縣的經驗來看，台北縣不只有關心，甚至在各個不同的局處室都在啓動不同的相關計畫案件。台北縣城鄉局在操縱城鄉風貌的部分時，碰到的困難點像是城鄉局和公路局同時會接到建築拉皮的補助，過程中會發現有中央過多的補助經費，並不是地方政府不做綠化，而是接受不同的的資源，做出不同的假象。因此希望營建署能做到跨科室的整合，對地方而言也給了主要對口的業務單位能有個主動發動整合地方跨局室的機會。

  第二是和鄉鎮市公所的關係，台北縣有 29 個鄉鎮市，有民意代表和鄉鎮市長的壓力，對縣政府而言若只有建議沒有領導權時，在計畫審查上會較爲吃力。因此在計畫應可透過白紙黑字的申請須知和明

文的規定以進行規範。

■ 陳俊合總顧問　宜蘭縣政府：

首先，非常贊同主席的建議，即在日後計畫審查委員會將由各縣市的環境景觀總顧問擔任審查委員，這將會有很大的意義。第一，各縣市政府的總顧問可以觀摩其他縣市的提案，並將好的經驗帶回去總顧問所主導的縣市，而失敗的案例也能夠當作借鏡。第二，有關整合型的部分，建議各個單位目前所負責的計畫提案，在時間上能夠一致，如此縣市政府收到文的時間就會一致，因此可以知道在同樣的時間內將會有哪些計畫案提出，若是跨區域整合型的縣市政府則可優先申請至中央並進行補助。目前受理的時間大概一個月左右，縣府收到文再召開鄉鎮說明會，再受理案件的時間約一個月，宜蘭縣早在去年將受理的時間提早一個月，因此目前宜蘭縣已做了二階段的審查作業。建議中央單位在受理的期間可以拉長，公文到各縣府的時間能夠提早，而不是很匆促地去訂定收文截止日。第三，關於生態城市的部份，生態城市目前在國內學者探討非常的多，但具體能夠落實與操作的部分卻很少，尤其要落實到量化實質操作的指標，幾乎沒有學者敢提出完整的一套標準，也是中央所最欠缺的部份，如何做才是最重要，若要鄉鎮市提出比較具體且有創意企劃書時，在後續執行上較有問題，甚至在帳務上，屆時審計部也可能會衍生出一些問題，因此在生態城市操作上的指標非常重要，操作手冊能夠如何引導各鄉鎮區公所能夠具體辦理和作業，故生態城市是後續要推動的重點方向時，應要更具體的說明。

最後是有關生態熱島退燒效應，林子平教授簡報中提出三點策略，一是植栽綠化，二個是材料應用，三是建築配置型態。在植栽綠化和材料應用上若是可行的方案，建議營建署也可具體制訂出標準使用的材料，包括建築風貌材料的應用，目前的建材雖然部分有在推廣，但單價仍偏高，若要普遍的被應用，經費補助上應是要能夠適度的增加。

(3). 環境景觀總顧問政策協商座談會會議照片

司儀開場	陳肇琦主任秘書致詞
林子平教授主講	曾梓峰教授主講
陳興隆組長主持	高雄縣政府王立人總顧問意見分享

台北縣政府吳瓊芬總顧問意見分享	宜蘭縣政府陳俊合總顧問意見分享
施鴻志顧問意見分享	廖建順科長回應
會議實況	會議實況

研習 4—城鄉政策推展之環境景觀總顧問暨縣市代表座談會
（相關會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1). 案例與經驗分享

- 主講人：劉政宏　技正
  ／台中縣政府工務處
- 主講題目：台中縣 97 年度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綠驛道計畫

- 內容大綱：

首先就「台中縣 97 年度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綠驛道計畫」之計畫目標、課題與對策、發展策略研擬以及工作內容等做計畫要項之概述。在全區的發展構想中，即擬訂五大生態的改造手法如：基地保水、生物多樣性、節能減廢、微氣候調節、綠能及景觀美質增進等，並透過不同的影響因子（地方自明性、資源整合性、地方執行力、景觀改善急迫性）以評估傳統街區之組成要項，另劃分文化城鎮、水文城鎮、田園城鎮以及生活城鎮等四個面向進行傳統街區生態改造做評估。

並且以上述之四個城鎮面向爲基礎，進而提出六大生態系統架構：

(1) 綠色科技交通系統
(2) 綠色生態路網系統
(3) 文化生態系統
(4) 生活產業系統
(5) 田園生態系統
(6) 水文生態系統

以上皆以達到節能減碳以及環境生態永續平衡發展爲主要的目標，透過不同的面向以不同的策略手法，以促成人文和自然的均衡發展，並嘗試將自然環境的特色連結到生活空間之中。

台中縣97年度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
簡報

綠驛道

台中縣政府工務處
劉 政宏　技正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乃以「十全十美」計畫之南北軸線-「綠驛道」為主體，橫跨中彰二縣，彰化縣境內另名為「花驛道」。

計畫目標

一. 整合承繼重要生態綠地計畫如『台中縣公園綠地發展計畫』、『台中縣景觀綱要計畫』及『彰中景觀圓桌論壇—「花蝶綠驛，十全十美」跨縣整合計畫』，加以細化並落實，迅速推展執行。

二. 內部提昇一扮演好區域生態使命，發揮「生態發電機」之品質機能。

三. 外部連結一串接烏溪流域，進而強化中彰兩縣生態改造共構。

四. 建構中臺灣區域傳統特色示範街區生態策略及生態改造範型，作為未來城鄉與街區改造之參考與依循。

五. 以全區生態改造為終極目標：創造生態點，生態影響範圍呈輻射蔓延，最後普及全面。

課題與對策

研提本計畫的發展課題與對應的改善方案，但仍應以下列的計畫特色營造為主：

一. 生態建構：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為本計畫之基本精神，藉由綠建築、綠營建及生態工程等理念及技術，以達到生物多樣性、生態綠化、生態復育、基地保水、省能、二氧化碳減量等效果。

二. 景觀增進：以植栽進行生態改造，除產出生態效果外，對於整體景觀美質的增進具有正面助益。

三. 生活品質提昇：由於環保、生態、綠美化之執行，大大改善居住環境，能提昇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

四. 增加遊憩效益衍生：當地原有的魅力景點如台鐵海線小站、廍埕、老街等將增加旅遊人潮。

五. 休閒綠地加上生態改造之執行，成為生態改造示範區，能吸引遊客及考察人士。

發展策略研擬

研究已知面臨的環境課題含括開放空間、公園綠地、公共設施、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再生能源或建築節能、土地使用、交通運輸調節、環境微氣候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操作區域的生態環境等課題，來研擬發展策略。

- 開放空間
- 公共綠地空間與設施
- 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 再生能源或建築節能
- 土地使用
- 交通運輸調節
- 環境微氣候

工作內容

一. 現況資源調查與法令政策分析
二. 示範計畫之研議與研擬生態改造策略
三. 永續性經營管理計畫
四. 建構經營管理方案
五. 生態城鄉景觀風貌國際研討會的舉辦

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系統建構

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系統建構

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系統程序

本計畫針對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的程序主要分為三大步驟，並由每一主要程序中研議主要的系統架構，主要由發展願景與目標的確認後，再研擬出本計畫的發展類型及生態發展的各種策略；而可以使本計畫未來執行時不會最後只能針對單一的案例提出解決方案，而可以整合一系統性的參考架構，作為本計畫依循的各種方案研擬的準則；最終再進一步研擬全區的發展構想，並制定示範區的各種發展的細部計畫，如生態工法、複層植設計等法，均為細部計畫的重點設計方案之一。

確認發展願景與目標
- 研擬發展定位與願景
- 研擬發展目標
- 整合性系統架構

研擬發展類型區分及構想
- 整合性系統架構
- 研議內部重點系統發展構想
- 建構生態發展策略

擬定全區發展構想
- 建構生態發展策略
- 建構生態改造方案
- 建構環境監測模式
- 制定示範區發展細部計畫

發展目標

(一)研擬示範營造計畫區，作為未來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的參照模式。

(二)建構符合不同屬性地域發展生態改造工程的操作模式。

(三)達成生態城鄉的環境願景。

發展概念

1.發展定位

以「生態發電機」為核心概念，改造的手法即運用各項規劃架構與設 計手法來作為計畫願景達成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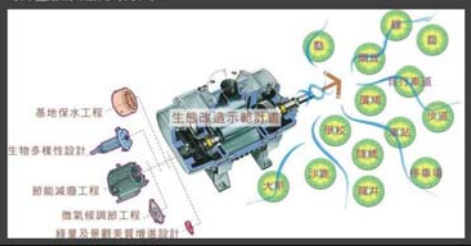

擬定全區發展構想

建構生態改造方案

初步擬定可執行五大生態改造手法，包括基地保水、生物多樣性、節能減廢、微氣候調節、綠量及景觀美質增進等。

擬定全區發展構想

優先發展原則為因應整體生態改造之需要，在考量公、私部門與配合意願等因素下，予以訂定方案發展順序，以保障本計畫而有效且合理之開發建設，優先發展原則如下：

1. 對營造生態環境確有正面效益者，優先發展。
2. 計畫單位可主導或無土地上之問題者，優先發展。
3. 開發成本較低卻能發揮計畫精神與立效卓著者，優先發展。
4. 對環境品質維護與資源保育有迫切需要者，優先發展。
5. 符合最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開發目的者，優先發展。

擬定全區發展構想

優先方案擇定類型分析

1. 台鐵車站區(站前廣場週邊)
※傳統街區大多沿車站週邊發展
※由於發展最早，設施老舊且不符合生態環境標準
※站前倉庫及閒置廣場極具利用潛力
※對於地方形象改造有極大助益

2. 傳統街區及聚落生活區
※皆位於傳統街區內
※為居民日常生活利用頻繁地區
※地權地用無爭議可以馬上利用
※能發揮生態拓延效果
※已有部分綠化，稍加強化便能達到生態機能

擬定全區發展構想

3. 海線自行車道系統
※行經傳統街區、自然生態地區、風景優美地區
※居民假日休閒利用最頻繁項目
※能形成生態廊道之串聯效果
※以綠網形式加速全區生態普及

示範計畫區指認及執行順序之評選

一、評估層級架構

本計畫以生態改造發展機會、資源整合性、地方執行力、地方自明性及景觀改善急迫性等評估要項，透過不同影響因子之兩兩比較，來評估綠驛道重點傳統街區生態改造之組成要項，，各組成要項之因子定義說明如右表所示。

示範計畫區指認及執行順序之評選

貳、評估要項層級權重

本計畫以地方自明性、資源整合性、地方執行力、景觀改善急迫性為評估要項，透過不同影響因子之兩兩比較，來評估綠驛道台中縣與彰化縣發展重點傳統街區之組成要項，各組成要項之因子定義說明如下表所示:

評估要項	評估因子	因子說明
地方自明性	自然環境風貌	自然生態景觀、生態保護區、保留區
	人為環境景觀風貌	人文歷史風貌、地方設施、夜間照明系統
	生活文化風貌	自然活動、人文活動、工藝藝術
資源整合性	與重大建設配合	重大建設工程
	觀光遊憩系統	節慶與節點空間暨觀光路線系統、自行車系統
	與發展策略配合	未來重點發展計畫
地方執行力	城鄉風貌執行經驗	過去城鄉風貌計畫執行情形
	地方團體參與	地方發展協會或團體
	發展可行性	重點景觀區發展可行評估
景觀改善急迫性	重要視覺走廊或門戶系統	重要性地標、帶狀軸線
	景觀雜亂區	待改善之景觀雜亂點、區

優先執行之傳統街區建議

確認其發展願景與目標、研擬發展類型區分、擬定各區發展構想準則，落實各區的計畫範圍、城鎮特質、周邊景觀資源、相關上位計畫分析、及各公所協調等作業，進一步研議各計畫區域構想配置及整體發展架構。

優先執行之傳統街區建議

根據綠驛道在文化城鎮、水文城鎮、田園城鎮及生活城鎮等四項特色中，進行文化生態系統、水文生態系統、田園生態系統、生活產業生態系統、綠色生態網絡及綠色交通網絡，進行傳統街區生態改造做評估。並經由期初會議評審委員及縣府審查通過後，將以下列四鄉鎮為優先操作傳統街區。

城鎮景觀面向	建議優先執行傳統街區
文化城鎮	台中縣大甲鎮大甲驛站傳統街區
生活城鎮	台中縣烏日鄉烏日驛站傳統街區
田園城鎮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驛站傳統街區
水文城鎮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驛站傳統街區

生態策略指導原則

總體目標

「尊重區域特質，保存空間內之價值。」

研擬生態策略指導原則，研究不同類型空間的特質，利用不同的生態手法進行改造，強調出各個不同空間專有的特色。

- 以生態永續為核心思考，確保重要生態體系之續存。
- 以生態保育為主地景視覺風貌為輔，強化環境特色之感知。
- 以保育生物棲息為主，佈局適宜的綠色廊道。
- 以多功能土地使用為宗旨，在生態容受力限度下進行發展。

六大生態系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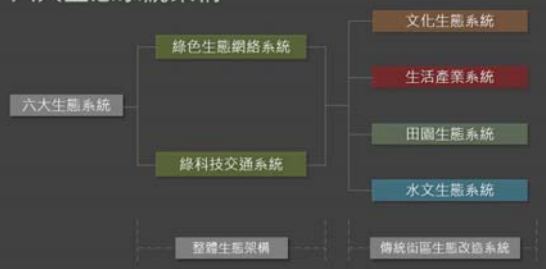

透過遊憩機會序列(Recreation Opportunity Spectrum，ROS)之概念研擬生態指導原則

綠色科技交通系統

目標

1.將「交通系統」從「生活工具」演變成為「生活空間」的一部份，將交通系統融入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之中。
2.重新思考依賴機動車輛的交通方式，改為採用生態環保的交通方式，亦使用徒步、腳踏車等人力為主的運輸工具。

概念

以科技概念建構交通網絡，利用綠色運具來取代紅色運具，並針對不同的時程與城鎮型態選擇運具，達到節能減碳的概念。

綠色生態網絡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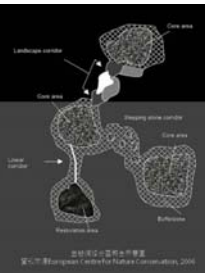

目標

串連生態點，串聯成線，進而交織成面，建構完整綠色生態網絡系統。

概念

1. 將綠景串連塑造成綠色軸帶，以生態廊道及微棲地串連成連續的空間系統。
2. 利用多元性的廊道系統概念架構生態網絡，依照城鎮內資源功能與重要性劃分為核心、生態發展區、保護區連結帶及緩衝帶凝聚而成的網絡系統。

文化生態系統

目標

1.藉由持續深化及落實「文化景觀」保存哲學，促進文化資產保護議題。
2.邁向結合在地意見與相應社群之集體參與，有效落實傳統文化之「延續」、「傳承」與「活化」。

概念

- 保存方式- 生態導向的歷史文化保存
- 空間利用- 既有歷史和產業紋理的轉化使用
- 社區機能- 社區參與與環境復育
- 組織運作- 專業組織推動與營運
- 都市更新- 空間脈絡的保存與地域振興

生活產業系統

目標

以建構完整的綠科技交通網絡為出發點，未來將發展成轉運站型的城鎮，其生活方式將傾向快速、便捷之發展，城鎮內的商業活動則會更加活躍。

概念

創造「綠色生活城鎮」，將生態概念融入生活中，透過各種綠化環境手法，綠營建、綠建築、綠建材來建構生活環境，以在保留原有生活文化特質之下，能建構出符合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田園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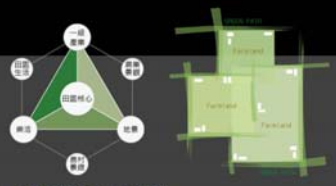

目標

1. 強調綠色空間網絡的形成，展現田園特色地景風光。
2. 以生態工.法為前提的改造計劃，展現取之於自然而回歸於自然的概念，使環境永續且生生不息的良性循環。

概念

保留生態綠地、綠廊作為動植物的復育及生活空間；利用「連結(link)」、「迴避（avid）」、「減緩（mitigation）」、及「補償（compensate）」四原則做為規劃時的考量

水文生態系統

目標

帶入生態廊道與生態跳島的概念，串連核心區、郊區與水岸，利用原有的河道與田埂做為廊道；使用農塘、窪地與水池做為生態跳島，確實落實用點、線串連成面之動作。

概念

創造「水與綠」組成之連續性生態廊道系統。透過水岸生態的復育創造出特色景緻並帶出水岸空間的風貌，利用此概念建構水文城鎮的核心。

THE END

演講結束 敬請指正

- 主講人：劉美秀　科長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主講題目：台北市都市熱島強度監測分析及示範區熱島效應改善規劃設計

- 內容大綱：

扣合台北市市長的施政白皮書提及因世界環境之議題，將規劃未來 30 至 50 年的城市發展計畫，在 2009 年更積極的參加與環境氣候相關議題等會議和計畫。台北市早意識到高密度且快速的都市發展，土地使用、交通運輸以及都市綠地面積的減少，皆造成熱島效應之情形日益顯著，於是台北市遂開始提出熱島降溫改善、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與熱發散等相關對策，並嘗試結合示範基地週邊的計畫以拓展其生態圈，形成生態網路的鏈結關係。

由都市、街區及單體建築尺度進行基地選址，並分爲短、中、長程進行規劃及改善的發展目標，執行計畫的過程中透過氣象站的設置、專家學者座談會、社區座談會以及舉辦都市熱島退燒的國際研討會等，嘗試找出台北市地區因應熱島效應與改善之構想與策略。建築設計、建築物臨道路側少有喬木綠化、基地中庭空間無綠化植栽、地坪採用不透水之鋪面皆爲主要的問題，在執行計畫過程中，植栽綠屋頂有助於建築物的空調節能效果較爲顯著，植栽配置及改善地面鋪面也有效的達到降溫效果，此外，也透過雨水回收系統、屋頂漆隔熱漆、道路透水的鋪面等手法以使基地降溫。

在「台北市都市熱島強度監測分析及示範區熱島效應改善規劃設計」計畫中，其減緩環境氣候的問題，係運用儀器監測與分析基地與建築體的問題，並嘗試找出影響溫度之因子，再者，透過綠化植栽的配置與栽種、減少屋頂受熱的面積、替換不透水的鋪面等，進而有效降低基地內的溫度，若溫度降低、環境舒適，自然地亦減少空調冷氣的使用，如此更可減少空調所排放熱氣的問題。

臺北市都市熱島效
應退燒策略計畫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美麗的力量 2010國際花博在臺北
主講人:劉科長美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年3月17日

世界環境議題之因應
市長施政白皮書揭櫫
「由於全球氣候變化，亟待推動永續性發展且更健康、更適合民眾居住的城市，規劃30年至50年城市發展計畫」
生物多樣化
能源
健康
世界環境議題
農業
水

•2009年9月10日Prof. Hashem Akbari 邀請本市參加100 Cool Cities Program，本市同意加入此活動計畫。
•2009年12月8日聯合國氣候高峰會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之際，臺北市上午也加入由城市結盟的「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I所發起的氣候保護宣言連署，由市長郝龍斌簽署，希望在2050年時達到溫室氣體排放量比1990年再減少60%的目標。
等你出名
•2009年11月~2010年1月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5次締約國會議來臨之際，透過本次活動，喚起臺北市民對全球暖化議題的關注，瞭解個人行動力量的重要性，進而於生活中落實節能減碳。
•臺北市政府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監測資料統計，臺北市98年度空氣污染指標（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大於100（即該空氣品質不良）之站日數為32站日，較前(97)年減少10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發生比率由97年2.31%降為98年1.75%，是近6年來空氣品質最好的！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大綱
1 計畫緣起及目標
2 都市環境課題及對策
3 執行內容
4 執行方式及過程
5 示範基地現況
6 示範基地熱島降溫規劃設計
7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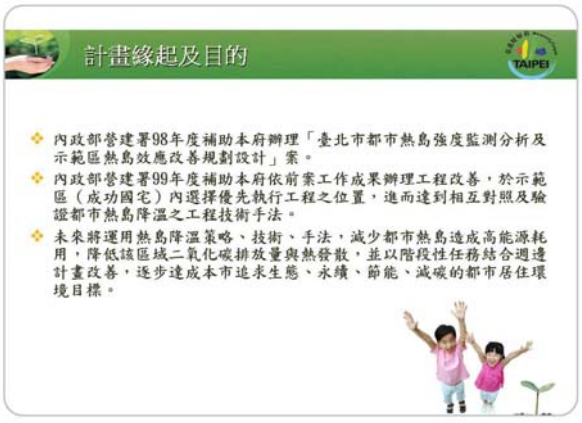
計畫緣起及目的
內政部營建署98年度補助本府辦理「臺北市都市熱島強度監測分析及示範區熱島效應改善規劃設計」案。
內政部營建署99年度補助本府依前案工作成果辦理工程改善，於示範區（成功國宅）內選擇優先執行工程之位置，進而達到相互對照及驗證都市熱島降溫之工程技術手法。
未來將運用熱島降溫策略、技術、手法，減少都市熱島造成高能源耗用，降低該區域二氧化碳排放量與熱發散，並以階段性任務結合週邊計畫改善，逐步達成本市追求生態、永續、節能、減碳的都市居住環境目標。

計畫緣起及目的
臺北市都市快速發展造成都市生活機能以驚人速度的提升，連帶造成土地使用密度高，都市綠地稀少且破碎，加上交通運輸所排放大量二氧化碳及使用不透水鋪面等，都市溫度高於週邊地區，形成所謂「都市熱島」，因此如何有效在未來都市發展過程中降低本市「熱島效應」，是必須去面對及解決的問題。

計畫緣起及目的

臺北市邁向永續生態都市推動之目標

- 探討臺北市都市特性與熱島強度之關係，並研擬相關對策。
- 針對示範區提出熱島降溫改善，減低該區域二氧化碳排放量與熱發散，有效降低都市熱島。
- 結合示範區週邊計畫改善並拓展其生態圈，連結生態網絡。
- 多尺度、多層面改善都市熱島，逐步達成臺北市政府營造國際化優質城市與建構永續生態都市之目標。

都市環境課題及對策

- 氣候異常-臺北市隨著都市發展與土地使用密度的提升，氣溫逐年攀高，造成熱舒適性的降低，也增加制冷能耗及CO2排放量及近來暴雨及氣溫遽升降現象。
- 盆地型熱島現象-臺北市中心區熱島強度高，因地形關係。
- 熱島強度與土地使用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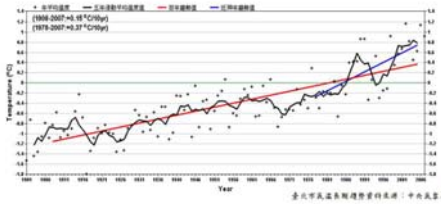

熱島效應退燒策略之目標

- 擬定都市發展與生態永續發展之時間表。
- 結合本市2030年生態城市遠景計畫，建構臺北市永續生態城市之生態脈絡網。
- 了解臺北市土地使用與都市熱島關係。
- 本計畫將以微氣候溫度與風速、建築節能指標、CO2固定量作為衡量指標，預估於改善工程完成後將能有效改善示範區熱環境，及提升建築節能效益。
- 藉由召開座談會議及國際研討會，吸取國際城市經驗並針對臺北都會區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之因應對策及建築技術層面進行探討。
- 研擬創造本市改善都市熱島示範區段，並細分為短、中、長程規劃。
- 藉由媒體紀錄本計畫過程，並舉辦教育宣導活動以擴大本案效益。

執行內容及過程

都市熱島效應退燒策略計畫執行內容:

- 臺北市都市熱島強度監測與分析，提出臺北市近10年之熱島效應變化趨勢分析。
- 國內外改善都市熱島之策略與技術手法相關研究成果收集，及評估提出適宜於亞熱帶氣候區與臺北市都市環境之可應用項目。
- 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專家學者座談會。
- 提出大安區熱島退燒策略及分期改善建議計畫。
- 於示範區進行微氣候監測資料收集。
- 示範區熱島改善規劃設計。
- 就示範區熱島改善設計方案進行效益評估之模擬。
- 示範區熱島改善規劃作業期間，應同時進行社區說明會。

執行過程-選擇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

- 由城市尺度進行臺北市土地使用與都市熱島強度分析，就都市層面提出退燒策略
- 以街區及單體建築尺度，就示範點成功國宅提出熱島降溫示範點之改善規劃
- 以示範點為中心逐步連結周邊區段(大安區)熱環境改善，作為本市區域尺度熱島降溫的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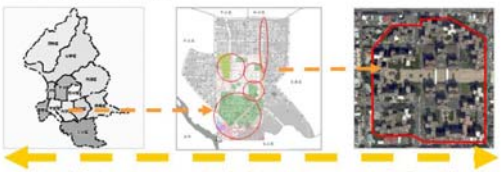

多尺度下整體考量降低都市熱島強度之策略 成功國宅

執行過程-選擇計畫範圍

城市尺度-臺北市

- 臺北市近年來內湖、南港等地區發展迅速，現階段熱島強度與先前研究可能有許多差異，應就臺北市現階段土地使用與熱島強度之關係重新進行監測與分析，並就未來發展提出整體策略。

示範點選擇背景

- 臺北市大部份土地為建成地區，且新開發區域皆可以都市設計審議方式要求設置相關節能設施。
- 依照過去研究資料顯示大安區、松山區、信義區為臺北市熱島強度高之區域，成功國宅位於大安區。
- 經初步測量結果顯示，成功國宅中庭確實有明顯蓄熱現象。
- 考量前述因素且大規模國宅社區整合容易、可立即改善及無用地取得問題為前提下，本計畫初步選定「成功國宅」作為示範點基地。

執行過程-示範區範圍

- 區域尺度

  以示範點為優先區段，連結周邊用地，**分為短、中、長期三個區段進行發展規劃及改善，以作為本市降低熱島效應之示範。**

  - **第一區段**
    - 以臺北市成功國宅為示範優先改善區域。
    - 改善該區域大量人工建物與不透水鋪面，降低該區段熱散發率與熱吸收率。
    - 增植喬木併結合該國宅前臨時市場改善商圈計畫及臺北市敦化南路綠帶生態圈，創造都市冷島。

第一區段，降低都市熱島

執行過程-示範區範圍

- 區域尺度
  - **第二區段**
    - 結合週邊學校如大安國中、建安國小、臺北教育大學與和平國小各校校園規劃與永續校園計畫，改善熱環境
    - 另對於復興南路、和平東路，現有道路斷面進行檢討增加植栽或是改變現有植穴方式以增加綠覆面積，同時針對捷運木柵線做綠覆改造，加以串聯以擴大都市生態圈。

第二區段，擴大生態圈

執行過程-示範區範圍

- 區域尺度
  - **第三區段**
    - 延續辛亥路段綠帶，跨至臺灣大學與臺灣科技大學與公館國小，結合三所學校現有與未來生態校園規劃，並將生態圈擴大至山區與新店溪
    - 對區內相關道路斷面及路幅檢討增加植栽，同時整合臺北市都市發展計畫，建構永續生態都市的第一個串聯生態脈絡網。

第三區段，建立生態脈絡網域

執行過程-熱島空氣溫度分布現象十年變遷

- 由1998與2008之溫度測量結果，可看出中山區、大同區、萬華區是台北市之主要高溫區。
- 由十年之溫度變化趨勢，可進一步看出熱島溫度逐漸往松山區、內湖區、信義區及士林區捷運沿線、天母及部分文山區擴散。
- 因此，就台北市之熱島退燒計畫，應思考如何防止熱島之擴散，並且改善十年來已經一直存在熱島問題之中山區、大同區、萬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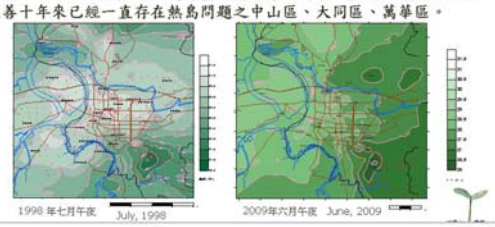

1998 年七月午夜 July, 1998　　2009年六月午夜 June, 2009

臺北市適用退燒策略分析

對策分類	第二分類	第三分類	適用尺度
1.通風	藉由行人空間的通風來改善熱環境	1.在建築計劃和建築模型設計中考慮風的條件，(利用配置場風)。	都市及街區
		2.藉由提供綠地基坪、基地、道路水建立通風通道，但沒有任何可能阻擋行人空間氣流的物件，像是高大的樹木。	都市及街區
	藉由引導氣流到背風面來減少對建築基地外之熱效應影響	1.風直接通過增會排列的建築物到下風處。	都市及街區
		2.減少建築物的長寬比來避免阻擋的夏季風向。	都市及街區
		3.利用建築物的高度和形狀以及建築物的間隔，將風直接引導到建築物的下風處。	都市及街區
2.遮陰	藉由遮陰來改善行人空間的熱環境	1.藉由樹木、柱子、屋簷和涼亭在行人空間建立遮陰。	街區
	藉由遮陰改善建築基地外的熱效應	1.　藉由樹木、柱子、屋簷和涼亭在建築基地建立遮陰。	街區
3.地面覆蓋材料(地面鋪裝)	利用綠色元素和水體改善行人空間的熱環境	1.藉由提供綠色元素和水體來減少地表溫度。	都市及街區
		2.減少原有鋪設面積，以透水性材料替代。	都市及街區
	藉由儘量的地面鋪設材料，減少工地外，建築物的熱效應	1.使用具有高渗透性、陽光折射率低的地面鋪設材料。	都市及街區
4.建材(減少建築物表面輻射)	藉由綠化改善行人空間的熱環境	1.綠化建築物外牆表面，特別是面吹大陽輻射特別高的南面和西面。	街區
		2.建立鄰人遮蔭易去屋頂的屋頂綠化。	街區
	藉由考慮建材的熱力性質來減少基地外的熱效應	1.藉由綠化屋頂，或使用高太陽輻射反射率和長波輻射反射率低的屋頂覆蓋材料來減少熱量進入建築物內。	街區
		2.藉由綠化外牆，或使用太陽輻射反射率高和長波輻射功率低的牆壁覆蓋材料來減少熱量流入建築物內。	街區
		3.淺色屋頂降低建築物日射吸收率，降低周圍輻射熱。	街區

臺北市適用退燒策略分析

對策分類	第二分類	第三分類	適用尺度
5.從建築設施釋放的人為熱	藉由考慮從建築物釋放出來的人為熱的位址來改善行人空間的熱環境	1.在更高的點排出空調系統的人為產生熱。	街區
		2.在更高的點排出燃燒設備的高溫廢熱。	街區
	減少人為熱釋放到大氣的量	1.藉由防止熱量經由通過外壁和窗戶，以及改善空調系統的能源效率來減少人為熱釋放到大氣的量。 A. 藉由太陽陰影和改善建築物的隔熱性質來減少空調系統的冷負荷 B. 提高設備系統的效率，引進空調通風、照明和電梯系統的節能措施 C. 利用自然能源 ■ 風 ■ 日光 A. 利用未使用的能源 ■ 從污水排出的熱量 ■ 污水處理廠的廢熱 ■ 海水，河水和地下水 A. 引進高性能地方供冷和供熱的基礎建設	都市及街區
		2.降低從建築設備排出的空氣溫度。	街區
		3.利用熱勢賦系統等改變從空調系統釋放的人為熱的綠值。	街區
6.綠色空間	減少車輛進入基地的數量	藉由改善車行動線，儘量將車留在基地外。	都市及街區
7.生物多樣性	重視生物與自然環境共存的可能性	生態綠網	都市
		小生物棲地	街區
		植物多樣性	街區
		土壤生態	街區

執行過程-氣象站之設置
固定式氣象站於示範區設立,其設備基本上將考慮包含溫濕度、輻射、風速、風向與雨量之計測。

執行過程-氣象站之設置
氣象監測網:結合臺北市校園數位氣象網、中央氣象局監測網。
臺北市都市熱島改善示範區成功國宅氣象監測網

執行過程-專家學者座談會
共舉辦過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執行過程-2009都市熱島退燒國際研討會

執行過程-社區座談會、現場會勘

執行內容-臺北市熱島效應改善策略構想
策略範疇
實施策略
管制內容
配套指施
地形（氣候）運用
綜合性策略：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
建築與景觀規劃設計

臺北市熱島效應改善策略構想

對策分類	第二分類	第三分類	適用尺度
1.道路	藉由道路改善建築基地外的熱效應	1.藉由樹木、柱子，屋簷和涼亭在建築基地建立道路	街區
2.地面覆蓋材料(地面葉被)	利用綠色元素和水體改善行人空間的熱環境	1.藉由提供綠色元素和水體來減少地表溫度。	都市及街區
		1.減少不透水層青或R.C鋪設面積，以透水性材料替代。 2.如無法做透水鋪面可增加滲透溝及滲透井，大尺度空間或停車場的滲透溝、集水井，鋪面部分應於規劃設計中予以考量設置。	都市及街區
	藉由適當的地面鋪設材料，減少吸熱效應	1.使用具有高滲透性、陽光反射率高的地面鋪設材料。	都市及街區
3.建材(減少建築物表面輻射)	藉由綠化改善行人空間的熱環境	1.綠化建築物外殼表面，特別是接收太陽輻射特別高的南面和西面。	街區
		1.建立讓人很容易去親近的屋頂綠化，根據本研究分析屋頂綠化具有20%之空調節能。 2.可增加雨水回收再利用之策略，用以降低綠化所需之高質用水。	街區
	藉由考慮建材的熱力性質來減少基地外的熱效應	1.藉由綠化屋頂，或使用高太陽輻射反射率和長波輻射反射率低的屋頂覆蓋材料來減少熱量侵入建築物內，根據本研究分析高太陽輻射反射率屋頂具有18.6%之空調節能。	街區
		2.藉由綠化外牆，或使用太陽輻射反射率高和長波輻射功率低的複層覆蓋材料來減少熱量流入建築物內。	街區
		3.淺色屋頂降低建築物日射吸收率，降低周圍輻射熱。	街區

示範基地現況及降溫手法

計劃範圍與示範基地現況

- 基地位置
  本計畫所選定示範點--成功國宅，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基地範圍東起和平東路3段1巷；西至和平東路2段265巷，靠復興南路捷運木柵線「科技大樓」站；南至和平東路2段311巷43弄；北抵復興南路2段151巷。

  本計畫於99年度優先執行的5項策略示範點改善工程經費為新臺幣20,000,000元，其中新臺幣10,000,000元由營建署99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

示範基地基本資料

- 成功國宅係建於民國72-73年間，共分為中央區、西區、南區、北區4個區域，分別成立委員會自治管理；總計有38棟建築物，總戶數計2,452戶。
- 總樓地板面積：255,797平方公尺，總基地面積：59,530平方公尺，總建築面積：20,753平方公尺。
- 建築物以19、17及15層樓為主。除中央區外主要採十字型四拼平面。每棟建築各向立面約1/3的外牆為實牆，無設開口。外牆貼棕色馬賽克磚。
- 外部空間除建築物臨道路側有少數喬木綠化，其餘多為灌木或草坪。中庭廣場幾乎無綠化植栽，地坪皆以不透水鋪面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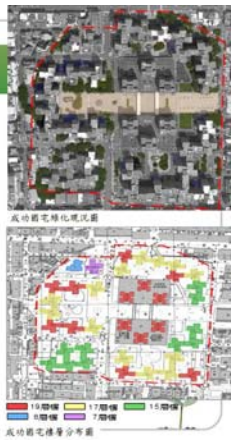

成功國宅綠化現況圖

成功國宅樓層分布圖

計劃範圍與示範基地現況-基地現況照片

執行過程-模擬實驗

- 方法1：參考日本CASBEE-HI(2006版)，計算成功國宅熱島效應及改善成效。
- 方法2：參考內政部委託成功大學林憲德教授所研擬之「社區微氣候評估系統」，計算成功國宅熱島效應及改善成效。
- 方法3：藉由動態建築能源模擬程式評估節能成效與室內舒適環境改善。
- 方法4:利用CFD計算流體力學分析軟體，模擬氣流與溫度場。
- 方法5:氣象站監測及紅外線攝影，觀測改善前後之環境微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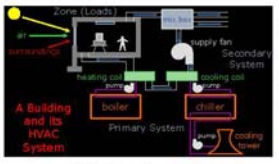

建築動態能源模擬分析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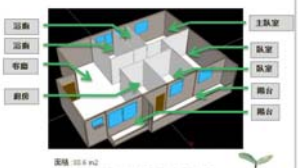

成功國宅住戶標準建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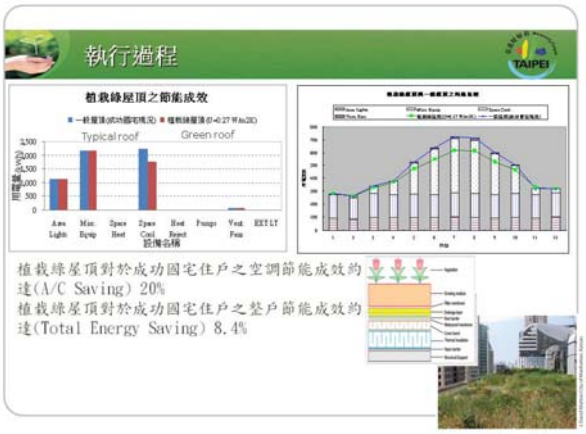
執行過程
植栽綠屋頂之節能成效
Typical roof
Green roof
植栽綠屋頂對於成功國宅住戶之空調節能成效約達(A/C Saving) 20%
植栽綠屋頂對於成功國宅住戶之整戶節能成效約達(Total Energy Saving)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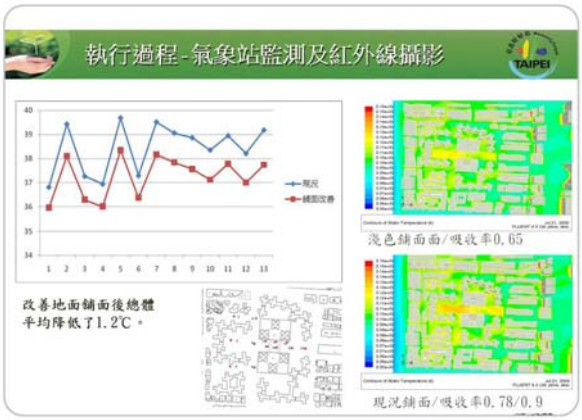
執行過程-氣象站監測及紅外線攝影
現況
鋪面改善
改善地面鋪面後總體平均降低了1.2℃。
淺色鋪面/吸收率0.65
現況鋪面/吸收率0.78/0.9

執行過程-中庭植栽對低層環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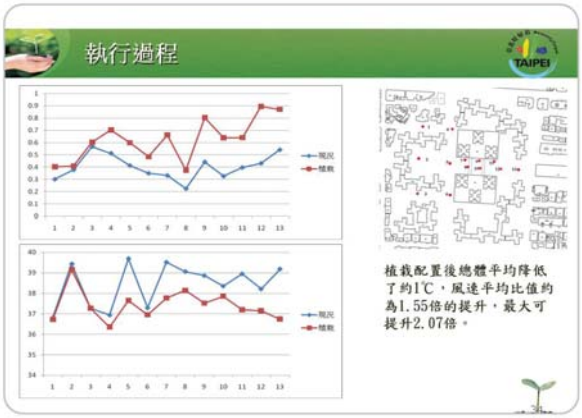
執行過程
現況
植栽
植栽配置後總體平均降低了約1℃，風速平均比值約為1.55倍的提升，最大可提升2.07倍。

成功國宅熱島改善示範點選擇機制
1.水池前活動廣場
2.陸橋下方活動廣場
及騎樓下商業走廊
3.草地區活動廣場
4.市場前活動廣場
5.郵局前活動廣場
6.兒童遊旅區
(小型開放空間)
N
利用熱輻射模擬選擇最需改善的區域
居民與鄰里民使用頻繁的活動空間
有潛力大面積種植喬木及透水的區域
西南面日曬較長的完整立面綠化示範區
以不拆除原有物為原則，影響最面低
篩納居民建議優先改善之項目
現有植栽綠化
(需灌木草化地域)
成功國宅範圍
地下停車場範圍

現況調查
項目
照片
現況紀錄
基地綠覆率現況調查：
樹木及綠地部份：共計12,626㎡
成功國宅周邊總面積約：177,338㎡
現況綠覆率約為：12,626/177,338=7.11%
透水鋪面調查與計算：
花台、泥土層及綠地合計16,225㎡
成功國宅周邊總面積約：177,338㎡
現況透水性鋪面約為：9.14%
現況大樓立面牆幕計算：
大樓立面面積計算：
未執行立面牆幕改善
約104,304㎡
現況屋頂調查：
屋頂綠化
尚未執行Cool Roof面積計算
約10,873㎡

分期執行計畫

期程	編號	改善範圍	實質改善項目
短期計畫	A	中段實場景觀改善工程面積：959㎡	植栽綠化(喬木灌木地錨等複層綠化)2.透水鋪面(可透水面積)3.立體花架-種植植栽及產生陰影4.回收雙化木平台-延伸騎樓活動空間。
	B	屋頂環保隔熱漆示範區工程面積：530㎡	屋頂環保隔熱漆塗佈。
	C	屋頂綠化示範區工程面積：530㎡	以植生袋排列方式綠化，水分較不易大量蒸發於屋頂覆土；當水分過多時，則可藉著建築物屋頂坡度排至屋頂排水系統。
	D	雨水回收系統	運用雨水回收設備儲存雨水供廁所系統使用，進行雨水回收處理，預計每月可進行回收2838立方公尺。
	F	廊東空間調整示範區改善工程面積：953㎡	地坪材料選用淺色系鋪面、透水鋪面、碎石材、植草磚、沙、石板。
	E	BIPV太陽能設備工程面積：約152㎡	於成功國宅屋頂耐熱膠高與固定部分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G	增設區淺色隔性地墊更換工程面積：951㎡	降低吸熱材質。
中期計畫	H	南北向騎外人行道綠帶車路及鋪面改善	增加透水鋪面
	I	整合南東廊東空間及鋪面改善	地坪材料選用淺色系鋪面、透水鋪面、碎石材、植草磚、沙、石板
	J	屋頂綠化	以植生袋排列方式綠化，水分較不易大量蒸發於屋頂覆土；當水分過多時，則可藉著建築物屋頂坡度排至屋頂排水系統。
長期計畫	-	臺北市各行政區域	以示範區先行執作之經驗策略工程技術手法來降低都市熱島現象，逐階由都區內各行政區域逐步改善區域、方式、策略，經費及工程項目，落實臺北市都區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計畫，朝向永續、生態、環保城市為宗旨目標。

示範基地降溫手法

- 中庭花架及喬木植栽槽設置增加遮蔭面積
- 聯外道路透水瀝青鋪面設置
- 雨水回收
- 屋頂隔熱漆之塗佈
- 屋頂綠化-植生袋

示範基地降溫手法

示範基地降溫手法-中庭花架及植生槽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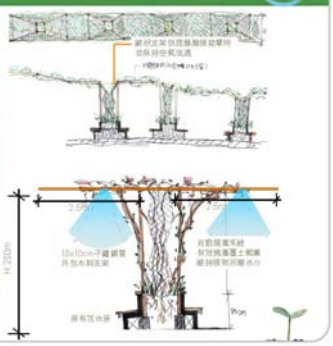

示範基地降溫手法-屋頂環保隔熱漆及屋頂綠化

以植生袋方式綠化，可順著建築物屋頂坡度排至屋頂排水系統，獨立性佳。

示範基地降溫手法-雨水回收系統

雨水再利用可靠度評估（台北市）**Rv = 0.3313 x S0.0858 x A0.8253 x D-0.6873**，每月可集得雨水量=**2838m3** >灌溉需求水量=**1693m3** 。

示範基地降溫手法-雨水回收系統
改善位置：復興南路二段193巷
施作範圍
改善前
改善後

示範基地降溫手法-預期成果及效益
預期效益
以現有降低都市熱島的技術、手法及對策於大安區成功國宅進行示範性工程施作，以改善大安區成功國宅社區之微氣候狀況，降低都市熱島現象。
改善大安區成功國宅居民現有之中庭廣場，成為舒適的日常生活空間並增加綠化面積、透水性鋪面、雨水回收及太陽能設備的方式降低太陽對建築物所產生之熱輻射及達到節能之目的。
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本案各階段設計過程均邀請社區居民、里長參與並獲得充分支持，各項工程設施將由本府相關單位負責施工，其維護管理部分由社區居民、里辦公室負責維護管理。
本次計畫預期成果改善面積共約8974㎡

結語
臺北市永續發展願景
「建構兼顧環境資源循環共生、社會安全進步共享、經濟科技智慧成長的世界級首都」
依據
所揭示之願景主軸 未來
本市永續願景之歸納
國際/國家之永續發展願景
環境保護、社會公義、經濟發展
永續臺北生態城（健康 環境、公平社會、效率經濟）
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工作分組之組織目標、任務及行動計畫
資源永續利用、綠色生活、環境共生、生態城
永續性
施政綱領與願景之回顧與剖析
國際化城市、世界級首都、臺北第一
世界級首都
相關政策白皮書所揭示之未來發展願景
經建與經濟
數位城市、行動臺北、＊化網路新都；知識經濟、人本優質化運輸、綠色科技/產業、前瞻愉悅、宜居生態之都
經濟科技智慧成長
生態與環境
生態城、資源永續利用
環境資源循環共生
文教休閒與社會
優質生活、都市化、多元化、國際化、魅力文化城、安全、事機、便利、健康、積極新世紀、人文心、科技島、倫理情、守法行、公義的、創造力及思辨能、人為本、弱勢優先、全民參與、健康城
【註：＊＊摘自 國際/國家之永續發展願景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施政綱要、政策白皮書】

Thank You !

- 主講人：王本壯　教授
  ／聯合大學建築系
- 主講題目：都市型生態社區營造—桃園市中聖里、中泰里爲例

- 內容大綱：

「都市型生態社區營造—桃園市中聖里、中泰里爲例」是以三年（民國 96 至 98 年）爲期並透過實證的方式之試驗計畫，主要是推展永續城鄉、綠色城市之研究。此計畫主要是就現有的社區進行環境的改善，基地位置以桃園市中聖里、中泰里以做實證操作。

整個計畫的基礎以「三生一體」的概念以落實和執行，並透過當地的社區規劃師以共同實踐完成，從民國 96 年（第一年）啓動社區，以溝通交流的模式進行，社區居民能夠藉此對環境有較深刻的認知，強化地方的自主權與責任，因此在第一年啓動的階段即透過相關的培育課程提供居民參與的機會，從種植栽、澆水，從專業的成長到生態環境的落實與操作，甚至進行到社區的生產、教育等面向。除了在改善生活環境、營造綠色自然環境之外，還強化居民彼此間的社會關係（守望相助），從一個有生命的植物植栽開始到串聯整個社區的連結，進而形成安全的社會網絡，社區警衛室彼此的串連與聯繫。組織上若形成綠色工作小組，未來的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將有可能可修訂到能夠推動相關的工作，讓永續性的社區及環境能有更好的條件予以延續。

整個學習模式分爲「聽」、「學」、「做」等三個過程，第一年先進行環境上的瞭解，第二年從學習中去成長和實驗，第三年則進行執行和操作，主要的核心價值在於行爲模式上的改變，其是建構社區文化的基礎。例如一個植栽的維護和照顧，對於植栽所需要的水和養分是細心照護，從第一年認養植栽、第二年學習澆水，第三年開始知道廚餘堆肥的使用，就是在這樣的過程中產生行爲模式能夠被改變，擴及到整個基地環境，例如開始關心到雨水處理的問題，無形中開始改善街區的環境空間。若生態有機的發展、生活綠化等若再配合專業的協力，進行空間環境的改造（包括：水資源回收設備），對於社區未來的永續發展將更好。

都市型生態社區營造—

桃園市中聖里、中泰里為例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所)主任
王本壯 博士

簡報大綱

- 計畫背景
- 營造模式
- 執行成效

計畫背景

- 以「永續發展」、「三生一體」相關論述為基礎，營造都市永續社區的典範，並以桃園市中聖里及中泰里為實作場域。
- 計畫期程三年，以「社區公共空間」、「社區半公共空間」，及「鄰里公共空間」為實作標的。

計畫背景：各年度工作目標

第一年（96）：啟動社區

溝通交流，建構可行操作模式

第二年（97）：推動社區

環環相扣、承先啟後：
知行合一，從知到行、從點到線

第三年（98）：行動社區

全面推廣，建構實踐導向的永續都市社區

計畫背景：各年度目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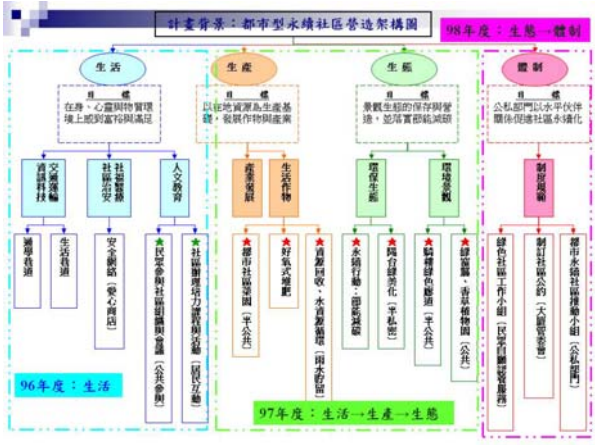

營造模式
1.永續指標建構
2.永續社區策略
☆維持綠廊與堆肥
☆綠窗簾（執行中）
1.培力課程
2.永續社區行動
★綠色廊道
★好氧式堆肥
★陽台綠美化
1.永續概念推廣
2.輔導社區向私部門申請補助案
1.永續概念推廣
2.培力課程
★厭氧式堆肥
★組合盆栽
★陽台綠美化
1.培力課程
2.永續社區行動
★都市農園
★好氧式堆肥
★落葉堆肥
1.永續指標建構
2.永續社區策略
☆維持農園與堆肥
☆綠窗簾
1.永續概念推廣
2.培力課程
★種子培訓
1.培力課程
2.永續社區行動
★香草園
1.永續指標建構
2.永續社區策略
☆綠窗簾
☆維持香草園
☆落葉堆肥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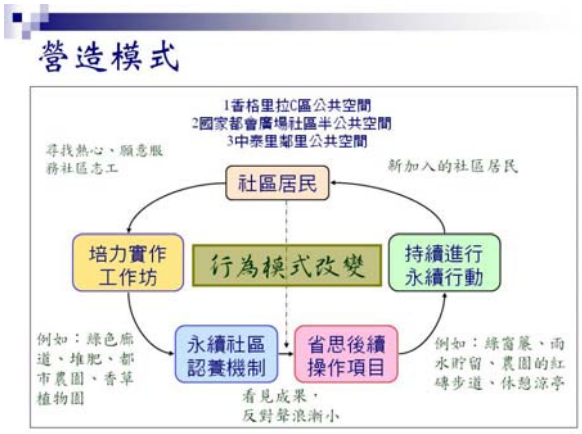
營造模式
1香格里拉C區公共空間
2國家都會廣場社區半公共空間
3中泰里鄰里公共空間
尋找熱心、願意服務社區志工
社區居民
新加入的社區居民
培力實作工作坊
行為模式改變
持續進行永續行動
例如：綠色廊道、堆肥、都市農園、香草植物園
永續社區認養機制
省思後續操作項目
例如：綠窗簾、雨水貯留、農園的紅磚步道、休憩涼亭
看見成果，反對聲浪漸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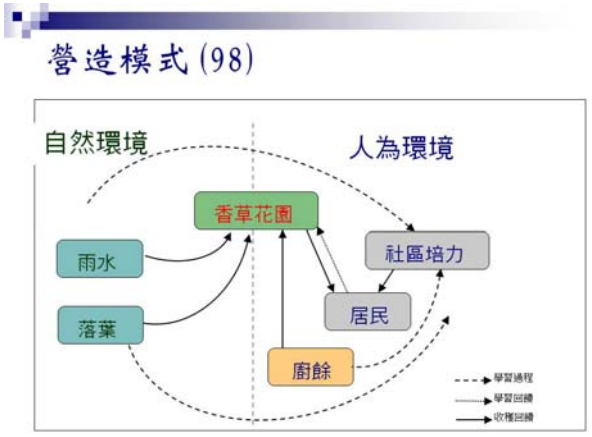
營造模式 (98)
自然環境
人為環境
香草花園
雨水
落葉
社區培力
居民
廚餘
學習過程
學習回饋
收穫回饋

「社區公共空間」綠色廊道
Before
→
After

「社區半公共空間」都市農園
Before
→
After

「社區半公共空間」廚餘落葉堆肥

「社區半公共空間」雨水儲留

「鄰里公共空間」綠窗簾

香格里拉C區

- 好氧式堆肥
- 綠色廊道
- 綠窗簾

國家都會廣場社區

- 都市農園(季節性蔬果)
- 好氧式堆肥（廚餘、樹葉）
- 水資源利用（洗米水、中水貯留）
- 綠窗簾（以爬藤花卉為主）

鄰里公共空間

- 香草植物園（社區產業）
- 好氧式堆肥（落葉堆肥）
- 商家綠窗簾(以瓜果類為主)

永續社區指標

領域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測量方式	代表意涵
生活-人文教育	社區活動參與百分比	社區內居民參與社區及其他單位舉辦的永續社區相關活動	【參與社區活動人次÷（社區總人口數x社區活動次數）】x100%	邁向永續
	綠色行動戶數比例	社區居民綠色行動，包括綠色消費、種植植栽、好氧堆肥等與永續相關活動	（社區居民綠色行動戶數÷社區總戶數）x100%	邁向永續
	社區終身學習課程開設時數及參與人次比率	社區內參與社區大學之永續相關課程的參與人數	【參與社區內社會教育課程人數÷（社區總人口數x社會教育課程次數）】x100%	邁向永續
	社區認同度	透過永續相關行動，社區居民對於居住社區認同感之提昇程度	李克特氏量表	邁向永續
	社區志工人數比例	社區內居民志願擔任服務工作的比例，包含教育、環保、治安、健康維護、社會福利服務等志工。	（社區內志願服務人口數÷社區總人口數）x100%	邁向永續

永續社區指標

領域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測量方式	代表意涵
生態-環保生態	自產食物家戶使用率	操作型：社區內目前食用都市農園作物之戶數	操作型：（社區內目前食用都市農園作物之戶數÷社區總戶數）x100%	邁向永續
	社區有機堆肥使用比例	好氧式堆肥實際運用於社區公共、半公共空間植栽比例	（社區有機堆肥實際使用面積÷社區綠帶總面積or社區植栽種植總戶數）x100%	邁向永續
	中水使用率	社區內雨水貯存的水量供社區綠帶使用比率（單位：度）	（社區內中水貯存量÷社區綠帶每週需用水量）x100%	邁向永續
	植物降溫指數	綠窗簾對於室內、室外的溫差比	（室內溫度÷室外溫度）x100%	邁向永續
	生物多樣性數量	社區動物與植物種類增減數量	社區生物種類增加與減少統計	邁向永續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2). 縣市交流討論

■ 涂明達總顧問　屏東縣／雲林縣政府：

關於熱島效應方面的提案，似乎提供給都會型的縣市另一個機會。在雲林縣或屏東縣這類型的地區較少關注此一議題，實際上，要做節能減碳應該是所有的縣市都可以做，只要是對於減碳有所貢獻的提案都可以做。部分縣市在提案上或許不像都會型的縣市甚爲迫切，但還是有相當程度上的貢獻，或許建議競爭型或政策型提案都可以做這一方面的努力。

基本上，城鄉風貌和騎樓計畫整合的議題，縣市政府都可以做。回到比較切實的問題，在相關的委員會或是審查會中，曾提及鄉鎮公所做的實質效益似乎意義不大，實際上是有政治的問題。在上午的會議，陳組長提到城鎮地貌業務似乎成效不彰，但我認爲其實不然，十幾年總共才花了 200 億，但卻在台灣到處開花結果，如果 200 億是用在公路總局機關的使用上，可能只有啓動一條快速道路，若用這樣的思維去看效益，應該爲自己鼓掌，因爲大家真的做了很多事。或許看起來是微不足道，但對地方鄉鎮而言是很重要。

另外，各縣市若提交計畫案到署，縣市內部經由審查後，認爲不佳的計畫案可先刪除，無需再提報到署裡，提案爭取經費也需有效率的達到其結果，而不是恣意的提報計畫。

■ 廖建順科長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關於縣市提案的部分，希望縣市能夠先將不好的計畫案予以剔除，不該做的項目就應刪除。舉例來說，不好的提案表示該單位不知道如何提案，應由總顧問針對這類案子進行輔導。

■ 涂明達總顧問　屏東縣／雲林縣政府：

我相信很多縣市政府或者總顧問都很用心的審查提案，但是縣市政府和營建署審查的內容爲何落差如此的大，希望營建署在審查上能夠確定補助項目。

■ 廖建順科長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不管是都會區的熱島退燒或是傳統街區的生態改造，目的都是節能減碳，當時在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有兩項需要署裡配合，直轄市是放在熱島退燒的議題，而縣轄市是放在生態改造議題上，其實操作手法都和熱島退燒很接近，只是名稱不同。若在縣轄市中欲提出熱島退燒的計畫，署裡也相當歡迎！

■ 莊敏信顧問　專案管理中心顧問團隊：

幾年來參與審查，審查的委員大多因爲政策性的問題，才在審查機制上如此的嚴苛。後續要強調各縣市政府必須重視環境景觀總顧問的位階跟職等，甚至包括營建署所推行的政念中，在未來的成果與展現上，要能夠去呈現與回饋總顧問的辛勞，而縣市政府的承辦人員以及各處室

的首長也會因此而沾光。此些政策是屬於鼓勵性質，若參與的行政人員因營建署所舉辦的競賽中，獲得獎項之後，起碼能夠記功，將會受到大家的肯定。

在提案審核的準則上，可藉由此場研習將各位的看法與意見予以提出，藉由各位總顧問的力量，去發動各縣市的民眾對於城鄉風貌政策上的重視性，甚至有時候必須建立起總顧問在各縣市政府中的權威性。因此，希望藉由研習會舉辦的機會，提供個人的看法跟見解，再由營建署去做歸整，期待整個城鄉風貌的執行面以及未來的走向會更明朗、順利。

■ 曾光宗總顧問　新竹縣政府：

首先，非常感謝營建署舉辦此場別具義意的總顧問研習會，讓地方政府在提案的時候，能夠較能抓到中央的政策與想法，特別是在此場研習會的內容中可以看到關於環境方面的議題，這不只屬於中央，也是一個全民的責任，因此在提案上會全力配合中央的政策和精神。舉辦此場研習會的時間點跟第二階段提案的截止日期非常接近，對於新竹縣政府而言，今年度第二階段提案的內容上，還剩一點時間能夠做修正，將可依據今天所提及關於環境和熱島效應的議題上，應該如何盡到責任以及能有哪些新的做法，此外，在縣府的部份，能夠給予基層公務人員一個機會，可以提供成長與學習，藉由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讓最基層的承辦人員也開始思考這熱島效應和環境上的議題。

■ 橫山鄉代表　新竹縣政府：

不論計畫提案是 A 類（規劃設計類）或 B 類（工程類），社區營造的部分應如何結合到計畫的合約中，如何在所提的計畫中能夠適當的編列經費，若以工程類來說，社區營造涉及到雇工購料的問題，在此部分上的經費核銷或是相關的限制較多，建議未來能夠放寬經費編列的原則。

■ 新埔鎮代表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新埔鎮是一個很傳統的農村小鎮，總面積 72 公里，沒有鐵路、交流道經過，但是有兩條高速公路以及六個交流道能夠到達新埔鎮，距離新竹高鐵站也僅需要 15 至 20 分鐘的車程，因此交通上非常的便利。鎮上人口數十年來保持 36,000 人，是因爲沒有鐵路的開發，才保持非常好的原貌。而特產新竹板條、新竹柿餅聞名全台，在建築方面，新竹有全台灣密度最高保存最良好的家族公廟，新埔街區只有短短的不到一公里。在今天研習會中聽取台北市、台中縣以及桃園縣的案例，得不管是什麼樣的營造方式，人是最重要的，開始進一步的思考既然有如此的條件，應如何在社區中營造與實踐是關鍵。因此，家族公廟也算是社區的一環，若將環境營造好，並且利用如此集中的人脈資源，這些人或許不住在街區中，但可利用家族周圍的環境串連起來，進而再影響到彼此的生活環境而去做營造，這將會互相影響！

■ 曾光宗總顧問　新竹縣政府：

主題放到環境永續以及減緩熱島效應的議題，人絕對是一個重點，人是改變環境一個重要的關鍵，在以往城鄉風貌補助方面，人的部分是

無法編列經費，現在以環境永續的議題要成爲城鄉風貌的主軸，勢必要改變現今城鄉風貌的補助規定，是因爲人在現有的規定中，並未被充分的照顧到，以桃園縣的經驗來看，也是針對人的部分去做改變，因此這件事情是要被考慮，這將會影響未來的補助機制。

第二個是提案的地域性，現在是以行政轄區進行區分，以新竹縣爲例，竹北市是都市化非常嚴重的地區，完全沒有辦法提像台北市都市熱島的計畫。因地制宜與地域性會有所不同，是在於補助對象如何界定之外，新竹縣內客家族群佔 70%，因此客家文化、在地智慧以及在地生活的特性，倘若能夠融入到城鄉風貌的主體計畫中，如此的差異才會被反應出來。而新埔鎮科員所提的宗祠關係，宗祠的概念是以人爲中心的，而新埔的宗祠在北台灣最多，以宗祠爲中心將有一定的範圍。若以此爲例，跨越行政範圍來做爲規劃範圍或是提案範圍，應還是能夠保有議題上的討論，並且以宗祠爲中心，將很容易凝聚共識，姓劉的、姓張的等關係血緣，故此部分做爲計畫區域範圍劃分之考量是可以被建議與參考。

■ 王立人總顧問　高雄縣政府：

在上午場次的研習會中，有一些是來自西雅圖基金會中的觀念，基金會同時也是公部門的基金會，基金會中都不是有錢的人，但後來轉化成另一種型態，用很實際的方式和態度去執行，雖然沒有錢但有很多餘的時間，這些的投入可以換算成另一種補助額度對照的參考之一。

■ 廖建順科長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關於人員津貼獎勵的部分，在做完評鑑之後，將會對幾個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優良的縣市或是鄉公所承辦人員，後續將會進行績效獎勵，另外社區營造的部分將會併到城鄉風貌中，公所的提案單位將由縣政府委託，社區進行自力營造。

■ 郭榮哲科長　高雄縣政府計畫處：

關於社區營造的部分將有一些分享的經驗，96 年六星計畫社區營造結束後，社區營造要併到城鄉風貌中，當初有向營建署建議社區營造應可持續推行，雖然經費額度很小，但是其成效卻很大，並且城鄉風貌很多計畫是需要跟社區互動，因此必須要先利用社區營造小規模的案件，讓社區習慣跟公部門打交道之後，之後再執行工程案時，會較爲順利。而當時營建署也給予很友善的回應，雖然提案計畫書未提到社區營造的部分，但可將社區營造當成是城鄉風案提擬計畫，只是執行單位由社區和公所共同提報，額度能夠自行掌控，約是控制在 50 萬元以下，維持社區小額的提案，因此也是可以提社區營造，只是並沒有具體的寫在申請須知當中。

■ 王立人總顧問　高雄縣政府：

在都市退燒議題中，有另一項供大家進行參考，即是綠廊的系統，可以利用社區的串珠計畫用點狀的方式營造某一種氣候環境，也是屬於

另一種實驗性的手法。

■ 莊德樑副處長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簡單說明兩個意見，第一個即是呼應目前討論的主題，關於生態城市與都市熱島效應所涉及的層面很廣泛，因此在政策的推動上也有很多建議，城鄉風貌針對當前想要解決問題，希望有更具體的解決對策，並且進一步可讓社區去進行實踐和落實。提供另一個澳洲的經驗，臭氧層是很具體的例子，將規劃的課題落到民間去共同推動，大家就會在共同討論之下提出比較具體的做法，縣市政府也會有具體的執行方向，其他的部分就發揮創意的思考再進行推動，效果可能會比較有效。第二個意見也是呼應第一個問題，政策落實的問題不純粹是工程經費的補助，還包括法制面的關係，若把縣市政府具體提擬的策略與方法，具體歸類出幾類項目，並宣導由社區經營的部分應該要有哪些。此外，在經費預算（業務費）應要有比較大的彈性和調整空間，如此政策的推動才會較爲有效率。

■ 陳俊合總顧問　宜蘭縣政府：

首先關於上午場次陳興隆組長提到，日後營建署在有關城鄉風貌的審查會議上，能邀請各縣市的景觀總顧問當評審，若藉由總顧問之間的經驗知識交流與分享，將會加快各縣市彼此間有好的觀摩，希望營建署的政策能夠儘快落實此部分。第二，期望營建署能夠強化景觀總顧問的角色和地位，針對各縣市總顧問賦予的角色和地位重新說明。第三，關於目前營建署的補助案分爲規劃設計類和工程類，宜蘭縣政府執行的部分是配合營建署的做法要求，倘若之後營建署講求的是品質跟績效時，就不應再有 A+B 類同時提出，因爲若有 A+B 類的計畫時，縣政府不能刪案，又要同時提報到署裡時，在執行上就會有一定的壓力，或者在品質管控上將會有問題，是故建議營建署將 A+B 類直接予以刪除，避免造成縣市在審議案件上會混亂。此外，鄉鎮市提出整體性的景觀綱要計畫或特別景觀計畫等類型，在計畫執行期程上將會感到急迫和匆促，建議營建署可視計畫的內容和情況，予以適度延長計畫執行期程。

■ 劉華嶽總顧問　金門縣政府：

建議縣市政府提擬景觀類型的環境規劃案時，能訂立相關規範，像是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在能源政策上應該要有鼓勵的方式，讓台灣太陽能產業能夠在全世界發展之外也能內銷台灣，而不是都採取外銷的方式，而在提案方面，不論是 A 類或 B 類，提案中要有 10%須使用到再生能源（例如：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並將多餘的電量賣給台電，如此創造出的誘因非常大，以金門爲例，每一年生產 17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未來可將金門發展成再生能源的示範島嶼，未來金門上將有許多的風力發電機，將能源轉換成熱能或電能，這樣的方式在未來或許是可行的。

■ 廖建順科長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不論在 98 年度或今年度的競爭型都有邀請景觀總顧問擔任評審，在政策引導型上邀請景觀總顧問擔任評審的部份，營建署將再予以討論。

環境景觀總顧問是署裡一直都非常重視的角色，爲了提升景觀總顧問在各縣市政府上的位階，因此縣市政府所有的提案必須經過總顧問予以簽准。

(3).城鄉政策推展之環境景觀總顧問暨縣市代表座談會

台中縣政府劉政宏技正主講	台北市政府劉美秀科長主講
王本壯教授主講	莊敏信顧問意見分享
縣市小組討論—雲林縣政府	縣市小組討論—新竹縣政府

縣市小組討論—台南縣政府	縣市小組討論—高雄縣與屏東縣政府
縣市小組討論—宜蘭縣政府	縣市小組討論—金門縣政府
縣市小組討論—新竹市政府	縣市小組討論—基隆市政府

(4).研習活動發言內容彙整

- 蔡厚男／諮詢顧問
  - 目前政府組織改造積極推行之際，政策引導計畫思維、相關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要點，不宜有太多變動，以免方案構思與計畫實施、績效之間出現太大落差。
  - 方案思維與計畫成果實施成效出現問題，究其因應是地方行政團隊、首長思維與景觀總顧問、專業協力團隊以及民間社團之間未能建構良善的夥伴關係。爲什麼出現脫勾的情形呢？是否因地方社區生態已有改變了。
  - 原 98 至 100 年引導「節能減碳節水」、「系統整合」與「縫合碎裂」政策方案等思維，確實需要更多跨界、跨專業的共同合作，例如：都市更新、建築風貌整建（拉皮）以及公共環境景觀改善等，原本就連結在一起，公共關係、財力較雄厚的團隊，還有城鎮街區環境改善等，其間工程計畫期程及界面如何預先整合，在實務上可能需要相當多的協商溝通時間。舉此兩例，地方行政團隊的主導角色應是很重要。（換言之，由上而下的指導、引導較重要）惟城鄉風貌改造的政策思維也有另外一面，透過城鄉實務環境的改造，加強社會融合、環境永續性。
  - 行之有年的城鄉風貌改造的計畫推行機制及永續技術的配合，多年來在地草根文史與社區力量，可以進一步結合更多樣的新力量，如駐地藝術家工作坊，發展更有活力與細膩的景觀風貌營造機制，同時在現行預算會計審計制度下，爭取更多的彈性與時間，讓城鄉景觀風貌能慢工出細活。

- 王立人／高雄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 就營建署之推動與補助計畫，包括城鄉風貌、建築拉皮、既有道路改善及人本環境營造、騎樓地整平，確實需要整合，但建議署裡應先就各項補助計畫的標準，應有適度的放寬與省視，例如外觀之招牌、鐵窗整頓、拉皮之建築使用執照年限的降低，提案時程之整合，計畫內有相當的額度是可超越原先規定之補助內容與經費限定。
  - 建議署裡有明確的宣示，包括 A+B 之工程額度的限制與執行程序，尤其是 A+B 的工程，大部分是民意代表結合鄉鎮公所爭取，在時程與品質上應有適當的約制，是執行重點。
  - 考量部分鄉鎮之提案，常有設施之維護或遊具設置、燈具增設，囿於經費之補助內容與限制，於中央或地方審議，基本上是不予支撐，但是鄉鎮往往透過民代或其他部門的經費搥助，反而造成整體的品質無法管制，且因時程不同，再度破壞已完成之環境改造，是故建議如有非署裡之補助重點，但於城鄉風貌及環境之整體品質有整體效益，可於額度比例限制及委員有條件同意之狀況下，可適度的經費補助，例如遊具之設計若標用規格品與規劃設計者，就環境地景的考量下是有所不同的，因此從整體效益的觀點，如有實驗性、示範性之案件，建議可透過委員會的審議能有

相當的創新與創意的程序及討論，再予以經費補助。

■ **陳俊合／宜蘭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 希冀營建署日後審議城鄉風貌相關補助案件時，能邀聘各縣市總顧問爲委員，以彙集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之效。
- 有關城鄉風貌二階提案有關整合性、串連、縫補性計畫能適度延長執行期程。
- 環境景觀總顧問之角色與定位，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加以釐清及宣示說明，以提升總顧問之功能。

■ **曾光宗／新竹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 由於都市熱島退燒理念能否被有效推動，從長遠的角度來看，關鍵在於「人」，因此建議於城鄉風貌補助項目中，增加著重於社區營造的部份，以期望藉由「生活型態」的改變，達到環境永續之終極目標。
- 由於各縣市因發展條件不同，縣內涵蓋了「都市」與「鄉村」，因此建議原被歸屬於「鄉街改造」的縣市，亦能申請都市型計畫。
- 本次的研習活動極具啓發性且極爲重要，惟建議應與城鄉風貌申請時程相配合。

■ **劉華嶽／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 有關每年度競爭型提案，請儘量固定時間，雖有備案，但有時中央政策方向又有改變，導致備案無法提用。
- 拉皮計畫如果成爲中央每年補助政策，請中央思考全省拉皮會產生多少建築廢棄物、回收是否有問題？可否拉皮的方式以多元方式呈現，並不一定要去皮再新作，屋頂綠化也應納入補助範圍，以上建議也是都市熱島效應退燒方式之一。

■ **曾碩文／嘉義市與台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協同主持人**

- 都市熱島效應與生態城市等相關政策如何落實到地方政府？相關承辦人員的教育訓練是否有落實？是否了解並傳達給相關的建築及設計師？
- 縣市的整合、局處室的整合有其困難度，需解決才有辦法提出跨縣市或跨局處室的整合性計畫，以及需有機制，整合性計畫未來的執行單位爲何？
- 府內城鄉風貌補助案審查完後的排序，建議不補助者仍是會提至署內，建議不補助者會給予補助之問題。

■ **許國威／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 在未來提案朝向「整合型」的構想執行上，建議由營建署辦理「競爭型」、「示範型」規劃案，由各縣市僅提出最具可行性與效益的案子 1～3 件，在量少質精的方式下，對於補助給予更高的彈性（例如完整街區提出者，只要在 70～80%以上符合建物拉皮條件者，即一併予以補助，補助標準也建議在此條件下提高）。
- 城鄉風貌的規劃案如提出「整合型」計畫者，除了公共空間規劃

設計外，也一併提出建物拉皮或騎樓整合之設計內容，以及民眾參與構造，因此建議規劃設計費用不受原規則之限制。（競爭型規劃設計案的持續推動並且落實執行）

- 台中縣與彰化縣共同提案的「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綠驛道計畫」應作爲「示範計畫」，提供後續執行的「工程」經費。（本計畫由台中縣與彰化縣共同執行，執行過程中彰化縣政府以及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皆全程參與）後續執行建議由台中縣與彰化縣分別執行，執行成果則共同發表。
- 彰化縣將南投縣持續上述計畫提出二水至南投車埕的計畫，彰化縣本身則提出田中縣至田中高鐵站再到田尾公路公園以及目前執行的「花卉產業與綠色學習中心」的「花驛道計畫」，以延續「綠驛道計畫」。
- 彰化縣目前執行「鄉鎮市級」景觀綱要計畫由縣府統一控管，並且要求必須提出「生態城鎮」之構想與執行內容，已獲得不錯的成效，皆要求個案必須符合重點景觀區之整合及串連計畫，鼓勵跨鄉鎮市合作提案，建議後續補助本計畫之推動。

■ **莊德樑／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

- 生態城市、都市熱島，涉及之層面廣，主管部門亦不少，可先針對都發部門欲解決之問題，形成共識，分年重點推動。
- 政策之落實，各方面工作均應作，包括法規、創意、宣導、執行、檢討效益、教育，建議可依推動方向，分年執行不同之工作項目。

■ **王敏治／台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中央推動生態城市、都市熱島退燒政策，建議補助對象擴及私領域部份，如綠屋頂、牆面綠化、空地綠化，獎勵私人、社區辦理，以達都市全面降溫效果。
- 提案方式建議參考住宅補貼方案，預估每年度申請種類、面積極補助金額撥由縣市政府宣導執行補助及查核。

五、 辦理 98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

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開始推動「創造台灣城鄉風貌計畫」以來，政府所投入預算金額達數百億元，爲了督導考核歷年經費補助縣市執行的工程，93 年度之前均成立城鄉風貌中央輔導團，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爲單位，分組分區輔導，每年度並安排二至三次定期之實地查訪、督導行程，作爲營建署簽報獎懲、控管補助經費運用及核定爾後年度補助金額等之參據。然而，中央輔導團的「三階段實地評鑑」方式不僅耗費了大量的人力與資源，也造成地方政府在執行城鄉風貌計畫時額外的負擔。95 年至 96 年成立城鄉風貌專案管理中心，將中央輔導團分區督導轉型改以強調建構共同學習、鼓勵地方自主管控之方式，推動委員評鑑與縣市自主評鑑兩階段評暨模式，然此法對於工程施作過程與施工品質卻因無法現地督察，使得績效評鑑無法確實了解工程的施作成果，再加上縣市政府也希望中央單位能夠實地訪視，給予地方政府指導與鼓勵，因此 98 年度各縣（市）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查核之執行以 95、96 年度的評鑑方式爲基礎，並依據前項評鑑過程經驗進行調整。98 年度執行範圍將彙整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及「鄉街整體振興」與「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以及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發類型計畫。惟擴大內需方案因工程施作幾近完成，僅以抽查督導爲主，不納入評鑑計分，整體評鑑考核仍以城鄉風貌計畫爲主要對象。

98 年度城鄉風貌專案管理中心以不同於以往的方式，創新規劃「98 年度城鄉風貌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機制，推動創新學習、自主管考與品質管控三軸並進的新模式，結合執行績效評鑑與工程查核督導兩大工作任務，設計二階段執行步驟，分爲「委員現地考核評鑑」與「縣市自主管考評鑑」兩大階段執行。「委員現地考核評鑑」再細分爲二部分，分別是「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與「工程品質督導考核」。此階段將縣市城鄉風貌執行成果簡報說明會議及評審委員實地到現地進行工程督導一併進行，不僅減少各縣市的前置作業，也讓評審委員減少實地評鑑的時間，並且更有效率地使工程達到一定的控管及品質。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乃延續以往針對「準備、協商過程面向」、「團隊伙伴關係面向」以及「執行管考面向」、「工程品控管面向」四個面向自我分析與了解各縣市執行上的表現及進度，調查構面主要爲縣市承辦單位與景觀總顧問，其他評鑑項目還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與城鄉風貌專管中心的評核調查。

爲強化中央督導地方縣市政府管理與計畫執行效率，亦翻轉過往運作之本質與加強工程品質管控績效，採用兼顧實地考核評鑑與縣市自主管控培養方式以完成本年度的執行績效與工程考核評鑑，期待能持續促進中央機關、地方縣市政府、與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三方共同學習與成長，以學習性、實驗性、創新性精神轉化爲城鄉風貌好品質計畫與工程之落實與實踐。

(一)、 98 年度縣市執行績效評鑑之執行目標

1.就中央主管單位而言

(1) 就各縣市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考核，建立一個公開、客觀且共同學習的「各縣市年度城鄉風貌績效評鑑現地督導考核機制模式」。

(2) 訂立客觀且合理的績效評鑑現地督導考核方式與項目，評鑑重點在於「現地督導」特別重視工程品質與工期掌握，有別於以往過度重於行政上與預算執行之評鑑重點。

(3) 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鑑查核委員與城鄉風貌專案管理中心協商選出個案工程抽查，實地勘查評鑑了解縣市政府相關工程狀況。

(4) 依據評鑑考核結果選出 98 年度「鄉街整體振興」、「生態都市環境改善」政策引導型計畫、「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計畫以及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發類型計畫，等四項補助計畫執行優良與不佳之縣市。

(5) 依據評鑑結果選出本 98 年度「鄉街整體振興」、「生態都市環境改善」政策引導型計畫執行表現優良與不佳之縣市。全國 25 縣市依照縣市特性與地方配合款比例分爲『都會型』、『鄉鎮型』、『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型，分別評定出各類型執行績效與工程管控最優及最差之縣市。

- **「都會型」**：其分類原則爲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爲 30%的 9 個縣（市），包含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與高雄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
- **「鄉鎮型」**：其分類原則爲不屬於都會型或偏遠離島型兩大範圍、或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爲 20%之縣（市），包含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 11 個縣。
- **「偏遠及離島型」**：其分類原則爲離島地區及交通不便捷之縣（市），包含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以及連江縣等 5 個縣。

2.就各縣(市)政府而言

- 透過績效評鑑的過程，除自行考核本年度自我縣市本年度執行情形，更可同時獲得實質的輔導與建議，以作爲下年度執行城鄉風貌計畫時之改善目標。
- 進行各縣市於「**準備、協商過程面向**」、「**團隊伙伴關係面向**」以及「**執行管考面向**」、「**工程品質控管面向**」四個面向之自我管考與評核，藉由出 98 年度補助計畫績效評鑑成果報告，讓縣市政府對於 98 年年度成果進行檢視，以提升自我承載能力。

3.執行範圍

98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之範圍統計如表 3-8：

表 3- 8　98 年度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核定補助件數與經費統計表

年度	98 年度							
補助計畫類型	**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縣市別	核定補助件數			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仟元)			核定補助件數	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仟元)
	一階	二階	競爭型	一階	二階	競爭型	-	-
台北市政府	3	5	0	1,784	27887	0	0	0
宜蘭縣政府	12	10	1	52,000	45,000	0	2	34,000
基隆市政府	9	4	0	29,100	15,000	0	15	178,000
台北縣政府	23	28	1	81,400	124,519	30,000	9	154,000
桃園縣政府	18	15	1	58,000	64,693	80,000	2	6,000
新竹市政府	11	6	0	43,400	41,200	0	7	68,900
新竹縣政府	14	11	1	48,000	48,000	1,500	0	0
苗栗縣政府	19	19	1	46,500	82,000	40,000	0	0
台中縣政府	19	16	0	75,000	72,000	0	12	137,500
台中市政府	12	5	1	47,200	12,000	1,500	10	228,000
南投縣政府	16	16	1	48,135	65,350	3,000	0	0
彰化縣政府	19	33	0	5,500	94,550	0	9	80,300
雲林縣政府	19	18	1	51,000	64,580	80,000	18	194,637
嘉義縣政府	24	12	1	46,000	42,360	5,000	21	189,600
嘉義市政府	6	7	0	23,656	16,040	0	3	19,000
台南縣政府	35	26	1	55,000	51,670	30,000	19	260,800
台南市政府	20	20	1	43,440	46,016	2,000	61	175,700
高雄縣政府	24	23	1	57,000	49,950	40,000	5	83,400
高雄市政府	36	13	1	48,719	72,000	30,000	20	201,040
屏東縣政府	26	27	1	49,000	68,700	51,730	53	317,900
澎湖縣政府	12	11	0	43,000	33,000	0	0	0
花蓮縣政府	11	9	0	40,700	39,090	0	7	111,000
台東縣政府	4	13	1	40000	28,780	10,000	2	49,600
金門縣政府	7	2	1	43,000	20,000	14,130	2	12,700
連江縣政府	4	1	0	22,000	900	0	1	13,000
總計	**403**	**350**	**16**	**1,098,534**	**1,225,285**	**418,860**	**278**	**2,515,117**

1. 註：依據 98 年度 7 月份檢討會標案執行調查表(截至 98 年 8 月底)

(二)、 98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之評鑑對象

(1)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及「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計畫核定案件。

(2)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發類型計畫核定案件。

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案件以「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爲主，並列入評鑑計分；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因其工程幾近全數完工，則以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爲抽查督導對象，將不列入評鑑計分。

(三)、 工程現地考核評鑑計畫篩選

委員現地督導考核評鑑對象爲全國 25 縣市，各縣市以簡報方式做爲整體執行績效評鑑，工程查核評鑑則將從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發類型計畫】及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挑選抽查、督導案件。篩選原則與條件依照下列項目：

- **98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篩選抽查案件**

(1) 案件挑選以 B 類工程案爲主

(2) 工程實際執行進度約於 50%

- 進度正常度良好縣市，以二階案件爲主
- 整體進度落後之縣市，以一階案件優先抽查

(3) 考量計畫內容與性質多樣性，選擇不同類型計畫

(4) 須確定已納入預算之計畫

(5) 補助金額大於一千萬元以上之特殊或重大工程

- **98 年度擴大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篩選抽查案件**

(1) 工程執行進度 50%以下案件
(a)台中市 1 案
(b)台南縣 1 案
(c)屏東縣 10 案

(2) 未完成一共 44 案、其他幾乎都能在期限內完成，剩下 227 案都已完工

依據上述條件與原則初步篩選的計畫案件將與營建署進一步討論挑選抽查，以利進行工程督導查核評鑑。

(四)、 98 年度績效評鑑委員名單

98 年度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委員共 9 位，其中 4 位委員爲本案諮詢顧問團隊，另 5 位名額由中央機關相關單位代表或營建署建議者，並依照規劃行程的實際狀況，每一階段安排至少 3 名評鑑委員至縣市各地進行評鑑與督導。

表 3- 9　98 年度行政績效評鑑之評鑑委員名單

No.	姓名	性別	單位	專業、專長	背景、經歷
1.	**黃世孟委員**	男	國立高雄大學 工學院	建築規劃與管理、基地規劃與工程、設施管理	內政部區委會委員、 前高雄市長謝長廷之環境景觀總顧問
2.	**曾梓峰委員**	男	國立高雄大學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都市與城鄉治理與政策、國土及區域發展趨勢、都市規劃理論與方法、景觀生態理論與實務	高雄市陳菊市長市政顧問 高雄縣楊秋興縣長縣政顧問
3.	**莊敏信委員**	男	力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古蹟與傳統建築工程設計與監造	95 年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 營建署城鄉風貌審查委員
4.	**王立人委員**	男	王立人建築師事務所	景觀規劃、建築規劃、社區營造	高雄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5.	**謝　立委員**	男	前副總工程司	建築、古蹟修復	
6.	**李立森委員**	男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三隊隊長	建築	
7.	**湯輝雄委員**	男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區工程處 (處長退休)	隧道、橋梁及道路工程	98 年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
8.	**周潮生委員**	男	內政部營建署副總工程司(退休)	道路橋梁工程、衛生工程、汙水處理場及下水道工程	97 年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委員
9.	**張簡再益委員**	男	內政部營建署(退休)	建築、土木工程、河海堤工程	97 年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委員

(五)、 執行期程與進度

1. 整體執行期程：98 年 7 月~ 99 年 5 月(11 個月)
2. 召開績效評鑑督導考核說明會或委員會前會：98 年 9 月
3. 執行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98 年 10 月~98 年 12 月
4. 執行第二階段「縣市自主考核評鑑」：99 年 2 月~99 年 4 月
5. 提出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成果報告：99 年 5 月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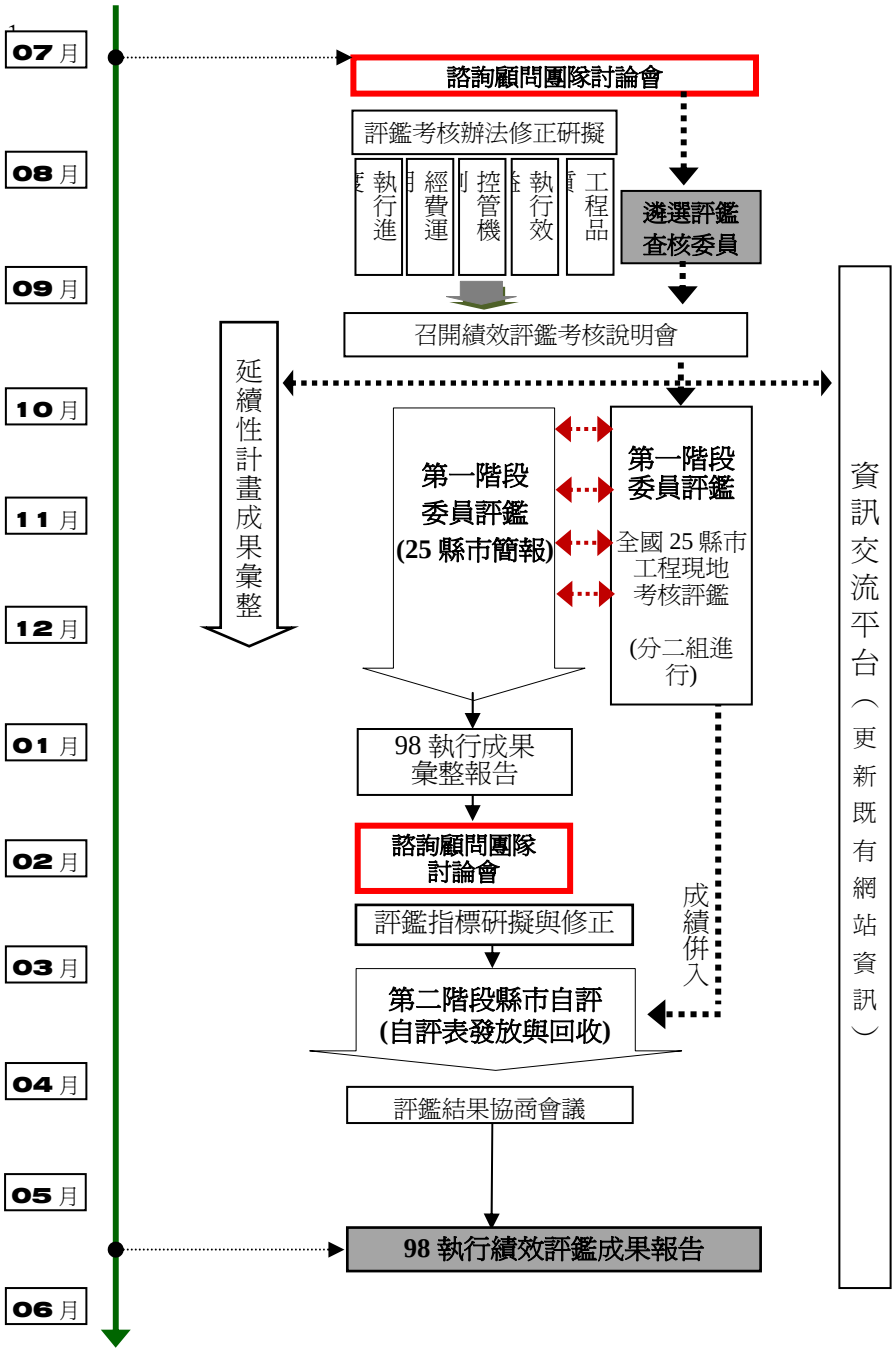

圖 3- 8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流程圖

表 3- 10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執行進度表

進度	工作項目	時間/期程	內容
V	蒐集資料建立清冊、 前置準備作業	98 年 7 月~9 月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畫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都市開發類型計畫
V	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辦法研擬與修正	98 年 7 月~9 月	1. 諮詢顧問工程督導查核重點與準則 2. 整體評鑑考核機制研擬 3. 評鑑面向與配分比例調整
V	擬訂評鑑原則，篩選抽查督導查核工程	98 年 8 月~9 月	1. 諮詢顧問研商抽查工程條件與原則 2. 每月執行檢討會議關注工程進度與異常情形 3. 依照篩選原則，彙整建立抽查工程清冊
V	全國評鑑督導行程規劃	98 年 8 月~9 月	1. 分二組同步進行，年底前執行完成 2. 考量評鑑地點、規劃交通接駁最適方案 3. 依照縣市整體執行進度與災區縣市情況，規劃全國評鑑行程
V	召開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說明會	98 年 9 月 29 日	1．扣合營建署九月份舉辦城鄉風貌與擴大內需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同步說明 2．績效評鑑及督導考核方式及內容說明 3．徵求縣市政府意見(於會議當場或一週內提出)，以修正調整執行辦法
V	召開「評鑑委員督導評鑑會前會」	98 年 9 月 29 日	1．邀請評鑑委員出席 2．98 年度績效評鑑暨督導考核執行流程與方式說明 3．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總體原則與評分標準
V	辦理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 1.「評鑑縣市整體執行績效」 2.「工程現地督導評鑑」	98 年 10 月~12 月	1．25 縣市向評鑑委員簡報本年度的工程績效及進度 2．評鑑委員至現地進行工程品質查核並督導 3．評鑑委員評分
V	辦理「第二階段縣市自主考核評鑑」	99 年 2 月~3 月	1．縣市政府填寫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表 A 系列，調查構面包括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鄉鎮承辦人員(社區代表)、景觀總顧問) 2．「縣市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發放與回收
V	「績效評鑑與工程查核結果協商與確認會議」	99 年 4 月下旬	1．二階段成績統計 2．營建署、評鑑委員、專管中心協商確認 3．研議執行工程績效評鑑獎懲辦法
V	98 年度執行工程績效評鑑成果報告	99 年 5 月	1．整合委員及縣市評鑑成果 2．彙整 98 年度執行工程績效評鑑 25 縣市補助成果

(六)、 98 年度績效評鑑執行方式與內容

98 年度的績效評鑑制度將有別於過去 96 年度第一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與評核」，與第二階段簡報評鑑方式，98 年度之執行績效評鑑方式加入工程現地督導考核之新評鑑模式。工程督導查核評鑑成績將併入年終執行績效評鑑分數中，盼透過此評鑑機制以建立一個更公正、更客觀且共同學習的機會，據此評選出本年度執行積效優良與不佳之縣市。

本年度工程績效評鑑主要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1. 成立行政執行績效暨工程督導評鑑委員會
2. 進行評鑑指標研擬修正與配分調整
3. 召開督導評鑑說明會或督導評鑑委員會前會
4. 進行第一階段評鑑工作-「委員現地評鑑考核」(包括評鑑縣市整體績效、工程實地督導考核)
5. 進行第二階段評鑑工作-「縣市自主管考評鑑」
6. 協助舉辦評鑑結果協商會議
7. 提交 98 年度執行績效暨工程督導評鑑成果報告

■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

98 年度工程督導實地考核分爲九個階段(考核行程規劃)進行，每一階段(各 1 至 2 個工作天)預計現地走訪 2 至 4 個縣市，視區域範圍做分配與調整。

此階段將縣市城鄉風貌執行成果簡報說明會議及評審委員實地到現地進行工程督導一併進行，不僅減少各縣市的前置作業，也讓評審委員減少實地評鑑的時間，並且更有效率地使工程達到一定的控管及品質;在實地考核前讓該縣市報告(簡報重點在於整體執行績效進度，非個案工程執行報告)，使委員能從會議中，看到各縣市本年度執行城鄉風貌之自主管考調查及執行困難的成果彙整，爾後至現地考核，其中包含工程品質控管、執行管考等面向。此外，籌組考核委員至國內縣市查核，同步進行「工程督導實地考核」之評核機制是爲了使各縣市在實體工程計畫上能有效掌握期程與工程品質。

■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

爲落實學習性與創新性的思考方向，「縣市整體自我績效評鑑表」爲配合工程績效評鑑委員會共同訂定，就「準備、協商過程面向」、「社區伙伴關係面向」以及「執行管考面向」、「工程品質控管面向」四個面向分析與了解各縣市執行上的表現，調查構面分別爲縣市主管與景觀總顧問。其他評鑑項目還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與城鄉風貌專管中心的評核調查。評鑑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與評核」主要在於了解本年度各縣市對於城鄉風貌執行過程中之績效表現，調查工具包括：

1. 「縣市整體自我績效評鑑表」
2.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3.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

(七)、 績效評鑑各階段配分比例

98 年度績效評鑑主要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階段爲「委員現地評鑑考核」,佔績效評鑑總分的 60%、第二階段則爲「縣市自主管考與評核」,佔績效評鑑總分的 40%，二階段評鑑方式與配分比重如下表所示。

-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60%**

（包括「執行績效評鑑」40%+「工程督導考核」20%）

第一階段則由評鑑考核委員至全國各縣市進行評鑑查核，以求實地了解各縣市計畫控管進度與工程品質的狀況，執行績效評鑑乃以所有補助計畫爲對象、評估整體執行的成效與自主控管能力；工程查核則抽選 2-3 項工程，除了確實了解工程執行機制、品質控管，並期望加以督導修正，因此比重較高爲 50%。

-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40%**

就「縣市自主管考與評核」而言，將透過「縣市整體自我績效評鑑表」、「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縣市執行情形評述表」以及「96-97 年度計劃追蹤摘要表填報情形」讓各縣市進行自我評鑑，各佔權重 30%、30%、30%及 10%。

表 3- 11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配分比例表

階段	評核方式	權重	項目
第一階段 ▼ 委員現地考核評鑑 (60%)	委員評鑑-縣市整體執行績效 (簡報評鑑) (40%)	30%	♦ 準備、協商過程面向
		30%	♦ 社區伙伴關係面向
		40%	♦ 執行管考面向
	委員評鑑-工程督導考核 (實地考核) (20%)	50%	♦ 工程品質面向
		30%	♦ 進度及工期控管面向
		20%	♦ 行政文書作業面向
第二階段 ▼ 縣市自主管考評鑑 (40%)	縣市評鑑-自主管考評鑑表格 (自評整體執行績效) (40%)	30%	♦ 縣市整體自我績效評鑑表(表 A)
		30%	♦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表 B)
		30%	♦ 縣市執行情形評述表 (表 C)
		10%	♦ 96-97 年度計畫追蹤摘要表填報情形(表 D)

1.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評鑑表格

委員評分表格設計

（1）【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評分紀錄表（占總成績 40%）

縣市別：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名：_____

表 3- 12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評鑑表格評鑑考核計分總表

評鑑項目	評分/滿分	參考指標/項目
準備、協商過程面向	**/30**	1. 計畫與縣市施政目標之契合度、縣市首長關心程度 2. 計畫目標是否符合城鄉風貌願景 3. 地方政府與議會之配合情形 4. 政策說明、公開諮詢與推動之狀況 5. 提案計畫之具體、完整程度 6. 景觀總顧問機制運作情形
團隊夥伴關係面向	**/30**	1. 團隊伙伴於計畫研擬前之事先參與互動情形 2. 團隊伙伴共構經驗的累積 3. 景觀總顧問的輔導、參與程度 4.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5. 社區組織、民眾參與程度
執行管考面向	**/40**	1. 經費預算的控管情形 2. 自主管考機制進行情形 3. 計畫執行上下層級授權程度 4. 行政流程的效率性 5. 撤案率 6. 98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承辦人員替換情形
98 年度評鑑統計值 (由專管中心統計)	**/100**	

輔導與建議事項:

檢討與建議事項

（2）【工程督導考核】評分紀錄表

表 3- 13　工程督導考核評分記錄表

縣市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委員簽名：＿＿＿＿＿＿＿＿＿＿＿＿

一、 工程品質與控管

(一)、 塑造城鄉風貌，帶動民眾共同參與生活環境改造

A.規劃設計觀念及滿意度（可擇項回答）

1.整體歸規劃設計概念與呈現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減量減工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3.地方型建材採用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4.原生植栽採用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5.生態工法採用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6.與其他計畫整合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7.其他

＿＿＿＿＿＿＿＿＿＿＿＿＿＿＿＿＿＿＿＿＿＿＿＿＿＿

B.民眾參與

1.民眾參與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民眾自主維護管理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二)、 規劃或工程執行面

A.參與者執行成效

1.縣市政府
（1）個案執行實踐能力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與鄉鎮公所夥伴關係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執行團隊
（1）執行團隊的專業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環境景觀總顧問影響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3）社區規劃師制度影響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4）執行團隊的在地化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3.施工品質及管理維護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B.整體施工品質滿意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C.管理維護

1.未來可持續管理維護的可能性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2.整體管理維護計畫的可行程度　□極劣 □劣 □普通 □優 □極優

(3) 評鑑考核計分表_工程督導查核（占總成績 20%）

表 3- 14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工程督導查核計分總表

評鑑項目	評分/滿分	參考指標/項目
工程執行控管面向	/50	1. 工程執行與原規劃設計契合度 2. 工程執行是否落實規劃設計理念 3. 主辦機關督導情形 4. 執行工程矯正與預防措施情形 5. 工程告示牌及內容 6. 工程品質稽核滿意度 7. 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進度及工期掌握面向	/30	1. 主要施工項目之分項施工計畫送審時間 2. 預定施工進度情形 3. 工期掌握情形 4. 進度落後之案件提報趕工計畫情形
行政文書面向	/20	1. 各項作業計畫預定情形 2. 監工日報之填報情形 3. 填寫監造及施工日報表情形 4. 各項文件、紀錄之管理系統情形 5. 開工、竣工等作業之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完整度
98 年度評鑑統計值 (由專管中心統計)	/100	您認爲本案整體表現的總分數（0~100 分）

督導檢討與建議事項：(請您敘明對本案的具體建議)

檢討與建議事項

縣市政府填報表格設計

(1) 辦理績效評建暨工程督導考核__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表 3- 15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設計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核定補助經費(千元)		發生權責數(千元)	
已向營建署請款費(千元)		實支數_支付廠商(千元)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發包訂約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年　　月　　日 (工期　　工作/日曆天)
工程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預算執行率	%	現況滿意度	%
進度管理	落後原因及對策：		

1. 工程概要：

2. 主要施工項目：

主辦機關督導情形	1、是否建立品質督導機制： □ 是，共督導（　）次。 □ 否。 2、監造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其他品質督導績效：

監造單位監督情形	1、品質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2、施工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材料設備抽驗情形： （1）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一）：＿＿＿＿＿＿；及抽驗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2）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二）：＿＿＿＿＿＿；及抽驗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3）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三）：＿＿＿＿＿＿；及抽驗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4）契約規定抽驗項目（四）：＿＿＿＿＿＿；及抽驗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4、施工抽查情形： （1）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一）：＿＿＿＿＿＿；及抽查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2）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二）：＿＿＿＿＿＿；及抽查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3）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三）：＿＿＿＿＿＿；及抽查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4）契約規定抽查項目（四）：＿＿＿＿＿＿；及抽查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5、缺失項目及改善結果：

承攬廠商執行情形	1、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 （1）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一）：＿＿＿＿＿＿；及檢驗次數：（　）次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2）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二）：＿＿＿＿＿＿；及檢驗次數：（　）次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3）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三）：＿＿＿＿＿＿；及檢驗次數：（　）次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2、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1）檢查項目（一）：＿＿＿＿＿＿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2）檢查項目（二）：＿＿＿＿＿＿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3）檢查項目（三）：＿＿＿＿＿＿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3、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情形： □ 已督導（　）次；督導情形說明： □ 未督導。 4、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 □ 已檢查（　）次；檢查情形說明： □ 未檢查。 5、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 6、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2）辦理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_縣市工程執行成效自評表

表 3- 16　縣市工程執行成效自評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單位: _____姓名: _____

請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針對本計畫/工程之執行品質進行自評

(一)、 本案例是否具有延續性　　□是；□否

(二)、 本案例是否曾經變更設計　□是，次數_____次；□否

(三)、 本案例預期成果與實際達成率_____%

(四)、 執行本計畫/整體工程之滿意度？
□極滿意 (90 分以上) □滿意　(75 分-90 分) □普通 (60 分-75 分)
□不滿意 (40 分-60 分) □極不滿意(40 分以下)

(五)、 規劃設計觀念及滿意度

1.整體歸規劃設計概念與呈現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2.減量減工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3.地方型建材採用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4.原生植栽採用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5.生態工法採用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6.與其他計畫整合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7.其他					

_____

(六)、 社區民眾參與

1.民眾參與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高	□極高
2.民眾自主維護管理可能性	□極差	□差	□普通	□高	□極高

2.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評鑑表格

營建署與縣市自主管考評鑑表格設計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分爲四個表格，分別由縣市政府、營建署承辦人、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及城鄉專管中心填寫評分。

- 表 A「縣市整體自我值績效評鑑表」

  分爲表 A-1 由縣市承辦人員填寫與 A-2 由環境景觀總顧問填寫。表 A 由四個面向切入評分，分別是「準備、協商過程面向」、「團隊夥伴關係面向」、「執行管考面向」、「工程品質控管面向」。

  去年度的表 A-3 是由鄉鎮市公所填寫，由於今年度加入了現地工程考核評鑑的部分，故表 A-3 於此年度不需發放給各鄉鎮市公所填寫。

- 表 B「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同去年度評鑑方式，分成三個面向「報表提報作業情形」、「進度執行情形」、「修正計畫書備查配合情形」由各縣市政府承辦人依照執行狀況評分。

- 表 C「98 年度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

  由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協助填寫計畫發生權責情形、向營建署請款金額、營建署部分實支情形與繳回賸餘數，計算出執行率依照百分比換算分數。

- 表 D「縣市填報 96~97 年度計畫追蹤狀況表」

  由城鄉風貌專案管理中心填寫 96~97 年度縣市成果追蹤情形，依照縣市函文回覆日期與繳交資料完整度分爲 6 個級距併換算成分數。

營建署與縣市自主管考評鑑表格範例

(1) 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表 A

表 3- 17　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表 A-1）

（調查構面：縣市承辦人員） **問卷編號：A-1-**

縣市別：＿＿＿＿＿＿＿＿　　填表日期：＿＿年＿＿月＿＿日

填表人：＿＿＿＿＿＿＿＿　　職稱：

評鑑項目	評分	評鑑指標	衡量標準				
			5	4	3	2	1
一、準備、協商過程面向		1.提案計畫與該縣市施政目標之契合度 【計畫目標符合縣市施政目標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2.提案計畫目標是否符合城鄉風貌願景 【計畫目標符合城鄉風貌願景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3.縣市首長重視城鄉風貌計畫之程度	非常重視	很重視	重視	不重視	非常不重視
		4.地方政府與議會之配合情形 【因地方預算未通過造成計畫未能執行或延遲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未達 ***1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40%***以上
		5.政策說明與推動之狀況 【自行辦理城鄉風貌相關研習、政策說明、宣導活動之次數】	次數達 ***7*** 次以上	次數達 ***6*** 次以上	次數達 ***5*** 次以上	次數達 ***4*** 次以上	次數未達 ***3*** 次
		6.提案計畫公開諮詢狀況 【有辦理公開諮詢工作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7.提案計畫之具體程度 【已有具體可行構想之提案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評鑑項目	評分	評鑑指標	衡量標準				
			5	4	3	2	1
		8.景觀總顧問機制運作情形 **(若無設置則不須填寫這一項目)**	請勾選以下符合貴縣（市）景觀總顧問機制執行之狀況，每符合一個項目即得一分： □協助擬定縣市級景觀綱要計畫、及推動鄉鎮級景觀綱要計畫。 □協助提案計畫之審核(須含計畫是否具體可行之審核) □協助各團隊伙伴提案過程之協調與溝通(含提案前之溝通、公開諮詢) □協助計畫執行困難的解決 □協助團隊伙伴共構經驗的累積				
二、團隊伙伴關係面向		1.團隊伙伴於計畫研擬前之事先參與互動情形 【有事先參與互動過程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2.團隊伙伴共構經驗的累積 【計畫執行有因伙伴共構經驗而造成計畫執行順利或解決困難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40%***以上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3.景觀總顧問的參與程度 【有景觀總顧問參與之提案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40%***以上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4.社區(發展協會等)的參與程度 【有社區組織參與之提案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40%***以上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5.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提案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20%***以上	達 ***15%***以上 (未達 20%)	達 ***10%***以上 (未達 15%)	達 ***5%***以上 (未達 15%)	未達 ***5%***

評鑑項目	評分	評鑑指標	衡量標準				
			5	4	3	2	1
		6.民眾參與情形比例 【有民眾參與提案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40%***以上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三、執行管考面向		1.經費預算的控管情形 【已向營建署請款數／核定補助經費】	執行率達 ***100%***	執行率達 ***99%~80%***	執行率達 ***79%~60%***	執行率達 ***59%~40%***	執行率 未達 ***39%***
		2.自主管考機制進行情形 【依營建署各項規定表報作業之提報情形】	各式表報均能如期提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1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0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2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3 次。	未在前四項衡量基準涵蓋範圍者。
		3.計畫執行上下層級授權程度 【依據計畫執行中，上下層級間對於預算及方式之授權程度】	非常授權	很授權	授權	不授權	非常不授權
		4.行政流程的效率性 【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未能執行或延遲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未達 ***1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40%***以上
		5.計畫執行問題解決情形 【依據計畫執行中，承辦人員(含主管)自行解決問題能力之情形】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評鑑項目	評分	評鑑指標	衡量標準				
			5	4	3	2	1
		6.撤案率 【撤案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0%***	達 ***1%***以上 (未達 1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30%***以上
		7.98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承辦人員替換情形	未替換	替換過 1 人	替換過 2 人	替換過 3 人	替換過 4 人以上
四、工程品質控管面向		1.主辦機關自組工程查核小組，進行工程進度與品質督導與查核情況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2.景觀總顧問協助審查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工程品質之現地督導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3.主辦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與營造單位間之相互溝通與建立品質共識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4.工程告示牌與解說內容 【有工程告示牌並標示完整內容/所有工程案件】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5.工程品質滿意度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6.建立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工程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之工程數/所有工程案件】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總提案計畫量： 98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一階、二階。
*團隊伙伴：指參與提案過程之縣市政府人員、規劃設計團隊、工程施作團隊、社區組織以及其它參與計畫之人員。
*共構經驗泛指計劃係由團隊合作討論共同協商而成（例如，局長、景觀總顧問召集相關合作之行政單位、協力社區組織，於城鄉發展願景下共同協商討論而成）。

表 3- 18　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表 A-2）

（調查構面：環境景觀總顧問） **問卷編號：A-2-**

縣市別：＿＿＿＿＿＿＿＿　　＿＿＿年＿＿＿月＿＿＿日

填表人：＿＿＿＿＿＿＿＿　總顧問

評鑑項目	評分	評鑑指標	衡量標準				
			5	4	3	2	1
一、準備、協商過程面向		1.縣市首長關心支持程度	非常重視	很重視	重視	不重視	非常不重視
		2.提案計畫與該縣市施政目標之契合度 【計畫目標符合縣市施政目標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3.提案計畫目標是否符合城鄉風貌願景 【計畫目標符合城鄉風貌願景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4.地方政府與議會之配合情形 【因地方預算未通過造成計畫未能執行或延遲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未達 ***1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40%***以上
		5.提案計畫公開諮詢狀況 【有辦理公開諮詢工作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6.提案計畫之具體程度 【已有具體可行構想之提案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評鑑項目	評分	評鑑指標	衡量標準				
			5	4	3	2	1
二、團隊伙伴關係面向		1.團隊伙伴於計畫研擬前之事先參與互動情形 【有事先參與互動過程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2.團隊伙伴共構經驗的累積 【計畫執行有因伙伴共構經驗而造成計畫執行順利或解決困難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40%***以上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3.景觀總顧問的參與程度 【有景觀總顧問參與之提案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40%***以上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4.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提案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20%***以上	達 ***15%***以上 (未達 20%)	達 ***10%***以上 (未達 15%)	達 ***5%***以上 (未達 15%)	未達 ***5%***
		5.民眾參與情形比例 【有民眾參與提案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達 ***40%***以上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評鑑項目	評分	評鑑指標	衡量標準				
			5	4	3	2	1
三、執行管考面向		1.計畫執行上下層級授權程度 【依據計畫執行中，上下層級間對於預算及方式之授權程度】	非常授權	很授權	授權	不授權	非常不授權
		2.行政流程的效率性 【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未能執行或延遲之計畫量／總提案計畫量】	未達 ***1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40%***以上
		3.計畫執行問題解決情形 【依據計畫執行中，承辦人員(含主管)自行解決問題能力之情形】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四、工程品質控管面向		1.主辦機關自組工程查核小組，進行工程進度與品質督導與查核情況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2.景觀總顧問協助審查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工程品質之現地督導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3.主辦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與營造單位間之相互溝通與建立品質共識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4.工程品質滿意度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5.建立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工程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之工程數/所有工程案件】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80%)	達 ***20%***以上 (未達 80%)	未達 ***20%***

*團隊伙伴：指參與提案過程之縣市政府人員、規劃設計團隊、工程施作團隊、社區組織以及其它參與計畫之人員。
*共構經驗泛指計畫係由團隊合作討論共同協商而成（例如，局長、景觀總顧問召集相關合作之行政單位、協力社區組織，於城鄉發展願景下共同協商討論而成）。

(2)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表 B
【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協助完成】

表 3- 19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表 B）

評分項目	表報提報作業情形 (10%)					進度執行情形 (10%)					修正計畫書備查配合情形(10%)					原始總分	績效分數 (30%)
評分等級 縣市別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台南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註：表 B-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之指標說明

1. 表報提報作業

表報包括：年度作業計畫、各季執行進度、評核作業之初核報告等文件，各項表報提送作業應依限辦理完成。

衡量標準				
5 非常好	**4 很好**	**3 普通**	**2 不好**	**1 非常不好**
各式表報均能如期提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1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0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2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3 次。	未在前四項衡量基準涵蓋範圍者。

2. 平時進度執行情形

衡量標準				
5 非常好	**4 很好**	**3 普通**	**2 不好**	**1 非常不好**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均符合、超前預定進度，如期完成。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10%以下，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3%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15%以下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5%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20%以下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10%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超過 20%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超過 10%。

(3) 98 年度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C

【由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協助完成】

表 3- 20　98 年度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C）

縣市別	計畫發生權責情形					向營建署請款總金額(A)	屬營建署部分實支金額(B)	繳回賸餘數(C)	執行率(B+C)/A	權重分數(10%)	績效分數(30%)
	階段	核定件數	已發包件數	未發包件數	撤銷件數						
台北市政府	一階										
	二階										
宜蘭縣政府	一階										
	二階										
基隆市政府	一階										
	二階										
台北縣政府	一階										
	二階										
桃園縣政府	一階										
	二階										
新竹市政府	一階										
	二階										
新竹縣政府	一階										
	二階										
苗栗縣政府	一階										
	二階										
台中縣政府	一階										
	二階										
台中市政府	一階										
	二階										
南投縣政府	一階										
	二階										
彰化縣政府	一階										
	二階										
雲林縣政府	一階										
	二階										
嘉義縣政府	一階										
	二階										
嘉義市政府	一階										
	二階										
台南縣政府	一階										
	二階										
台南市政府	一階										
	二階										
高雄縣政府	一階										
	二階										
高雄市政府	一階										
	二階										
屏東縣政府	一階										
	二階										
花蓮縣	一階										

縣市別	計畫發生權責情形					向營建署請款總金額(A)	屬營建署部分實支金額(B)	繳回賸餘數(C)	執行率(B+C)/A	權重分數(10%)	績效分數(30%)
	階段	核定件數	已發包件數	未發包件數	撤銷件數						
政府	二階										
台東縣政府	一階										
	二階										
澎湖縣政府	一階										
	二階										
金門縣政府	一階										
	二階										
連江縣政府	一階										
	二階										

【表 C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之成績評定與換算方式：

預算執行率(%) = (B+C) / A * 100 %

A：應向營建署請款總金額(仟元)
B：屬營建署部分實支金額(實際支付廠商)(仟元)
C：屬營建署部分已繳回賸餘款(仟元)

【備註】應向營建署請款總金額係指各分項計畫以發生權責數，扣除按縣市財政等級需配合款之金額後，可向營建署實際請領金額。

執行率	權重分數	執行率	權重分數
90% ~ 100%	10 分	80% ~ 90%	9 分
70% ~ 80%	8 分	60% ~ 70%	7 分
50% ~ 60%	6 分	40% ~ 50%	5 分
30% ~ 40%	4 分	20% ~ 30%	3 分
10% ~ 20%	2 分	0% ~ 10%	1 分
		0%	0 分

(4) 縣市填報 96~97 年度計畫追蹤狀況表－表 D
【由城鄉風貌專管中心評分】

表 3- 21　縣市填報 96~97 年度計畫追蹤狀況表（表 D）

縣市別	回文日期	城鎮地貌		都市社區		中南部鄉村區	權重評分（0~10%）
		光碟	書面	光碟	書面		
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台南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八)、 98 年度績效評鑑執行過程全紀錄

(1)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成果紀錄

■ 98 年度評鑑委員督導評鑑會前會之會議說明

- 會議日期：98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 會議主席：呂登元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 與會委員：曾梓峰委員、莊敏信委員、王立人委員、李立森委員、謝立委員、張簡再益委員、周潮生委員
- 會議說明：會前會則邀請評鑑督導委員參與討論，並向委員說明 98 年度績效評鑑及督導考核之流程、方式以及評分原則，透過會前會的討論與決議，署內以及委員共同取得共識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即辦理執行

- 98 年度評鑑委員督導評鑑會前會照片紀錄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評鑑委員督導評鑑會前會會議討論</td><td>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與會者</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主席呂登元副組長致詞</td><td>評鑑委員討論與參閱資料</td></tr>
</table>

■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之場次

9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各縣市現地考核評鑑，首站由新竹縣、新竹市開始執行，工程督導行程末站爲台東縣，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25 縣(市)政府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詳細督導行程請參閱以下各縣(市)政府之場次：

表 3- 22　評鑑考核 A 組行程規劃表

梯次	縣市別	督導日期	評鑑委員	營建署	專管中心
A-1	新竹縣、新竹市	98.10.14(三)	曾梓峰委員、莊敏信委員 李立森委員	吳政彥 王依婷	曾瓊瑤、許杏如 葉瓊菁
	桃園縣	98.10.15(四)	王立人委員、莊敏信委員、李立森委員	鄭元梅	
A-2	苗栗縣、台中縣	98.10.21(三)	王立人委員、周潮生委員 張簡再益委員	吳政彥 林昱嘉	曾瓊瑤、賴萱儒
A-3	高雄市、金門縣	98.11.12(四)	王立人委員、李立森委員 謝　立委員	王依婷	曾瓊瑤、葉瓊菁
	金門縣	98.11.13(五)		鄭元梅	
A-4	嘉義縣、嘉義市	98.11.17(二)	王立人委員、李立森委員 張簡再益委員	劉文菁 林昱嘉	曾瓊瑤、葉瓊菁
	台南縣、台南市	98.11.18(三)		邱文志	
A-5	花蓮縣	98.12.21(一)	王立人委員、謝　立委員 張簡再益委員	鄭元梅	曾瓊瑤、葉瓊菁
	台東縣	98.12.22(二)		王依婷	

表 3- 23　評鑑考核 B 組行程規劃表

梯次	縣市別	督導日期	評鑑委員	營建署	專管中心
B-1	台北縣	98.10.15(四)	莊敏信委員、謝　立委員 王立人委員	劉文菁	曾瓊瑤、許杏如 葉瓊菁
	宜蘭縣	98.10.16(五)		鄭元梅	
B-2	台中市	98.10.22(四)	莊敏信委員、周潮生委員張簡再益委員	林昱嘉	曾瓊瑤、賴萱儒
	澎湖縣	98.10.23(五)	莊敏信委員、王立人委員 周潮生委員	王依婷	
B-3	連江縣	98.11.05(四)	周潮生委員、湯輝雄委員 李立森委員	王依婷	曾瓊瑤、賴萱儒
	台北市、基隆市	98.11.06(五)		劉文菁 鄭元梅	曾瓊瑤、賴萱儒
B-4	雲林縣、彰化縣	98.11.18(三)	周潮生委員、莊敏信委員 湯輝雄委員	吳政彥	許杏如、賴萱儒
	南投縣	98.11.19(四)		林昱嘉	
B-5	高雄縣	98.12.16(三)	黃世孟委員、莊敏信委員 湯輝雄委員	吳政彥	曾瓊瑤、葉瓊菁
	屏東縣	98.12.17(四)	黃世孟委員、莊敏信委員 湯輝雄委員、李立森委員	劉文菁	

■ 辦理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

98 年度委員現地考核評鑑(工程督導)執行期程 98 年 10 月~12 月，分爲 A、B 兩組(請見評鑑考核 A 組、B 組行程規劃表)各 5 梯次接續或分別進行，每一梯次分別評鑑 2 至 5 個縣市，規劃 2~3 個工作天不等。

辦理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從籌備到執行完成共計兩個多月的時間，每一行程係透過與署內、縣市政府討論並進行議程之規劃，在查核前有規劃與籌備，執行中則依實際況狀有彈性的調整，行程結束後爲彙整紀錄與籌備下一階段的查核行程，以下爲辦理第一階段過程之階段：

- **規劃與籌備階段**:各梯次的考核縣市視交通可及性等進行實地工程督導考核之工作,各階段督導案件與詳細行程規劃則另與營建署確認後執行，並由署內統一發文公佈工程督導之議程。各縣市督導之行程，專管中心於前一至二週與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進行動線規劃與討論,即規劃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之行程，實地考核 2~5 個縣市；並惠請縣市政府於查核前 5 日內，彙整提供「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成效自評表」,以電子檔的方式回覆，俾利提供評鑑委員納入評分參考。工程督導議程、縣市「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與「成效自評表」則在查核前 3 天 mail 供委員參閱，以先行瞭解與掌握行程與抽查工程之資料。
- **執行階段**：依工程督導之議程執行，每縣市分別查核 1~3 件工程案件。於各縣市政府開會地點，先進行「縣市整體執行績效」簡報以及「工程督導考核」簡報，經抽查之工程皆需進行簡報，個案分別至工程現地進行督導則視工程進度，並且經由署內共同討論決議之。
- **資料彙整階段**:工程督導行程結束後,委員完成每一階段各縣市的評分紀錄表並繳交回覆後,專管中心即進行成績統計與意見彙整。工程督導於 98 年 12 月執行完成，25 縣市政府整體執行績效評鑑以及各案件工程之成績業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檢送到署。

■ 現地考核評鑑抽選工程與評鑑情形

城鄉風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各縣市抽查工程共 56 件工程，抽查工程中，計畫性質尚屬 A 類(規劃設計類)有 3 件，其爲競爭型計畫，分別爲台北縣「打造 3.8 公里的都市呼吸之肺-台北縣新店市珊公圳圳道空間再造計畫」、苗栗縣「揉風慢活貓貍海」以及屏東縣「屏東深呼吸-屏東萬年溪整體營造計畫」三縣市之計畫；B 類(工程類)共有 44 件；A+B 類(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類)則有 9 件。

其中有 9 件工程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或尚未進行施工階段，取消現地督導，其取消督導之工程中，有 6 件工程屬於 B 類(工程類)，另外 3 件工程爲 A+B 類(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類)。尤其以 A+B 類之工程工期進度落後較爲嚴重，係因尚處在規劃設計階段，故工程無法及時趕工完成該階段之進度。各縣市抽查工程與查核情形如表 3-24 所列。

表 3- 24　98 年度城鄉風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各縣市抽查工程之列表

縣市別	項次	計畫性質	核定階段	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備註
新竹縣	1	B	二階	新竹縣-98 年度新竹縣北埔鄉水磜村桐花林步道工程	
	2	B	二階	新竹縣-98 年度新竹縣竹東鎮大鄉社區公園景觀工程	
新竹市	1	A+B	一階	新竹市城市入口空間環境改造工程(第一期)	
	2	B	二階	新竹市青草湖重生計畫北岸生態環境營造工程	
桃園縣	1	B	二階	桃園縣八德市楓樹腳營區活化改造工程	
	2	B	一階	桃園國際機場周邊河域景觀美化-南崁舊溪景觀風貌工程	
台北縣	1	B	一階	中和市八二三公園及周邊藝文特區與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督導取消
	2	-	競爭型	打造 3.8 公里的都市呼吸之肺-台北縣新店市珊公圳圳道空間再造計畫	
宜蘭縣	1	B	二階	宜蘭縣—礁溪溫泉街區再造計畫	
	2	B	二階	宜蘭縣-「98 年度宜蘭市金同春圳第六期工程」改善計畫	
	3	A+B	一階	宜蘭縣員山鄉日治時期機堡活用第三期工程	
苗栗縣	1	-	競爭型	揉風慢活貓貍海	
	2	B	二階	苗栗縣通霄鎮休閒廊帶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	
台中縣	1	B	二階	台中縣豐原市三陽重劃區內尚未開發公園用地整體規劃設計-南嵩里藝文公園	
	2	B	一階	台中縣大里市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	督導取消
			二階	台中縣大里市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	
台中市	1	B	一階	台中市育德春風廊道改善工程	
	2	B	一階	台中市西屯區潮洋庄暨大姑婆人行步道及街道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	
澎湖縣	1	B	二階	澎湖縣白沙鄉白沙國中無圍牆暨週邊環境整頓綠化工程	
	2	A+B	二階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外部空間改善工程	
	3	B	二階	澎湖縣-湖西鄉菓葉社區城鄉風貌改造工程	
連江縣	1	B	一階	介壽廣場鄉街景觀改善工程	
	2	A+B	一階	連江縣北竿鄉坂里聚落風貌整體規劃計畫	
台北市	1	B	二階	台北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水與綠環境改造	督導取消
	2	B	二階	台北市-捷運士林站至故宮博物院週邊生態藝文策略空間改善工程	督導取消
	3	B	二階	台北市-生態永續・臺北啓動-臺北好好看系列(一~六標)	
基隆市	1	B	一階	基隆市暖暖區老寮坑礦業生態博物園區	
	2	A+B	二階	基隆市-大武崙商圈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督導取消
高雄市	1	A+B	二階	高雄市新草衙都市更新區社區公共空間環境綠美化工程	督導取消
	2	A+B	二階	高雄市旗津海岸設施物減量暨水岸生態環境營造	督導取消
金門縣	1	B	一階	愛與和平-羅寶田神父紀念園區整建工程	
	2	B	一階	麒麟山既有軍事設施整修及週邊環境整修工程	
	3	B	一階	大地生活空間計畫暨環境改善工程	督導取消
嘉義縣	1	B	二階	嘉義縣-鹿草鄉傳統街區景觀改善工程	
	2	B	一階	民雄鄉「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廣場綠美化工程	
嘉義市	1	B	二階	嘉義市-公 11 公園闢建工程	
台南市	1	B	一階	台南市美麗公園道-林森路二段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	
	2	B	二階	台南市美麗公園道-林森路二段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	
	3	B	二階	台南市—東寧公園綠美化工程	
台南縣	1	B	一階	臺南縣官田鄉台鹽隆田轉運站周邊景觀第一期工程	

縣市別	項次	計畫性質	核定階段	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備註
	2	B	二階	臺南縣舊歸仁分局廣場景觀改造工程	
彰化縣	1	B	一階	98 年度彰化縣伸港鄉濱海生態休憩園區暨周邊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	
	2	B	二階	98 年度彰化縣鹿港鎮鎮有日式宿舍群空間再利用計畫景觀改善工程	
雲林縣	1	B	二階	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糖廠鐵橋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第一、二期	督導取消
	2	B	二階	雲林縣一元花長生-元長活力產業休憩園區營造第一期	
南投縣	1	B	一階	南投縣名間鄉新街冷泉・水蓮・花海產業風貌振興發展計畫工程案	
	2	B	一階	集集鎮公園綠地景觀塑造工程案	
	3	B	一階	南投縣鹿谷鄉溪頭風景特定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	
高雄縣	1	B	二階	高雄縣茄萣鄉運動公園新建工程	
	2	B	二階	高雄縣內門鄉內門紫竹寺文化園區空間改善計畫	
屏東縣	1	-	競爭型	屏東深呼吸-屏東萬年溪整體營造計畫	
	2	B	二階	屏東縣-潮州鎮民治溪兩岸景觀改善工程(第六期)	
花蓮縣	1	A+B	二階	花蓮縣-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緊急修復暨綠美化工程	
	2	A+B	一階	花蓮縣-鳳林鎮站前廣場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台東縣	1	B	一階	台東縣-臺東市自行車悠遊通學道路工程第二期	
	2	B	二階	台東縣-成功鎮文物館前廣場改善工程	
	3	B	二階	台東縣-成功鎮南端入口意象暨遊客服務區新建工程	

註：縣市別依工程督導日期進行排序

■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執行成果

▪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成績統計與說明

98 年度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之成績、委員輔導與建議事項，已完成加權統計和彙整(請參閱附錄)，並於 99 年 1 月 15 日將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成績統計與紀錄檢送到署內。

全國 25 縣市依照縣市特性與地方配合款比例分爲「都會型」、「鄉鎮型」以及「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型，第一階段之成績統計係依此三大類型進行統計與排序。

✓ **都會型：**第一階段以「縣市整體執行績效」和「工程督導考核」之分數加權後，在都會類型評鑑爲最佳之縣市是台南市 49.78 分，其次爲台中市 49.73 分，第三則是桃園縣 49.53 分，其中台南市與台中市的分數差距並不大，台南市勝出 0.03 分，暫時領先都會類型的 9 個縣市。

✓ **鄉鎮型**：在鄉鎮類型評鑑爲最佳之縣市是高雄縣 49.87 分，其次爲南投縣 49.42 分，第三則是屏東縣 49.30 分。

✓ **偏遠及離島型：**在偏遠及離島類型評鑑爲最佳之縣市是連江縣 49.40 分，其次爲金門縣 49.38 分，第三則是澎湖縣 49.33 分。

下表爲各縣市第一階段「縣市整體執行績效」以及「工程督導考核」之分數統計、加權計分以及第一階段之名次排序；完整的委員督導評鑑之輔導與建議事項之紀錄彙整請參閱附錄四。後續完成第二階段之評鑑，將分別評定出各類型執行績效與工程管控最優及最差之縣市。

-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統計表(40%)

表 3- 25　98 執行績效評鑑第一階段縣市簡報分數纔計表

類型	縣市別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簡報評鑑)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原始平均分數	加權 40% (A)
都會型	台北市	78	74	80	-	77.33	**30.93**
	台北縣	83	85	73	-	80.33	**32.13**
	基隆市	80	80	82	-	80.67	**32.27**
	桃園縣	85	84	83	-	84.00	**33.60**
	新竹市	86	85	80	-	83.67	**33.47**
	台中市	84	86	85	-	85.00	**34.00**
	嘉義市	84	80	81	-	81.67	**32.67**
	台南市	86	85	88	-	86.33	**34.53**
	高雄市	80	72	76	-	76.00	**30.40**
鄉鎮型	宜蘭縣	80	80	80	-	80.00	**32.00**
	苗栗縣	88	82	80	-	83.33	**33.33**
	新竹縣	85	78	78	-	80.33	**32.13**
	台中縣	84	82	79	-	81.67	**32.67**
	南投縣	85	85	82	-	84.00	**33.60**
	彰化縣	83	83	83	-	83.00	**33.20**
	嘉義縣	83	72	73	-	76.00	**30.40**
	雲林縣	78	79	78	-	78.33	**31.33**
	台南縣	83	83	83	-	83.00	**33.20**
	高雄縣	86	84	85	-	85.00	**34.00**
	屏東縣	84	84	84	82	83.50	**33.40**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81	81	81	-	81.00	**32.40**
	台東縣	82	81	82	-	81.67	**32.67**
	澎湖縣	82	87	84	-	84.33	**33.73**
	金門縣	86	82	85	-	84.33	**33.73**
	連江縣	82	83	83	-	82.67	**33.07**

- 工程督導考核統計表(20%)

表 3- 26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一階段工程督導考核成績統計表

類型	縣市別	工程督導考核(實地考核)																
		工程一					工程二					工程三					工程原始平均分數	加權 20% (B)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工程一平均分數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工程二平均分數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委員評分	工程三平均分數		
都會型	台北市	64	60	62	-	62.00	65	75	62	-	67.33	74	80	82	-	78.67	69.33	**13.87**
	台北縣	65	65	62	-	64.00	75	72	71	-	72.67	-	-	-	-	-	68.34	**13.67**
	基隆市	80	83	81	-	81.33	64	60	67	-	63.67	-	-	-	-	-	72.50	**14.50**
	桃園縣	82	76	81	-	79.67	80	79	80	-	79.67	-	-	-	-	-	79.67	**15.93**
	新竹市	75	74	80	-	76.33	85	78	82	-	81.67	-	-	-	-	-	79.00	**15.80**
	台中市	72	77	82	-	77.00	76	82	83	-	80.33	-	-	-	-	-	78.67	**15.73**
	嘉義市	80	80	80	-	80.00	-	-	-	-	-	-	-	-	-	-	80.00	**16.00**
	台南市	80	80	81	-	80.33	70	70	74	-	71.33	75	78	78	-	77.00	76.22	**15.24**
	高雄市	65	60	68	-	64.33	65	60	68	-	64.33	-	-	-	-	-	64.33	**12.87**
鄉鎮型	宜蘭縣	75	76	76	-	75.67	78	77	77	-	77.33	75	75	75	-	75.00	76.00	**15.20**
	苗栗縣	80	74	79	-	77.67	75	76	78	-	76.33	-	-	-	-	-	77.00	**15.40**
	新竹縣	78	72	77	-	75.67	82	62	77	-	73.67	-	-	-	-	-	74.67	**14.93**
	台中縣	74	75	78	-	75.67	65	65	65	-	65.00	-	-	-	-	-	70.34	**14.07**
	南投縣	79	80	78	-	79.00	80	80	80	-	80.00	79	78	78	-	78.33	79.11	**15.82**
	彰化縣	79	79	81	-	79.67	79	79	80	-	79.33	-	-	-	-	-	79.50	**15.90**
	嘉義縣	76	70	71	-	72.33	65	60	62	-	62.33	-	-	-	-	-	67.33	**13.47**
	雲林縣	65	76	65	-	68.67	65	64	65	-	64.67	-	-	-	-	-	66.67	**13.33**
	台南縣	74	76	78	-	76.00	80	80	81	-	80.33	-	-	-	-	-	78.17	**15.63**
	高雄縣	79	79	77	-	78.33	82	80	79	-	80.33	-	-	-	-	-	79.33	**15.87**
	屏東縣	79	81	80	80	80.00	77	80	79	80	79.00	-	-	-	-	-	79.50	**15.90**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81	80	81	-	80.67	75	75	75	-	75.00	-	-	-	-	-	77.84	**15.57**
	台東縣	75	77	77	-	76.33	78	78	78	-	78.00	76	77	76	-	76.33	76.89	**15.38**
	澎湖縣	79	80	80	-	79.67	81	82	81	-	81.33	72	70	77	-	73.00	78.00	**15.60**
	金門縣	84	84	83	-	83.67	80	82	81	-	81.00	70	70	70	-	70.00	78.22	**15.64**
	連江縣	82	83	80	-	81.67	81	83	81	-	81.67	-	-	-	-	-	81.67	**16.33**

-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統計總表(60%)

表 3- 27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一階段成績統計總表

類型	縣市別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		工程督導考核					總分 (A+B)	名次
		原始平均分數	加權 40% (A)	工程一分數	工程二分數	工程三分數	原始平均分數	加權 20% (B)		
都會型	台北市	77.33	**30.93**	62.00	67.33	78.67	69.33	**13.87**	44.80	**8**
	台北縣	80.33	**32.13**	64.00	72.67	-	68.34	**13.67**	45.80	**7**
	基隆市	80.67	**32.27**	81.33	63.67	-	72.50	**14.50**	46.77	**6**
	桃園縣	84.00	**33.60**	79.67	79.67	-	79.67	**15.93**	49.53	**3**
	新竹市	83.67	**33.47**	76.33	81.67	-	79.00	**15.80**	49.27	**4**
	台中市	85.00	**34.00**	77.00	80.33	-	78.67	**15.73**	49.73	**2**
	嘉義市	81.67	**32.67**	80.00	-	-	80.00	**16.00**	48.67	**5**
	台南市	86.33	**34.53**	80.33	71.33	77.00	76.22	**15.24**	49.78	**1**
	高雄市	76.00	**30.40**	64.33	64.33	-	64.33	**12.87**	43.27	**9**
鄉鎮型	宜蘭縣	80.00	**32.00**	75.67	77.33	75.00	76.00	**15.20**	47.20	**7**
	苗栗縣	83.33	**33.33**	77.67	76.33	-	77.00	**15.40**	48.73	**6**
	新竹縣	80.33	**32.13**	75.67	73.67	-	74.67	**14.93**	47.07	**8**
	台中縣	81.67	**32.67**	75.67	65.00	-	70.34	**14.07**	46.74	**9**
	南投縣	84.00	**33.60**	79.00	80.00	78.33	79.11	**15.82**	49.42	**2**
	彰化縣	83.00	**33.20**	79.67	79.33	-	79.50	**15.90**	49.10	**4**
	嘉義縣	76.00	**30.40**	72.33	62.33	-	67.33	**13.47**	43.87	**11**
	雲林縣	78.33	**31.33**	68.67	64.67	-	66.67	**13.33**	44.67	**10**
	台南縣	83.00	**33.20**	76.00	80.33	-	78.17	**15.63**	48.83	**5**
	高雄縣	85.00	**34.00**	78.33	80.33	-	79.33	**15.87**	49.87	**1**
	屏東縣	83.50	**33.40**	80.00	79.00	-	79.50	**15.90**	49.30	**3**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81.00	**32.40**	80.67	75.00	-	77.84	**15.57**	47.97	**5**
	台東縣	81.67	**32.67**	76.33	78.00	76.33	76.89	**15.38**	48.05	**4**
	澎湖縣	84.33	**33.73**	79.67	81.33	73.00	78.00	**15.60**	49.33	**3**
	金門縣	84.33	**33.73**	83.67	81.00	70.00	78.22	**15.64**	49.38	**2**
	連江縣	82.67	**33.07**	81.67	81.67	-	81.67	**16.33**	49.40	**1**

(2)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

■ 25 縣市績效評鑑之成績取得說明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的四個表格 A、B、C、D 分別由縣市政府、營建署承辦人、中部辦公室及專管中心填寫，回收後按照配分比例統計成績並排名。

表 A 於 98 年 2 月 11 日至 98 年 3 月 26 日發給各縣市政府填寫。須繳回資料包括第一階段審查意見回覆、第二階段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表 A-1 與 A-2)及縣市自主管考評鑑彙整表。

大部分縣市都於 3 月 26 日前繳回，嘉義市尤其認真，於 3 月 9 日第一個繳回自評成績。遲交縣市則有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於 3 月 29 日繳回，高雄縣、市於 3 月 30 日繳回，台東縣繳回日期為 4 月 2 日，花蓮縣與台北縣為 4 月 7 日。連江縣政府則是因為科長與承辦人接處於交接空窗期，到績效評鑑決審會議前都未繳交成績與第一階段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南投縣與台東也均未繳交第一階段委員審查意見回覆部分。

表 B、C 於 3 月 23 日發放給營建署承辦人與中部辦公室填寫，四月初時連同表 D 一併完成回收並進行分數統計。

■ 25 縣市績效評鑑之執行成果

第二階段同第一階段，分「都會型」、「鄉鎮型」以及「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型，依此三大類型進行統計與排序。

- ✓**都會型**：第二階段依照各表比例加權後，在都會類型評鑑為最佳之縣市是桃園縣 36 分，其次為台南市 35 分，第三則是台中市 32 分。
- ✓**鄉鎮型**：在鄉鎮類型評鑑為最佳之縣市是宜蘭縣 34.40 分，其次為高雄縣 34 分，第三則是台南縣 32 分，宜蘭縣與高雄縣只相差 0.4 分。
- ✓**偏遠及離島型**：在偏遠及離島類型評鑑為最佳之縣市是金門縣 37 分，其次為台東縣 34 分，第三則是澎湖縣 31.59 分。

表 3-28 為各縣市第二階段表 A、B、C、D 之分數統計、加權計分以及第二階段之名次排序。

表 A：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由縣市政府單位主管及環境景觀總顧問自評)

縣市自我績效評鑑的部分，大多自我評價高，唯花蓮縣自評分數較低。連江縣於最後期限前都未繳交自評分數，故以零分計算。

表 3- 28　98 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表 A 成績統計表

縣市	項目	準備協商過程面向 (20%)	團隊伙伴關係面向 (20%)	執行管考面向 (25%)	工程品質控管面向 (35%)	加權分數	原始總分	績效分數 (30%)
台北市政府	表 A-1	4.29	4.17	4.57	3.83	4.18	**8.37**	**25**
	表 A-2	4.83	4.00	4.67	3.60	4.19		
宜蘭縣政府	表 A-1	3.63	3.67	4.00	4.55	3.83	**8.42**	**25**
	表 A-2	4.80	4.60	4.67	4.40	4.59		
基隆市政府	表 A-1	4.25	4.17	4.29	4.33	4.27	**8.58**	**26**
	表 A-2	4.17	4.60	4.33	4.20	4.31		
台北縣政府	表 A-1	4.63	4.17	4.14	4.33	4.31	**8.45**	**25**
	表 A-2	4.83	4.20	4.00	3.80	4.14		
桃園縣政府	表 A-1	4.88	4.00	4.57	4.00	4.32	**8.57**	**26**
	表 A-2	4.67	4.20	4.33	4.00	4.26		
新竹市政府	表 A-1	4.50	4.17	4.57	4.17	4.33	**9.12**	**27**
	表 A-2	4.83	4.80	5.00	4.60	4.79		
新竹縣政府	表 A-1	4.88	4.67	4.71	4.67	4.72	**9.65**	**29**
	表 A-2	5.00	5.00	5.00	4.80	4.93		
苗栗縣政府	表 A-1	4.75	4.67	4.43	4.50	4.57	**9.06**	**27**
	表 A-2	4.50	4.80	4.67	4.20	4.50		
台中縣政府	表 A-1	4.50	4.17	4.29	4.17	4.26	**7.53**	**23**
	表 A-2	3.50	3.40	3.33	3.00	3.26		
台中市政府	表 A-1	4.88	5.00	4.86	4.50	4.76	**9.62**	**29**
	表 A-2	5.00	5.00	5.00	4.60	4.86		
南投縣政府	表 A-1	4.38	4.00	4.43	3.67	4.07	**8.07**	**24**
	表 A-2	3.83	4.40	4.67	3.40	4.00		
彰化縣政府	表 A-1	4.75	4.67	4.57	4.33	4.54	**9.26**	**28**
	表 A-2	4.67	4.60	5.00	4.60	4.71		
雲林縣政府	表 A-1	4.67	5.00	5.00	4.50	4.76	**9.76**	**29**
	表 A-2	5.00	5.00	5.00	5.00	5.00		
嘉義縣政府	表 A-1	4.88	4.67	4.71	4.50	4.66	**9.35**	**28**
	表 A-2	4.67	4.80	5.00	4.40	4.68		
嘉義市政府	表 A-1	4.88	4.00	4.14	4.00	4.21	**8.54**	**26**
	表 A-2	4.67	4.20	4.33	4.20	4.33		
台南縣政府	表 A-1	4.75	4.33	5.00	4.00	4.47	**9.33**	**28**

縣市	項目	準備協商過程面向 (20%)	團隊伙伴關係面向 (20%)	執行管考面向 (25%)	工程品質控管面向 (35%)	加權分數	原始總分	績效分數 (30%)
	表 A-2	5.00	5.00	5.00	4.60	4.86		
台南市政府	表 A-1	4.88	5.00	4.86	5.00	4.94	**9.19**	**28**
	表 A-2	4.50	4.40	4.00	4.20	4.25		
高雄縣政府	表 A-1	4.75	5.00	4.71	4.50	4.70	**9.45**	**28**
	表 A-2	5.00	4.80	5.00	4.40	4.75		
高雄市政府	表 A-1	5.00	5.00	4.71	4.80	4.86	**9.68**	**29**
	表 A-2	5.00	5.00	5.00	4.50	4.83		
屏東縣政府	表 A-1	4.38	4.67	3.86	4.00	4.17	**8.22**	**25**
	表 A-2	4.00	4.40	5.00	3.20	4.05		
花蓮縣政府	表 A-1	2.88	2.33	3.29	3.50	3.09	**6.66**	**20**
	表 A-2	4.33	4.20	3.00	3.20	3.58		
台東縣政府	表 A-1	4.75	4.50	4.00	4.17	4.31	**8.59**	**26**
	表 A-2	4.67	4.80	3.67	4.20	4.28		
澎湖縣政府	表 A-1	4.25	4.67	4.57	4.17	4.38	**8.99**	**27**
	表 A-2	5.00	4.80	5.00	4.00	4.61		
金門縣政府	表 A-1	4.75	4.83	4.86	4.50	4.71	**9.39**	**28**
	表 A-2	4.67	4.80	5.00	4.40	4.68		
連江縣政府	表 A-1	-	-	-	-	0.00	**0.00**	**0**
	表 A-2	-	-	-	-	0		

表 B：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營建署承辦人評分)

此表為營建署承辦人對承辦縣市之評分，南投縣總分僅 4 分，苗栗縣 5 分，高雄縣 6 分，台北市及連江縣 7 分，分數均偏低，顯示縣市政府與承辦人的配合情形需加強。

表 3- 29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表 B 計分統計表

評分項目	表報提報作業情形 (10%)					進度執行情形 (10%)					修正計畫書備查配合情形(10%)					原始總分	績效分數 (30%)
評分等級 縣市別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台北市政府			ˇ						ˇ					ˇ		**7**	**14**
宜蘭縣政府	ˇ						ˇ				ˇ					**14**	**28**
基隆市政府	ˇ						ˇ				ˇ					**14**	**28**
台北縣政府		ˇ						ˇ				ˇ				**11**	**22**
桃園縣政府	ˇ						ˇ				ˇ					**14**	**28**
新竹市政府				ˇ				ˇ				ˇ				**9**	**18**
新竹縣政府		ˇ				ˇ							ˇ			**12**	**24**
苗栗縣政府					ˇ			ˇ							ˇ	**5**	**10**
台中縣政府				ˇ						ˇ			ˇ			**6**	**12**
台中市政府		ˇ					ˇ				ˇ					**13**	**26**
南投縣政府					ˇ				ˇ						ˇ	**4**	**8**
彰化縣政府	ˇ							ˇ					ˇ			**11**	**22**
雲林縣政府		ˇ					ˇ						ˇ			**11**	**22**
嘉義縣政府		ˇ					ˇ					ˇ				**12**	**24**
嘉義市政府		ˇ					ˇ				ˇ					**13**	**26**
台南縣政府	ˇ					ˇ					ˇ					**15**	**30**
台南市政府	ˇ					ˇ						ˇ				**14**	**28**
高雄縣政府	ˇ					ˇ							ˇ			**14**	**28**
高雄市政府				ˇ						ˇ			ˇ			**6**	**12**
屏東縣政府	ˇ						ˇ				ˇ					**14**	**28**
花蓮縣政府			ˇ				ˇ							ˇ		**9**	**18**
台東縣政府	ˇ						ˇ				ˇ					**14**	**28**
澎湖縣政府			ˇ			ˇ							ˇ			**11**	**22**
金門縣政府	ˇ					ˇ					ˇ					**15**	**30**
連江縣政府			ˇ					ˇ							ˇ	**7**	**14**

【註：表 B-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之指標說明

1. 表報提報作業

表報包括：年度作業計畫、各季執行進度、評核作業之初核報告等文件，各項表報提送作業應依限辦理完成。

衡量標準				
5 非常好	**4 很好**	**3 普通**	**2 不好**	**1 非常不好**
各式表報均能如期提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1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0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2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3 次。	未在前四項衡量基準涵蓋範圍者。

2. 平時進度執行情形

衡量標準				
5 非常好	**4 很好**	**3 普通**	**2 不好**	**1 非常不好**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均符合、超前預定進度，如期完成。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10%以下，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3%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15%以下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5%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20%以下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10%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超過 20%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超過 10%。

表 C：98 年度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評分)

此表為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填寫。以屬「營建署實支金額」加上「繳回剩餘數」，除以「向營建署請款金額」乘上百分比計算出執行率，再換算成權重分數。此表可看出各縣市的執行情況。連江縣與桃園縣的執行率接在 90%以上，宜蘭縣與台南市的執行率也在 80%以上，唯獨台中縣執行率為 0%，故以零分計算。

表 3- 30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表 C 成績統計表

縣市別	計畫發生權責情形					向營建署請款總金額 (A)	屬營建署部分實支金額 (B)	繳回賸餘數 (C)	執行率 (B+C)/A	權重分數 (10%)	績效分數 (30%)
	階段	核定件數	已發包件數	未發包件數	撤銷件數						
台北市	一階	3	2	0	1	15,833,358	5,498,444	-	34.73%	4	12
	二階	5	5	0	0						
宜蘭縣	一階	12	12	0	0	84,508,829	72,759,900	-	86.10%	9	27
	二階	10	10	0	0						
基隆市	一階	9	8	0	1	28,421,625	13,048,333	-	45.91%	5	15
	二階	4	4	0	0						
台北縣	一階	23	20	0	3	157,266,209	85,746,710	-	54.52%	6	18
	二階	28	24	0	4						
桃園縣	一階	18	18	0	0	102,873,677	96,595,658	-	93.90%	10	30
	二階	15	14	0	1						
新竹市	一階	11	11	0	0	75,164,515	48,072,736	-	63.96%	7	21
	二階	7	6	0	1						
新竹縣	一階	14	14	0	0	77,423,802	47,975,700	-	61.97%	7	21
	二階	11	11	0	0						
苗栗縣	一階	19	19	0	0	104,664,578	41,016,096	-	39.19%	4	12
	二階	19	17	0	2						
台中縣	一階	19	18	0	1	120,857,530	-	-	0%	0	0
	二階	16	16	0	0						
台中市	一階	12	12	0	0	49,877,016	35,796,202	-	71.77%	8	24
	二階	5	5	0	0						
南投縣	一階	16	16	0	0	98,270,444	17,298,800	-	17.60%	2	6
	二階	16	15	0	1						
彰化縣	一階	19	19	0	0	134,695,343	69,546,975	-	51.63%	6	18
	二階	33	33	0	0						
雲林縣	一階	19	19	0	0	98,274,376	41,411,744	-	42.14%	5	15
	二階	18	18	0	0						
嘉義縣	一階	24	22	0	2	76,785,107	26,010,884	-	33.87%	4	12
	二階	12	12	0	0						
嘉義市	一階	6	5	0	1	22,695,600	11,247,849	-	49.56%	5	15
	二階	7	7	0	0						
台南縣	一階	35	35	0	0	93,278,070	44,805,402	-	48.03%	5	15
	二階	26	26	0	0						

縣市別	計畫發生權責情形					向營建署請款總金額 (A)	屬營建署部分實支金額 (B)	繳回賸餘數 (C)	執行率 (B+C)/A	權重分數 (10%)	績效分數 (30%)
	階段	核定件數	已發包件數	未發包件數	撤銷件數						
台南市	一階	20	19	0	1	69,167,203	61,382,684	-	88.75%	9	27
	二階	20	16	0	4						
高雄縣	一階	24	23	0	1	90,453,424	71,928,343	-	79.52%	8	24
	二階	23	21	0	2						
高雄市	一階	36	32	0	4	113,703,158	65,723,185	-	57.80%	6	18
	二階	13	10	0	3						
屏東縣	一階	26	25	0	1	97,382,660	55,425,628	-	56.92%	6	18
	二階	27	24	0	3						
花蓮縣	一階	11	10	0	1	65,190,863	41,882,212	-	64.25%	7	21
	二階	9	8	0	1						
台東縣	一階	4	4	0	0	62,874,180	37,870,462	-	60.23%	7	21
	二階	13	12	0	1						
澎湖縣	一階	12	12	0	0	66,000,341	51,712,924	-	78.35%	8	24
	二階	11	11	0	0						
金門縣	一階	7	7	0	0	55,617,810	41,253,126	-	74.17%	8	24
	二階	2	2	0	0						
連江縣	一階	4	4	0	0	19,850,294	18,870,776	-	95.07%	10	30
	二階	1	1	0	0						

【表 C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之成績評定與換算方式：

預算執行率(%) = (B+C) / A * 100 %

A：應向營建署請款總金額(千元)
B：屬營建署部分實支金額(實際支付廠商)(千元)
C：屬營建署部分已繳回賸餘款(千元)

【備註】應向營建署請款總金額係指各分項計畫以發生權責數，扣除按縣市財政等級需配合款之金額後，可向營建署實際請領金額。

執行率	權重分數	執行率	權重分數
90% ~ 100%	10 分	80% ~ 90%	9 分
70% ~ 80%	8 分	60% ~ 70%	7 分
50% ~ 60%	6 分	40% ~ 50%	5 分
30% ~ 40%	4 分	20% ~ 30%	3 分
10% ~ 20%	2 分	1% ~ 10%	1 分
-	-	0%	0 分

表 D：縣市填報 96~97 年度計畫追蹤狀況表(城鄉風貌專管中心評分)

此表為 96~97 年度縣市成果追蹤狀況，由 98 城鄉專管中心填寫。依照成果繳回的時間及完整度，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台東縣、金門縣繳交快速且齊全，得到滿分，值得讚賞。苗栗市與南投縣至今尚未繳交資料，故以零分計算。

表 3- 31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表 C 成績統計表

縣市別	回文日期	城鎮地貌		都市社區		中南部鄉村區	權重評分（0~10%）
		級距	評分	級距	評分	評分	
台北市政府	98.10.26	1	10	1	10		10
宜蘭縣政府	98.11.12	3	6	3	6		6
基隆市政府	98.11.02	2	8	2	8		8
台北縣政府	98.10.28	1	10	6	0		5
桃園縣政府	98.11.13	3	6	3	6		6
新竹市政府	98.10.30	1	10	1	10		10
新竹縣政府	98.11.02	2	8	2	8		8
苗栗縣政府	未繳交	6	0	6	0	0	0
台中縣政府	99.03.12	5	1	5	1	1	2
台中市政府	98.12.02	4	4	6	0		2
南投縣政府	未繳交	6	0	6	0	0	0
彰化縣政府	98.11.04	2	8	2	8	1	9
雲林縣政府	98.11.26	4	4	4	4	1	5
嘉義縣政府	98.11.23	4	4	4	4	1	5
嘉義市政府	98.09.17	1	10	1	10		10
台南縣政府	98.11.02	2	8	2	8	1	9
台南市政府	98.11.12	3	6	3	6		6
高雄縣政府	99.01.13	4	4	4	4	1	5
高雄市政府	98.10.29	1	10	1	10		10
屏東縣政府	98.11.02	2	8	2	8	1	9
花蓮縣政府	98.11.05	4	4	4	4		4
台東縣政府	98.12.22	1	10	1	10		10
澎湖縣政府	98.10.21	3	6	3	6		6
金門縣政府	98.10.26	1	10	1	10		10
連江縣政府	98.11.06	3	6	3	6		6

【表 D：縣市填報 96~97 年度計畫追蹤狀況表】之成績評定與換算方式：

依照追蹤進度與階段，及縣市函文回覆日期與繳交資料完整度，共分為 6 個評分級距，評分標準如下：

表 3- 32　表D成績評定與換算方式列表

項次	評分標準(按追蹤繳回階段)	級距	評分
1	98 年 09 月 09 日～98 年 10 月 30 日	第 1 級	9～10 分
2	98 年 10 月 30 日～98 年 11 月 04 日	第 2 級	7～8 分
3	98 年 11 月 05 日～98 年 11 月 19 日	第 3 級	5～6 分
4	98 年 11 月 20 日～99 年 01 月 13 日	第 4 級	3～4 分
5	99 年 01 月 13 日以後	第 5 級	2～1 分
6	未繳交	第 6 級	0 分

註：少數中南部鄉村區補助計畫之縣市，併入城鎮與社區評分

(3)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成績總表

表 3-33 為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成績統計總表，可看出各縣市各項表格的分數、加權分數及類型排名。總分是依照各表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出來的。都會型第一名的桃園縣除了在繳交 96-97 成果追蹤的部份較慢，其他部份得分都非常高。鄉鎮型的第一名是宜蘭縣，不論是配合度或是執行率都相當優秀。金門縣是偏遠及離島型的第一名，總分是相當高的 37 分，總分較都會型的第一名要高出 1 分，各方面都相當突出。

表 3- 33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成績統計總表

類型	縣市別	表 A(30%)	表 B(30%)	表 C(30%)	表 D(10%)	總分	加權分數(40%)	名次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25.11	14	12	10	61.11	**24.44**	**9**
	台北縣政府	25.00	22	18	5	70.00	**28.00**	**7**
	基隆市政府	26.00	28	15	8	77.00	**30.80**	**4**
	桃園縣政府	25.72	28	30	6	89.72	**35.89**	**1**
	新竹市政府	27.36	18	21	10	76.36	**30.55**	**6**
	台中市政府	28.87	26	24	2	80.87	**32.35**	**3**
	嘉義市政府	25.61	26	15	10	76.61	**30.64**	**5**
	台南市政府	27.57	28	27	6	88.57	**35.43**	**2**
	高雄市政府	29.05	12	18	10	69.05	**27.62**	**8**
鄉鎮型	宜蘭縣政府	25.00	28	27	6	86.00	**34.40**	**1**
	苗栗縣政府	27.00	10	12	0	49.00	**19.60**	**9**
	新竹縣政府	28.95	24	21	8	81.95	**32.78**	**4**
	台中縣政府	22.58	12	0	2	36.58	**14.63**	**11**
	南投縣政府	24.21	8	6	0	38.21	**15.28**	**10**
	彰化縣政府	27.77	22	18	9	76.77	**30.71**	**6**
	雲林縣政府	29.28	22	15	5	71.28	**28.51**	**7**
	嘉義縣政府	28.04	24	12	5	69.04	**27.61**	**8**
	台南縣政府	27.98	30	15	9	81.98	**32.79**	**3**
	高雄縣政府	28.00	28	24	5	85.00	**34.00**	**2**
	屏東縣政府	24.67	28	18	9	79.67	**31.87**	**5**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19.99	18	21	4	62.99	**25.20**	**4**
	台東縣政府	25.77	28	21	10	84.77	**33.91**	**2**
	澎湖縣政府	26.98	22	24	6	78.98	**31.59**	**3**
	金門縣政府	28.17	30	24	10	92.17	**36.87**	**1**
	連江縣政府	0.00	14	30	6	50.00	**20.00**	**5**

(4) 98 年度縣市執行績效評鑑成績統計成果總表

成績統計成果總表（表 3-34）綜合了出各縣市一、二階段的各項成績，並列出了各類型的排名與全國總排名。金門縣不僅是偏遠及離島型的第一也位居全國之冠，桃園縣也不遑多讓在全國排名中位居第二，第三名則是由台南市獲得。

表 3- 34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成績總表與總排名

類型	縣市別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60%)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40%)							總分 (A+B+C)	三類型總排名	全國總排名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		工程督導考核						總加權分數 (A+B)	名次	表 A (30%)	表 B (30%)	表 C (30%)	表 D (10%)	總分	加權分數 (C)	名次			
		原始平均名次分數	加權 40%(A)	工程一分數	工程二分數	工程三分數	分數加總	原始平均分數	加權 20%(B)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77.33	30.93	62.00	67.33	78.67	208.00	69.33	13.87	**44.80**	**8**	25.11	14.00	12.00	10.00	61.11	**24.44**	**9**	**69.24**	**9**	**22**
	台北縣政府	80.33	32.13	64.00	72.67	-	136.67	68.34	13.67	**45.80**	**7**	25.00	22.00	18.00	5.00	70.00	**28.00**	**7**	**73.80**	**7**	**16**
	基隆市政府	80.67	32.27	81.33	63.67	-	145.00	72.50	14.50	**46.77**	**6**	26.00	28.00	15.00	8.00	77.00	**30.80**	**4**	**77.57**	**6**	**15**
	桃園縣政府	84.00	33.60	79.67	79.67	-	159.34	79.67	15.93	**49.53**	**3**	25.72	28.00	30.00	6.00	89.72	**35.89**	**1**	**85.42**	**1**	**2**
	新竹市政府	83.67	33.47	76.33	81.67	-	158.00	79.00	15.80	**49.27**	**4**	27.36	18.00	21.00	10.00	76.36	**30.55**	**6**	**79.81**	**4**	**12**
	台中市政府	85.00	34.00	77.00	80.33	-	157.33	78.67	15.73	**49.73**	**2**	28.87	26.00	24.00	2.00	80.87	**32.35**	**3**	**82.08**	**3**	**5**
	嘉義市政府	81.67	32.67	80.00	-	-	80.00	80.00	16.00	**48.67**	**5**	25.61	26.00	15.00	10.00	76.61	**30.64**	**5**	**79.31**	**5**	**14**
	台南市政府	86.33	34.53	80.33	71.33	77.00	228.66	76.22	15.24	**49.78**	**1**	27.57	28.00	27.00	6.00	88.57	**35.43**	**2**	**85.20**	**2**	**3**
	高雄市政府	76.00	30.40	64.33	64.33	-	128.66	64.33	12.87	**43.27**	**9**	29.05	12.00	18.00	10.00	69.05	**27.62**	**8**	**70.89**	**8**	**20**
鄉鎮型	宜蘭縣政府	80.00	32.00	75.67	77.33	75.00	228.00	76.00	15.20	**47.20**	**7**	25.00	28.00	27.00	6.00	86.00	**34.40**	**1**	**81.60**	**3**	**8**
	苗栗縣政府	83.33	33.33	77.67	76.33	-	154.00	77.00	15.40	**48.73**	**6**	27.00	10.00	12.00	0.00	49.00	**19.60**	**9**	**68.33**	**9**	**23**
	新竹縣政府	80.33	32.13	75.67	73.67	-	149.34	74.67	14.93	**47.07**	**8**	28.95	24.00	21.00	8.00	81.95	**32.78**	**4**	**79.85**	**5**	**11**
	台中縣政府	81.67	32.67	75.67	65.00	-	140.67	70.34	14.07	**46.74**	**9**	22.58	12.00	0.00	2.00	36.58	**14.63**	**11**	**61.37**	**11**	**25**
	南投縣政府	84.00	33.60	79.00	80.00	78.33	237.33	79.11	15.82	**49.42**	**2**	24.21	8.00	6.00	0.00	38.21	**15.28**	**10**	**64.70**	**10**	**24**
	彰化縣政府	83.00	33.20	79.67	79.33	-	159.00	79.50	15.90	**49.10**	**4**	27.77	22.00	18.00	9.00	76.77	**30.71**	**6**	**79.81**	**6**	**12**
	雲林縣政府	78.33	31.33	68.67	64.67	-	133.34	66.67	13.33	**44.67**	**10**	29.28	22.00	15.00	5.00	71.28	**28.51**	**7**	**73.18**	**7**	**17**
	嘉義縣政府	76.00	30.40	72.33	62.33	-	134.66	67.33	13.47	**43.87**	**11**	28.04	24.00	12.00	5.00	69.04	**27.61**	**8**	**71.48**	**8**	**19**
	台南縣政府	83.00	33.20	76.00	80.33	-	156.33	78.17	15.63	**48.83**	**5**	27.98	30.00	15.00	9.00	81.98	**32.79**	**3**	**81.63**	**2**	**7**
	高雄縣政府	85.00	34.00	78.33	80.33	-	158.66	79.33	15.87	**49.87**	**1**	28.00	28.00	24.00	5.00	85.00	**34.00**	**2**	**83.87**	**1**	**4**
	屏東縣政府	83.50	33.40	80.00	79.00	-	159.00	79.50	15.90	**49.30**	**3**	24.67	28.00	18.00	9.00	79.67	**31.87**	**5**	**81.17**	**4**	**9**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81.00	32.40	80.67	75.00	-	155.67	77.84	15.57	**47.97**	**5**	19.99	18.00	21.00	4.00	62.99	**25.20**	**4**	**73.17**	**4**	**18**
	台東縣政府	81.67	32.67	76.33	78.00	76.33	230.66	76.89	15.38	**48.05**	**4**	25.77	28.00	21.00	10.00	84.77	**33.91**	**2**	**81.96**	**2**	**6**
	澎湖縣政府	84.33	33.73	79.67	81.33	73.00	234.00	78.00	15.60	**49.33**	**3**	26.98	22.00	24.00	6.00	78.98	**31.59**	**3**	**80.93**	**3**	**10**
	金門縣政府	84.33	33.73	83.67	81.00	70.00	234.67	78.22	15.64	**49.38**	**2**	28.17	30.00	24.00	10.00	92.17	**36.87**	**1**	**86.24**	**1**	**1**
	連江縣政府	82.67	33.07	81.67	81.67	-	163.34	81.67	16.33	**49.40**	**1**	0.00	14.00	30.00	6.00	50.00	**20.00**	**5**	**69.40**	**5**	**21**

註：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表 A：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由縣市局、處、科長或承辦人及景觀總顧問填寫)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表 B：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營建署承辦人填寫)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表 C：98 年度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填寫)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表 D：縣市填報 96~97 年度計畫追蹤狀況表(98 城鄉專管中心填)

(九)、 98 年度「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縣市執行績效評鑑決審會議

■ 會議議程

- 會議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30~14：00)
- 會議地點：營建署六樓 601 會議室
-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
- 協力單位：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召集人/主持人
12：30～13：00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 **辦理結果與成績統計說明**	**曾梓峰** 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13：00～13：45	**第一、二階段成績統計結果** **疑義與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13：45～14：00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 **決審與獎懲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績效評鑑決審會議簡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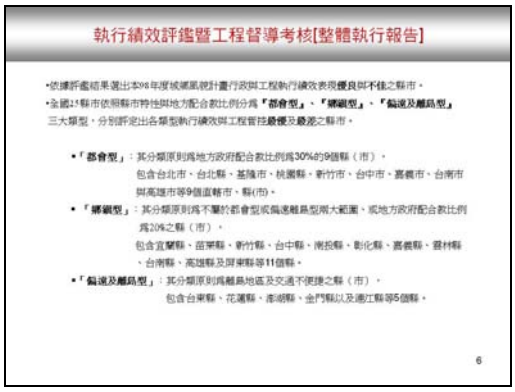

感謝~
勞苦功高的
評鑑委員們
督導詢答及
提供建議

全國執行績效現地評鑑 縣市簡報情形

現地督導到太陽都下山了……

打成績了……埋首寫督導建議中
12

第一階段成績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A）
13

第一階段成績
工程督導考核（B）
14

第一階段評鑑委員建議與縣市回覆彙整
範例：台北市政府
15

第二階段執行與評鑑結果
16

表A
縣市整體自我績效評鑑表

表A-1
由城鄉業務單位主管填表

表A-2
由營觀總顧問或局處首長填表

表B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由營建署部計組
負責各縣市城鄉風貌業務之承辦人評分填表

18

表C
縣市執行情形評述表

由內政部營建署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代表評分填表

19

表D
96-97年度計畫追蹤
摘要表填報情形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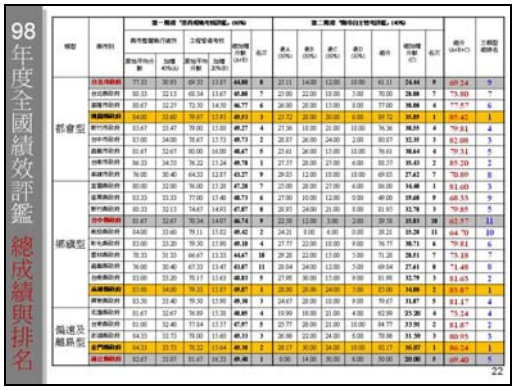

22

類型	縣市別	總分	總排名
都會型	桃園縣政府	85.42	1
	台北市政府	69.24	9
鄉鎮型	高雄縣政府	93.87	1
	台中縣政府	62.57	11
偏遠及離島型	金門縣政府	86.24	1
	連江縣政府	69.40	5

類型	縣市別	總分	總排名
都會型	桃園縣政府	85.42	1
	台南市政府	85.20	2
	高雄市政府	70.89	8
	台北市政府	69.24	9
鄉鎮型	高雄縣政府	93.87	1
	台南縣政府	81.63	2
	南投縣政府	64.70	10
	台中縣政府	62.57	11
偏遠及離島型	金門縣政府	86.24	1
	連江縣政府	69.40	5

23

24

討論與決議事項一
98年度評鑑最佳縣市

各類型取第一名

- 都會型：桃園縣
- 鄉鎮型：高雄縣
- 偏遠及離島型：金門縣

營建署與評鑑委員共同協商決議

25

討論與決議事項一
98年度評鑑最佳縣市

都會與鄉鎮類型取第一、二名

- 都會型：桃園縣、台南市
- 鄉鎮型：高雄縣、台南縣
- 偏遠及離島型：金門縣

營建署與評鑑委員共同協商決議

26

討論與決議事項一
98年度評鑑最差縣市

各類型取最後一名

- 都會型：台北市
- 鄉鎮型：台中縣
- 偏遠及離島型：連江縣

營建署與評鑑委員共同協商決議

27

討論與決議事項一
98年度評鑑最差縣市

都會與鄉鎮類型取最後二名

- 都會型：台北市、高雄市
- 鄉鎮型：台中縣、南投縣
- 偏遠及離島型：連江縣

營建署與評鑑委員共同協商決議

28

96年度與98年度評鑑結果之比較

- ◆總分
- ◆三類型排名
- ◆全國總排名

29

簡報結束~

30

■ 會議照片

廖建順科長主持	專管中心簡報
委員討論	會議現況 1
會議現況 2	會議現況 3

■ 會議簽到表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縣市執行績效評鑑結果決審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14：00
■ 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到欄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陳興隆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廖耀東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廖建順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邱文志 幫工程司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鄭元梅 技士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吳政彥 技士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劉文菁 研究員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朱文彬 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林昱嘉 技佐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縣市執行績效評鑑結果決審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14：00
■ 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到欄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馮天君 先生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縣市執行績效評鑑結果決審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14：00
■ 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到欄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委員	黃世孟 委員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委員	曾梓峰 委員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委員	周湖生 委員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委員	莊敏信 委員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委員	王立人 委員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委員	李立森 委員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委員	張簡再益 委員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委員	謝　立 委員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委員	湯輝雄 委員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縣市執行績效
縣市執行績效評鑑結果決審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14：00
■ 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到欄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曾瓊瑤 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葉瓊菁 研究助理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李佳容 駐署人員	

(十)、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成果說明

■ 績效評鑑全國分三類型成果說明

就分區而言，第一類型爲「**都會型**」，其分類原則爲直轄市、省轄市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最高補助比率在 70%以下之縣（市），包含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與高雄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

第二類型爲「**鄉鎮型**」，其分類原則爲不屬於前述兩項範圍之縣（市），包含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 11 個縣。

第三類型爲「**偏遠鄉鎮及離島型**」，其分類原則爲離島地區及交通不便捷之縣（市），包含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以及連江縣等 5 個縣。

從本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的成果而言，執行績效特優與執行績效不佳者，「都會型」、「鄉鎮型」各取貳名，「偏遠鄉鎮及離島型」則取壹名。各類型除特優兩名外，80 分以上者列爲優良。

表 3- 35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一、第二階段加權分數與名次表

類型	縣市別	第一階段(60%)		第二階段(40%)	總分(A+B+C)	三類型總排名	全國總排名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40%)	工程督導考核(20%)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30.93	13.87	24.44	**69.24**	**9**	**22**
	台北縣政府	32.13	13.67	28.00	**73.80**	**7**	**16**
	基隆市政府	32.27	14.50	30.80	**77.57**	**6**	**15**
	桃園縣政府	33.60	15.93	35.89	**85.42**	**1**	**2**
	新竹市政府	33.47	15.80	30.55	**79.81**	**4**	**12**
	台中市政府	34.00	15.73	32.35	**82.08**	**3**	**5**
	嘉義市政府	32.67	16.00	30.64	**79.31**	**5**	**14**
	台南市政府	34.53	15.24	35.43	**85.20**	**2**	**3**
	高雄市政府	30.40	12.87	27.62	**70.89**	**8**	**20**
鄉鎮型	宜蘭縣政府	32.00	15.20	34.40	**81.60**	**3**	**8**
	苗栗縣政府	33.33	15.40	19.60	**68.33**	**9**	**23**
	新竹縣政府	32.13	14.93	32.78	**79.85**	**5**	**11**
	台中縣政府	32.67	14.07	14.63	**61.37**	**11**	**25**
	南投縣政府	33.60	15.82	15.28	**64.70**	**10**	**24**
	彰化縣政府	33.20	15.90	30.71	**79.81**	**6**	**12**
	雲林縣政府	31.33	13.33	28.51	**73.18**	**7**	**17**
	嘉義縣政府	30.40	13.47	27.61	**71.48**	**8**	**19**
	台南縣政府	33.20	15.63	32.79	**81.63**	**2**	**7**
	高雄縣政府	34.00	15.87	34.00	**83.87**	**1**	**4**
	屏東縣政府	33.40	15.90	31.87	**81.17**	**4**	**9**

類型	縣市別	第一階段(60%)		第二階段(40%)	總分(A+B+C)	三類型總排名	全國總排名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40%)	工程督導考核(20%)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32.67	15.38	25.20	**73.24**	**4**	**18**
	台東縣政府	32.40	15.57	33.91	**81.87**	**2**	**6**
	澎湖縣政府	33.73	15.60	31.59	**80.93**	**3**	**10**
	金門縣政府	33.73	15.64	36.87	**86.24**	**1**	**1**
	連江縣政府	33.07	16.33	20.00	**69.40**	**5**	**21**

- **都會型縣(市)**

	名次排序	縣市別
都會型	**1**	桃園縣政府
	2	台南市政府
	3	台中市政府
	4	新竹市政府
	5	嘉義市政府
	6	基隆市政府
	7	台北縣政府
	8	高雄市政府
	9	台北市政府

98 年度行政執行績效評鑑結果
執行績效特優（前兩名）：**桃園縣政府、台南市政府**
執行績效優良（80 分以上）：**台中市政府**
執行績效不佳（後兩名）：**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鄉村型縣(市)：**

	名次排序	縣市別
鄉村型	1	高雄縣政府
	2	台南縣政府
	3	宜蘭縣政府
	4	屏東縣政府
	5	新竹縣政府
	6	彰化縣政府
	7	雲林縣政府
	8	嘉義縣政府
	9	苗栗縣政府
	10	南投縣政府
	11	台中縣政府

98 年度行政執行績效評鑑結果
執行績效特優（前兩名）：**高雄縣政府、台南縣政府**
執行績效優良（80 分以上）：**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執行績效不佳（後兩名）：**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

	名次排序	縣市別
偏遠及離島型	1	金門縣政府
	2	台東縣政府
	3	澎湖縣政府
	4	花蓮縣政府
	5	連江縣政府

98 年度行政執行績效評鑑結果
執行績效特優（一名）：**金門縣政府**
執行績效優良（80 分以上）：**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執行績效不佳（一名）：**連江縣政府**

對於評鑑結果，截至 99 年 4 月 9 日止，沒有縣(市)政府提出邀請現地評鑑。委員對於評鑑結果皆表同意，因此並不另進行「抽查式」現地評鑑。

■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獎懲方式

依「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與「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所評選出各三類型的表現特優縣市與不佳的縣市，並比照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決審會議中決議結果。

98 年度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表現優異之敘獎方式，建議比照 96 年度獎勵評鑑成績表現特優之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與主管記小功二支；評鑑成績特優第一名，建議下年度增加補助金額壹仟萬元整（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評鑑成績特優第二名者，增加補助金額伍佰萬元整（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評鑑成績表現優良之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與主管記小功一支。98 年度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表現不佳之懲處方式，建議由內政部函文至執行績效不佳之縣（市）政府首長以行督促。

➢ 績效表現**特優**之縣市：

- 都會型(前兩名)
  - 桃園縣政府
  - 台南市政府
- 鄉鎮型(前兩名)
  - 高雄縣政府
  - 台南縣政府
- 偏遠及離島型(前一名)
  - 金門縣政府

➢ 執行績效表現優良之縣市：

- 都會型(80 分以上)
  - 台中市政府
- 鄉鎮型(80 分以上)
  - 宜蘭縣政府
  - 屏東縣政府
- 偏遠及離島型(80 分以上)
  - 台東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執行績效表現**不佳**之縣市：

- 都會型(後兩名)
  - 台北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

- 鄉鎮型(後兩名)
  - 台中縣政府
  - 南投縣政府

- 偏遠及離島型(後一名)
  - 連江縣政府

■ 98 年度縣市執行績效評鑑決審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70847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收文日期
99. 6. -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90804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98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辦理98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協助該署辦理旨揭計畫98年度執行績效評鑑考核，業於99年4月7日召開評鑑決審會議，確認各項評鑑成果。

二、本次年度績效評鑑，分「都會型」、「城鄉型」及「偏遠離島型」等3類，依決審會議結論，選出執行特優（前2名）及執行優良（總分達80分以上）之縣（市），評鑑結果如下：

（一）「都會型」：特優為桃園縣政府（第1名）及臺南市政府（第2名）；優良為臺中市政府。

（二）「鄉鎮型」：特優為高雄縣政府（第1名）及臺南縣政府（第2名）；優良為宜蘭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P1　99.06.04

JUN.03.2010 18:12　#2202 P.001 /003

（三）「偏遠離島型」：特優為金門縣政府；優良為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

三、各類計畫執行特優之縣（市）政府，請各該地方政府嘉勉有功人員，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予以記功二次；執行優等之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予以記功乙次。

四、另為彰顯年度績效評鑑之實質效益並落實獎勵，對評鑑成績特優第1名（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評鑑成績特優第2名（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本部將於後續階段城鄉風貌補助款分別酌予增加補助金額壹仟萬元及伍佰萬元。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桃園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P2

JUN.03.2010 18:12 #2202 P.002 /003

■ 各縣市本年（98 年度）與前一年（96 年度）排名比較

本年度績效評鑑方式與去年在流程上略有變動。今年將往年的縣市自評與順序調換，並增加了委員現地督導行程，評鑑結果與實際執行狀況相符。

今年度與 96 年度排名比較，分爲三大類：

- **進步之縣市**

都會型縣市桃園縣不但在都會型中上升了六個名次，更在全國排名中上升了十五名，進步顯著，基隆市也上升二名鄉鎮型中高雄縣上升二名獲得分類中的第一名，雲林縣也上升了四名。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在全國排名中大部分都有進步，其中金門縣上升了一名，台東縣上升了一名，且在全國排名中上升了十名。

- **退步之縣市**

嘉義市在類型排名上雖沒有顯著的名次變動，但在全國排名上卻下降了十一名。高雄市在都會型排名中下降了五名，在全國排名中下降了十五名。此兩縣市退步幅度最大。台中縣在鄉鎮型縣市中退步二名，在全國排名中退步了五名，成爲全國最後一名。

- **名次沒有變動之縣市**

台北市在類型排名與全國排名中均沒有變動。新竹市雖然在類型排名中上升了一名，但全國排名沒有變動。南投縣、台南縣、花蓮縣、連江縣在類型排名中均無變動。

表 3- 36　96 及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結果名次變動表

類型	縣市別	**96** 年度 行政執行績效評鑑			98 年度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			三類型排名變動	全國總排名變動
		總分	三類型總排名	全國總排名	總分	三類型總排名	全國總排名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73.24	9	22	69.24	9	22	無變動	無變動
	台北縣政府	79.33	6	15	73.80	7	16	(-1)	(-1)
	基隆市政府	75.73	8	19	77.57	6	15	(+2)	(+4)
	桃園縣政府	77.03	7	17	85.42	1	2	(+6)	(+15)
	新竹市政府	79.82	5	12	79.81	4	12	(+1)	無變動
	台中市政府	83.59	4	6	82.08	3	5	(-1)	(+1)
	嘉義市政府	86.09	2	3	79.31	5	14	(-2)	(-11)
	台南市政府	90.19	1	1	85.20	2	3	(-1)	(-2)
	高雄市政府	85.20	3	5	70.89	8	20	(-5)	(-15)
鄉鎮型	宜蘭縣政府	81.13	5	11	81.60	3	8	(+2)	(-3)
	苗栗縣政府	76.34	8	18	68.33	9	23	(-1)	(-5)
	新竹縣政府	79.73	6	13	79.85	5	11	(+1)	(+2)
	台中縣政府	74.79	9	20	61.37	11	25	(-2)	(-5)
	南投縣政府	74.21	10	21	64.70	10	24	無變動	(-3)
	彰化縣政府	81.88	4	10	79.81	6	12	(-2)	(-2)
	雲林縣政府	71.26	11	23	73.18	7	17	(+4)	(+6)
	嘉義縣政府	79.70	7	14	71.48	8	19	(-1)	(-5)
	台南縣政府	83.48	2	8	81.63	2	7	無變動	(+1)
	高雄縣政府	82.06	3	9	83.87	1	4	(+2)	(+5)
	屏東縣政府	83.56	1	7	81.17	4	9	(-3)	(-2)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68.24	4	24	73.24	4	18	無變動	(+6)
	台東縣政府	78.60	3	16	81.87	2	6	(+1)	(+10)
	澎湖縣政府	86.19	1	2	80.93	3	10	(-2)	(-8)
	金門縣政府	85.26	2	4	86.24	1	1	(+1)	(+3)
	連江縣政府	57.89	5	25	69.40	5	21	無變動	(+4)

（十一）、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結果分析與整體建議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補助「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投入預算金額將近 30 億元，爲了評鑑督導經費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的工程與計畫，委託本團隊規劃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辦法，並於 98 年 9 月 29 日分別召開縣市說明會與評鑑委員會前會，經由討論後確立了 98 年度整體評鑑執行辦法，據以實施，執行期間從 98 年 10 月開始至 99 年 4 月結束，共歷經 7 個月時間，由營建署暨九位評鑑委員輪番率隊，巡迴全國二十五縣市進行98年度執行績效評鑑與工程督導查核。

營建署爲了有效控管計畫執行，並積極輔導縣(市)政府建立進度與品質自主管控機制，幾度修正評鑑辦法：例如 93 年度採城鄉風貌中央輔導團分組分區輔導，每年度安排 2~3 次實地查訪、現地督導行程。然而，中央輔導團的「三階段實地評鑑」方式不僅耗費了大量的人力與資源，也造成地方政府在執行城鄉風貌計畫時額外的負擔。95 年至 96 年轉化成立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將中央輔導團分區督導轉型改以強調建構共同學習、鼓勵地方自主管控之方式，推動委員評鑑與縣市自主評鑑兩階段評鑑模式，然此法對於工程施作過程與施工品質卻因無法現地督察，使得績效評鑑無法確實了解工程的施作成果，縣市政府也希望中央單位能夠實地訪視，給予地方政府指導與鼓勵。因此 98 年度以 95、96 年度的評鑑方式爲基礎，並依據前項評鑑過程經驗進行調整，結合執行績效評鑑與工程查核督導兩大工作任務，新設計「98 年度城鄉風貌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機制，分爲「委員現地考核評鑑」與「縣市自主管考評鑑」兩大階段執行。

過往的績效評鑑成果一向作爲營建署簽報縣(市)政府獎懲辦法、控管與調節下一年度補助經費以及核定爾後年度各縣市補助金額等之參據，因此評鑑模式與評鑑成績結果對於縣市政府來說十分重要，以下將分別針對 96、98 前後二個年度的評鑑模式進行比較、對照，並對照成績成果以分析各評鑑方式的優缺點或特性，以提出後續執行之總體建議。

(1) 各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方式比較分析

■ 各年度評鑑方式對照、比較與分析

（以 95、96、98 年度三個年度為例）

95 年度年終績效評鑑之主要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 行政執行績效評鑑委員會成立
- 進行第一階段之「縣市填報階段」
- 進行第二階段之「委員評審階段」
- 二階段評鑑結果統計，召開決審會議確認名次與獎懲內容

96 年度年終績效評鑑之主要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 **行政執行績效評鑑委員會成立**
- **進行第一階段之「縣市填報階段」**
- **進行第二階段之「委員評審階段」**
- **進行第三階段「評鑑加/減分機制：縣市政府自發邀請案例現地評鑑」**
- **三階段評鑑結果統計，召開決審會議確認名次與獎懲內容**

98 年度年終績效評鑑之主要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 **組成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委員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委員現地考核評鑑」(分爲執行績效簡報與工程督導查核)**
- **進行第二階段之「縣市自主管考評鑑」**
- **二階段評鑑結果統計，召開決審會議確認名次與獎懲內容**

95、96 與 98 年度各年度執行之評鑑配分表，以兩兩年度比較、對照方式整理如表 3-37 與表 3-38。

(2)95 年度與 96 年度評鑑模式之比較

整理如表 3-37 的對照可以看出，95、96 年度評鑑模式沒有改變，依然是兩大階段辦理，不過爲了彌補 95 年度無法現地評鑑給予工程個案輔導，而新增加縣市邀請式評鑑，不過縣市政府或許爲了減少行政負擔，並未有縣市提出邀請，故 96 年度整體的評鑑模式乃是延續 95 年度原有機制，但在執行階段中調整執行細節，予以強化前一年度之不足。而在配分比例方面則有較大幅度的變動，主要是改以強化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與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的主導角色，以及少部分加強城鄉專管中心的輔導角色；這些調整相對的影響到縣市政府原有的分數比例，在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的比例上由 70%修改爲 40%，大幅調減 30%，其原因乃是 95 年度部分縣市評分代表尚且無法秉持自主、客觀的評分標準，給予該縣市績效表現客觀的評分，造成部分縣市平常執行績效不彰，卻在此項目的自主評鑑上自評偏高的分數，產生部份成績不符合事實的結果，因此 96 年度予以修正調整，加重全年度與縣市政府聯繫、承辦業務往來的營建署承辦人員及中部辦公室之評分配比。

經由調整 96 年度的評鑑模式與配分比例調整，據以執行年度績效評鑑後產生之成績結果十分符合全國縣市績效實質表現，在當年的決審會議當中一致通過評鑑結果，顯示 96 年度績效評鑑的模式設計與新修正辦法是值得繼續採用的評鑑模式。

(3)96 年度與 98 年度評鑑模式之比較

依表 3-38 可以看出，96 年度與 98 年度最大的差異在於評鑑階段前後順序的對調及調整，配合工程現地督導考核，改爲依照工程執行進度先進行現地督導與整體績效(簡報)評鑑，第二階段再進行縣市政府與營建署等代表填寫評鑑表格之自主評鑑階段。

評鑑的模式上除了前後二階段的對調之外，由於 98 年度乃實際到達每縣市政府現地去督導，因此整體績效簡報評鑑也移到各縣市舉行，有別於以往在營建署召開，礙於場地與交通路途影響，每縣市大多僅推派重要代表出席，98 年度則得以在該縣市政府所在地出席參與較多人；整體績效評鑑地點多半選在縣市政府會議室、或配合工程地點就近選在鄉鎮公所會議室，一來發揮營建署下鄉關心輔導的功效，二來在評鑑上出席人員上，也顯得十分踴躍，顯得較爲重視本次評鑑督導之現象。

有別於 96 年度，98 年度委員現地考核評鑑比過往在營建署舉辦評鑑需要動用的人力、物力都十分龐大，因此也爲了能夠凸顯這趟巡迴下鄉、全國走透透的評鑑行程的重要性，在配分比例上因此調高爲佔 60%，比重超過一半以上，第二階段之縣市自主管考評鑑則調減爲 40%，這部分的調降延續了 96 年度對於縣市自主評鑑調降的趨勢，而改由其他方式的評鑑來取代縣市政府自評的不客觀。98 年度第一階段評鑑中配分比例之 60%又區分爲整體績效簡報佔 40%及工程督導佔 20%，也強調績效評鑑仍然是以縣市政府全年度的行政執行控管及提案前期、中期執行、與後期維護管理的整體籌備協商、夥伴關係等爲主要評鑑標的。

98 年度績效評鑑第二階段的比重調整爲表 A、B、C 三者配分比重一致(都爲 30%)，表示縣(市)政府、營建署、與掌管每月執行進度管考的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三者所評定分數比重平均，這三者全年度每月都共同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逐案檢討執行進度控管與預算執行率，彼此互相熟悉，算是最了解縣市政府實際執行績效的參與者。而專管中心的評鑑項目配合該年度專案管理工作項目，調整爲以 96-97 年度計畫追蹤摘要表填報情形(表 D)爲評分，比重佔 10%維持不變。

(4)小結

由 95、96 至 98 年度的評鑑模式比較，不論先辦理縣市自評階段或者先進行整體績效簡報評鑑階段，又或者由資源精簡且強調促進縣市自主督導的評鑑模式，改回原勞師動眾的評鑑團現地評鑑考核模式，以往促進縣(市)政府培養與學習自主管理、自我督促與評鑑的理念，已在逐年的評鑑過程中，逐漸又轉趨改爲過往的籌組督導團、現地評鑑督導的被動式評鑑模式，而期望促進中央輔導鼓勵、縣市自主管考的分工管考模式，似乎已經逐漸的被取代，不論是營建署或者縣(市)政府的想法中，仍然依賴或習慣每年度由評鑑委員給予總體績效評鑑的成績與計畫督導管考的意見。

延續上述的分析，並依照評鑑項目各項的配分修正方向分析，對於縣市自主評鑑的配分逐年減低，相對的提高了評鑑委員的評分比重；而縣市自主管考評鑑中，又提高了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等中央主管機關的評分比重，在總分加權之下，縣市自我績效評鑑的總比重分數僅剩下 12%（縣市整體自我績

效評鑑表(30%)X 縣市自主管考評鑑(40%))，對於總體績效成績的影響力已經減低許多無法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幾乎成爲各縣市的基本分數而已。

縣市自我績效評鑑的總比重分數在 95 年度還佔有 35%（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 70%X 表格填報階段 50%），超過總成績的 1/3，仍爲影響總成績的關鍵；在 96 年度亦還有 20%（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 40%X 表格填報階段 50%），佔總成績的 1/5。依此推估，往後縣市自主管考評分比重如果繼續調降，那麼未來縣市政府將更依賴中央管考督導，更依賴委員評鑑打分數的情況亦將更爲明顯。

表 3- 37　95 年度與 96 年度績效評鑑方式與配分比例之比較

	評核方式	**95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		**96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		填表人
		權重	項目	權重	項目	
各縣市執行績效評鑑分數	**表格填報階段：** 各單位自填評鑑表格之整體狀況（50%）	70%	♦ 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表 A）	**40%**	♦ 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表 A）	縣市政府主管 縣市政府承辦 景觀總顧問
		10%	♦ 上級單位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表 B）	**30%**	♦ 上級單位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表 B）	營建署都計組 內政部中辦(營建)
		10%	♦ 縣市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C）	**10%**	♦ 縣市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C）	署內各月會報整理
		10%	♦ 88-91 年度計畫資料庫建置情形		-	專案管理中心
		-		**10%**	♦ 96 年度提案委員評分意見表	專案管理中心
		-		**10%**	♦ 縣市參與學習講習活動狀況	專案管理中心
	委員評審階段： 縣市簡報之 委員評鑑結果 （50%）	25%	♦ 準備、協商過程面向	**25%**	♦ 準備、協商過程面向	績效評鑑委員
		25%	♦ 團隊伙伴關係面向	**25%**	♦ 團隊伙伴關係面向	績效評鑑委員
		50%	♦ 執行管考面向	**30%**	♦ 執行管考面向	績效評鑑委員
				20%	♦ 工程品質控管面向	績效評鑑委員
現地評鑑加/減分階段 （± 5%）				**±5%**	♦ 縣市主動邀請現地評鑑	績效評鑑委員

表 3- 38　96 年度與 98 年度績效評鑑方式與配分比例之比較

	96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			
	評核階段	權重	項目	權重	項目	評核階段	
各縣市執行績效評鑑配分	**表格填報階段：** 縣市鄉鎮自填評鑑表格之整體狀況 （50%）	40%	♦ 縣市整體自我執行績效評鑑表（表 A）	30%	♦ 縣市整體自我績效評鑑表(表 A)	縣市評鑑 -自主管考評鑑表格 (自評整體執行績效) (40%)	**第二階段** ▼ **縣市自主管考評鑑** (40%)
		30%	♦ 上級單位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表 B）	30%	♦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表 B)		
		10%	♦ 縣市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C）	30%	♦ 縣市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C)		
		10%	♦ 96 年度提案委員評分意見表	-	-		
		10%	♦ 縣市參與學習講習活動狀況	10%	♦ 96-97 年度計畫追蹤摘要表填報情形(表 D)		
	委員評審階段： 縣市簡報之委員評鑑結果 （50%）	25%	♦ 準備、協商過程面向	30%	♦ 準備、協商過程面向	委員評鑑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 (簡報評鑑) (40%)	**第一階段** ▼ **委員現地考核評鑑** (60%)
		25%	♦ 團隊伙伴關係面向	30%	♦ 社區伙伴關係面向		
		30%	♦ 執行管考面向	40%	♦ 執行管考面向		
		20%	♦ 工程品質控管面向	50%	♦ 工程品質面向	委員評鑑 -工程督導考核 (實地考核) (20%)	
	現地評鑑加/減分階段 （± 5%）	±5%	♦ 縣市主動邀請現地評鑑	30%	♦ 進度及工期控管面向		
				20%	♦ 行政文書作業面向		

■ **評鑑期程控制**

評鑑模式之不同相對的評鑑執行的整體期程因此也不同，96 年度自籌備期起算，到召開決審會議共計約執行 5 個月；98 年度則需要長達 8 個月。期間主要的差異在於 98 年度一改 96 年度以往著重縣市自主管控之核心理念，將原有簡報評鑑方式大幅修改爲增加工程督導查核，因此拉長了籌備期，也需要多花費 2 至 3 個月時間安排全國現地評鑑督導行程，因此期程上會有 3 個月的執行期程差距(如下表所示)。

在規劃 98 年 10 月 14 日~12 月 22 日委員現地督導評鑑的行程中，要考量的因素非常眾多，要協商調整的細節也十分繁雜，尤其在出席時間上的協調工作例如：營建署帶隊長官時間、評鑑委員時間、縣市政府是否有其他重要市政、縣市政府期望之時間點等等，當然也包括需考量被評鑑縣市之抽查工程案件之執行進度是否正符合督導的關鍵時間等等（工程進度達 50%爲最適合督導的時間點，一方面已有施作進度可供檢討改進，一另方面能預防在後續施做的工程中，避免再犯同樣的施工錯誤等）。

表 3- 39　96 年度與 98 年度執行期程比較表

執行階段/年度	96 年度	98 年度
籌備期	96 年 10 月~11 月	98 年 8 月~9 月
評鑑說明會 /委員會前會	96 年 11 月 8 日	98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階段評鑑	97 年 1 月 21~30 日 縣市政府自我績效評鑑	98 年 10 月 14 日~12 月 22 日 委員現地督導評鑑
第二階段評鑑	97 年 2 月 14~15 日 「96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會議_25 縣市城鄉風貌執行成果審查會」	99 年 2 月 11 日 ~4 月 7 日 縣市自主管考評鑑
決審會議	97 年 2 月 22 日	99 年 4 月 9 日
總執行期程 (含前置籌備)	**約 5 個月**	**約 8 個月**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的成績結果主要做爲控管與調節下一年度補助經費以及核定爾後年度縣市補助金額等之參據，因此評鑑成果的出爐是否能夠及時趕上下一年度補助審查的參考條件成爲控制推動期程的其中一項因素。

96 年度決審會議時間 97 年 2 月 22 日，由於 97 年度因城鄉風貌第二期中長程計畫結束之關係，因此暫停補助縣市政府計畫經費，因此評鑑成績並未影響縣市政府補助額度，期程上也沒有影響。

98 年度決審會議時間 99 年 4 月 9 日，由於 99 年度第一階段補助已於 98 年底核定，99 年度第二階段補助評選乃於 99 年 4 月底舉行，因此本次評鑑成績結果，剛好符合 99 年度第二階段補助經費計畫審查參考之時間點。

■ 評鑑委員對計畫或工程之輔導與協助

由前述的分析知道，歷年績效評鑑的模式越來越著重評鑑委員的角色，評鑑委員的評分比重越來越成爲決定性的影響角色，因此評鑑委員的名單每年一定透過正式提案建議，到最後由營建署長或內政部部長圈選確認之過程。

以下列出 96 年度與 98 年度評鑑委員之名單，以進行比較與分析，並簡單探討對於評鑑方式或成績結果之影響。

(1) 96 年度行政執行績效評鑑委員名單

基於行政績效評鑑之公開、公正與客觀性，提出評鑑委員由中央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團組織與業界代表等共同組成，所建議之評鑑委員多長期支持、參與營建署相關業務，對於城鄉風貌計畫與社區風貌計畫亦十分了解。

報請營建署與內政部核定評鑑之委員名單如表 3-40，包括中央行政機關代表 3 位、學者專家 2 位、社團組織與業界代表 2 位，共計 7 位。

表 3- 40　96 年度評鑑委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單位	背景、經歷
1	黃景茂/副署長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都委會委員、 內政部區委會委員
2	陳興隆/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兼都市更新組組長
3	蕭家興/參事	行政院工程會	
4	侯錦雄/委員	尾虎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學系主任	景觀規劃設計、 景觀建築、環境規劃
5	蔡厚男/委員	台灣大學園藝系教授	景觀建築、生態工程、景觀生態、都市設計、環境規劃、綠營建與　公共建設
6	洪德仁/委員	北投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社區總體營造
7	莊敏信/委員	力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

(2)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評鑑委員名單

基於行政績效評鑑之公開、公正與客觀性，提出評鑑委員由學者專家、社團組織與業界代表、工程領域專家等共同組成，所建議之評鑑委員多長期支持、參與營建署相關業務，或對於工程實務十分嫻熟，對於城鄉風貌計畫與社區風貌計畫亦十分了解。

報請營建署與內政部核定評鑑之委員名單如表 3-41，包括學者專家 2 位、專管中心代表 2 位、工程專家代表 5 位，共計 9 位。

表 3- 41　98 年度評鑑委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單位	專業、專長	背景、經歷
1	黃世孟/委員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建築規劃與管理、基地規劃與工程、設施管理	
2	曾梓峰/委員	國立高雄大學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都市規劃理論與方法、景觀生態理論與實務	
3	莊敏信/委員	力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古蹟與傳統建築工程設計與監造	
4	王立人/委員	王立人建築師事務所	景觀規劃、建築規劃、社區營造	
5	謝立/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建三隊隊長(退休)	建築、古蹟修復	
6	李立森/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建三隊隊長(退休)	建築	
7	湯輝雄/委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區工程處(退休)	隧道、橋梁及道路工程	98 年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
8	周潮生/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副總工程司(退休)	道路橋梁工程、衛生工程、汙水處理場及下水道工程	97 年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委員
9	張簡再益/ 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退休)	建築、土木工程、河海堤工程	97 年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委員

比較上表 96 與 98 年度的評鑑委員發現，98 年度的評鑑委員有 9 位，比 96 年度的 7 位還要多 2 位，且 96 年度的評鑑委員中還包含主辦機關營建署長官在內，若扣除營建署長官擔任之委員名額，那麼外聘委員的差距將增加爲 4 位，98 年度的委員數比 96 年度高出許多。

再比較委員專業背景上之差異，由於 98 年度比 96 年度更強調現地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因此需要能夠在工程現地給予考核督導之工程背景專家，因此邀聘了 5 位自營建署等公部門相繼退休之工程界專家前輩擔任評鑑委員，其中三位亦有擔任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委員之經驗，因此對於本年度工程現地考核有莫大的幫助，現地督導對於工程施作有立即的指導改正效果。

因此相對於 96 年度，98 年度的評鑑委員給予的指導建議更爲多元，不僅提供包含既有總體績效簡報評鑑之指導，還有工程品質面向之勉勵、工程進度及工期控管面向之評分、以及行政文書作業面向之檢討等等重要的評鑑過程。98 年度分別由城鄉專管中心顧問群 4 位委員及工程督導查核專家 5 位擔任評鑑委員，分別就執行績效簡報評鑑與工程施做細節兩大重點，依據其專業分工合作進行本次評鑑作業，其組合與搭配算是十分完美，順利執行本次評鑑任務。

(5)「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成果綜合分析

98 年度評鑑成績結果分爲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二階段的評鑑成績分別代表由委員公開現地評鑑的成績以及以縣市政府、中央主管單位爲主評鑑之成績，由於委員評鑑乃是單次，屬於短時間內的績效成果評鑑，而縣市政府與中央主管機關乃是長期間連續的觀察與業務往來，因此屬於長時間的執行績效評定結果。第一、第二階段的評鑑方式不同，但是是否產生一致的評鑑結果以下將比較分析，得知此評鑑方式往後繼續執行的適合度。

-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結果

表 3- 42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一階段成績統計總表

類型	縣市別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		工程督導考核					總分 (A+B)	名次
		原始平均分數	加權 40% (A)	工程一分數	工程二分數	工程三分數	原始平均分數	加權 20% (B)		
都會型	台北市	77.33	**30.93**	62.00	67.33	78.67	69.33	**13.87**	44.80	**8**
	台北縣	80.33	**32.13**	64.00	72.67	-	68.34	**13.67**	45.80	**7**
	基隆市	80.67	**32.27**	81.33	63.67	-	72.50	**14.50**	46.77	**6**
	桃園縣	84.00	**33.60**	79.67	79.67	-	79.67	**15.93**	49.53	**3**
	新竹市	83.67	**33.47**	76.33	81.67	-	79.00	**15.80**	49.27	**4**
	台中市	85.00	**34.00**	77.00	80.33	-	78.67	**15.73**	49.73	**2**
	嘉義市	81.67	**32.67**	80.00	-	-	80.00	**16.00**	48.67	**5**
	台南市	86.33	**34.53**	80.33	71.33	77.00	76.22	**15.24**	49.78	**1**
	高雄市	76.00	**30.40**	64.33	64.33	-	64.33	**12.87**	43.27	**9**
鄉鎮型	宜蘭縣	80.00	**32.00**	75.67	77.33	75.00	76.00	**15.20**	47.20	**7**
	苗栗縣	83.33	**33.33**	77.67	76.33	-	77.00	**15.40**	48.73	**6**
	新竹縣	80.33	**32.13**	75.67	73.67	-	74.67	**14.93**	47.07	**8**
	台中縣	81.67	**32.67**	75.67	65.00	-	70.34	**14.07**	46.74	**9**
	南投縣	84.00	**33.60**	79.00	80.00	78.33	79.11	**15.82**	49.42	**2**
	彰化縣	83.00	**33.20**	79.67	79.33	-	79.50	**15.90**	49.10	**4**
	嘉義縣	76.00	**30.40**	72.33	62.33	-	67.33	**13.47**	43.87	**11**
	雲林縣	78.33	**31.33**	68.67	64.67	-	66.67	**13.33**	44.67	**10**
	台南縣	83.00	**33.20**	76.00	80.33	-	78.17	**15.63**	48.83	**5**
	高雄縣	85.00	**34.00**	78.33	80.33	-	79.33	**15.87**	49.87	**1**
	屏東縣	83.50	**33.40**	80.00	79.00	-	79.50	**15.90**	49.30	**3**
偏遠及離島型	台東縣	81.67	**32.67**	76.33	78.00	76.33	76.89	**15.38**	48.05	**4**
	花蓮縣	81.00	**32.40**	80.67	75.00	-	77.84	**15.57**	47.97	**5**
	澎湖縣	84.33	**33.73**	79.67	81.33	73.00	78.00	**15.60**	49.33	**3**
	金門縣	84.33	**33.73**	83.67	81.00	70.00	78.22	**15.64**	49.38	**2**
	連江縣	82.67	**33.07**	81.67	81.67	-	81.67	**16.33**	49.40	**1**

■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結果

表 3- 43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成績統計總表

類型	縣市別	表 A(30%)	表 B(30%)	表 C(30%)	表 D(10%)	總分	加權分數(40%)	名次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25	14	12	10	61	**24.44**	**9**
	台北縣政府	25	22	18	5	70	**28.00**	**7**
	基隆市政府	26	28	15	8	77	**30.80**	**4**
	桃園縣政府	26	28	30	6	90	**35.89**	**1**
	新竹市政府	27	18	21	10	76	**30.55**	**6**
	台中市政府	29	26	24	2	81	**32.35**	**3**
	嘉義市政府	26	26	15	10	77	**30.64**	**5**
	台南市政府	28	28	27	6	89	**35.43**	**2**
	高雄市政府	29	12	18	10	69	**27.62**	**8**
鄉鎮型	宜蘭縣政府	25	28	27	6	86	**34.40**	**1**
	苗栗縣政府	27	10	12	0	49	**19.60**	**9**
	新竹縣政府	29	24	21	8	82	**32.78**	**4**
	台中縣政府	23	12	0	2	37	**14.63**	**11**
	南投縣政府	24	8	6	0	38	**15.28**	**10**
	彰化縣政府	28	22	18	9	77	**30.71**	**6**
	雲林縣政府	29	22	15	5	71	**28.51**	**7**
	嘉義縣政府	28	24	12	5	69	**27.61**	**8**
	台南縣政府	28	30	15	9	82	**32.79**	**3**
	高雄縣政府	28	28	24	5	85	**34.00**	**2**
	屏東縣政府	25	28	18	9	80	**31.87**	**5**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20	18	21	4	63	**25.20**	**4**
	台東縣政府	26	28	21	10	85	**33.91**	**2**
	澎湖縣政府	27	22	24	6	79	**31.59**	**3**
	金門縣政府	28	30	24	10	92	**36.87**	**1**
	連江縣政府	0	14	30	6	50	**20.00**	**5**

■ 第一、第二階段三類型縣市評鑑結果與排名

表 3- 44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第二階段成績統計總表

類型	縣市別	第一階段評鑑名次	第二階段評鑑名次	三類型總排名
都會型	台北市	8	9	**9**
	台北縣	7	7	**7**
	基隆市	6	4	**6**
	桃園縣	3	1	**1**
	新竹市	4	6	**4**
	台中市	2	3	**3**
	嘉義市	5	5	**5**
	台南市	1	2	**2**
	高雄市	9	8	**8**
鄉鎮型	宜蘭縣	7	1	**3**
	苗栗縣	6	9	**9**
	新竹縣	8	4	**5**
	台中縣	9	11	**11**
	南投縣	2	10	**10**
	彰化縣	4	6	**6**
	嘉義縣	11	7	**7**
	雲林縣	10	8	**8**
	台南縣	5	3	**2**
	高雄縣	1	2	**1**
	屏東縣	3	5	**4**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5	4	**4**
	台東縣	4	2	**2**
	澎湖縣	3	3	**3**
	金門縣	2	1	**1**
	連江縣	1	5	**5**

【都會型】

第一階段前三名分別爲台南市、台中市、桃園縣；第二階段前三名桃園縣、台南市、台中市，不論是哪一階段的評鑑，評鑑方式爲委員現地評鑑，或縣市自主評鑑，前三名都是這三個縣市獲得，僅有少許排名的順序差別。

第一階段後三名分別爲(由最後一名開始)高雄市、台北市、台北縣，第二階段後三名分別爲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不論第一或第二階段評鑑，都會型排名表現不佳的依然是這三個縣市。

顯示都會型縣市二階段不同的評鑑方式與最後評鑑成績結果符合。

【鄉鎮型】

第一階段前三名分別爲高雄縣、南投縣、屏東縣；第二階段前三名宜蘭縣高雄縣、台南縣，鄉鎮型的評鑑二階段的評鑑結果有明顯的差距，主要的落差發生在宜蘭縣與南投縣。宜蘭縣第一階段評鑑爲第七名，第二階段評鑑躍升爲鄉鎮型之第一名，是由於現地評鑑時，縣府推派環境景觀總顧問簡報，

評鑑委員對於縣市政府的態度與準備給予評鑑較低分，而宜蘭縣總顧問剛接任該職務，對於績效評鑑內容不甚熟悉，因此簡報方向也與要求不符，因此第一階段評鑑成績不理想；但是第二階段由營建署與內政部中辦評定的成績卻十分良好，由於長期的業務接觸往來，與每月的執行管考，宜蘭縣的表現都是十分優良，因此中央單位評鑑成績優異，致使前後兩階段的評鑑成績均之後，宜蘭縣獲得鄉鎮型的第一名

這結果也顯示，評鑑委員是依照單次績效評鑑的情況打分數，如果縣市政府準備方向與內容不佳或不符合，評鑑委員僅能就該次情況給予評鑑；而第二階段評鑑具有調整與修正的作用，中央主管機關營建署與內政部中辦兩單位長期從計畫審查、給予補助、計畫執行管考、成果繳交等全程的、長期的了解該縣市的績效表現，因此第二階段的評分彌補了原有第一階段不理想的成績表現。

第一階段後三名分別爲(由最後一名開始)嘉義縣、雲林縣、台中縣，第二階段後三名分別爲台中縣、南投縣、苗栗縣，後面排名的結果與前三名的結果類似，呈現不太一致的情形，僅有台中縣市兩階段評鑑結果相同。嘉義縣與雲林縣的績效表現在平常的觀察中，並非爲鄉鎮型的表現最差縣市，因此雖然第一階段委員評鑑表現最差，但是同樣的在第二階段，經由營建署與內政部中辦的評分之後，將總體評鑑成績略爲平衡，較貼近真實的成績表現。而南投縣第一階段績效評定爲第二名，第二階段評鑑則爲第十名，總成績也是鄉鎮型第十名，因此也是藉由第二階段的評鑑成績平衡修正，產生較貼近平常真實表現的績效成績。

鄉鎮型縣市的二階段不同的評鑑方式產生了有趣的成績變化，依照長期間對於的縣市政府管考的經驗與對於縣市政府配合情況了解，第一階段成績往往因爲評鑑委員對於單次的評鑑內容準備、及工程抽查案件之表現而評定成績，縣市政府短時間的努力準備的確發揮加分的效果，但是全年度長期的表現與配合度如果依然不佳，最後仍是無法改變一時的評鑑成績。

【偏遠離島型】

偏遠離島型的二階段評鑑結果差異出現在花蓮縣與連江縣，連江縣原本第一階段獲得評鑑委員一致好評，卻由於第二階段評鑑時承辦人替換問題，遲遲未交出自我績效評鑑表，縣市政府主管也未積極處理，因此在第二階段表 A 成績爲零，嚴重拉低了評鑑成績，這項因素與成績變化與評鑑方式無關，卻顯示了偏遠離島縣市的執行業務困境與問題。

■ 小結

綜合上述的評鑑結果分析，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評鑑方式各有其功能，卻能夠發揮互補的效應。

評鑑委員依據單次評鑑給予高分或低分，現場並給予評價或建議，可以發揮高度的鼓勵作用或者警告作用；而中央主管機關的評鑑則依據長時間的業務互動而評定成績，發揮平衡成績與最終決定者之角色。這點可由縣市政府評鑑的成績一般皆與第二階段評鑑的成績一致來證實。

依據上述的評鑑方式與評鑑成績之對照與分析，98 年度的績效評鑑模式設計優良，執得後續繼續推動或採用。

(6)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方式綜合建議

■ 98 年度評鑑方式與過程特性分析

本年度更改 95、96 年試辦之委員簡報評鑑與縣市自主管考評鑑，改爲現地督導評鑑，評鑑期間有幾點特性值得整理與分享，以爲下一年度辦理績效評鑑之修正參考，以下依照評鑑階段分爲評鑑前、評鑑中、及評鑑後三個階段做特性分析：

▪ 評鑑前

長達近 8 個月的馬拉松式的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使得縣(市)政府參與及配合的時間拉長，需要更多的準備時間，投入長久的心力，也考驗了縣市政府的管控能力，如果平時即建立計畫執行之進度管控與品質把關機制，在任何的工程抽查或績效評鑑過程中，將必能游刃有餘的應對；若是被動式的抱持等評鑑時間到再準備的心態，那麼臨時抱佛腳的準備也是一時的，終究不會有好的整體成績表現。

長時間的準備與評鑑過程，也顯示出縣(市)政府的參與度、配合度與對城鄉風貌計畫的重視程度。由於評鑑前並未明確公佈評鑑優劣的獎懲方式，因此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的影響力就減弱許多。相對的在評鑑之後對於表現優良的縣市給予經費的加碼補助，對於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有十分的鼓勵作用，尤其在資源逐年遞減的當下，能夠以好的績效表現來爭取來年更多的經費挹注，是絕大多數縣(市)政府的期待。

評鑑團隊組成也是對於整體評鑑很重要的關鍵，今年度的評鑑團隊包含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評鑑委員 9 位及專管中心代表。評鑑前的籌備期間最重要的規劃工作即是安排每場次的縣市評鑑期程與評鑑團隊的出席時間，由於評鑑委員有 9 位，因此調度各位委員的出席時間也是一項重要的技巧，考量如何讓委員的出席場次平均，評鑑的縣市類型平均、彼此的專業互相搭配等。唯有事先完整的企劃安排方能順利完成本年度的績效評鑑與工程督導任務，否則在超級緊湊的評鑑期程中，只要有一環節未規劃妥當，將讓評鑑團感覺倉促、混亂、或不周全。

▪ 評鑑中

整體投入人力包含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評鑑委員 9 位及專管中心代表，評鑑團隊每場次出席一般約 2~3 位營建署長官、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2 位代表、評鑑委員 3~4 位、專管中心 2~3 位，共出席 8~10 位，人數眾多，需要縣(市)政府協助安排多輛專車接駁，如同以往 93 年度輔導團下鄉般的大隊人馬而勞師動眾。若在加上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之代表、督導查核工程案件之設計監造單位、承商代表等，整體評鑑會場的人數多達到 30~40 位。

第一階段爲委員現地評鑑，乃評鑑委員、營建署領隊長官、承辦人及

專管中心等一行人到縣(市)政府去評鑑，與過往的縣(市)政府到營建署來簡報評鑑情況相反。現地評鑑能夠讓更多縣(市)政府代表、鄉鎮公所代表參與，簡報時間也較充裕，對於縣(市)來說，在現地的評鑑準備、籌備比過去方便、從容許多。

因爲現地評鑑的關係，在評鑑的行程之外常有等待交通的時間，許多縣(市)政府常會利用短暫空檔時間安排現地的城鄉風貌導覽，由其是離島的縣市，因爲評鑑時程的安排，往往會在現地住宿一晚，縣(市)政府常有熱情的接待，這也讓評鑑團隊感受到各縣市豐厚的人情味與在地文化，這也是本年度現地評鑑才會有的特別情況。

▪ 評鑑後

本次評鑑扣合工程進度抽查，第一階段評鑑須在 98 年底之前完成，第二階段又需等到 99 年度春節過後執行，整體執行期程長，以至最後評鑑結果召開決審會議確認後，再簽報內政部核定，已經是 99 年 5 月份了，僅剛好趕上 99 年度第 2 階段提案補助審查的參據，依評鑑成績調整部分縣市補助金額。唯執行績效成績優劣除了反應再加碼補助經費上，因應時勢或敏感之時局變化，多以鼓勵、獎勵爲主，績效不彰者並無相關對應懲罰或刪減補助經費之決策。

由於第一階段辦理現地評鑑，支出費用包括交通費、住宿費、評鑑委員審查費、餐費等等，尤其在交通費用上，全國走透透爲爭取時效搭乘高鐵費用偏高，委員評鑑也並非都是一個縣市安排半天時程可以完成，外島縣市更需要一整天，甚至 2 天的時間才夠，相對的也反應到審查費比營建署原本預估的高。雖然營建署長官或中部辦公室代表都是自行按公務人員公務差旅辦法申請核銷，但整體支出成本加總起來，比過去在營建署評鑑高出許多。

■ 總體建議

經由前述分析，提出整體評鑑模式與辦法、評鑑期程、評鑑團隊規劃、及獎懲辦法之確立與施行等四個方向提出建議，並提擬未來執行工程督導與績效評鑑之標準作業程序：

1. 評鑑模式

(1). 98 年度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計工程督導考核二階段評鑑模式，產生評鑑團隊一至認同之評鑑成績結果，後續值得繼續採用本模式辦理。

(2). 提早擬訂並公布年度績效評鑑標準作業程序，以確立評鑑考核制度之正當性。

(3). 建議評鑑項目應包括，各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之後續維護管理機制與做法，如網站平台之建置、計畫追蹤制度。

(4). 第一階段評鑑進行縣市簡報與工程督導考核，建議由縣(市)政府城鄉業務單位局處首長及承辦科長進行執行績效簡報，環境景觀總顧問列席諮詢指導，鄉鎮公所代表或夥伴團隊可列席參觀、吸取經驗。

(5). 第二階段評鑑填寫評鑑表單，填報對象由縣市業務承辦單位主管(科長)為主，經由局處首長署名確認後繳交，以避免承辦人員交替等業務銜接問題影響評鑑成績。

(6). 環境景觀總顧問評鑑表單可另行發回收，不透過縣市政府，以維持評鑑之公正性、客觀性，避免成績須透過縣市政府提交，而不好意思如實評鑑之狀況。

(7). 由評鑑委員提出各縣(市)政府督導查核計畫之建議內容，為有效追蹤各縣（市）政府之研處情形，要求縣(市)政府此一處理作法與第二階段現是自主評鑑一同回覆，並建議營建署將此回覆情形與內容，作為獎懲機制或下一年度計畫補助之參考依據。

2. 評鑑期程

(1). 第一階段評鑑期程建議為每年度 10~12 月。

(2). 第二階段評鑑期程建議為次一年度 2~3 月。

(3). 決審期程建議為次一年度 3 月份，建議最慢於次年 4 月底公佈評鑑結果。

(4). 評鑑期程確立後，建議各單位須優先保留時間，以進行年度評鑑工作。

3. 評鑑團隊規劃

(1). 評鑑委員人數建議為 8~10 位，以能達成評分原則與共識之最佳化為原則；其專業背景須包含熟悉城鄉風貌政策理念、計畫執行專案管理與工程設計、監造、品質控管等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2). 基於執行效率考量，每場次評鑑委員安排 3~4 位，以不超過 4 位為佳。

(3). 基於執行效率與成本考量，現地巡迴評鑑團隊總人數控制爲 8 人以內，以接駁交通車輛安排上，評鑑意見共識彙整上最佳化爲原則。

4. 獎懲辦法之確立與施行

(1). 召開評鑑說明會時，建議應同時公佈評鑑績效優劣獎懲辦法，並於評鑑完成後確實執行，以提升年度執行績效評鑑之公信力。

(2). 第一階段評鑑成績 12 月底出爐後，績效成績優良者建議配合當時提案審查及時給予補助經費之調整，以茲鼓勵。

二階段評鑑總成績確認後，除經費補助上之獎勵外，對於執行優良之縣市承辦單位主管與承辦人。

5. 工程督導與績效評鑑標準作業程序

整體評鑑作業執行期程需約 8 個月的作業期間（含前置準備作業），主要可分爲四個工作階段，分別爲蒐集資料階段、督導評鑑前置作業階段、督導評鑑執行階段以及評鑑督導結果與公佈階段，各階段相關執行重點與期程注意事項如下：

a. 蒐集資料階段
- 確認範圍：年度計畫核定補助案件
- 確定對象：提擬計畫抽查之標準（如以工程類計畫、執行進度未達 50%、補助金額大於 1 千萬元…等）
- 確定配分比例：依當年度計畫執行重點，調整兩階段評核項目之權重

b. 督導評鑑前置作業階段

與營建署研商確認各縣(市)抽查督導評鑑計畫件數後，專管中心進行調整至各縣(市)評鑑督導之行程。並且要求各縣（市）政府進行填寫相關自評表格（請參閱本報告書第 238-242 頁），其將作爲委員至現地查核評鑑之參據。

c. 督導評鑑執行階段

辦理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考核評鑑，因年底有許多計畫辦理趕工以及預算保留之考量，第一階段評鑑作業須於當年 12 月中旬底前完成，避免評鑑過程過於匆促。

d. 評鑑督導結果與公佈階段

待辦理完成第二階段縣市自主評鑑的部分，整體評鑑結果應於翌年 4 月公布，其評鑑成績與結果將可作爲控管下依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工程督導與績效評鑑標準作業程序請參閱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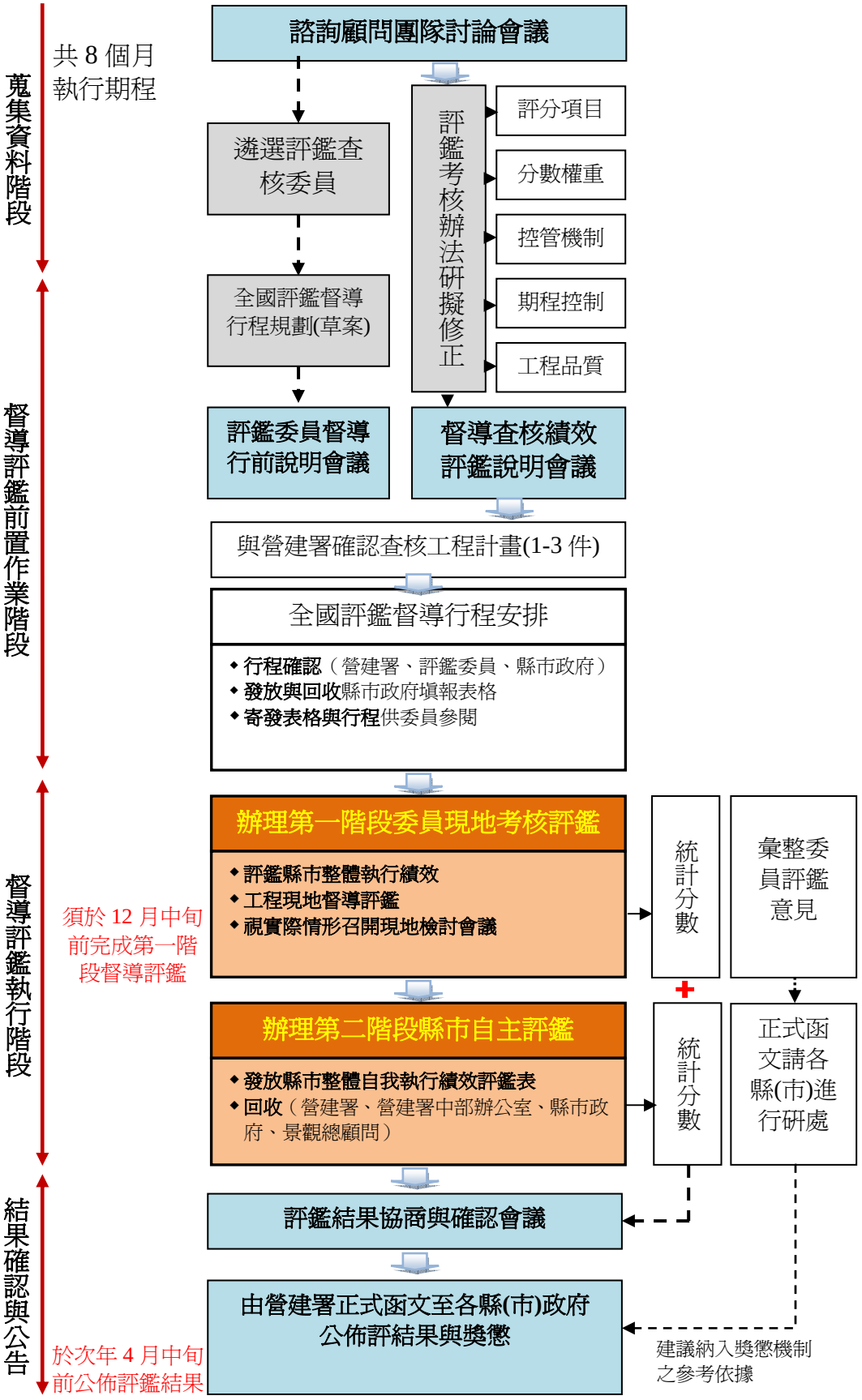

圖 3- 9　工程督導與績效評鑑標準作業程序圖

六、 辦理 96 及 97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追蹤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城鄉風貌計畫，始於 88 年度之「擴大國內需求方案」，迄今已近 11 年，另以社區空間環境改造爲主軸之「社區風貌營造計畫」92 年核定後，推動至今年將屆滿 7 年。對於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現階段極應通盤作一一清查與分析，以了解後續實際使用與管理維護情況。

96 年至 97 年所累積核定之補助計畫總計爲 1 千餘件，於 98 年度完成相關成果資料之蒐集、彙整以及進行初步分析。過去，95 城鄉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已執行完第一階段(以 88 至 91 年度)之「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爲範圍，96 年度則完成第二階段則以 92 至 95 年度計畫(含社區風貌營造計畫)爲範圍，本年度續以執行第三階段以 96 至 97 年度計畫繼續追蹤檢討，並進行彙整與分析。

(一)、執行計畫

- **工作目標**
  - 彙整、分析 96-97 年度執行計畫概況與現階段管理維護情況之掌握。
  - 綜合檢視 96-97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方式與課題探討，以進行補助機制回饋修正。
  - 建置計畫查詢資料庫，運用既有的網頁程式（延續 92-95 年度）持續進行資料之建置與更新，並藉此作爲未來追蹤檢討機制的參考依據，以及營建署、地方縣市城鄉與社區業務承辦人檢視 96-97 年度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
- **工作方法**
  - 由本團隊諮詢總顧問曾梓峰教授依據 96-97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之屬性召集相關之專家學者組成「全國專業顧問諮詢顧問團隊」。
  - 彙整 96-97 年度補助計畫進行項目分類（主要範圍爲 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以及「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之調查）、追蹤檢討，進行通盤的清查、統計與分析。
  - 優先蒐集計畫成果電子檔案，製作分項計畫摘要初稿，協助並促進縣市政府提升追蹤彙整效益。
  - 依照時間、空間位置、補助計畫屬性、補助計畫內容說明、相關照片等建置 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以及「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整體性計畫的資料庫。
  - 補助彙整及分析；並使用系統性的將其歸納於資料庫作爲補助計畫永續的彙整與分析，以了解各計畫後續實際使用與管理維護情形，對地方發展或民眾活動之正、負面影響效應。

■ 執行架構圖

專管中心爲協助縣市追蹤調查歷年補助計畫成果，積極思考如何減輕各縣(市)政府的業務負擔、並提升追蹤彙整效率，決議優先蒐集、彙整各縣(市)政府繳交予營建署 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以及「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成果電子檔，製作「分項計畫摘要表(初稿)」後，再函發各縣市政府協助續填完成，以達成本團隊促進夥伴合作的宗旨與目標。本案執行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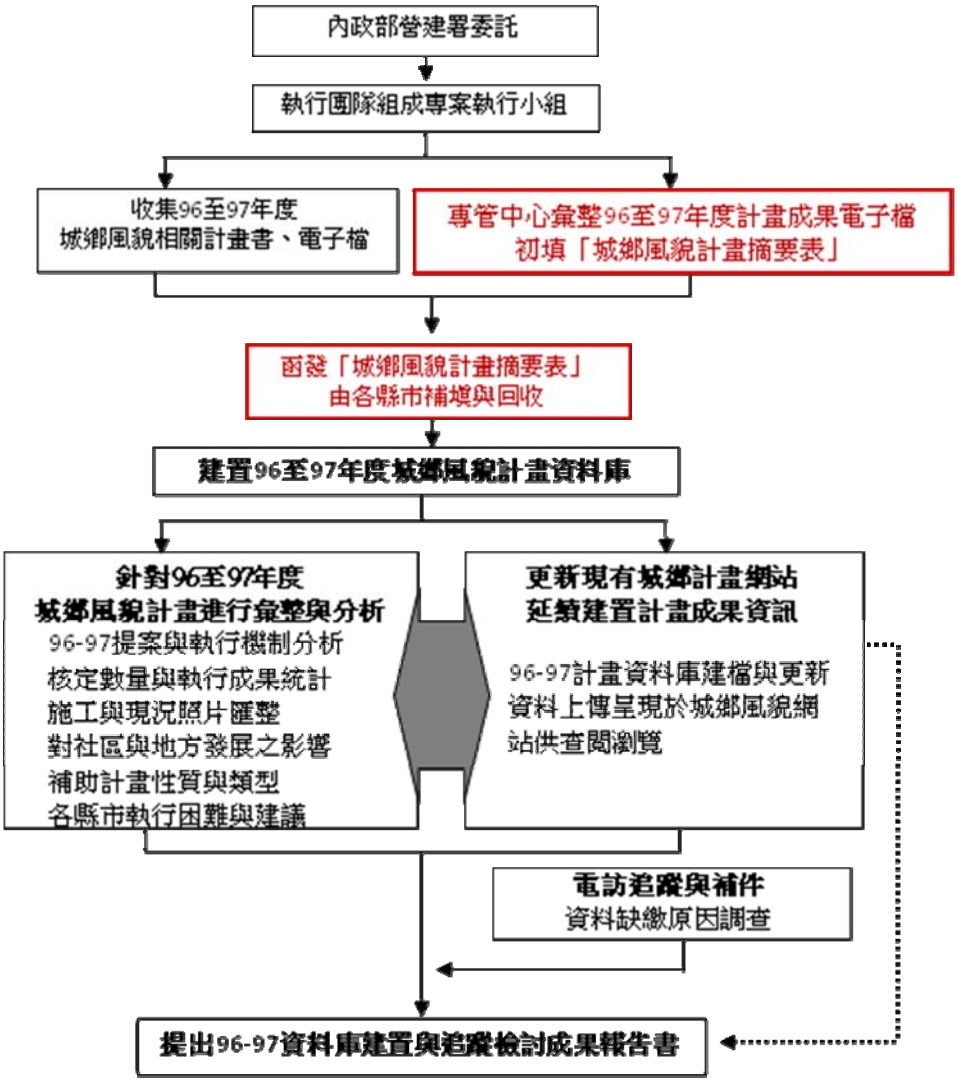

圖 3- 10　辦理 96-97 年度之補助計畫追蹤檢討架構圖

(二)、執行進度

根據前文統計資料蒐集各縣市 96-97 年度補助計畫詳細資料，將補助計畫逐步完成彙整成清冊，並透過分項計畫摘要表之追蹤。已於 98 年 9 月 9 日發文惠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協助調查填寫，在 98 年 10 月 30 日進行回收。

追蹤調查期間將定期發送 mail 提醒各縣市之承辦單位。其執行進度如表 3-45 所示：

表 3- 45　96-97 年度歷年補助計畫成果追蹤執行進度表

進度	執行內容	執行期程	完成日期
V	前置作業、工作計畫	98 年 6 月	98 年 7 月
V	分項計畫摘要表修正	98 年 7 月	98 年 7 月 27 日
V	蒐集補助計畫成果電子檔 彙整建置分項計畫摘要表初稿	98 年 7 月~9 月	98 年 9 月 7 日
V	96-97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追蹤調查調查表格與參考資料發放	98 年 9 月 9 日	98 年 10 月 30 日
V	96-97 年度城鄉風貌補助計畫成果資料回收與彙整	98 年 11 月~12 月	99 年 1 月 13 日
V	96-97 年度城鄉風貌補助計畫成果檢討與初步分析	98 年 11 月~99 年 1 月	99 年 1 月 31 日
V	建置更新 96-97 年度補助計畫資料庫(網站)	99 年 3 月~6 月	99 年 6 月 30 日

- **具體工作項目**
  - 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以及「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補助計畫類型、分項計畫名稱、金額、主要施作(規劃)內容、計畫執行起訖日期及實際使用與管理維護現況等之清查、統計與分析，各項工程計畫並應附具現況照片至少 2 張。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歷年執行補助計畫之機制、成果、特點與問題檢討。
  - 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以及「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總體執行成果、管理維護情形、對社區與地方發展(含環境、社會、經濟等層面)及景觀專業之影響分析及問題檢討。
  - 因既有建置網頁程式已整合 88-95 年度計畫成果，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成果計畫查詢之界面，而本年度將延續並更新既有的網站資訊，將 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以及「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成果更新匯入於既有網站之計畫資料庫。

- **更新城鄉地圖示範與城鄉計畫資料庫**
- **網址 http://townscape.cpami.gov.tw/index.phtml**

1. 建立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資料庫查詢功能

建立 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以及「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各縣市補助計畫搜尋引擎功能：

圖 3- 11　本團隊協助營建署建置 88-95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資料庫查詢頁面參考圖

依照所需與目標選定所欲查閱之計畫項目，在其計畫名稱上可直接點選進入，點入後可閱覽由各縣市提供、本團隊所彙整之基礎屬性資料（以台南市社區規劃師推廣實施計畫(第六期)爲例），包括：

(1)、 縣市別：台南市
(2)、 計畫性質：A
(3)、 核定補助計畫名稱：社區規劃師推廣實施計畫(第六期)
(4)、 補助經費（千元）：1890
(5)、 編碼：
(6)、 主題：社區風貌(專案型)
(7)、 經度：120.8491
(8)、 緯度：22.990027
(9)、 計畫類型：整合型及其他
(10)、 承辦單位：台南市政府都發局綜規課
(11)、 執行期程：95 年 12 月 18 日~9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規劃設計訂約日期、工程發包訂約日期、完工日期以及決算日期
(12)、 計畫目標
1.府城社區大專青年社區規劃師種子培訓夏令營
2. 社區規劃工作站的推動
(13)、 實質成效：地方諮詢顧問團輔導件數 59 件
(14)、 相關圖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與規劃平面圖等

(三)、執行範圍

■ **追蹤執行範圍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執行「98 年度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辦理 96 至 97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追蹤檢討工作。主要調查彙整各縣市於 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之成果，其件數總計爲 **1,036 件**，其中包含：

1.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626 件
2. 「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274 件
3. 「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116 件

各縣市三大類型補助計畫之追蹤調查件數統計請參照下頁表 3-46、表 3-47 以及表 3-48。

表 3- 46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核定補助件數統計表

縣市別	政策型一階段	政策型二階段	政策型三階段	競爭型	專案核定	總計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台北市政府	6	3	2	0	0	11
宜蘭縣政府	1	4	8	1	0	14
基隆市政府	10	0	4	0	1	15
台北縣政府	20	15	8	0	0	43
桃園縣政府	7	15	1	1	0	24
新竹市政府	7	3	1	0	0	11
新竹縣政府	13	12	9	0	0	34
苗栗縣政府	11	14	18	0	0	43
台中縣政府	10	14	3	0	0	27
台中市政府	7	9	1	0	0	17
南投縣政府	11	17	9	0	0	37
彰化縣政府	19	16	9	0	0	44
雲林縣政府	14	5	9	1	1	30
嘉義縣政府	16	6	8	0	0	30
嘉義市政府	3	7	4	0	0	14
台南縣政府	13	17	16	1	0	47
台南市政府	7	6	17	0	0	30
高雄縣政府	14	29	5	0	1	49
高雄市政府	5	14	1	1	0	21
屏東縣政府	27	10	15	0	0	52
澎湖縣政府	14	1	1	0	0	16
花蓮縣政府	10	5	1	0	0	16
台東縣政府	6	1	2	0	0	9
金門縣政府	6	3	1	0	0	10
連江縣政府	1	1	0	0	0	2
總　　計	**258**	**227**	**153**	**5**	**3**	**646**

說明：專案核定計畫共 3 件
(1) 基隆市政府，基隆海洋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補助金額爲 178,700 千元
(2)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228 紀念公園第三期工程，補助金額爲 27,000 千元
(3) 高雄縣政府，旗山溪地景主題步道橋主河道改建工程，補助金額爲 25,000 千元

註：依據營建署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及「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核定補助明細表

追蹤調查件數爲：總計 646 件

表 3- 47 「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核定補助件數統計表

縣 市 別	政策型一階段	政策型二階段	補提計畫	總計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台北市政府	6	0	4	10
宜蘭縣政府	5	1	0	6
基隆市政府	2	0	0	2
台北縣政府	9	3	0	12
桃園縣政府	6	0	1	7
新竹市政府	2	1	0	3
新竹縣政府	4	3	8	15
苗栗縣政府	2	1	0	3
台中縣政府	10	4	0	14
台中市政府	27	2	0	29
南投縣政府	2	4	0	6
彰化縣政府	21	3	6	30
雲林縣政府	7	9	0	16
嘉義縣政府	4	2	0	6
嘉義市政府	3	2	0	5
台南縣政府	12	1	0	13
台南市政府	14	3	0	17
高雄縣政府	10	0	12	22
高雄市政府	5	6	6	17
屏東縣政府	3	3	6	12
澎湖縣政府	4	1	3	8
花蓮縣政府	2	1	0	3
台東縣政府	5	2	0	7
金門縣政府	6	4	0	10
連江縣政府	1	0	0	1
總　　計	172	56	46	274

註：依據營建署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及「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核定補助明細表

追蹤調查件數爲：總計 274 件

表 3- 48 「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核定補助件數統計表

縣 市 別	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核定計畫總計
	件數
苗栗縣政府	5
台中縣政府	8
南投縣政府	14
彰化縣政府	8
雲林縣政府	21
嘉義縣政府	6
台南縣政府	18
高雄縣政府	7
屏東縣政府	29
總　　計	**116**

註：依據營建署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及「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核定補助明細表

追蹤調查件數爲：總計 116 件

(四)、執行內容與進度

1. 追蹤三大類型補助計畫之「分項計畫摘要表」修正

根據前文統計資料蒐集各縣市 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等報告書資料與檔案光碟，並且逐步進行資料清冊建置工作。

依據 88-91 年度第一階段暨 92-95 年度第二階段追蹤經驗，些微修正設計兩份分項計畫摘要表，分爲「城鎮地貌改造計畫暨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分項計畫摘要表」以及「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分項計畫摘要表」，以系統性、歷年標準作業化表格收集彙整 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等三大類補助計畫成果資料。

新修正的分項計畫摘要表延續以往將其計畫性質分爲：公園綠地型、自然生態型、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地方人文空間型、城鄉夜間景觀型、整合型及其他等七大項。而申請補助計畫性質則除了原有 A 類（規劃設計類）、B 類（工程類）之外，新增列 AB 類（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類）。

新修正分項計畫摘要表格式以及專管中心遴選過往縣市填表良好之案例，所製作新的分項計畫摘要表填表範例，請參閱本報告書附錄四所示。

2. 建置補助計畫分項計畫摘要表初稿

依據 98 年 7 月 23 日營建署工作會議決議，專管中心優先蒐集、彙整各縣(市)政府繳交予營建署 96-97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電子檔，以製作「分項計畫摘要表(初稿)」，自 98 年 7 月起至 8 月底止，兩個月期間陸續蒐集三大類型補助計畫縣市執行成果電子檔案，取得的檔案如下表所示：

(1)、 營建署提供各縣市政府補助計畫成果資料檔案之紀錄

- 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取得 24 個縣市檔案
- 都市社區風貌取得 18 個縣市成果檔案
- 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原補助 9 個縣市，取得 6 個縣市成果檔案。

96-97 計畫成果檔案取得紀錄							
縣市政府	城鎮地貌改造		都市社區新風貌		中南部鄉村區		縣市政府
台北市	V	20090820	V	20090731			
宜蘭縣	△	20090731					
基隆市	△	20090731					
台北縣	V	20090731					
桃園縣	V	20090729	V	20090729			
新竹市	V	20090731(8/6 更新)	V	20090806			
新竹縣	V	20090721	V	20090721			
苗栗縣	△	20090811	△	20090811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縣
台中市	V	20090811					
南投縣	△	20090824					南投縣
彰化縣	V	20090721(8/6 更新)	△	20090721(8/6 更新)	V	20090721	彰化縣
雲林縣	V	20090804	V	20090804	V	20090804	雲林縣
嘉義縣	V	20090810	V	20090810	V	20090810	嘉義縣
嘉義市	V	20090810	V	20090810			
台南縣	V	20090724	V	20090724	V	20090724	台南縣
台南市	V	20090727	V	20090727			
高雄縣	V	20090721	V	20090721	V	20090721	高雄縣
高雄市	△	20090731(8/6 更新)					
屏東縣	V	20090810	V	20090810	V	20090810	屏東縣
澎湖縣	V	20090721	V	20090721			
花蓮縣	V	20090806	V	20090806			
台東縣	V	20090729	V	20090729			
金門縣	V	20090729	V	20090729			
連江縣	V	20090803	V	20090803			

V 資料繳交齊全　△有繳交資料，但不齊全或無法使用　　截至 98.08.31 止

(2)、 上表取得成果檔案初步檢視說明：

- 宜蘭縣：只有接收到成果清單，分項計畫摘要表已照清單排序初填案名及分類，詳細資料惠請縣市政府續填完整。
- 基隆縣：只有接收到成果清單，分項計畫摘要表已照清單排序初填案名及分類，詳細資料惠請縣市政府續填完整。
- 台北縣：收到城鎮成果缺社區成果紀錄部分，社區部分的分項計畫摘要表已照清冊排序初填案名及分類，詳細資料惠請縣市政府續填完整。
- 苗栗縣：接收到的資料爲 96 年度計畫清單及 99 年度提案，沒有接收到 96 年度詳細成果，分項計畫摘要表已照清冊排序初填案名及分類，詳細資料惠請縣市政府續填完整。
- 台中縣：未從營建署處接收到任何資料，分項計畫摘要表已照清冊排序初填案名及分類，詳細資料惠請縣市政府續填完整。
- 台中市：已由營建署處收到城鎮成果資料但缺社區成果，社區部分的分項計畫摘要表已照清冊排序初填案名及分類，詳細資料惠請縣市政府續填完整。
- 南投縣：城鎮地貌部分沒有彙整難以整理，缺社區詳細資料，分項計畫摘要表已照清冊排序初填案名及分類，詳細資料惠請縣市政府續填完整。
- 彰化縣：社區部分缺乏電子化資料彙整，分項計畫摘要表已照清冊排序初填案名及分類，詳細資料惠請縣市政府續填完整。
- 高雄市：城鎮部分只接受到第一階段的成果資料並缺社區部分成果，分項計畫摘要表已照清冊排序初填案名及分類，詳細資料惠請縣市政府續填完整。

(3)、 建置補助計畫分項計畫摘要表初稿進度：

補助計畫類別/執行期程	城鎮地貌改造計畫	都市社區新風貌/中南部鄉村區	備註
7 月			
7/27~7/31	台南縣、台南市	台南市(社)	
8 月			
8/3~8/7	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台南市(社)、台南縣(社)、台北市(社)、桃園縣(社)、新竹縣(社)	
8/10~8/14	台東縣、金門縣、彰化縣、高雄縣、高雄市、澎湖縣	彰化縣(社)、高雄縣(社)、澎湖縣(社)、台東縣(社)、金門縣(社)、連江縣(社)	
8/17~8/21	連江縣、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	宜蘭縣(社)、基隆市(社)、台北縣(社)、新竹市(社)、苗栗縣(社)、台中縣(社)、台中市(社)、南投縣(社)、雲林縣(社)、嘉義縣(社) 彰化縣(中南部)、 台南縣(中南部)、 高雄縣(中南部)	
8/24~8/28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嘉義市(社)、高雄市(社)、屏東縣(社)、花蓮縣(社)、 苗栗縣(中南部)、 台中縣(中南部)、 南投縣(中南部)、 雲林縣(中南部)、 嘉義縣(中南部)、 屏東縣(中南部)	
9 月			
8/31~9/4	屏東縣、花蓮縣 檢視彙整分項計畫摘要表	檢視、彙整分項計畫摘要表	
9/7~9/11	燒錄追蹤計畫電子檔光碟、函文寄發縣市政府		

(五)、追蹤 96 年度三大類型補助計畫之分項計畫摘要表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以及「中南部經濟發展策略-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分項計畫摘要表依據 98 年 9 月 9 日地字第九八〇一五六號函請 25 縣市相關單位協助填寫，以電子檔(光碟)方式寄送至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於同年 10 月 30 日開始進行回收，並將現有回收計畫資料以建置電子資料庫形式，逐步上傳至城鄉風貌專屬網頁中。

於 98 年 9 月 9 日正式函請各縣市協助填寫 96-97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分項計畫摘要表，截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收件統計有 13 縣市繳交，未繳交之縣市仍達半數，因此，98 年 11 月 5 日以 mail 方式催繳，98 年 11 月 10~11 日主動對各縣市政府進行第二次電話催繳，並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召開 98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行情第六次檢討會議中提出，希望未繳交之縣市政府能儘速補件，俾以進行資料庫建置作業與彙整。

專管中心追蹤各縣市政府之分項計畫摘要表，分爲三個階段進行回收，第一次回收是 98 年 9 月 9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回收爲 98 年 11 月 5 日至 98 年 11 月 19 日；最後回收進行彙整爲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99 年 1 月 13 日。以下依各縣市回覆狀況與專管中心後續的因應方式分別列述。

1. 96 年度補助計畫分項計畫摘要表之各縣市第一次回覆情況

第一次回收各縣市政府之分項計畫摘要表爲 98 年 9 月 9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只有 8 個縣市回覆，計畫案件統計爲 112 件，回覆率僅 17.3%；「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有 7 個縣市回覆，計畫案件統計爲 51 件，回覆率 18.6%，其中台北縣政府並未同時回覆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之分項計畫摘要表；「中南部經濟發展策略-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未有縣市回覆。第一次的追蹤調查統計結果，全國縣市的回覆率甚低，於是將進行第二次催繳與追蹤。各縣市第一次回覆情形請見下表。

表 3- 49：各縣市第一次回覆分項計畫摘要表之調查表

縣市別	收文日期	城鎮地貌改造計畫				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				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				縣市別
		電子檔	總數	回覆	回覆率	電子檔	總數	回覆	回覆率	電子檔	總數	回覆	回覆率	
台北市	98.10.26	V	11	8	72.7%	V	10	10	100%					-
宜蘭縣			14				6							-
基隆市			15				2							-
台北縣	98.10.28	V	43	43	100%		12							-
桃園縣			24				7							-
新竹市	98.10.30	V	11	11	100%	V	3	3	100%					-
新竹縣			34				15							-
苗栗縣			43				3				5			苗栗縣
台中縣			27				14				8			台中縣
台中市			17				29							-
南投縣			37				6				14			南投縣
彰化縣			44				30				8			彰化縣
雲林縣			30				16				21			雲林縣
嘉義縣			30				6				6			嘉義縣
嘉義市	98.09.17	V	14	14	100%	V	5	5	100%					-
台南縣			47				13				18			台南縣
台南市			30				17							-
高雄縣			49				22				7			高雄縣
高雄市	98.10.29	V	21	18	85.7%	V	17	16	94.1%					-
屏東縣			52				12				29			屏東縣
澎湖縣			16				8							-
花蓮縣			16				3							-
台東縣	98.10.21	V	9	8	88.8%	V	7	7	100%					-
金門縣	98.10.26	V	10	10	100%	V	10	10	100%					-
連江縣			2				1							-
總計		**7**	**646**	**112**	**17.3%**	**6**	**274**	**51**	**18.6%**	**0**	**116**	**0**	**0%**	**總計**

統計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止

1. 96 年度三大類型補助計畫之分項計畫摘要表追蹤與補件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顯示，於第一次回收期限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止，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以及「中南部經濟發展策略-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分項計畫摘要表回覆狀況較不理想，皆未繳交之縣市政府爲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共 17 個縣市政府未回報資料。

於是，專管中心基於專責管理與行政服務理念，主動與上述未繳交縣市聯繫溝通，以了解其執行上之困難。25 縣市政府填報與回收情形，以及專管中心後續的因應方式則分述如下：

- 台北市政府：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8 件，回覆率爲 72.7%；「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10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與書面，其填報內容良好。
- 宜蘭縣政府：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收件，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12 件，回覆率爲 85.7%；「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6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與書面，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
- 基隆市政府：於 98 年 11 月 2 日完成收件，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14 件，回覆率爲 93.3%；「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2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與書面，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
- 台北縣政府：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43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其填報實質成效之內容有 36 件計畫並未填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12 件未繳交。
- 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收件，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23 件，回覆率爲 95.8%；「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7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與書面，其填報內容良好。
- 新竹市政府：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11 件，回覆率爲 100%；「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3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
- 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11 月 2 日完成收件，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34 件，回覆率爲 100%，其填報內容尚屬完整，但仍有 11 件計畫未填寫實質成效之內容以及提供圖(照)片；「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15 件，回覆率爲 100%，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
- 苗栗縣政府：未繳交，專管中心進行電話催繳與 E-mail 通知。
- 台中縣政府：未繳交，專管中心進行電話催繳與 E-mail 通知。

- 台中市政府：未繳交，專管中心進行電話催繳與 E-mail 通知。
- 南投縣政府：未繳交，專管中心進行電話催繳與 E-mail 通知。
- 彰化縣政府：於 98 年 11 月 4 日完成收件，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44 件，回覆率爲 100%；「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30 件，回覆率爲 100%；「中南部經濟發展策略-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件數爲 8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
- 雲林縣政府：未繳交，專管中心進行 E-mail 通知。
- 嘉義縣政府：未繳交，專管中心進行電話催繳 E-mail 通知。
- 嘉義市政府：最迅速繳交之縣市，且內容完整度高。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14 件，回覆率爲 100%；「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5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
- 台南縣政府：於 98 年 11 月 2 日完成收件，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45 件，回覆率爲 95.7%；「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13 件，回覆率爲 100%；「中南部經濟發展策略-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件數爲 18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
- 台南市政府：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收件，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30 件，回覆率爲 100%；「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17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與書面，其填報內容良好。
- 高雄縣政府：未繳交，專管中心進行電話催繳 E-mail 通知。
- 高雄市政府：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18 件，回覆率爲 85.7%；「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16 件，回覆率爲 94.1%。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
- 屏東縣政府：於 98 年 11 月 2 日完成收件，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47 件，回覆率爲 90.3%；「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12 件，回覆率爲 100%；「中南部經濟發展策略-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件數爲 29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
- 澎湖縣政府：於 98 年 11 月 5 日完成收件，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16 件，回覆率爲 100%；「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8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
- 花蓮縣政府：未繳交，專管中心進行電話催繳 E-mail 通知。
- 台東縣政府：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8 件，回覆率爲 88.8%，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

件數爲 7 件，回覆率爲 100%，其中有 3 件計畫的填報內容並不齊全。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與書面，

- 金門縣政府：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10 件，回覆率爲 100%；「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10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與書面，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
- 連江縣政府：於 98 年 11 月 6 日完成收件，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件數爲 2 件，回覆率爲 100%；「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件數爲 1 件，回覆率爲 100%。回覆繳交分項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其填報內容相當良好。

表 3- 50：各縣市第二次回覆分項計畫摘要表之調查表

縣市別	收文日期	城鎮地貌改造計畫				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				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				縣市別
		電子檔	總數	回覆	回覆率	電子檔	總數	回覆	回覆率	電子檔	總數	回覆	回覆率	
台北市	98.10.26	V	11	8	72.7%	V	10	10	100%					-
宜蘭縣	98.11.12	V	14	12	85.7%	V	6	6	100%					-
基隆市	98.11.02	V	15	14	93.3%	V	2	2	100%					-
台北縣	98.10.28	V	43	43	100%		12							-
桃園縣	98.11.13	V	24	23	95.8%	V	7	7	100%					-
新竹市	98.10.30	V	11	11	100%	V	3	3	100%					-
新竹縣	98.11.02	V	34	34	100%	V	15	15	100%					-
苗栗縣			43				3				5			苗栗縣
台中縣			27				14				8			台中縣
台中市			17				29							-
南投縣			37				6				14			南投縣
彰化縣	98.11.04	V	44	44	100%	V	30	30	100%	V	8	8	100%	彰化縣
雲林縣			30				16				21			雲林縣
嘉義縣			30				6				6			嘉義縣
嘉義市	98.09.17	V	14	14	100%	V	5	5	100%					-
台南縣	98.11.02	V	47	45	95.7%	V	13	13	100%	V	18	18	100%	台南縣
台南市	98.11.12	V	30	30	100%	V	17	17	100%					-
高雄縣			49				22				7			高雄縣
高雄市	98.10.29	V	21	18	85.7%	V	17	16	94.1%					-
屏東縣	98.11.02	V	52	47	90.3%	V	12	12	100%	V	29	29	100%	屏東縣
澎湖縣	98.11.05	V	16	16	100%	V	8	8	100%					-
花蓮縣			16				3							-
台東縣	98.10.21	V	9	8	88.8%	V	7	7	100%					-
金門縣	98.10.26	V	10	10	100%	V	10	10	100%					-
連江縣	98.11.06	V	2	2	100%	V	1	1	100%					-
總計		**17**	**646**	**379**	**58.6%**	**16**	**274**	**162**	**59.1%**	**3**	**116**	**55**	**47.4%**	**總計**

統計至 98 年 11 月 19 日止

專管中心在 98 年 11 月 5 日先以 mail 方式提醒，98 年 11 月 10~11 日主動對各縣市政府進行第二次電話催繳，第二次繳交期限爲 98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9 日。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以及「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之回覆率已大幅增加，約有六成的回覆率；「中南部經濟發展策略-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將近五成之回覆率。在第二次回收期限前，尚未繳交之縣市政府爲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共 8 個縣市政府未回報資料。

2. 96 年度三大類型補助計畫分項計畫摘要表最終回覆情況

最後期限爲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99 年 1 月 13 日，各縣市回覆與統計結果如下表顯示，包括有台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陸續配合追蹤，並補繳分項計畫摘要表，各縣市回收率普遍向上提升。

表 3- 51：各縣市最終回覆分項計畫摘要表之調查表

縣市別	收文日期	城鎮地貌改造計畫				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				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				縣市別
		電子檔	總數	回覆	回覆率	電子檔	總數	回覆	回覆率	電子檔	總數	回覆	回覆率	
台北市	98.10.26	V	11	8	72.7%	V	10	10	100%					-
宜蘭縣	98.11.12	V	14	12	85.7%	V	6	6	100%					-
基隆市	98.11.02	V	15	14	93.3%	V	2	2	100%					-
台北縣	98.10.28	V	43	43	100%	V	12	12	100%					-
桃園縣	98.11.13	V	24	23	95.8%	V	7	7	100%					-
新竹市	98.10.30	V	11	11	100%	V	3	3	100%					-
新竹縣	98.11.02	V	34	34	100%	V	15	15	100%					-
苗栗縣			43	0	0%		3	0	0%		5	0	0%	苗栗縣
台中縣	99.03.12	V	27	26	96.2%	V	14	11	78.5%	V	8	8	100%	台中縣
台中市	98.12.02	V	17	16	94.1%		29	0	0%					-
南投縣			37	0	0%		6	0	0%		14	0	0%	南投縣
彰化縣	98.11.04	V	44	44	100%	V	30	30	100%	V	8	8	100%	彰化縣
雲林縣	98.11.26	V	30	29	96.6%	V	16	12	75%	V	21	20	95.2%	雲林縣
嘉義縣	98.11.23	V	30	29	96.6%	V	6	6	100%	V	6	6	100%	嘉義縣
嘉義市	98.09.17	V	14	14	100%	V	5	5	100%					-
台南縣	98.11.02	V	47	45	95.7%	V	13	13	100%	V	18	18	100%	台南縣
台南市	98.11.12	V	30	30	100%	V	17	17	100%					-
高雄縣	99.01.13	V	49	48	97.9%	V	22	22	100%	V	7	7	100%	高雄縣
高雄市	98.10.29	V	21	18	85.7%	V	17	16	94.1%					-
屏東縣	98.11.02	V	52	47	90.3%	V	12	12	100%	V	29	29	100%	屏東縣
澎湖縣	98.11.05	V	16	16	100%	V	8	8	100%					-
花蓮縣	98.12.22	V	16	16	100%	V	3	2	66.6%					-
台東縣	98.10.21	V	9	8	88.8%	V	7	7	100%					-
金門縣	98.10.26	V	10	10	100%	V	10	10	100%					-
連江縣	98.11.06	V	2	4	100%	V	1	1	100%					-
總計		**22**	**646**	**545**	**84.3%**	**20**	**274**	**227**	**82.8%**	**6**	**116**	**96**	**82.7%**	**總計**

統計至 99 年 3 月 30 日止

(六)、96-97 年度補助計畫推動之實質成效成果之效益統計

城鄉風貌計畫於 96 年度係分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以及「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三大類型，依補助性質主要分爲 A 規劃設計類、B 工程類以及 AB 類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類。

1. 96-97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實質成效

(1) 計畫性質統計

96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依各縣市補助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來看，A 類（規劃設計類）共 295 件、B 類（工程類）有 321 件、AB 類（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類）有 29 件。

工程類爲近年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的主要補助重點，主要透過工程的施作以促進公共空間及環境品質的改善乃是近兩年的推動目標，也因多數爲 B 類工程類，於 98 年底許多工程努力鑽趕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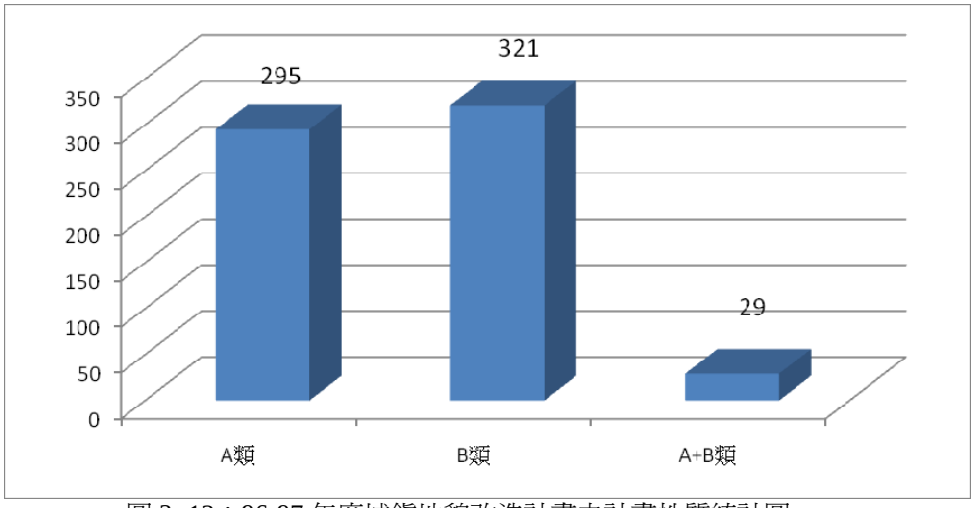

圖 3- 12：96-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圖

下表爲 96-97 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25 縣市補助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

表 3- 52：各縣市 96-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表

縣市別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類 (A 類)	工程類 (B 類)	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AB 類)	小計
台北市政府	7	3	1	11
宜蘭縣政府	3	11	0	14
基隆市政府	8	7	0	15
台北縣政府	24	19	0	43
桃園縣政府	10	14	0	24
新竹市政府	6	5	0	11
新竹縣政府	19	15	0	34
苗栗縣政府	9	30	4	43
台中縣政府	11	15	1	27
台中市政府	9	7	0	16
南投縣政府	11	26	0	37
彰化縣政府	25	19	0	44
雲林縣政府	19	10	1	30
嘉義縣政府	12	18	0	30
嘉義市政府	5	9	0	14
台南縣政府	28	19	0	47
台南市政府	5	25	0	30
高雄縣政府	22	19	8	49
高雄市政府	9	12	0	21
屏東縣政府	25	17	10	52
澎湖縣政府	8	5	3	16
花蓮縣政府	8	8	0	16
台東縣政府	4	4	1	9
金門縣政府	7	3	0	10
連江縣政府	1	1	0	2
總計	**295**	**321**	**29**	**645**

說明：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總補助件數應爲 646 件，其中因台中市政府一案爲撥補 95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未執行數（計畫補助經費爲 1,256,110 元），此部份未列入計畫性質之統計，故在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的性質總計爲 645 件計畫。

97 年度騰餘款補助計畫之部分，依十個縣市補助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來看，A 類（規劃設計類）共 14 件、B 類（工程類）有 12 件，並無 AB 類（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類）之計畫。騰餘款補助多執行規劃設計公園與公共景觀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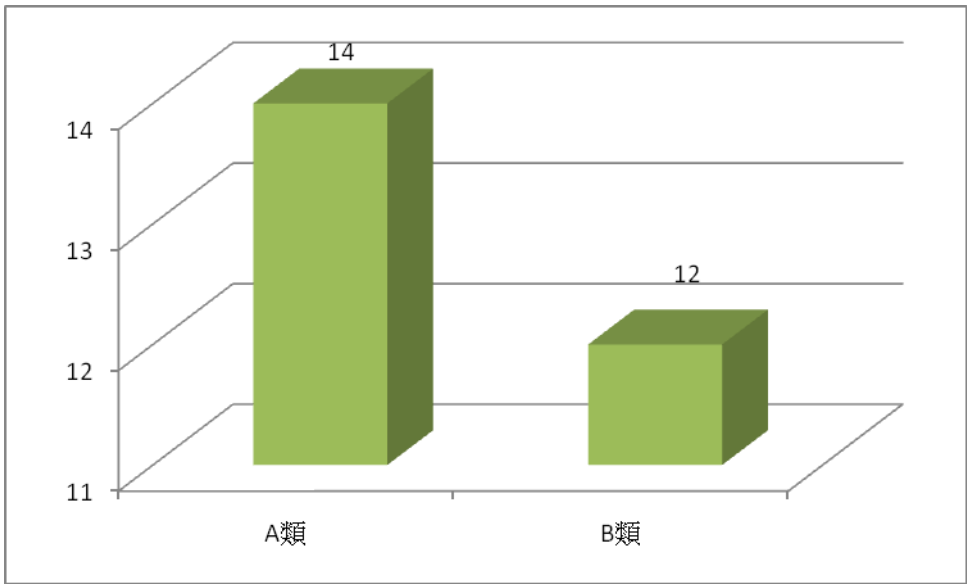

圖 3- 13：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騰餘款補助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圖

表 3- 53：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騰餘款補助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表

縣市別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類 (A 類)	工程類 (B 類)	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AB 類)	小計
台北縣政府	2	0	0	2
桃園縣政府	1	1	0	2
台中縣政府	1	1	0	2
南投縣政府	2	1	0	3
彰化縣政府	1	4	0	5
雲林縣政府	2	0	0	2
嘉義縣政府	1	0	0	1
台南縣政府	2	2	0	4
屏東縣政府	0	3	0	3
花蓮縣政府	2	0	0	2
總計	**14**	**12**	**0**	**26**

(2) 計畫類型統計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補助辦法中訂出七大類型空間改造面向，作爲各縣市政府提案的依循方向。經本計畫依據各縣式回覆繳交之資料統計，觀察 25 縣市提案計畫類型情況後，說明如下：

-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各類型提案量的增長及其佔總量之分配比例關係(見下圖)，縣市提案以公園廣場綠地、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以及地方人文空間型三大類型爲主，近年縣市提案符合環境綠美化、地方人文城鄉自明性營造等訴求。
- 其中，以第三類型「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之提案量爲最多，共有 249 件，佔總量約 47.3%，佔營建署補助分配比重將近五成之多，由此可看出近年城鄉發展相當重視公共生活空間的品質以及環境的營造；第五類型「城鄉夜間景觀型」提案量最少，僅有 3 件計畫佔 0.6%，由此可推爲響應節能省碳、減少不必要的夜間照明係爲各縣市呼應省能訴求的策略。

表 3- 54：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類型統計表

項次	計畫性質	統計(件數)	百分比(%)
1.	公園廣場綠地	100	19.0
2.	自然生態型	21	4.0
3.	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	249	47.3
4.	地方人文空間型	84	16.0
5.	城鄉夜間景觀型	3	0.6
6.	河川水岸簡易美化	20	3.8
7.	整合型及其他	49	9.3

註：96 年度係依各縣市政府回覆繳交光碟進行統計，部分計畫並未填答，故有所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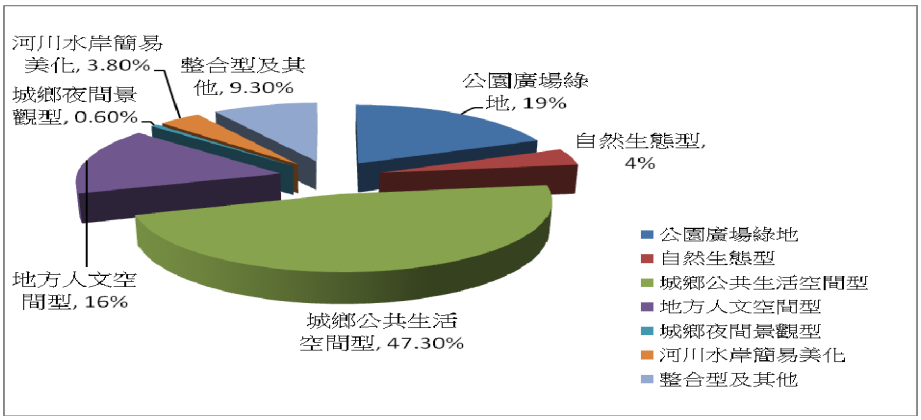

圖 3- 14：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類型百分比統計圖

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騰餘款）計畫的計畫類型同樣分爲七大類，經統計，十個縣市共 26 件補助計畫類型情況後，說明如下：

- 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各類型提案量的增長及其佔總量之分配比例關係（請參見表 21），總補助計畫件數共 26 件，多以公園廣場綠地以及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兩大類型爲主，其分別所佔比例爲 34.6%、50%。

表 3- 55：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類型統計表

項次	計畫性質	統計(件數)	百分比(%)
1.	公園廣場綠地	9	34.6%
2.	自然生態型	0	0.0%
3.	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	13	50.0%
4.	地方人文空間型	1	3.8%
5.	城鄉夜間景觀型	0	0.0%
6.	河川水岸簡易美化	3	11.5%
7.	整合型及其他	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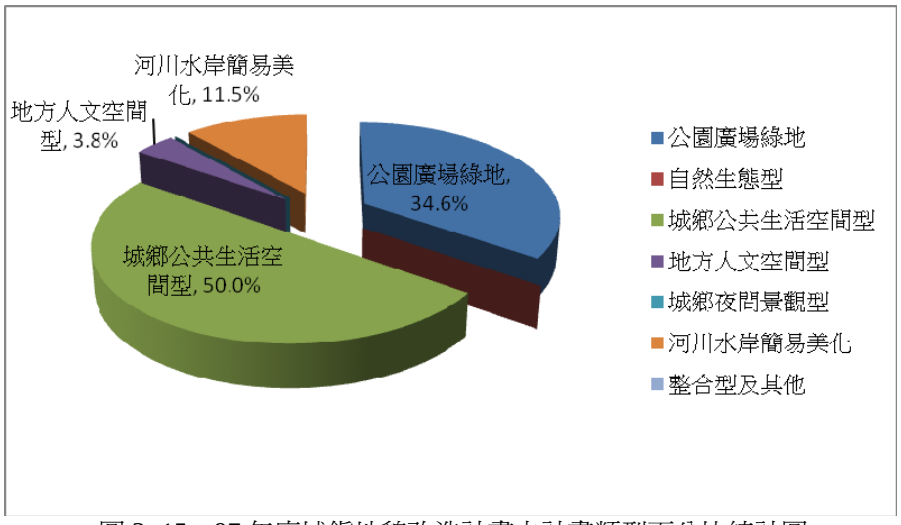

圖 3- 15：97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計畫類型百分比統計圖

2. 96-97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實質成效

(1) 計畫性質統計

由圖 3-16 之統計，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依各縣市補助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來看，A 類（規劃設計類）共 52 件、B 類（工程類）有 152 件、AB 類（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類）有 86 件。在 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之計畫性質仍以工程類爲主要補助重點，B 類工程類之工程案件約佔總數 55.4%，比例超過整體之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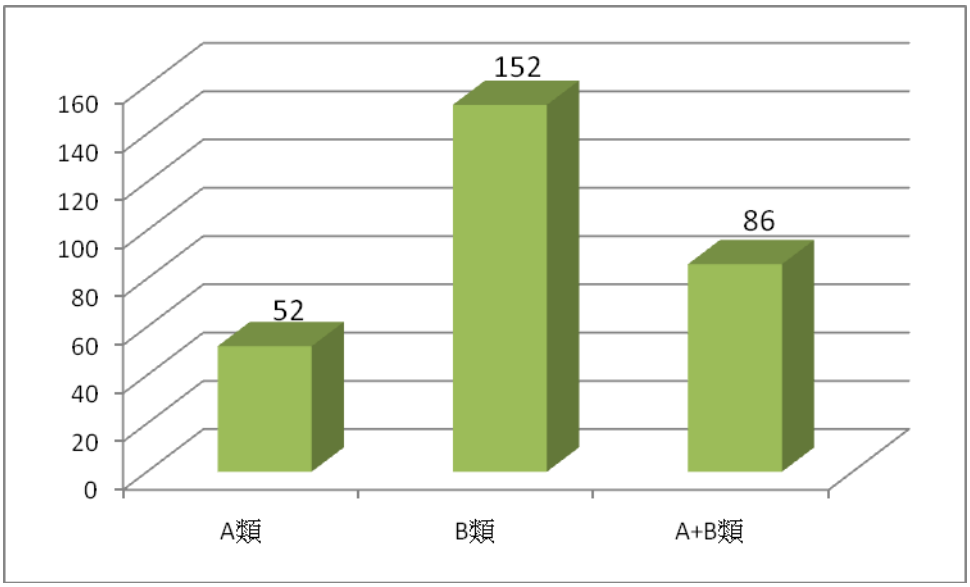

圖 3- 16：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圖

下表爲 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各縣市補助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

表 3- 56：各縣市 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表

縣市別	「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類 (A 類)	工程類 (B 類)	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AB 類)	小計
台北市政府	2	1	7	10
宜蘭縣政府	2	4	0	6
基隆市政府	1	0	1	2
台北縣政府	0	8	4	12
桃園縣政府	1	5	1	7
新竹市政府	1	2	0	3
新竹縣政府	3	9	3	15
苗栗縣政府	0	3	0	3
台中縣政府	3	4	7	14
台中市政府	1	20	8	29
南投縣政府	2	4	0	6
彰化縣政府	0	25	5	30
雲林縣政府	7	9	16	16
嘉義縣政府	0	2	4	6
嘉義市政府	1	1	3	5
台南縣政府	1	11	1	13
台南市政府	2	13	2	17
高雄縣政府	6	16	0	22
高雄市政府	8	3	6	17
屏東縣政府	0	2	10	12
澎湖縣政府	3	4	1	8
花蓮縣政府	2	1	0	3
台東縣政府	0	0	7	7
金門縣政府	5	5	0	10
連江縣政府	1	0	0	1
總計	**52**	**152**	**86**	274

(2) 計畫類型統計

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補助辦法中訂出八大類型，分別爲社區規劃師、雇工購料、文化資產整建維護、閒置空間利用、通學步道、生態社區、景觀改善(公共空間綠美化)和其他，作爲各縣市政府提案的依循方向，經本計畫統計與觀察 25 縣市提案計畫類型情況後，說明如下：

- 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共補助 267 件計畫，由各類型提案量的增長及其佔總量之分配比例關係(下列表)，以第七類型「景觀改善(公共空間綠美化)」之提案量爲最多，共有 110 件，佔總量約 45.6%，由此可看出，都市社區之營造與城鎮地貌改造同樣重視公共生活空間的改善。其次則是「雇工購料」之計畫性質，共有 66 件工程約佔 27.4%。

表 3- 57：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之計畫類型統計表

項次	計畫性質	統計(件)	百分比(%)
1.	社區規劃師	16	6.6
2.	雇工購料	66	27.4
3.	文化資產整建維護	1	0.4
4.	閒置空間利用	23	9.5
5.	通學步道	18	7.5
6.	生態社區	6	2.5
7.	景觀改善(公共空間綠美化)	110	45.6
8.	其他	1	0.4

註：96 年度係依各縣市政府回覆繳交光碟進行統計，部分計畫並未填答，故有所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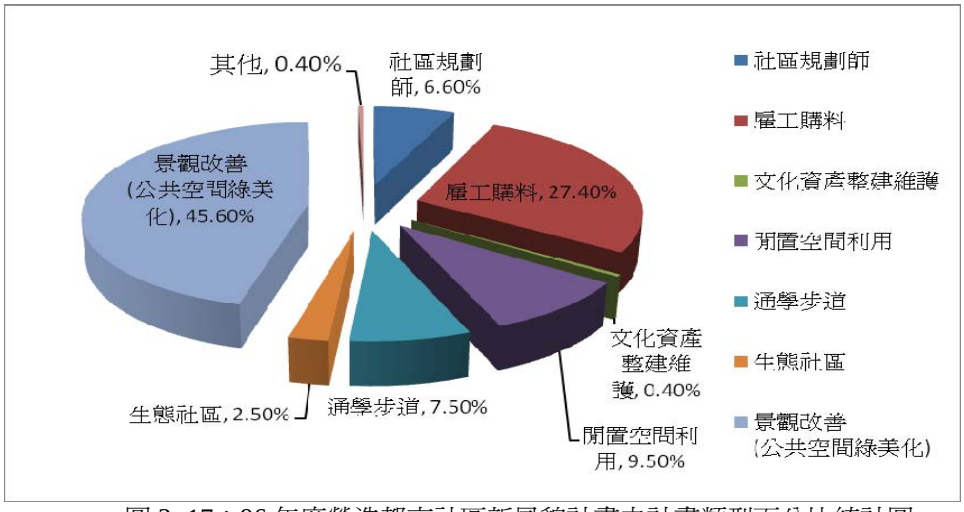

圖 3- 17：96 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之計畫類型百分比統計圖

3. 96-97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

(1) 計畫性質統計

由統計可得知，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各縣市補助計畫之計畫性質，A 類（規劃設計類）共 70 件、B 類（工程類）有 41 件、AB 類（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類）有 5 件。在 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之計畫性質以規劃設計類爲主要補助重點，A 類規劃設計類之工程案件約佔總數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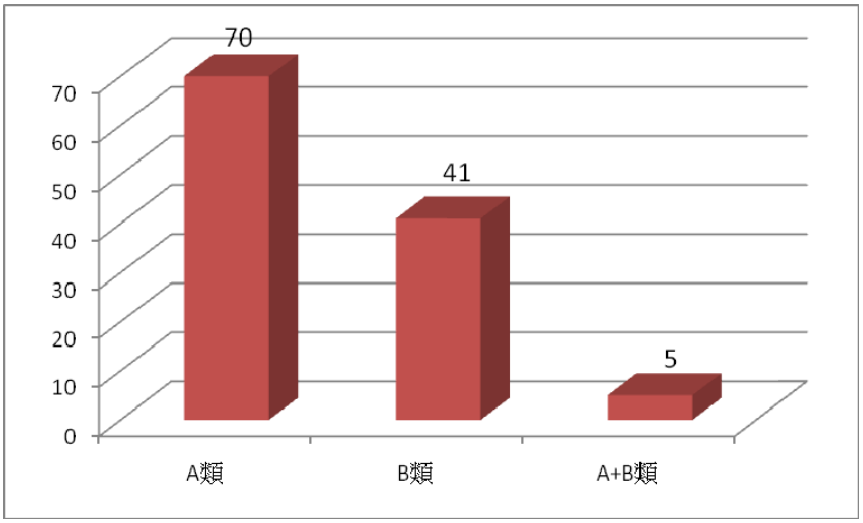

圖 3- 18：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圖

表 3- 58：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之計畫性質統計表

縣市別	「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類 (A 類)	工程類 (B 類)	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AB 類)	小計
苗栗縣	0	5	0	5
台中縣	6	2	0	8
南投縣	8	6	0	14
彰化縣	4	4	0	8
雲林縣	15	6	0	21
嘉義縣	1	5	0	6
台南縣	9	7	2	18
高雄縣	5	2	0	7
屏東縣	22	4	3	29
總計	**70**	**41**	**5**	**116**

(2) 計畫類型統計

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補助辦法中訂出七大類型，分別爲公園廣場綠地、自然生態型、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地方人文空間型、城鄉夜間景觀型、河川水岸簡易美化和整合型及其他，作爲各縣市政府提案的依循方向，經本計畫統計與觀察 25 縣市提案計畫類型情況後，說明如下：

- 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共補助 115 件計畫，由各類型提案量的增長及其佔總量之分配比例關係(表 28 及圖 22)，以第三類型「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之提案量爲最多，共有 40 件，佔總量約 45.5%；其次則是「公園廣場綠地」之計畫性質，共有 23 件工程約佔 26.1%。

表 3- 59：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之計畫類型統計表

項次	計畫性質	統計(件)	百分比(%)
1.	公園廣場綠地	23	26.1
2.	自然生態型	3	3.4
3.	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	40	45.5
4.	地方人文空間型	13	14.8
5.	城鄉夜間景觀型	1	1.1
6.	河川水岸簡易美化	3	3.4
7.	整合型及其他	5	5.7
總　　計		**8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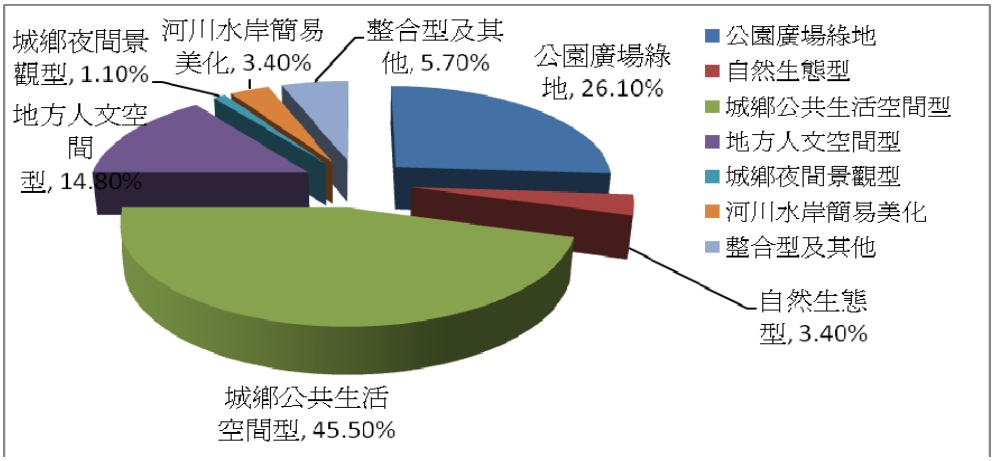

圖 3- 19：96 年度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之計畫類型百分比統計圖

(七)、初步結論與建議

從城鄉風貌改造政策提出以來，即強調城鄉風貌不是一個以傳統地方建設補助爲重點的政策，而是以實質環境工程改造爲形式，但以社會經驗與價值轉變爲內涵的「社會改造運動」。因此，城鄉風貌改造作爲社會、景觀發展危機的政策施展對象，其成果之政策效益與社會效益的回應也會不同於其他政府補助政策，不僅僅只是著重於「量（補助案件數、金額及道路鋪設長度、綠美化面積等）」爲評析對象，更重要的會是社會徵候式觀察的闡述。

就台灣整體推動城鄉風貌之政策以來，值得反省檢討的是過去計畫施行的政策與理念，中央強力引導各縣市相關局室、社群組織、專家學者的參與，其成效還是相當可觀且正面，這是政府在環境景觀面向上的另類表現與最佳典範。推動城鄉風貌計畫已逾十年，中央強勢領導的角色也必須退位，逐漸回歸至地方造型自主權的角色。依本計畫進行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以及中南部鄉村區居住品質提升計畫進行追蹤檢討的過程中，嘗試分析計畫的推動迄今的價值，關於此項工作任務，遂提列以下兩點之建議：

1. 建立補助計畫成果標準化填報程序，持續建置計畫成果資料庫展現政策實績與成果。
2. 強化後續的成果維護管理機制，以及建置城鄉地圖作爲推動城鄉風貌政策之成果最佳展現方式。

更一步針對詳盡之計畫統計與分析，可參閱 96-97 年度補助成果追蹤檢討成果報告書。

七、 發行城鄉季刊

辦理 98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畫示範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案將出版第 7、8、9 期三期的城鄉季刊，是由營建署委派給城鄉風貌暨學習輔導專案管理中心的任務之一，在精神上亦是延續上一年度的刊物，更期望將城鄉季刊的價值建立在台灣推動城鄉風貌改造運動之屆，同步關心當前的世界趨勢與國內大事，季刊主題與內容也隨之有所調整與議題式的延伸。

爲此，本年度城鄉季刊擬於每季提出一個主題，將過去累積至今的成果以圖文方式展現於城鄉季刊，並將各種有關城鄉風貌創造的新知融合於內，藉以將過去執行之優良想法、操作模式、規劃設計等或城鄉潮流新知更有系統的呈現，提供給各地的參與伙伴有相互交流學習的機會。

城鄉風貌運動推動至今將近有十年的時間,在全國各地已有不少豐碩的成果以及佳績皆以不同的形式展現於各縣市、鄉鎮中，故在上一年度所發行的系列城鄉季刊，希冀突破過去台灣城鄉風貌案例點狀小而美但較無系統性發展之思維，一系列地以「人文城鄉景觀網絡」整體發展爲主軸，以「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爲範疇，登載相關主題專論、經驗分享、案例示範成果、關鍵人物訪談及動態訊息等爲主要內容，重新詮釋城鄉風貌各個面向的發展。

(一) 城鄉季刊之結構內容

每四個月出版之彩色季刊以「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及「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爲範疇，登載相關主題專論、經驗分享、案例示範成果、關鍵人物訪談及動態訊息等爲主要內容的平面宣導刊物，其規劃與主題說明如下：

1. 編輯室手札
2. 專欄
3. 專題
4. 國內案例
5. 國際案例
6. 城鄉活動報報

(二) 主題構想

營建署業已於 95-96 年度發行六本（共 6 期）季刊，因此今年度刊物之主要發展主軸、名稱與季刊編號擬延續，主題則以「生態城市」、「低碳城市」等議題分別作爲第 7、8 期季刊之編輯重點，第 9 期則以城鄉綠色基礎設施爲主題。

98 年度城鄉風貌不僅見證了台灣嘗試透過生態概念營造更具在地性的城鎮景觀，此外，在第 7 期季刊則進一步正視當前的全球氣候變遷議題，爲此做爲當期季刊發想的主要內容；從城市尺度來看，低碳城市、零碳社區如何落實於全民運動中，即是第 8 期季刊欲探討的核心議題；第 9 期季刊係以綠色基礎設施做爲本期季刊之主題，公園綠地、濕地、綠廊以及生活海岸地景等皆爲做爲國土發展之重要自然生態景觀，其在城鄉風貌運動中爲不可或缺之角色與地位。

(三) 季刊主編

98 年度城鄉季刊第 7 期主題爲「全球極端氣候下生態城市規劃新思維」由曾梓峰顧問擔任總編輯；第 8 期「低碳城市、都市熱島退燒」由郭瓊瑩顧問協助擔任總編輯；第 9 期「新世代城鄉綠色基礎設施」由蔡厚男顧問協助擔任總編輯。

(四) 執行期程

每四個月（季）爲一工作週期，包括編輯、排版、初稿送審、修正、印製等步驟逐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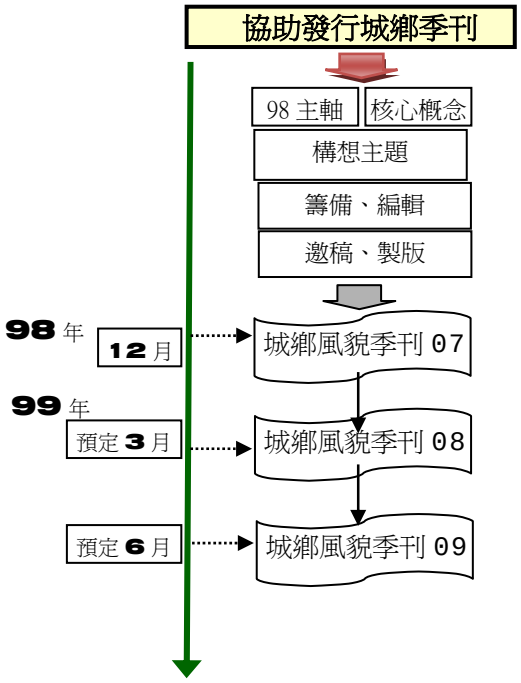

執行城鄉季刊期程圖

(五) 印製數量

每期 1500 份，本計畫擬出版三期，共 4500 冊。

(六) 規格與形式

A4 尺寸紙張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直式橫書繕打，每本頁數控制在 50-60 頁左右，依內容及頁碼次序外加封面裝訂；至封面及內頁紙質、彩色等均應依照營建署之規定辦理，並檢附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光碟片 10 份。

(七) 執行進度與預定出版日期

城鄉季刊第 7 期：98 年 12 月 31 日

城鄉季刊第 8 期：預定 99 年 3 月 31 日

城鄉季刊第 9 期：預定 99 年 6 月 30 日

(八)　發送單位（以與營建署討論後確定發行單位爲準）

除內政部營建署外，爲宣導與擴大閱讀，第 7 期季刊發送名單如后：

1. 中央機關（包括行政院相關部會、交通部、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
2. 全國縣（市）政府與鄉（市鎮區）公所
3. 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發送諮詢顧問團及編輯委員）
4. 專業社群組織（包括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等相關社團）
5. 全國各大專院校之相關都市計畫、建築、地政、景觀、土木、地政、環境工程等相關系所
6. 全國各間大學院校圖書館

■ 執行完成城鄉季刊第 7 期

(一)、 主題《全球極端氣候下生態城市規劃新思維》

(二)、 編輯想法

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整個南台灣，使得各界開始更積極正視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負面效益與影響，全球暖化以及氣候異常的快速變化已經嚴重威脅人類的居住環境，節能減碳的口號和行動也逐漸備受重視。因此，本期季刊期望透過全球極端氣候變遷的事實，重新思考台灣城鄉當前應努力的方向。

城鄉風貌計畫在過去近十年中，不斷地透過政府補助計畫以及社區營在的行動，努力以永續、生態環境做爲未來生活的藍圖，Local Agenda 21 進一步以地方行動做爲追求永續的詮釋方式，至今都已累積了不少的成果與經驗。然而以都市和空間規劃專業角度來看整個永續、生態發展的趨勢，這幾年來台灣也積極地和世界性發展趨勢進行對話，並且關注到控制都市空間的品質是一相當重要的議題，更開啓了都市新的規劃操作模式與程序，其將在城鄉季刊第 7 期加以探討與分享。

1. 專欄

由高雄大學曾梓峰教授簡述當前生態城市與城鄉風貌發展之典範，再依本季以全球極端氣候變遷之主題進行行動的引領與呼籲。

2. 專題

氣候變遷爲當前全國最發燒之議題，係邀請高雄市綠色協會魯台營總幹事談台灣城鄉在面對氣候議題之際，目前的準備和省思可透過城鄉季刊的方式，予以相關單位重視與關切。期待透過環保行動發起者的呼籲，讓台灣城鄉在規劃建設方面之過程所有反思和回應氣候變遷議題之行動。

3. 國內案例

在國內案例方面，分別邀請台北縣政府李得全參議、淡江大學黃瑞茂教授以及宜蘭縣港邊社區發展協會林銀河理事長。李得全參議在國內政策推動經驗相當豐富，以台灣城鄉發展之屆，論空間規劃對於一都市之影響與發展，並且嘗試捕捉城鄉在邁向永續城市的機會。生態城市乃是當前都市發展論述中最熱門的話題，係藉其專業與經驗談台南是在都市空間發展上。以新的計畫內容與策略做爲生態永續城市之基礎。

在國內社區發展之際，奇岩社區在面對新社區發開計畫之挑戰時，居民大力捍衛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以及自然的生態環境，社區居民自發性的組織等經驗，在社區蛻變的過程中，黃瑞茂教授投注不少的心力與紀錄，爲此亦累積不少奇岩社區成長的經驗。

由林銀河理事長帶領的港邊社區早已有在地行動與詮釋的方式，港邊社區實爲國內有名的生態社區之一，其在邁向生態永續之過程亦有具體經驗與社會行動上落實，邀請林銀河理事長分享當初參與社區蛻變的過程與經驗，分享生態社區面對永續議題所做的實質努力與成果。

4. 國際案例

2009 年 8 月份曾梓峰教授實地參訪歐洲幾大城市德國漢堡、漢諾威以及瑞典斯德哥爾摩城市及社區的發展經驗，無論從城市爲了因應氣候變遷所提擬的行動與計畫，亦或是社區爲了營造高品質的生活環境而行動的過程，成功且成熟實踐經驗係可作爲台灣城鄉邁向永續的參考案例。因此，本季季刊主要以德國漢堡、漢諾威 Kronsberg 和 Hammarby Sjöstad 爲主要分享的案例，期待藉由國際推動的經驗與國內城鄉發展產生新的火花與啓發。

5. 城鄉活動報報

有別於以往城鄉活動報報只提供城鄉相關之活動資訊，本期特別放入了全球暖化的相關活動資訊，更深入探討、瞭解暖化對於生活中所產生的影響。

6. 編輯架構

目錄	內容主標─副標	作者
編輯室手札	本期季刊概述	**編輯室**
專欄	化危機爲轉機： 從氣候變遷談新世紀生態城市發展的趨勢與任務	**曾梓峰** 副教授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專題	台灣必須面對的真相： 以氣候議題作爲城鄉發展的基礎	**魯台營** 總幹事 高雄市綠色協會
國內案例 地方的自我詮釋	生態從城市做起： 論都市規劃設計與環境控制	**李得全** 參議 台北縣政府參議
	願景不會自動浮現： 「奇岩生態社區」的社區主張	**黃瑞茂** 副教授 淡江大學建築系
	宜蘭縣港邊社區新世代的生活模式	**林銀河** 理事長 港邊社區發展協會
國際案例	漢堡─從生態城市到綠色首都	**曾梓峰** 副教授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漢諾威 Kronsberg─兼具水與生活的生態社區	
	Hammarby Sjöstad─生態循環概念的實踐	
城鄉活動報報	當季最新的城鄉資訊	**編輯室**

(三)、 版型概念想法

本期季刊是以提倡環保、節約爲中心的刊物，從裡到外任何小細節都必須以不一樣的心態去看待與實踐。印刷上特別選用環保再生紙與環保黃豆油墨，環保黃豆油墨在製造過程中不像一般石油系油墨產生具強烈致癌物質的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說是無毒性的油墨，大大降低了對環境的傷害。編輯版面以「簡約、自然、富質感」爲原則，減少不必要的油墨資源使用。

1. 封面

以白底爲主灰色爲輔，唯有美好的環境景色使用彩色的照片呈現，作爲新態度、新希望的意象。倘若全球氣候變遷繼續惡化，地球將會變成只有黑與白兩個顏色。

2. 扉頁

捨棄以往扉頁擺放大量高彩度照片的方式，引用了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與美國前副總統艾爾．高爾巡迴於世界各地全球暖化演講所出版《不願面對的真相》一書中，全球暖化持續加溫的驚人數據與圖表，搭配上全版的單色剪影，爲此能加深印象。

3. 內頁

爲貫徹「簡約、自然、富質感」的大原則，本期季刊的內頁版型避免使用大篇幅彩色照片與色塊的編輯方式。而文字與圖片被劃分爲兩大區塊內，靠近裝訂線的大塊版面擺放文字，左右兩邊則是擺放照片與圖片，唯有重點之圖片與照片才使用較大版面，並以文字嵌入的方式，突顯該張圖片或照片之重要性。

(四)、 城鄉季刊第 7 期執行進度

1. 完成項目：「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城鄉季刊第 7 期乙式 1500 份、電子光碟乙式 10 套以及提供建議分送名冊
2. 完成日期：業已於 99 年 1 月 18 日檢送到署。
3. 成果驗收日期：業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完成驗收。

■ 城鄉季刊第 8 期

(一)、 主題**《低碳城市・都市熱島退燒》**

(二)、 編輯想法

全球氣候變遷、氣溫逐漸上升，暖化已是事實，其結果係因各種人為活動排放温室氣體所造成，為解決暖化最直接的做法就是從日常生活中開始落實節能減碳的行動。另一都市既存的問題為氣候環境，都市熱島效應日益明顯，除了人為活動多集中在都市之外，大量的運輸活動以及各種產業行為亦充斥在都市地區，造成氣候環境增溫，都市微氣候的改變亦反映出過度的發展、不合理的都市尺度及規劃設計等問題。

營建署補助城鄉風貌計畫進行補助各項計畫之際，其重視計畫之工程工法應能融入省能減碳的觀念；政府亦積極鼓勵產業界和社會大眾自發性的開始做起抗暖化的行動。檢討都市規劃、改善街區建築物的對策、減少人為熱氣的排放量、調整都市的形式這也是另一種因應都市熱島的策略之一。

從全面性的政策城鄉調整嘗試以都市規劃尺度以探討都市熱島效益之問題與解決對策，透過第 8 期編輯的內容希冀以低碳減碳做為產業發展、生活模式、交通方式之推動概念為主，據此，本期季刊的結構內容則有了以下初步的架構與想法：

(三)、 結構內容

1. 編輯室手扎（約 1,500 字）
   針對此季季刊的內文主題，大略闡述與摘要，由城鄉風貌專管中心撰稿。
2. 專訪：將專訪營建署葉世文署長述明當前台灣追求「減碳」、「低碳」之中央政策。
3. 專題：**追求低碳生活為新世代城鄉發展的目標**（篇幅 4 頁；約 4,000~4,500 字、圖片）
   作者：郭瓊瑩 教授/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
   大綱：邀請本期總編輯依此次議題進行主軸引導與破題。
4. 專欄：**從都市發展談減緩熱島效應**（篇幅 4 頁；約 4,000~4,500 字、圖片）
   作者：張琪如教授/文化大學景觀學系
   大綱：文化大學景觀學系張琪如教授長期致力於都市微氣候研究的相關研究，以其研究之專業經驗淺談當前台灣之都市發展中，面對熱島效應等的因應策略與作為應是為何。
5. 國內案例（每篇篇幅 4 頁；約 4,000 字、圖片）
   係分為政策落實、綠色產業、樂活交通、低碳生活為本期季刊議題之內容。

   案例一：北縣打造低碳社區 「勢」在必行
   作者：朱益君 主任/台北縣環保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
   大綱：在邁向低碳的趨勢中，台北縣政府打造低碳城市、低碳社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工作，為此係邀請台北縣環保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朱益君主任簡述從回應當前全球暖化之議題至台北縣政府提出對應之政策，進而落實到社區實踐的過程，其實際力行可視為行動標竿之一，為此進行

分享與討論。

案例二：論發展綠色產業之效益與契機

作者：陳世雄 教授/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教授

大綱：在各國呼籲產業減少碳排放，首當其衝即是工業產業，爲因應環境氣候議題，推動綠色產業的發展將是新的發展趨勢。南部地區一直以來以工業發展爲主要經濟基礎，本期季刊則邀請陳世雄教授針對南部地區發展綠色產業之契機與效益撰述與探討。

案例三：樂活交通

追求低碳生活中，綠色交通是最容易實踐的方式，單車或步行都比較不會製造環境和空氣污染，對環境的危害降至最小，卻創造出最優質的生活品質，因此，係以自行車及步行之內容爲樂活交通的內容主題。

1. **用步行抗暖化 「走」出低碳、綠色永續的生活環境**
   作者：周聖心 執行長/千里步道籌畫中心
2. **自行車代步 想要減碳並不難**
   作者：劉麗珠 執行長/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案例四：低碳生活-改變生活方式是邁向節能減碳的不二法則

作者：王如哲 教授/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大綱：力行節能減碳，最根本之作爲即是改變生活思維與行爲，唯有從生活中做起，其所達到的效益能最爲顯著。本篇邀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王如哲教授爲追求低碳生活之主軸，闡述從生活落實層面應有何作爲與態度。

6. 國際案例（篇幅 4 頁；約 4,000 字、圖片）

作者：曾梓峰 教授/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大綱：分別以英國 BedZED 和德國 Vauban 營造低碳社區的發展經驗做爲借鏡，對於社區極力達到區內零排放的目標，從生活中開始做起爲重要的實踐過程。

(四)、 主題架構與邀稿作者

季刊目錄	內容標題	作者
一、編輯室手札		編輯室
二、專欄	追求低碳生活爲新世代城鄉發展的目標	**郭瓊瑩**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
三、專題	從都市發展談減緩熱島效應	**張琪如**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
四、國內案例	政策落實- 北縣打造低碳社區「勢」在必行	**朱益君** 主任 台北縣環保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
	綠色產業- 論發展綠色產業之效益與契機	**陳世雄** 教授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
	樂活交通- 用步行抗暖化--「走」出低碳、綠色永續的生活環境	**周聖心** 執行長 千里步道籌畫中心
	樂活交通- 自行車--簡單又利人利己的低碳交通	**劉麗珠** 執行長 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低碳生活- 低碳生活—從教育著手	**王如哲** 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五、國際案例	英國 BedZED-打造「零碳社區」的新價值	**吳益政** 市議員 高雄市議員
	德國 VAUBAN—營造渡假環境般的都市生活空間	**曾梓峰** 教授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六、城鄉活動報報	與當期議題相關之城鄉資訊與會議	編輯室

(五)、 城鄉季刊第 8 期封面設計

(六)、 城鄉季刊第 8 期執行進度

1. 完成項目：「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城鄉季刊第 8 期乙式 1500 份、電子光碟乙式 10 套以及提供建議分送名冊(分送名單如後所列)
2. 完成日期：業已於 99 年 4 月 20 日檢送到署。
3. 成果驗收日期：業已於 99 年 5 月 12 日完成驗收。

(七)、 城鄉季刊第 8 期建議發送名單

1. 學校單位及圖書館

學校	系所科別	地址	冊數
大葉大學	圖書館、環境工程系、空間設計系	515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山腳路 113 號	3
大漢技術學院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	972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一號	2
中國文化大學	圖書館、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景觀學系、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111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6 號	5
中國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建築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室內設計學系、視傳傳達設計學系	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 531 號	6
中華大學	圖書館、景觀建築學系、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建築與都市計劃學系	300 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 708 號	5
中華技術學院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6 號	3
元智大學	圖書館、資源與環境技術系	321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路 135 號	2
弘光科技大學	圖書館、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33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三四號	2
正修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	833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 840 號	3
玄奘大學	圖書館、觀光與行銷學位學程、視覺傳達設計系	300 新竹市玄奘路 48 號	3
立德大學	圖書館、營業與物業學系、城鄉與資產計畫學系、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4
私立中原大學	圖書館、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設計學院、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6
私立東海大學	圖書館、工學院、建築學系、農學院、景觀學系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5
明道大學	圖書館、景觀設計學系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2
東南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22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152 號	3
長榮大學	圖書館、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美術系	711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 396 號(第三教學大樓)	3
南亞技術學院	圖書館、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2
南華大學	圖書館、建築與景觀學系	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 55 號	2
建國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2
高苑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建築系	821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1821 號	3
國立中央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學系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2
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園藝系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2 號	5
國立台北大學	圖書館、都市計畫研究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3
國立台南大學	圖書館、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700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2
國立台灣大學	圖書館、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7

學校	系所科別	地址	冊數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園藝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工程系、設計學院 、建築系	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4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圖書館、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2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59 號	2
國立交通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建築研究所、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5
國立成功大學	圖書館、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畫學系、環境工程學系、交通管理科學系	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7
國立宜蘭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園藝學系、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1 號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圖書館、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館、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土木工程系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3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地政學系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2
國立高雄大學	圖書館、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土木環境與工程學系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824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 1 號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暨土木工程研究所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工程系、建築與室內設計學系、文化資產維護所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4
國立嘉義大學	圖書館、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學系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2
國立聯合大學	圖書館、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建築學系、土木與防災工程系	360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4
崑山科技大學	圖書館、環境工程系、空間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	710 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 949 號	4
淡江大學	圖書館、建築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運輸管理學系	251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	5
清雲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	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2
逢甲大學	圖書館、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畫學與空間資訊學系、土地管理學系、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8
朝陽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建築系、景觀及都市設計建築系	413 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村吉峰東路 168 號	5
華梵大學	圖書館、建築學系、工業設計學系、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223 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	4
開南大學	圖書館、空運管理學系	338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 1 號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圖書館、景觀系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 215 巷 35 號	2
萬能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科技系、環境工程系	320 桃園縣中壢市水尾里萬能路一號	3
義守大學	圖書館、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840 高雄縣大樹鄉學城路一段 1 號	2

學校	系所科別	地址	冊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圖書館、台灣休閒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	2
實踐大學	圖書館、建築設計學系	11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2
輔仁大學	圖書館、景觀設計系	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2
銘傳大學	圖書館、設計學院、商業設計學系、建築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系、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333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 5 號	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圖書館、運輸與物流學系	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 2 段 51 號	2
樹德科技大學	圖書館、室內設計系、建築與環境設計系、應用設計研究所	824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4
小計			**193**

2. 專業社群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冊數
雞籠文史協進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134 號 9 樓之 1	1
橋仔頭文史協會	825	高雄縣橋頭鄉仕隆路進校巷 14 號	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1
嘉義市社區營造中心	60052	嘉義市民生南路 363 號　嘉義市社區大學	1
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	616	嘉義縣新港鄉新中路 305 號	1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545	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259 號	1
財團法人梅山文教基金會	603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健康街 91 號	1
基隆市社區營造中心	202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1
基隆市原鄉文化協進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66 號 2 樓	1
基隆市自然生態文化發展協會	202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16 巷 45 之 1 號	1
基隆市愛鄉文化協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53 號	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1
財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90 號 11 樓之 1	1
美濃愛鄉協進會	843	高雄縣美濃鎮福安街 12 號	1
屏東縣社區營造中心	927	屏東縣林邊鄉林邊村堤防 14 之 10 號	1
仰山文教基金會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六街 68 巷 47 號	1
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	7017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3 號 4 樓	1
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920	屏東縣潮州鎮光澤巷 16 號	1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	108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20 巷 16 弄 7 號	1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700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08 號 2 樓	1
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231	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 10 樓之 1	1
台灣景觀建築管理學會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保安六街 143 號 8 樓之 10	1
台灣創意建築及空間設計學會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107 之 1 號 4 樓	1
台灣景觀造園協會	10673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138 號	1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403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1 樓	1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學會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99 號	1
社團法人台灣空間文化營造協會	33377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二路 75 巷 20 弄 12 號 3 樓	1
台灣社區培力學會(苗栗社造中心)	360	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北龍岡 72 號	1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540	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 27 號	1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86 號 8 樓之 1	1
台灣田野工場	825	高雄縣橋頭鄉橋南路 78 號之 1	1
台灣公園綠地協會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六段 90 巷 18 號 4F	1
台灣公共工程學會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成功大學公共工程研究中心	1
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宜蘭工作室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 35 號	1
台灣三峽文化景觀特區再發展促進協會	235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一七九巷十五號二樓	1
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	711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 396 號	1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冊數
台南市社區營造中心	70050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129 號	1
台中市社區營造中心	404	台中市育才街 3 巷 3 號 3 樓之 4	1
新竹縣社區營造中心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文化局演藝廳一樓)	1
桃園縣社區營造中心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文化局 2 樓(文化發展科)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45 號之 1	1
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1057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 O 二號七樓之三	1
中華綠建築協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2 巷 5 號	1
中華建築文化協會	402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 186 號 11 樓之 1	1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10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3 樓之 5	1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14 號 10 樓	1
中華全球建築學人交流協會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1	1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83 號 9 樓	1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大附中籌備處	1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106	台北市辛亥路 3 段 200 號（國家地震中心）	1
中華民國景觀環境學會	407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70101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 景觀建築研究室	1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310 號 4 樓	1
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27 號 6 樓之 6	1
中華民國造園景觀學會	106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138 號	1
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	824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1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OURs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61 號二樓	1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100	100 台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04 號	1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110	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2	1
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18 之 1 號 6 樓	1
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	11053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2	1
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2 巷 46 號 1 樓	1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10458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00 號 6 樓之 10	1
中華民國建築材料發展協會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央新村中央七街 111 號 1 樓	1
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2 號 10 樓之 5	1
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1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38 號 11 樓	1
中華民國古蹟暨歷史建築匠師協會	71055	台南縣永康市南攻階 247 巷 35 弄 7 號	1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1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70847	台南市永華三街 333 號 12 樓之 1	1
中華土木建築業技術士協會	730	台南縣新營市中華路 98 之 3 號	1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403	台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1 樓	1
小計			**71**

3. 政府機關

機關單位	地址	冊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部門計劃處	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考處	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8 樓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57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3
行政院主計處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3
經濟部水利署	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3 號 9-12 樓	3
經濟部商業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3
行政院秘書處 第三組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3
教育部環保小組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72 號 3F(教育部第二辦公室)	3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38 號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	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1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5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3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3
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8 臺北縣貢寮鄉福隆村興隆街 36 號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6144 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8054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	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2851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潭路 169 號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784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二段 168 號	3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95-1 號	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163 號	3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1341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號	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02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觸口 3-16 號	3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01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賽嘉巷 120 號	3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北縣石門鄉德茂村下員坑 33-6 號	3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2742 台南縣北門鄉北門村舊埕 119 號	3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3257 台南縣白河鎮仙草里仙草 1-1 號	3
國家圖書館	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2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23574 台北縣中和市中安街 85 號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20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15
台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220 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37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20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二樓	11
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A 棟 5 樓	21

機關單位	地址	冊數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330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	21
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前路 100 號	26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403 台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	16
台中縣政府工務處	420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29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500 彰化市卦山路 8-1 號	34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21
嘉義市政府企劃處	6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0
嘉義縣政府計畫室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26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63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28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九樓	15
台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730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39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19
高雄縣政府計畫處	83001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平均地權大樓 2 樓	35
屏東縣政府建設處	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42
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950950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24
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21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14
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14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20941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12
小計		**681**

4. 城鄉季刊第 7 期與第 8 期分配表

分配單位	冊數	備註
內政部營建署	500	
中央政府機關	111	各 3 本(含國家圖書館 2 本)
地方縣市政府		
台北市+區公所	20	
基隆市+區公所	15	
台北縣+鄉市鎮公所	37	
宜蘭縣+鄉市鎮公所	20	
新竹市+區公所	11	
新竹縣+鄉市鎮公所	21	
桃園縣+鄉市鎮公所	21	
苗栗縣+鄉市鎮公所	26	
台中市+區公所	16	
台中縣+鄉市鎮公所	29	
彰化縣+鄉市鎮公所	34	
南投縣+鄉市鎮公所	21	
嘉義市+區公所	10	
嘉義縣+鄉市鎮公所	26	
雲林縣+鄉市鎮公所	28	
台南市+區公所	15	
台南縣+鄉市鎮公所	39	
高雄市+區公所	19	
高雄縣+鄉市鎮公所	35	
屏東縣+鄉市鎮公所	42	
台東縣+鄉市鎮公所	24	
花蓮縣+鄉市鎮公所	21	
澎湖縣+鄉市鎮公所	14	
金門縣+鄉市鎮公所	14	
連江縣+鄉市鎮公所	12	
專業社群組織	71	
學校單位及圖書館	193	
城鄉專管中心	55	寄送作者與諮詢顧問團
總計	**1,500**	

■ 城鄉季刊第 9 期

(一)、 主題**《新世代城鄉綠色基礎設施》**

(二)、 編輯想法

「建構具國土美學的生態城鄉環境」爲未來城鄉永續發展策略中首要的目標，大量的興闢工程與基礎建設已不再是促進城鄉發展的唯一行動，建構綠色基礎設施（Green Infrastructure）才是重要的策略與方向，綠色系統亦具有氣候調節之功能與價值，因此在回應當前全球氣候議題之際，其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於營建署補助城鄉風貌計畫的項目中，相當重視綠廊道、河廊、濕地以及大型的綠地空間等，綠色基盤系統不僅做爲自然生態的棲地，在整體城鄉環境亦是調節修復自然與防災的基地，這樣的環境並非是刻意營造的，而是將原有的資源予以恢復與修補。在邁向生態城市或綠城市的過程中，軟性的綠色美學是重要的點綴元素，像是荷蘭、德國、美國、日本等國以此做爲全區性的規劃重點，除營造自然的地景之外，亦適時地回應全暖化的課題。

從全面性的空間發展下，結合以自然的地景和生態網絡做爲探討整體城鄉發展的新方向與價值，冀望透過第 9 期編輯的內容以建構綠色基盤系統做爲探討之主軸，據此，本期季刊的主題則有了以上初步的編輯想法。

1. 架構主軸

(1).綠色基礎設施：概念、理論與實踐

(2).如何運用綠色基礎設施指導國土保安復育

(3).綠色基礎設施系統及評估方法

(4).如何規劃與管理綠色基礎設施

(5).國際先例

2. 結構內容（篇幅視實際邀稿內容而調整）

(1)編輯室手扎（約 1,500 字）

內容：針對此季季刊的內文主題，大略闡述與摘要

作者：城鄉風貌專管中心

(2)專欄（預計篇幅 6 頁；約 4,000~4,500 字、圖片）

大綱：邀請總編輯依本期季刊之主題進行主軸引導與破題，並說明綠色基礎設施系統與生態網絡的關係，及其做爲國家基礎設施之重要性

作者：蔡厚男教授／台灣大學園藝系造園所

(3)專題（預計篇幅 6 頁；約 4,000~4,500 字、圖片）

大綱：綠色基礎設施做爲國土保安復育的基盤，且配合國家生態濕地公園的發展，建議專欄可論述以濕地系統做爲城鄉生態發展的基盤

作者：陸曉筠教授／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4)國內案例（預計每篇篇幅 4 頁；約 4,000 字、圖片）

大綱：4 篇的國內操作案例，有相關研究依綠色基礎設施之評估系統進行闡述，並分別以生活地景、綠廊帶之實務經驗進行分享與說明。此外，

回應到城鄉發展的議題上，加入區域水系統的討論，闡述水資源管理與規劃方式。

作者：郭城孟教授／中華大學景觀系、曾梓峰教授／國立高雄大學都建所、蔡厚男教授／台灣大學園藝系造園所、林鎮洋教授／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5)國際案例（預計每篇篇幅 4 頁；約 4,000 字、圖片）

大綱：2 篇國際的案例與經驗，議題對應到都市綠地以及生態濕地等之國際先例

作者：陳湘琴 教授／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楊磊教授／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6)主題架構與邀稿作者

季刊目錄	標題內容	作者
一、編輯室手札	新世代城鄉綠色基礎設施	編輯室
二、專欄	城鄉風貌與綠色基礎設施	**蔡厚男** 教授 台灣大學園藝系造園研究所
三、專題	國家自然生態的發展基盤：營造濕地環境之價值與功能	**陸曉筠** 教授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四、國內案例	以綠色基礎設施組成自然環境樣貌：台灣海岸生活地景之概述	**郭城孟** 教授 中華大學景觀系
	城市綠色空間規劃的趨勢與展望：高雄市半屏山、柴山生態綠廊規劃	**曾梓峰** 教授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城鄉生活與生態地景現形記：宜蘭舊城與河段周邊公共空間改造再生與社區營造	**蔡厚男** 教授 台灣大學園藝系造園研究所
	區域水環境營造	**林鎮洋** 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五、國際案例	京都的文化景觀保存與綠環境營造	**陳湘琴** 教授 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
	美國舊金山南灣曬舊鹽池灘地濕地之復育計畫	**楊　磊** 教授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六、城鄉活動報報	與當期議題相關之城鄉資訊與會議	編輯室

(7)城鄉季刊第 9 期封面設計

(8)城鄉季刊第 9 期執行進度

1. 完成項目：「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城鄉季刊第 7 期乙式 1500 份、電子光碟乙式 10 套以及提供建議分送名冊
2. 完成日期：業已於 99 年 6 月 7 日檢送到署。
3. 成果驗收日期：業已於 99 年 9 月 24 日完成驗收。

(9)季刊第 9 期建議分送名單

1. 學校單位及圖書館

學校	系所科別	地址	冊數
大葉大學	圖書館、環境工程系、空間設計系	515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山腳路 113 號	3
大漢技術學院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	972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一號	2
中國文化大學	圖書館、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景觀學系、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111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6 號	5
中國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建築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室內設計學系、視傳傳達設計學系	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 531 號	6
中華大學	圖書館、景觀建築學系、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建築與都市計劃學系	300 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 708 號	5
中華技術學院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6 號	3
元智大學	圖書館、資源與環境技術系	321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路 135 號	2
弘光科技大學	圖書館、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33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三四號	2
正修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	833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 840 號	3
玄奘大學	圖書館、觀光與行銷學位學程、視覺傳達設計系	300 新竹市玄奘路 48 號	3
立德大學	圖書館、營業與物業學系、城鄉與資產計畫學系、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4
私立中原大學	圖書館、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設計學院、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6
私立東海大學	圖書館、工學院、建築學系、農學院、景觀學系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5
明道大學	圖書館、景觀設計學系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2
東南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22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152 號	3
長榮大學	圖書館、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美術系	711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 396 號(第三教學大樓)	3
南亞技術學院	圖書館、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2
南華大學	圖書館、建築與景觀學系	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 55 號	2
建國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2
高苑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建築系	821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1821 號	3
國立中央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學系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2
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園藝系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2 號	5
國立台北大學	圖書館、都市計畫研究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3
國立台南大學	圖書館、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700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2

學校	系所科別	地址	冊數
國立台灣大學	圖書館、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園藝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工程系、設計學院 、建築系	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4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圖書館、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2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59 號	2
國立交通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建築研究所、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5
國立成功大學	圖書館、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畫學系、環境工程學系、交通管理科學系	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7
國立宜蘭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園藝學系、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1 號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圖書館、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館、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土木工程系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3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地政學系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2
國立高雄大學	圖書館、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土木環境與工程學系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824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 1 號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暨土木工程研究所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工程系、建築與室內設計學系、文化資產維護所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4
國立嘉義大學	圖書館、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學系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2
國立聯合大學	圖書館、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建築學系、土木與防災工程系	360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4
崑山科技大學	圖書館、環境工程系、空間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	710 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 949 號	4
淡江大學	圖書館、建築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運輸管理學系	251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	5
清雲科技大學	圖書館、土木工程系	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2
逢甲大學	圖書館、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畫學與空間資訊學系、土地管理學系、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8
朝陽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建築系、景觀及都市設計建築系	413 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村吉峰東路 168 號	5
華梵大學	圖書館、建築學系、工業設計學系、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223 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	4
開南大學	圖書館、空運管理學系	338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 1 號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圖書館、景觀系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 215 巷 35 號	2
萬能科技大學	圖書館、營建科技系、環境工程系	320 桃園縣中壢市水尾里萬能路一號	3

學校	系所科別	地址	冊數
義守大學	圖書館、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840 高雄縣大樹鄉學城路一段 1 號	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圖書館、台灣休閒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	2
實踐大學	圖書館、建築設計學系	11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2
輔仁大學	圖書館、景觀設計系	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2
銘傳大學	圖書館、設計學院、商業設計學系、建築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系、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333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 5 號	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圖書館、運輸與物流學系	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 2 段 51 號	2
樹德科技大學	圖書館、室內設計系、建築與環境設計系、應用設計研究所	824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4
小計			**193**

2. 專業社群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冊數
雞籠文史協進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134 號 9 樓之 1	1
橋仔頭文史協會	825	高雄縣橋頭鄉仕隆路進校巷 14 號	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1
嘉義市社區營造中心	60052	嘉義市民生南路 363 號　嘉義市社區大學	1
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	616	嘉義縣新港鄉新中路 305 號	1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545	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259 號	1
財團法人梅山文教基金會	603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健康街 91 號	1
基隆市社區營造中心	202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1
基隆市原鄉文化協進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66 號 2 樓	1
基隆市自然生態文化發展協會	202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16 巷 45 之 1 號	1
基隆市愛鄉文化協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53 號	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1
財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90 號 11 樓之 1	1
美濃愛鄉協進會	843	高雄縣美濃鎮福安街 12 號	1
屏東縣社區營造中心	927	屏東縣林邊鄉林邊村堤防 14 之 10 號	1
仰山文教基金會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六街 68 巷 47 號	1
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	7017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3 號 4 樓	1
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920	屏東縣潮州鎮光澤巷 16 號	1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	108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20 巷 16 弄 7 號	1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700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08 號 2 樓	1
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231	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 10 樓之 1	1
台灣景觀建築管理學會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保安六街 143 號 8 樓之 10	1
台灣創意建築及空間設計學會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107 之 1 號 4 樓	1
台灣景觀造園協會	10673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138 號	1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403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1 樓	1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學會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99 號	1
社團法人台灣空間文化營造協會	33377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二路 75 巷 20 弄 12 號 3 樓	1
台灣社區培力學會(苗栗社造中心)	360	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北龍岡 72 號	1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540	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 27 號	1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86 號 8 樓之 1	1
台灣田野工場	825	高雄縣橋頭鄉橋南路 78 號之 1	1
台灣公園綠地協會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六段 90 巷 18 號 4F	1
台灣公共工程學會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成功大學公共工程研究中心	1
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宜蘭工作室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 35 號	1
台灣三峽文化景觀特區再發展促進協會	235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一七九巷十五號二樓	1
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	711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 396 號	1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冊數
台南市社區營造中心	70050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129 號	1
台中市社區營造中心	404	台中市育才街 3 巷 3 號 3 樓之 4	1
新竹縣社區營造中心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文化局演藝廳一樓)	1
桃園縣社區營造中心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文化局 2 樓(文化發展科)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45 號之 1	1
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1057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 O 二號七樓之三	1
中華綠建築協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2 巷 5 號	1
中華建築文化協會	402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 186 號 11 樓之 1	1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10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3 樓之 5	1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14 號 10 樓	1
中華全球建築學人交流協會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1	1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83 號 9 樓	1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大附中籌備處	1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106	台北市辛亥路 3 段 200 號（國家地震中心）	1
中華民國景觀環境學會	407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70101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 景觀建築研究室	1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310 號 4 樓	1
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27 號 6 樓之 6	1
中華民國造園景觀學會	106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138 號	1
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	824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1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OURs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61 號二樓	1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100	100 台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04 號	1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110	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2	1
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18 之 1 號 6 樓	1
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	11053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2	1
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2 巷 46 號 1 樓	1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10458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00 號 6 樓之 10	1
中華民國建築材料發展協會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央新村中央七街 111 號 1 樓	1
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2 號 10 樓之 5	1
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1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38 號 11 樓	1
中華民國古蹟暨歷史建築匠師協會	71055	台南縣永康市南攻階 247 巷 35 弄 7 號	1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1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70847	台南市永華三街 333 號 12 樓之 1	1
中華土木建築業技術士協會	730	台南縣新營市中華路 98 之 3 號	1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403	台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1 樓	1
小計			**71**

3. 政府機關

機關單位	地址	冊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部門計劃處	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考處	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8 樓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57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3
行政院主計處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3
經濟部水利署	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3 號 9-12 樓	3
經濟部商業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3
行政院秘書處 第三組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3
教育部環保小組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72 號 3F(教育部第二辦公室)	3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38 號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	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1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5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3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3
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8 臺北縣貢寮鄉福隆村興隆街 36 號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6144 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8054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	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2851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潭路 169 號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784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二段 168 號	3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95-1 號	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163 號	3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1341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號	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02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觸口 3-16 號	3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01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賽嘉巷 120 號	3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北縣石門鄉德茂村下員坑 33-6 號	3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2742 台南縣北門鄉北門村舊埕 119 號	3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3257 台南縣白河鎮仙草里仙草 1-1 號	3
國家圖書館	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2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23574 台北縣中和市中安街 85 號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20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15
台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220 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37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20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二樓	11
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A 棟 5 樓	21

機關單位	地址	冊數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330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	21
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前路 100 號	26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403 台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	16
台中縣政府工務處	420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29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500 彰化市卦山路 8-1 號	34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21
嘉義市政府企劃處	6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0
嘉義縣政府計畫室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26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63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28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九樓	15
台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730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39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19
高雄縣政府計畫處	83001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平均地權大樓 2 樓	35
屏東縣政府建設處	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42
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950950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24
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21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14
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14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20941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12
小計		**681**

4. 城鄉季刊第 9 期分配表

分配單位	冊數	備註
內政部營建署	500	
中央政府機關	111	各 3 本(含國家圖書館 2 本)
地方縣市政府		
台北市+區公所	20	
基隆市+區公所	15	
台北縣+鄉市鎮公所	37	
宜蘭縣+鄉市鎮公所	20	
新竹市+區公所	11	
新竹縣+鄉市鎮公所	21	
桃園縣+鄉市鎮公所	21	
苗栗縣+鄉市鎮公所	26	
台中市+區公所	16	
台中縣+鄉市鎮公所	29	
彰化縣+鄉市鎮公所	34	
南投縣+鄉市鎮公所	21	
嘉義市+區公所	10	
嘉義縣+鄉市鎮公所	26	
雲林縣+鄉市鎮公所	28	
台南市+區公所	15	
台南縣+鄉市鎮公所	39	
高雄市+區公所	19	
高雄縣+鄉市鎮公所	35	
屏東縣+鄉市鎮公所	42	
台東縣+鄉市鎮公所	24	
花蓮縣+鄉市鎮公所	21	
澎湖縣+鄉市鎮公所	14	
金門縣+鄉市鎮公所	14	
連江縣+鄉市鎮公所	12	
專業社群組織	71	
學校單位及圖書館	193	
城鄉專管中心	55	寄送作者與諮詢顧問團
總計	**1,500**	

肆

總體執行成果報告

一、 整體執行成果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其工作項目可分爲延續型及創新型兩大類，期初階段以優先執行延續型工作任務爲重點，執行三個月期間，分別執行第一階段績效評鑑暨工程現地督導評鑑計畫、96-97 年補助計畫成果追蹤檢討以及城鄉季刊企劃執行等工作；原工作項目「全國社區規劃競賽」屬創新型之工作任務，在期中階段即進行競賽活動的內容企劃與籌備，整體企劃執行構想係透過召開諮詢顧問團會議研商，以創新型工作任務做爲核心討論議題，之後係配合營建署執行情形，即將此項工作任務予以減作。

競爭型入選計畫研商會議也配合整體執行進度，召開一場有關籌辦國際研討會之協商會議，以及兩場協商競爭型計畫執行進度，過程中亦透過機動性電話溝通方式進行協商與討論，讓競爭型入選八縣市能夠同步推動計畫。

任務類型	工作任務與項目	執行進度	備註
【延續型】專案管理核心任務			
	工作任務一：98 年度年終執行績效評鑑與工程現地督導評鑑	已執行	
	工作任務二：96-97 歷年補助成果追蹤檢討	已執行	
	工作任務三：發行城鄉季刊	已執行	出版第 7、8 期
【創新型】計畫價值引導任務			
	工作任務四：辦理全國社區規劃競賽	已減作	
	工作任務五：舉辦全國環境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	已執行	舉辦四場
	工作任務六：輔導鄉鎮振興旗艦型計畫	已減作	
	工作任務七：召開競爭型入選計畫協商會議	已執行	舉辦三場

二、 整體完成項目

98 年度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基於核心執行理念、操作構想以及營建署委託賦予的任務與期待之下，各項工作任務於期初報告階段有優先展開之工作重點，並在期中階段已陸續執行完成重點工作任務，各個階段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如下表。

基於計畫內容及操作構想及委託單位所賦予的任務，本計畫執行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階段成果如下：

工作項目	計畫執行成果	具體完成項目
（1）研訂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具體操作理念、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含諮詢顧問名單）、學習及諮詢服務機制等	➢ 更新【學習輔導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專屬網站計畫資訊。 ➢ 整合有效率的共構平台，達成目標價值及行政作業協調機制之共識。 ➢ 陣容堅強之諮詢顧問團隊 ➢ 派駐專屬人力於營建署與專屬工作電腦	➢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及各項推動項目皆已於期中階段整備完成 ➢ 諮詢顧問團隊亦籌組完成，並已於 98 年 7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核心諮詢顧問團會議，商討並確認各項工作任務之執行方向與原則；99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核心諮詢顧問團會議，研討原預定執行之全國社區規劃競賽執行內容 ➢ 高雄專管中心聘請專職助理、設有專線電話；台北派駐專案人員與設立連繫窗口
（2）協助本署了解並掌握地方政府 98 年度相關核定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有關行政工作之整合、協調、諮詢服務、會議安排與記錄整理等	➢ 成為中央與地方間諮詢與輔導管控的接點。 ➢ 針對相關計畫達成有效的調整與學習效果。 ➢ 全國 25 縣市巡迴工程督導查核 ➢ 競爭型計畫協商會議四場	➢ 於合約簽訂後，由李佳容駐署協力相關行政與各縣市聯繫、協商事宜，連絡專線 02-87712620 ➢ 駐署主要協力工作為是縣市政府連繫與協調，並將縣市繳交回覆資料進行彙整 ➢ 城鄉風貌相關計畫專案管理 ➢ 署內行政事項協助 ➢ 署內其他相關會議與活動協助
（4）策劃辦理全國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	➢ 4 場次(半天)研討活動 ➢ 成果匯入總結報告書 ➢ 製作研會會議手冊	➢ 於 98 年 12 月 24-25 日舉辦第一、二場次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交流系列活動 ➢ 於 99 年 3 月 17 日舉辦第三、四場次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交流系列活動
（5）辦理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	➢ 彙整 98 年底執行結果報告 ➢ 擬定績效評鑑指標，結合工程督導合併辦理兩階段之 98 年度縣市執行績效評鑑 ➢ 召開一場縣市執行績效評鑑決審會議	➢ 9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評鑑辦法、及全國評鑑督導行程規劃已完成，請詳閱報告書第參章第五節 ➢ 於 98 年 9 月 29 日公開向 25 縣市執行單位說明評鑑辦法，並徵求相關建議與意見以進行修正，並同時召開評鑑委員會前會 ➢ 第一階段委員現地評鑑於 98 年 10 月~12 月辦理完成。 ➢ 第二階段縣市自主考核評鑑於 99 年 2~4 月份執行完成 ➢ 98 年度縣市執行績效評鑑決審會議於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完成

工作項目	計畫執行成果	具體完成項目
（6）辦理歷年 96-97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追蹤檢討	➢ 歷年計畫摘要表調查與回收、彙整 ➢ 建立 96-97 城鄉計畫資料庫 ➢ 更新網站資訊 ➢ 包含歷年執行補助計畫之機制、成果等執行檢討報告書 100 份及光碟 10 份	➢ 96-97 年度城鎮地貌、都市社區新風貌、中南部新新村區居住品質提升等計畫蒐集與建置基礎資料清冊 ➢ 彙整建置三大類型計畫之分項計畫計畫摘要表初稿 ➢ 於 98 年 9 月 9 日函文請 25 縣市相關承辦單位協助填報分項計畫摘要表，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進行回收，99 年 1 月 13 日完成最終回收與統計。
（7）發行城鄉季刊	➢ 出版三期城鄉季刊，共 4500 冊 ➢ A4 尺寸紙張雙面印刷，50-60 頁左右，依內容及頁碼次序外加封面裝訂 ➢ 檢附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光碟片 10 份 ➢ 建立名冊分送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專業界等	➢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城鄉季刊第 7 期；99 年 2 月 4 日進行季刊第 7 期成果驗收 ➢ 99 年 3 月 19 日檢送城鄉季刊第 8 期初稿；4 月 20 日檢送成果；5 月 12 日完成季刊第 8 期成果驗收 ➢ 99 年 6 月 7 日檢送城鄉季刊第 9 期初稿；9 月 23 日完成季刊第 9 期成果驗收 ➢ 提供城鄉季刊分送名冊
（8）製作期中、期末簡報，召開相關工作及討論會議	➢ 提交工作計畫書與各階段工作報告書與簡報(期初、期中、期末) ➢ 提交總結成果報告書 100 份 ➢ A4 尺寸製作裝訂，含中英文摘要依照頁碼次序以封面裝訂，並檢附電子檔光碟 10 份	➢ 提交期初、期中以及期末報告書，內容包括執行期間各項工作籌備紀錄與會議紀錄

三、 結論與建議

98 年度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執行「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工作任務的過程中，與內政部營建署、25 縣市政府城鄉風貌，以及城鄉風貌相關之業務單位已建立起合作的關係。在執行計畫任務上，亦彈性配合營建署於城鄉風貌整體的政策推動，專管中心透過協商與溝通的方式讓計畫執行能夠圓滿達成之外，更讓計畫執行能夠達成輔導學習、檢討、互動之效果。

以下，分為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以及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兩個部分，予以提擬後續計畫執行上的建議：

(一) 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之推動

1. 強化政策訴求、目標與價值

歷史回顧：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推動城鄉風貌相關政策迄今已滿十年，各地開花結果，相信全台各地不少地方因城鄉風貌計畫受惠，重新賦予環境美化的新生命，進而更帶動其發展的契機。十餘年的時間，部分計畫所累積的成果實可具有引導與模範之作用，建議未來城鄉風貌計畫可將黃金十年的歷程，透過不同的形式予以讓地方政府觀摩與相互學習，另可宣揚城鄉風貌推動之價值。

價值討論：從城鄉風貌草創初期，解決「擠、醜、髒、亂」的環境為首要訴求，往後每年遂提出不同的改善重點，進行政策補助。近年更配合全國回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趨勢，城鄉風貌的補助重點不再侷限於環境美化的營造，即提出與節能減碳相關政策計畫，嘗試透過其他的方式以減緩暖化現象。為此，營建署彈性配合調整城鄉風貌之整體補助策略，也為城鄉風貌推動之歷程寫下不同的一頁，以不同的政策訴求達成同樣的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之目標，同樣可達到美化環境以及提升環境之品質。建議可逐年檢討每年補助城鄉風貌計畫之情形與成果，為使城鄉風貌推動的成果更上一層樓，應透過回顧檢討政策之方式以肯定與鞏固其價值。

文化特色：因城鄉風貌之補助，各地開始逐年累積與形塑其地方文化特色與價值，以及凸顯地方的在地性。建議未來在城鄉風貌政策推動上，可提出以「在地性」以及「主題性」作為強化地方文化、人文特色之訴求與發展之基礎。

2. 強調跨區（跨縣市）合作縣市合作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即重視區域合作與學習網絡的概念，未來配合縣市合併，建議應更強調跨區、跨縣市的整合機制與合作關係，以激發與鼓勵縣市合作共同提擬具示範引導性之競爭型計畫，打破傳統以縣（市）為補助對象，反之嘗試以主題作為補助單位對象，例如高雄縣（市）與屏東縣可共同提報以水系為主題的補助計畫。

3. 強化具引領性計畫之品質

營建署補助城鄉風貌競爭型計畫做為各地方學習之示範計畫，透過合

作、整合的過程，提出跨區域、跨領域之主題型城鄉風貌計畫，競爭型計畫做爲城鄉風貌整體之發展重點，其是具有引領之作用。爲避免縣市政府爭取到補助經費後，執行計畫之品質與成效未達預期期望與要求，建議應建立追蹤檢討之機制，以督促與強化競爭型補助計畫執行之品質與期程，確實控制計畫本質。

4. 強調地方專業者的參與

政策得以推展順利並達成預期成效，並非僅上對下的補助機制，計畫實際執行的困難以及課題，唯有縣市城鄉風貌業務夥伴、環境景觀總顧問以及社區規劃師等才有最直接的體認。建議在未來城鄉風貌相關政策計畫頒布之前，可邀請地方的專業者一同參與協商政策推動的可行性與其預計達到之成效，並使資源與力量挹注能夠更精準。

5. 強化縣市自我控管能力與效率

改變過去中央督導、控管地方縣市之模式，建議持續推動「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並建立中央與地方縣市的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學習、參與、創新與競爭之核心理念，持續培養縣市自主規劃與整合提案、經費編列與執行績效管控等項目。地方縣市政府透過中央補助機制之模式，能夠提升自主性與創新性，具體落實於城鄉環境改造之成果。

6. 政策資源的共構

台灣城鄉風貌環境景觀之塑造與改善屬整體性的，因此在資源挹注補助上不應清楚地切割與劃分，建議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辦理城鄉風貌計畫，可與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道路工程組等其他單位形成平行的共構關係。就內部效益來看，執行城鄉風貌計畫的分工可更爲精確；就外部效益來看，地方政府可視各地所需之資源，直接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讓地方減少尋求資源挹注的時間，將其轉換爲計畫執行的動力，預計可產生較佳的環境改善成果。

(二) 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在延續型的工作任務包括研訂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具體操作理念、協助營建署瞭解並掌握城鄉風貌相關核定計畫執行進度、協調與諮詢服務等，以及辦理 98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辦理 96-97 年度補助成果追蹤檢討以及發行第 7、8、9 期城鄉季刊；創新型工作任務有策劃辦理全國環境景觀總顧問研討活動。以上任務之完成需要與中央單位營建署和 25 縣市政府共同協力合作，計畫推動除了合作機制的建立之外，其他政策以及管理系統上的建置也相當重要。因此，建議下列工作與執行模式續以辦理和調整，將可達到更好的執行成效：

1. 強化專業化和專案化的管理模式

城鄉風貌專案管理中心協助營建署執行整體的行政服務，並且做爲一個知識性的資源仲介中心，透過不同任務的完成，從中亦促成營建署與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城鄉風貌政策自民國 88 年至 101 年共推動三期中長程政策計畫，不斷地強調學習與創新等理念，於此，城鄉風貌專案管理中心可發揮其專業與統籌的能力，除了完成階段的工作任務，透過不同屬性（延續型和創新型）的任務內容，可強化城鄉風貌政策的成效與效果，藉由城鄉風貌專案管理中心的協助，可讓營建署在繁多的城鄉風貌事務中，做專業、有效的判斷，使整個城鄉風貌業務推動能夠有條不紊。

此外，專案化的管理模式不僅可協助營建署整合、彙整歷年計畫成果、建立公正客觀績效評鑑機制、以及建構學習輔導互動網絡，許多嘗試與創新亦是透過專案化的執行方式，誘發其他延伸的效益關係。城鄉風貌計畫之類型相當多元，透過城鄉風貌專管中心的專案化的處理，使每一類型環環相扣，可協助營建署推動城鄉風貌相關事務。

2. 持續進行歷年計畫資料庫建置與數位成果化展現

城鄉風貌推動至今已逾十年，歷年所累積的城鄉風貌補助計畫多達四千多件，累積的成果相當豐碩。十年來，城鄉風貌補助計畫案件量龐大，而補助計畫之成果以及後續管理情形若無資訊管理的機制與平台，將難以彙整與追蹤。建議應持續進行後續年度計畫資料庫建置平台，透過資訊平台累積歷年資料庫的成果，以同步進行城鄉風貌專屬網站資訊平台之持續建置、管理與維護。將城鄉風貌計畫的成果若透過系統化及數位化的彙整，未來若執行計畫成果彙整時可應用之，以提升作業效率。

目前營建署已將歷年城鄉風貌補助成果，以數位網站系統的方式建置，使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果能夠透過 E 化的方式彙整，使標準化作業規格與流程透過歷年累積的資料庫可清楚、有系統的掌握歷年補助計畫之成果與執行成效。建議營建署未來於一定的期間內開放網站使用權限，讓縣市政府可依營建署之要求格式將資料上傳至城鄉風貌網站資訊系統。

3. 持續辦理兩階段的縣市執行績效評鑑

執行 98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此項工作任務，工作執行期程至少需要八個月以上的時間，其分爲兩階段之評鑑方式，第一階段工程督導考核的部分，須至 25 縣市進行現地評鑑作業，營建署、縣市政府以及城鄉風貌專案管理中心從籌備、執行到結束的過程較爲耗時，然其成效與第二階段縣市自主管考評鑑的結果實可互補，並且藉由第一階段的評鑑方式可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執行計畫。此外，評鑑委員至各縣市進行現場督導以及給予評價或建議時，可讓縣市政府備感重視與肯定，如此同時可發揮高度的鼓勵作用和警告作用，第一階段的分數較爲接近事實，營建署另可依據長時間的業務互動而評定成績（爲第二階段評鑑）。發揮平衡成績與最終決定者之角色。這點可由縣市政府評鑑的成績一般皆與第二階段評鑑的成績一致來證實。

執行第一階段現地工程督導考核，執行期程皆相當耗時耗人力和支出費用相比，第一階段評鑑方式所支出的費用（交通費、住宿費、評鑑委員審查費、餐費等等）出許多。建議營建署未來辦理兩階段之評鑑作業時，對於整個經費的編列上應有重新的評估。

4. 加強城鄉風貌政策與宣導上的接軌

爲讓各縣市政府能夠儘快瞭解與掌握營建署補助城鄉風貌計畫之要點與精神，建議城鄉風貌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工作業務執行上，配合營建署相關政策宣導，尤以景觀法施行、生態城市規劃、節能減碳、都市熱島退燒等近年熱門議題爲講題，辦理相關政策講習活動，以提升縣市提案計畫之內涵與內容，更符合政策引導方向。

結合專案管理與學習輔導雙重課題，98 年度始推動跨年度競爭型計畫，每年皆須持續管考進度與確認年度成果，這些成果不僅是該縣市全國示範性之表現，亦該是全國城鄉夥伴共同觀摩、現地參訪的學習性範例，因此建議得規劃現地參訪行程，觀摩學習歷年全國競賽脫穎而出的示範性計畫。

另一方面爲城鄉風貌政策之長期推展順利，地方專業網絡之連結也不宜中斷，建議持續辦理年度全國環境景觀總顧問研習交流活動、或辦理全國社區規劃師交流研習工坊等，以促進並提升縣市提案與培養自主控管城鄉風貌計畫之能力。